高雄市政府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草案)

高雄市政府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目　　錄

壹、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草案).....1－54
貳、行政暨國際處.....1－8
參、民政局.....1－18
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7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1－7
陸、財政局.....1－16
柒、教育局.....1－36
捌、空中大學.....1－9
玖、文化局.....1－9
拾、經濟發展局.....1－12
拾壹、農業局.....1－10
拾貳、交通局.....1－10
拾參、海洋局.....1－7
拾肆、工務局.....1－18
拾伍、水利局.....1－10
拾陸、都市發展局.....1－8
拾柒、觀光局.....1－6
拾捌、捷運工程局.....1－6
拾玖、社會局.....1－32
貳拾、警察局.....1－37
貳拾壹、消防局.....1－22

貳拾貳、衛生局.....1－21
貳拾參、環境保護局.....1－23
貳拾肆、勞工局.....1－17
貳拾伍、地政局.....1－27
貳拾陸、新聞局.....1－11
貳拾柒、主計處.....1－7
貳拾捌、人事處.....1－9
貳拾玖、政風處.....1－5
參拾、法制局.....1－4
參拾壹、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8
參拾貳、毒品防制局.....1－6
參拾參、運動發展局.....1－7
參拾肆、青年局.....1－4

壹、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草案)

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草案)

前言

高雄正由傳統製造業轉型為兼具科技產業與金融動能的城市，AI浪潮助攻產能，隨半導體S廊帶、淨零轉型及亞灣2.0計畫啟動，高雄已匯聚產業資金與人才，站上全球半導體與 AI 供應鏈的重要位置。

為打造城市治理智慧中樞，市府推動「智慧高雄主權 AI 燈塔計畫」，建構城市級主權 AI 能力、推動跨局處治理整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全球半導體市場擴張，台積電進駐設廠成為本府推動半導體 S 廊帶最關鍵拼圖，加上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與仁武產業園區等關鍵節點，已形成具備國際競爭力產業群聚。為持續充實南部半導體聚落生態鏈，白埔產業園區已獲經濟部核定設置，未來預計帶來約 3,000 億元年產值與 4,500 個就業機會。為供給產業所需人才，本市引進清華大學、陽明交大設置全台首座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聚焦半導體與人工智慧人才培育。另為因應產業需求，在既有三座電廠基礎下推動綠電，並新增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作為產業發展後盾。

本府恪遵財政紀律，自 110 年至 114 年連續五年達成零舉借，累計減債 250 億元。114 年促參招商成果，本府榮獲「促參」及「廣義民參」雙料冠軍，認列民間投資簽約金額達 1,116 億元，突破歷史新高，蟬聯全國招商王。同時，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並透過都市更新，挹注財政，其中特貿三各基地共逾 858 億元，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招商與產業轉型的努力，讓本市失業率維持六都最低，也讓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從過去每年約 4.5 兆元，114 年突破 5.8 兆元。

高雄在邁向淨零城市的步伐從未停歇，重點行業專案稽查、推動綠色港埠減污、擴大 AI 露天燃燒監控，加碼升級電動機車補助，114 年空氣品質良率持續呈現改善趨勢，溫室氣體逐年減排，2024 年相較 2005 年碳排減量已達 24.3%；以綠地調節概念，導入 AI 數位孿生技術、企業認養合作等創新策略，將閒置空地化為綠意公園；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旗美污水處理廠更成為全國首座碳中和（ISO14068）示範廠，努力為這城市減碳，打造低碳韌性城市。

軌道建設「多線齊發」，在輕軌 113 年完工後，持續進行捷運建設，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及黃線如火如荼進行中，捷運紫線規劃中，持續為市民打造最適的捷運路網。

照顧市民，安居樂業， 是市府致力打造高雄宜居城市的核心目標，興建社會住宅、TPASS 交通優惠、孕婦產檢乘車補助、敬老卡社福點數、青年婚育補貼、擴大租屋補貼、創造就業資源等多元配套，讓市民幸福有感。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一生一機，班班大屏，校校雙語，讓高雄的學子不落人後。

健康在高雄，中山大學醫學院將進駐國際商工舊址，可串連鄰近民生醫院、凱旋醫院、長照大樓與衛生局的高雄健康園區，推動產學研合作，搭配全國第一的社區照顧據點設置，提升高雄市民健康水準；高雄果嶺自然公園串聯澄清湖打造城市綠肺，廣設運動中心、改善通學步道、特色公園、闢建滯洪公園防洪減災，推動原鄉文化與建設，傳承客家文化，多元族群共同生活，力挺農漁民，美麗生活在高雄。

本市觀光資源豐富，交通便利，高雄國家體育場、衛武營國

家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場域已成為國際級演出場地，吸引國際巨星接連選擇高雄開唱，帶來巨大觀光產值，提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令人驚艷的 2026 高雄冬日遊樂園超人力霸王、法國生活節在高雄、日光海島生活節、高雄聖誕生活節、跨年晚會、左營萬年祭、高雄內門宋江陣、大型演唱會，展現高雄的不同風貌。

高雄已經成為國際優選城市，藉由城市轉型找出未來發展的競爭力，讓高雄有無限可能，市府團隊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建設，連結世界產業體系，繼續為高雄打拼，並據此釐定各部門 116 年度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行政暨國際事務

(一)整合各局處專業資源，強化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促進產業、觀光、教育及城市治理等面向合作發展。

(二)串聯國際城市、國際組織及駐台機構，透過多元交流機制，深化智慧城市與淨零永續等專業領域互動。(淨零)

(三)透過車輛先期審查機制，盤點與評估機關現有車輛使用效能，依中長期財務與永續目標，採分年逐步汰除燃油車，購置電動車，以達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淨零)

(四)落實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導入智慧能管系統以優化能源使用成效。(淨零)

(五)落實多元化消費者保護知識宣導，以提升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意識。

(六)加強消費者權益協調救濟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主動結合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積極優化行政中心之空間配置與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以強化場地租借服務品質並拓展多元化之使用功能。

(九)提升機關資安意識，落實資安管理機制，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十)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強化市政聯繫溝通，議定市政重要決策。

(十一) 促進檔案專業職能，確保檔案典藏保存，提升檔案應用價值。

二、民　　政

(一)賡續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使用合法化作業，鼓勵其配合市政政策參與公益及慈善事業；並持續宣導低碳祭祀措

施，提升環境友善意識，穩健朝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進，兼顧宗教禮俗傳承與環境永續發展。(淨零)

(二)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煙塵對空氣的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汙防制設備全面汰舊換新，並結合智慧監控及節能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提高環境舒適度。(淨零)

(三)整合地方資源與活動進行行銷推廣，強化在地連結並落實市政施政目標，藉發展地方特色活動活化區域經濟，開創地方發展契機。

(四)辦理「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工程，彰顯並傳承忠烈精神，並推動 2027 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及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全面強化戰時應變機制與緊急救護量能。

(五)落實新住民生活照顧與輔導措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多元學習課程及職能前導體驗，強化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促進文化交流與社會融合。

(六)規劃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並賡續辦理鄰長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表揚本市特優、資深及久任里長，提升區里工作職能。

(七)審核台電促協金補助計畫，並督導各區公所睦鄰經費與回饋金業務。

(八)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持續嚴謹體位判定，精進徵兵作業，另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

(九)精進忠烈祠及忠靈祠園區設施之修繕與維護，營造整潔、舒適且莊重的祭祀環境，並加強推廣線上追思服務及鼓勵以功代金，逐步實現淨零排放的政策願景。(淨零)

(十)持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推廣電子輓額、落實陪葬品減量，並鼓勵多元環保葬法（如聯合海葬、清明期間結合樹葬追思手作活動及以功代金服務），營造低碳治喪文化。(淨零)

(十一) 推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系統整合案」，以「跨系統整合、智慧服務、資安強化」為核心，整合內外部服務資源，優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與資料安全，全面推進數位轉型，建構以民為本之智慧殯葬服務體系。

(十二) 賡續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精進行政作業程序，降低民眾臨櫃洽公頻率，節省往返時間，兼顧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淨零)

(十三) 強化里活動中心管理與維護，提升使用效能，打造多元共享的活動空間。

(十四) 督導各區公所積極精進工程品質提升，降低工程缺失，並請各區公所適時導入再生瀝青與焚化再生粒料兼顧減碳，以營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淨零)

三、原住民事務

(一)辦理禁伐補償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秉持立法宗旨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因族人土地受限，並補償族人民生經濟，進而維護森林，且能增加森林碳匯，推動淨零政策。(淨零)

(二)為改善原鄉部落生活環境，建設宜居部落，本府持續進行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另外，為增加原鄉道路安全性，持續辦理部落聯絡道路及特色道路改善與韌性提升，除增加來往人車安全外，並可帶動週邊產業發展。

(三)建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知識體系，並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以強化族語教學，藉此培育族語發展人才，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促使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最終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四)整合本市都會區及原鄉族群文化祭儀活動，推廣本市多元族群城市意象；建構平埔族群文化復振，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有效執行平埔族語保存及復振工作。

(五)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經專業團隊現地調查、充分瞭解部落族人土地使用需求，讓族人了解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作業。

(六)致力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專業化與服務深化，從單純的福利諮詢及經濟扶助，轉向個案管理，解決族人遭遇之困境。另與本市 18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力，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即時協助與轉介服務，確保族人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獲得權益保障。

(七)文化健康站強化在地照顧與長照資源串聯，進用原住民籍照顧服務員，提供健康照顧及營養餐食與關懷訪視等類長照服務，落實原住民長者在熟悉環境中尊嚴老化的目標，並規劃傳統手工藝、古調教唱與傳統祭儀，讓文化健康站成為文化傳遞驛站。

四、客家事務

(一)淨零精神融入園區治理，持續優化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藉由減少鋪面、優化土壤、加強植栽管理、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加強夜間照明品質，以提升園區休憩品質與環境教育意涵，邁向永續發展目標。(淨零)

(二)擴大「客語沉浸式教學」範圍，將客語融入日常生活，透過校園及生活雙管齊下復興客語。

(三)整合客語多元推動計畫，串聯家庭、學校、職場與社區，營造講客生活場域，強化世代傳承與青年參與，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四)建立客家事務推動平台，定期召開本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導入族群主流化思維，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整合資源推動客語政策、文化發展及公共服務應用，並建立績效追蹤與滾動檢討機制。

(五)深化客家無形文化傳承，結合在地文化脈絡，落實族群主流化並促進青年參與，辦理兼具傳統精神與創新內涵之客家文化活動，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與影響力。

(六)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元素，融合環境教育，以客語為媒介，了解維護自然生態平衡之重要，強化永續經營韌性，邁向永續發展目標(淨零)。

(七)結合中央客家幣政策，串聯在地產業與活動，擴大使用通路，促進經濟循環與文化參與，帶動綠色旅遊與講客生活圈。(淨零)

(八)強化「鳳山黃埔客站」營運管理，結合客家文化展示、青年創意，打造高雄副都心客家及多元族群共融之文創基地，並發展常態性活動與品牌形象，提升場域能見度與使用效益。

(九)更新「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內容，提升展示體驗；同步推動園區綠美化、生態復育及低碳設施優化，結合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打造兼具文化傳承與淨零永續之城市觀光亮點。(淨零)

(十)積極爭取中央「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結合在地需求規劃客庄公共建設與環境改善，強化文化、產業

與生活機能，營造具永續發展潛力之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五、財　　政

(一)為推動永續債券及綠色金融，以達財政永續兼顧淨零目標。(淨零)

(二)透過積極開源節流、促參招商及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市政建設。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支持市政建設。

(四)觀察市場利率走勢，善用公(綠)債，將所節省利息，轉用於為市政建設。

(五)確實課徵房屋稅 2.0，落實居住正義並鼓勵房屋有效利用。

(六)督促高雄銀行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事業經營綜效，落實普惠金融，並配合市府及金管會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淨零)

(七)持續精進稅務服務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八)加強與協查機關聯繫合作，共同查緝私劣菸酒，確保國家稅收；減少文宣紙類發放，多加利用網路、社群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多元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維護市民健康。(淨零)

(九)盤點及活化各機關閒置空間，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十)積極辦理各類公用財產循環再利用，協助各機關將無使用需求仍堪用之動產，移撥有需求機關，報廢物品透過網路交易平台拍賣再利用。(淨零)。

(十一) 積極輔導占用戶申租購，加強催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就惡意占用者以司法程序收回市有土地，維護市府權益。

（十二）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藉由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及開發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公共建設。

（十三）以公辦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市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滿足地方建設與城市發展需求。

（十四）加強集中支付資料審核，有效控管歲出預算支應，監督電子支付系統安全控管，確保庫款及支付安全，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率。

六、教　　育

(一)鏈結產業與科技培育未來在地人才。攜手大學並結合新興與傳統產業，帶領三級學生探索半導體等科技產業，開辦產學專班或產業認證課程。扎實技能基礎並深耕實務，樹立典範引領技職脈動。

(二)建構智慧校園及精進智慧學習。完成班班大型觸控螢幕建置並推動一生一機目標，辦理 AI 增能、認證及應用教學研習，縮減城鄉落差並提升師生數位素養，打造可持續發展的AI教育生態系。

(三)深化淨零知能及建構永續校園。推動學校辦理 ISO 碳盤查、簡易碳盤查及自主減量計畫，持續辦理淨零通識及證照課程，整合校園太陽光電及節能設施推動能源教育，深化師生永續意識。(淨零)

(四)鏈結城市特色及推動國際交流。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並拓展國際交流夥伴，延攬外籍教學人員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結合國際文教論壇培養學生跨文化理解及國

際溝通能力。

（五）扎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鼓勵文化傳承，辦理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事項，結合各項資源，打造母語與多元文化理解能力學習環境。

（六）扎根學校體育。優化校園運動環境設施，建置三級學校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完善運動與參賽防護機制。落實學校普及化運動政策，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創造健康人生。

（七）深化多元型態實驗教育，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教育的彈性與創新，串聯市府與民間合作，以學生為主體，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孕育多元文化與嶄新的教育風貌。

（八）推展美感藝術教育。藉平台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共享美感教育資源，並鼓勵學校融合場域特色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活動及辦理藝文競賽，建構美感學習支持系統，培養生活美學力。

（九）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網絡。聚焦學生學習需求，發揮國教地方團課程與教學輔導量能，強化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與創新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十）優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推動校園通學步道改善、圍牆通透化與強化夜間照明設施，學校及社區共融共生，打造人本友善、安全無礙、兼具美學的優質通學環境與景觀。

（十一）因應科技產業佈建與高雄全區發展，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並配合就學需求新設學校，提供充足校舍空間，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

（十二）健全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提升學生反毒反詐意識，增進全民國防知能及防衛意識，促進學生健康身心發展，營造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十三）建構人權、法治及品德校園，培養公民素養。完備霸凌

事件處理輔導與支持學校機制，健全專業輔導人力系統與完備校園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十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宣導，強化數位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共創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十五）強化校園食安與傳染病防治。推動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含三章一Q食材)，推廣食農教育，扶助弱勢學生提供安心餐食。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與傳染病防治，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十六）鼓勵公立幼兒園增設2歲班，增加幼兒入園名額，並提供弱勢幼兒及軍人子女優先入園。全面開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營造平價、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十七）打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與適性學習，全面開辦國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安排豐富活動減輕家長育兒壓力，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十八）優化偏鄉學校教育力與資源，設置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校發展適性多元、創新的課程與活動，推動混齡教學，再創偏鄉學校價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十九）整合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市民學苑、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多元管道，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推動學習型城市發展。

（二十）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初級預防課程，並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面談服務，以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強化家庭功能。

七、空中大學教育

(一)推動校園節能減碳與設備效能提升，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優化用電結構與資源配置，兼顧教學品質與環境永續，打造低碳高效率之校園環境。(淨零)

(二)以教育多元、平權與人才培育為方向，深化軍職、警察、原民市政行銷、柔性司法等專班，透過遠距教學、實務導向與跨域課程設計，強化學員專業能力、跨域職能與未來競爭力。

(三)優化推廣教育服務，賡續開設公務人員轉任職系、國考學分等課程，並規劃不動產管理、保險經紀等特色專班，協助公務人員及民眾取得專業資格、精進專業知能，強化職涯發展量能。

(四)穩健深化「泰國班」、「越南班」及「加拿大德行專班」之境外班辦學品質，結合產業需求、校友網絡與跨國學習特色，規劃 AI 應用、ESG 永續、健康管理及語言學習等實務課程，提升海外教育成效。

(五)面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成為數位轉型之關鍵動能，積極規劃並推動 AI 教育，辦理師資培訓、開設相關課程及舉辦研討會，強化師生數位素養，建構創新教學模式。

(六)強化大南方資安專業量能，以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角色，規劃相關實務應用課程，培育政府機關資安專責人才，厚植區域資安防護能量，支援數位轉型與資安韌性政策目標。

(七)完善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與無障礙服務，建立跨單位支持機制，依個別需求提供課業輔導、課程字幕、科技輔具協助及生涯支持，並設置多元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提升學習成效。

(八)建構友善校園與全人支持體系，健全三級輔導機制與人力

配置；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與霸凌防制，完善申訴及通報機制；關注學生多重壓力，提供心理諮詢與支持，營造關懷包容之學習環境。

(九)因應超高齡社會需求，致力於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申請「樂齡大學」及「30+大學試辦計畫」，規劃健康促進、數位應用、職涯轉型、藝術參與及防災識能等課程，鼓勵持續學習與社會參與，促進世代共融與高齡友善城市發展。

(十)規劃多元校園活動，結合藝文、人權與法律、健康等公共議題，藉由舉辦音樂會、講座、論壇與展演活動，豐富師生學習體驗，營造更具活力與文化涵養的校園環境。

(十一) 推動數位閱讀，充實電子書平台與資料庫資源，並規劃借閱獎勵及主題書展活動，提升館藏使用率與閱讀素養，打造兼具雲端、低碳及永續特色的綠色校園閱讀環境。

(十二) 與國家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規劃遠距學習課程，由本校教師進入國訓中心教學，協助選手在精進運動成就之餘，亦能有效完成大學學業。

(十三) 促進與國際學術接軌，加入國際學術組織及規劃與國際遠距學術機構簽訂 MOU，並進行雙邊學術交流，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及充實相關課程規劃。

八、文　　化

(一)建立全球演藝合作通路，導入影視音演出 AI 技術，將高雄打造為亞太跨國巡演之關鍵樞紐。深耕全齡音樂教育與文化平權，精進產學共創價值，強化「高流」品牌能量。

(二)打造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創人才搖籃，推動多元展演，吸引藝術工作者進駐，促進跨域創新。厚植青年文創根基，形

塑創意聚落、活絡觀光，建立獨特海港文化城市形象。

(三)文化資產修復後規劃主題展示及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參觀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成果；辦理三軍眷村場域公設優化及媒合民間資源進駐，打造宜居眷村社區；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導入低碳工法及廢棄物減量。

(四)扶植原創影視內容與人才育成，以拍片支援及住宿補助政策，吸引劇組至高雄取景。推廣虛擬製作技術，將低碳作為導入拍攝實務；輔以行銷與作品推廣，強化本市影視品牌意象。

(五)加強藝文展演場館軟硬體維護，自主節能減碳及導入碳盤查；逐年汰換耗能設備，提升硬體設備節能效率；推動紙本文宣減量方案，併採多元管道行銷本市藝文活動資訊。(淨零)

(六)鼓勵文學創作及城市書寫，支持文學出版產業與在地書店經營；辦理文學獎及出版本市人文主題專書，豐富城市文學內容，展現多元人文面貌。

(七)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輔導本市藝文團隊並鼓勵創作，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推動環境舞蹈發展並拓展公共空間演出形式，推廣各區藝文展演及教育扎根，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八)駁二藝術特區以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再生為願景，引進智慧節能與再生能源科技，提高園區設備運轉效能，優先採用可循環材料，鼓勵低碳交通，建構淨零永續的文創生活圈。(淨零)

(九)宣導施工機具汰舊換新，使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的設備機具，降低燃油使用的需求，減少工程施作碳排量，優先選用當地材料，減少運輸耗能及採用低耗能材料，以達到

淨零排放目標。(淨零)

(十)研訂文化政策與文化發展策略，優化文化藝術發展環境。

(十一) 結合本市行政法人及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同推動公立藝文館舍藝術體驗，多元發展跨域合作與館際交流，深耕藝文教育，落實文化平權。

(十二) 發揮圖書館地方知識中心及社會教育之責任，推廣「淨零碳排」與「永續經營」理念。升級圖書館的角色為主動式學習探索中心，同步與產業接軌，爭取並執行數位科技的導入及應用，打造科技與文化融合智慧生活實驗場域。(淨零)

(十三) 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多元共融理念，分齡分眾規劃主題閱讀體驗。透過國內外交流合作與跨域結合，落實學習與閱讀平權。

(十四) 整合博物館群與在地文化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共構博物館文化場域，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共學素材，連結博物館與地方，擴大多元參與。

(十五) 提升高雄史料詮釋能量，推進博物館資源數位化，推廣高雄學成果。透過展示及主題推廣活動，推廣本市無形文化資產、多元族群文化及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十六) 奠基於開放典藏研究與全球南方視角的雙軌策展對話，轉型為具國際競爭力的文化協作平台。串聯內惟藝術中心形成共振節點，發揮跨域轉譯量能，讓藝術深度浸潤日常。

(十七) 透過環境藝術浸潤計畫，打破實體館舍邊界，打造自然與藝術共榮的美術館永續生態園區；規劃具環境永續議題之推廣活動，並持續優化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從營運面與教育面積極實踐淨零目標。(淨零)

(十八) 引進國際藝術電影，深化城市文化並拓展市民視野。深

耕人才培育與觀影人口，積極推動「高雄品牌」原創影片走向國際。

（十九）串聯藝文場館、企業與學校，建立資源挹注機制，協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深化影像教育與偏鄉服務，落實減少不平等及永續城市等 SDGs 目標。

九、經濟發展

（一）推動並落實南臺灣半導體 S 廊帶產業政策，持續開發仁武、楠梓與白埔產業園區，串聯中央新設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完善產業供應鏈；同步建構電動車與 AI 產業發展環境，吸引關聯廠商群聚；並以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為核心，整合南部學研能量，培育高階人才，帶動高雄產業升級與城市轉型發展。

（二）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單一窗口，導入專案經理機制，整合用地媒合、招商平台及投資補助等資源，強化行政效率，加速企業投資落地，打造企業最佳合作夥伴。

（三）與中央攜手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金融專區，並成立臺灣首座以綠色金融科技為主題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形成完整綠色金融科技生態圈，帶動新創與基石產業。（淨零）

（四）結合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提升治理效率與城市韌性，建構智慧科技產業生態系，帶動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使高雄智慧城市發展邁向全新高度。

（五）因應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協助並輔導企業產業轉型升級，強化「商轉服務行動平台」功能，以「輔導」、「媒合」、「資源連結」作為策略主軸，媒合產業資源、促進產業合作，達成推動淨零發展之目標。（淨零）

（六）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推動小組，跨局處

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

(七)強化產業用地供給，協助民間發展產業園區及申辦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以建立完整產業聚落，提升投資吸引力與產業競爭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經濟成長。

(八)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廠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辦理用地變更，朝合法化方向永續經營。

(九)設置「會展推動辦公室」單一窗口，提供全方位行政支援與客製化服務，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引進會展活動落地高雄，帶動 MICE 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會展城市能見度。

(十)推動商圈品牌輔導與創意行銷，營造商圈友善環境，提升購物體驗與整體形象，並透過活動串聯店家，整合資源，有效帶動人潮與商圈活力。

(十一) 提升傳統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持續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並推動青年創業及創意行銷活動，以活化市場，帶動傳統市集轉型升級。並督導自治會落實日常管理維護、配合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安全、衛生之消費環境。

(十二) 提升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積極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參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設施，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強化地方生活機能及滿足市民購物需求。

(十三) 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數位化業務雲端平台，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十、農業發展

(一)以創新 AI 技術推動農業轉型，運用「高雄農來訊」平台落實數據治理；導入智能防災溫網室與 AIoT 設備，以建構韌性農業；深化公私協力，加速智慧農業推廣與應用。

(二)整合農民團體與產業資源，完善農產加工與冷鏈物流體系，穩定品質並增加附加價值；強化「高雄首選」品牌，拓展國際通路與電商布局，提升高雄農產品競爭力。

(三)推動畜禽產業升級，導入自動化與精準管理，輔導酪農並強化國產乳辨識度與競爭力；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化，建構韌性、低碳的永續畜牧環境。(淨零)

(四)以淨零為理念推動農村再生，鼓勵青年返鄉發展特色產業；整合觀光與休閒農業資源，完善農村整體規劃與提升旅遊品質，打造宜居、宜農、宜遊的永續幸福新農村。

(五)落實都市永續願景，持續推進高雄果菜市場遷建及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政策目標；打造「高雄神農市集」展售平台，推廣在地食材與提升農產價值。

(六)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農產品溯源管理與檢測機制；建置遠距植病診斷服務，輔導農作物疫病防治，強化農業安全及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任度。

(七)落實尊重多元、以動物為本精神，強化飼主知能與責任，建構寵物分級管理與全生命週期照顧；推廣友善並輔導產業完善服務，打造友善、幸福的動物城市。

(八)積極推動造林碳匯示範及獎勵造林 2.0，持續擴增森林覆蓋面積；導入友善環境的森林管理機制，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以兼顧本市森林產業發展與整體生態永續。

(九)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提升土壤碳匯與生物多樣性；推廣種植綠肥，施用有機肥料並導入電動農機具，有效降低農業碳排，促進農糧體系永續發展。

(十)建構農保、農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與農業保險等四大福利

體系，完備社會經濟安全網；擴大農民職災健檢深入農村，守護勞動福祉；媒合銀髮人力投入農務，舒緩農業缺工。

（十一）以「高雄永續食農生活」為核心，深化食農教育，倡導低碳食物里程與永續消費觀念；結合健康飲食、食品安全與環境永續目標，形塑友善參與之飲食文化。

（十二）結合生態綠網，建構保育網絡，跨域推動保育共生與生態教育；強化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育，降低人獸衝突，並公私協力移除外來入侵種，促進陸域生態平衡。

（十三）提升動物防檢疫檢診品質，輔導安全動物用藥，推動從業人員職能教育，強化自主防疫知能；嚴密防範重大動物傳染病跨境傳播，有效防堵惡性動物傳染病入侵。

十一、交　　通

(一)深化前端 AI 影像辨識與邊緣運算技術，擴大智慧路口設備佈建規模；推動自動化動態號誌控制，落實即時車流精準治理，降低車輛停等延滯，減少碳排。（淨零）

(二)完善區域聯外交通路網，積極爭取中央支持，闢建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國道七號、新台 17 線、高屏二快等路線，並推動相關國 10 大社交流道、左營橋頭及鳳山九曲堂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評估。

(三)推動運具綠能轉型，配合 2050 淨零目標，完成永續淨零報告書，加速公車電動化、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提升 YouBike 2.0 服務品質，打造綠能永續、共享多元的公共交通系統。（淨零）

(四)提升公共運輸服務與使用率，藉由公共運輸月票整合多元運具，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效益與吸引力，鼓勵民眾移轉私人運具，降低移動污染源。（淨零）

(五)強化交通事故防制策略，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導入人本交通，運用工程、教育、執法、推廣公共運輸（4E）策略，透過道安會報及易肇事防制小組列管，降低事故發生。

(六)落實人本交通環境改善，持續推動道路空間再造，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減速平台等社區安全友善設施，保障行人安全。

(七)多元拓展公共停車供給，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興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並輔導學校、民間機構釋出空間增設公共停車位，平衡供需。

(八)輔導轄管停車場委外經營並導入科技化管理，營造友善停車環境；持續布建路邊智慧停車格位，提供無紙化開單、多元便利的繳費管道及減少尋找停車位用路時間。(淨零)

(九)優化渡輪場站及碼頭服務設施，爭取經費改善渡輪碼頭硬體設施與候船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安全性及旅客滿意度。

十二、海洋事務

(一)漁港建設藉由推動老舊碼頭整建、漁港設施改善與港區疏濬等工程，提升設施機能與水域條件，營造更安全且友善的漁業作業環境。

(二)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參與國內外食品展，強化行銷推廣與市場拓銷，並協助開發海外通路及商機媒合，拓展水產品外銷據點，提升業者及漁民整體銷售效益。

(三)配合中央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積極推動本市部分漁港兼具觀光遊憩多功能漁港，同步帶動本市漁村聚落之遊憩觀光產業發展。

(四)賡續輔導遠洋漁業發展及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五)辦理本市市轄第二類漁港高壓鈉燈汰換為節能 LED 照明工程，提升港區照明效率與安全性，同時有效降低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節能減碳與淨零轉型目標。(淨零)

(六)增設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營造友善遊艇遊憩環境，籌辦遊艇生活及水域休憩活動，提升海洋遊憩人口，使市民親海近海。

(七)配合政策提供配套措施，促使國際航商掛靠高雄或設為母港，吸引全球郵輪旅客，並推動補給、維修等服務在地化，擴大郵輪產業鏈經濟效益。

(八)推動本市二類漁港景觀改善，完善漁業設施，並逐步汰換港區照明為節能設備，打造低碳、減碳的永續漁港環境。

(九)設置「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諮詢並作為政策研擬、法規研商及案件審查之單一窗口，並透過施工輔導、養殖事實查核等作業確保各案場建置符合相關規定。

(十)以多功能使用、分區開發逐步推動民間共同參與興達漁港之開發建設，再造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發展。

(十一) 為配合中央建置冷鏈系統政策，輔導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公司建構或改善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相關設施，提升漁產品加工產能及產銷調節因應能力。

(十二) 積極督導沿海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推展海洋教育，拓展偏鄉學童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野生動物保育與救援通報，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十三) 監測市轄海域水質、水文、底質與生態，持續更新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十四) 為提升漁業養殖環境，辦理養殖進排水設施、清淤及魚塭道路改善，促進養殖漁業發展。

（十五）規劃開放海洋遊憩水域，建構安全友善之親水活動空間，提供多元水域遊憩體驗，並培育海洋產業專業人才，促進海洋產業永續發展。

（十六）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賡續輔導休閒漁業，結合漁村在地資源，活絡漁村經濟。

（十七）輔導各區漁會及在地養殖產銷班強化組織運作及產業發展，有效掌握水產品供銷資訊及推展漁政措施，提升市場環境應變機制，達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十八）積極推動水產飼料抽驗、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及輔導業者取得農業部 3 章 1Q 認證，以利加強業者自主管理與建立本市漁產品優質及安全形象，並推廣民眾選購本市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十三、工　　務

(一)配合中央「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持續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帶動綠能產業經濟效益並優化居住空間。(淨零)

(二)持續精進高雄厝及智慧建築計畫，提升整體設置效益，改善都市機能、重塑都市空間環境品質，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打造健康建築環境。(淨零)

(三)代辦警察局、消防分隊及司法辦公大樓等新建工程，強化公有建築能效等級與減碳工法，配合低碳建築標示制度，降低興建階段蘊含碳排，落實淨零建築，打造低碳友善空間。(淨零)

(四)依濕地特性推動生態復育、調查與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串聯為濕地廊道；配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濕地保育法」定期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碳匯相關研究等落實明智利用作為，達成濕地零淨損失目標。（淨

零）

（五）串聯都市綠地打造生態綠廊道，採輕量化及景觀美學設計，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植在地原生樹種及強化綠覆率，維持都市生態平衡，增強減碳效益及調節微氣候。（淨零）

（六）推動公園碳盤查與碳吸存研究，透過維管改良與棲地營造，強化減排增匯提升碳固定能力；結合宮脇造林與多元植栽，評估不同樹木種植方式，研擬增匯策略，提升城市碳匯效益，邁向永續發展。（淨零）

（七）透過路燈資訊系統化管理強化修繕效率，打造高質低碳排之夜間照明環境，落實減碳政策並提升夜間用路安全；營造全齡友善休閒空間與特色共融遊戲區，打造多元休閒環境。（淨零）

（八）道路設計適地適性選用冷拌、再生瀝青、轉爐石等低碳材料，提升道路與人行道品質，落實土方媒合並提升植生綠覆率，精進工程減碳效益，邁向資源永續循環與淨零綠道路。（淨零）

（九）健全半導體 S 廊帶產業園區周邊交通建設，辦理楠科園區聯絡道及銜接台一線匝道、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及園區道路開闢等工程，建設高科實中、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等文教設施，為產業發展與學子打造優質環境。

（十）配合濱海聯外道路開闢，代辦軍方哨口、宿舍及設施代拆代建工程，完善周邊軍事設施，加速優化聯外交通路網，促進區域整體發展與土地有效利用。

（十一）改善人行與路口設施，導入人本與無障礙設計，提升生活圈及熱點步行品質，整合街景與轉乘路網，打造人車友善通行環境。

（十二）加強建築工地安全稽查，確保施工安全，落實重大建築

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三）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稽查力度、地方管理制度與執行配套，緩解土方去化壓力。

（十四）增設危老重建服務據點，配合修法加速推動危老房屋重建；強化公安檢查政策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及抽複查機制，提升老舊大樓公共安全，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並管理組織成立。

（十五）持續查察並拆除新驗收建案及高雄厝違規增建、騎樓封閉使用、外掛式昇降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與市容之設施，提升稽查頻率，落實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確保公共安全與市容。

（十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補正與系統升級，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強化挖掘管理，防範工安事故，提升城市安全。

（十七）精進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網，供防災、都更及工程規劃應用，並評估土壤液化引致老舊建築物與地下管線損壞之風險。

（十八）辦理城市樹木普查並設置傾斜感測器，建置行道樹樹籍與健康評估資料，強化管理與碳匯控管，即時掌握傾斜狀況，提升樹倒災害防控及保障市民安全。

（十九）均衡城鄉交通建設，拓寬鳥松區長春路(第二期)、路竹區天祐路、旗山區高 117 末端富興路及重建六龜區高 133 道路等工程；加速改建危險橋梁，辦理永安區興龍橋及阿蓮區中路橋減墩，並應用無人載具、數位孿生與 AI 識別等技術滾動式檢修橋梁。

（二十）推動數位孿生驅動智慧治理，整合城市基礎設施的監測資訊，強化決策效能與城市韌性。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一)建置高雄污水區備援系統以提昇管網穩定性，辦理「擴建路（第二過港段）及中華路污水主幹管」工程，可強化系統運作，降低污水外溢風險，改善鄰近水域水質，落實淨零目標。(淨零)

(二)因應 2050 淨零目標與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旗美污水廠碳中和示範案，115 年 4 月底已完成碳中和第三方查證，並建立長期減碳路徑，落實 2050 淨零目標之執行。

(三)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鳳山、臨海及橋頭水資源中心營運中，產製再生水供給臨海工業區及楠梓產業園區，楠梓再生水廠興建中，後續因應產業新增用水需求，評估擴增再生水供應量能。

(四)持續針對各流域進行治理，包含後勁溪仁武橋上游拓寬整治及新闢 3 座滯洪池共 106.7 萬噸(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後勁溪竹子門滯洪池及典寶溪芋寮滯洪池三、四期)，以降低洪峰。

(五)為提升楠梓右昌及德民路一帶雨水下水道 E 幹線排水系統能力，推動福興公園低地化，興建雨水調節池調適水位，及新建援中路雨水下水道，加速援中港地區排水效能。

(六)以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為核心，結合代操作管理模式，從長期發展與使用者需求出發，推動設備節能減碳、延長使用壽命，並提昇設備健全度與運轉穩定度，以提升整體處理效能。

(七)推動各污水區管線佈設及用戶接管工程，加速提升接管普及率，完善污水管網系統，強化污水收集與處理效能，改善居住環境衛生，並提升河川水質。

(八)推動三民區中都舊部落新建抽水站及排水系統改善，降低低窪地區受愛河外水頂托影響之積淹水問題，提升區域防

洪能力及排水韌性。

(九)北斗抽水站已於 114 年完工，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已有效提升區域抽水能量，將持續推動新建北斗街及建國四路排水箱涵，增加收水效率並減輕 A 幹線系統負荷。

(十)持續擴充智慧感測元件並整合燈塔計畫 AI 影像辨識，滾動優化監測佈點以精進密網平台功能；同步落實設備維護與妥善率管理，健全精準防汛應變與智慧決策支援體系。

(十一) 持續辦理抽水站、水閘門、滯洪池及移動式抽水機等防汛設施功能提升與智慧監控整合，強化設備妥善率、即時通報及應變調度能力，提升整體防洪韌性。

(十二) 為因應極端氣候，研擬排水改善對策，全面盤點下水道系統建置情形，以強化區域防洪能力；刻正辦理小港區及鳳山區赤山排水區檢討規劃，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苓雅、新興、前金、三民、楠梓、澄清湖特定區、鳳山及大寮等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十三) 持續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深化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與違規取締，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都市發展

(一)配合中央滾動檢討社宅目標，採多元興辦及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推動，於整體開發劃設社福專用區供使用，並導入減碳工法、基地綠化與綠建築規範，打造智慧節能近零碳居住環境（淨零）。

(二)持續辦理社宅包租代管及多元住宅補貼，結合中央 300 億租金補貼及自購與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專案，運用本市囤房稅收擴大加碼，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社宅折減及首購貸款利息補貼。

(三)持續推動公辦都更計畫，辦理岡山 87 期（信義段 46、47

地號）、機 20、高雄車站車專四、五、特貿三、亞灣智慧公宅、大寮 81 期(忠義段 51、61 地號)等案，帶動周邊整體開發。

(四)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形塑淨零永續環境並厚植城市產業競爭力（淨零）。

(五)協助經濟部完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核定，並擔任市府總幕僚，協助相關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及抽籤配地等遷村作業。

(六)配合國土計畫實施，推動內門、路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美濃區聚落規劃，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及完善公共設施配置，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七)辦理楠梓、鳳山、路竹、大寮、大樹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 TOD 與永續都市發展趨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於土地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規範納入淨零措施（淨零）。

(八)透過 588 專案輔導社區成立更新會，提供最高 150 萬元先期規劃補助，並辦理教育講習及工作坊，促進共識整合以推動都市更新。

(九)持續深化都市降溫政策，研析風廊環境導引與降溫策略，建構完善之都市設計制度架構，營造具氣候韌性且永續宜居之城市。(淨零)

(十)推動社區綠美化及低碳行動，導入淨零思維，促進社區永續發展（淨零）。

十六、觀　　光

(一)打造景區觀光亮點與友善遊憩環境，串聯周邊景區形成觀光旅遊軸帶；引入民間資源與服務能量，透過委託經營管理機制，優化風景區公有空間與設施，並導入永續淨零功

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淨零)

(二)辦理海內外高雄國際觀光推廣活動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國際旅客目標政策，積極參加東北亞、東南亞等國際旅展，與不同目標市場之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OTA）等合作辦理踩線、行銷推廣高雄旅遊行程。

(三)整合區域特色與產業優勢，結合觀光大使高雄熊推動城市節慶活動，並串聯東高雄與原鄉旅遊廊帶，發展寶來、不老溫泉及露營產業，帶動地方觀光成長，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四)加強旅宿業管理，輔導協助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取得星級評鑑、穆斯林友善、永續環保、性別友善、親子與寵物友善、銀髮族友善認證等，並配合淨零碳排政策接軌國際。(淨零)

(五)以亞洲新灣區為智慧旅遊示範區，結合 5G 數位及 AI 人工智慧科技增強旅客體驗，為不同國家遊客提供量身訂製的遊程推薦和服務，提升旅遊服務便利性。

(六)改善壽山動物園園區動物棲地及遊客休憩空間，提升動物照養品質，同時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共同執行物種保育交流計畫，豐富園區展示物種。

(七)管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運狀況，確保營運品質，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促進旗美九區之觀光產業及經濟活絡，提升東高雄整體觀光魅力。

十七、捷運工程

(一)執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紅線延伸岡山車站(RK1)之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綠色運輸服務。另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高雄環狀輕軌為示範範圍，辦理碳盤查作業符合淨零減碳政策。(淨零)

(二)執行高雄環狀輕軌增購列車專案，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計工作，儘速完成列車採購工作，以期提升輕軌運輸運能。

(三)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工程及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透過智慧綠建築、低碳建材、及工地碳盤查等措施，降低施工階段碳排，並辦理車站出入口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淨零)

(四)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工程及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透過智慧綠建築、低碳建材、及工地碳盤查等措施，降低施工階段碳排，並辦理車站出入口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淨零)

(五)推動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工程及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透過智慧綠建築、低碳建材、及工地碳盤查等措施，降低施工階段碳排，並辦理車站出入口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淨零)

(六)配合捷運建設，捷運場站聯合開發逐年穩定推案，創造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七)持續辦理紫線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行政院審議作業。

(八)持續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修正計畫、捷運紅橘線第 4 次修正計畫、環狀輕軌第 6 次修正計畫報告送交通部、行政院審議作業，俾利捷運施工作業順利推展。

(九)持續推動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健全本市軌道建設發展。

(十)配合交通部推動鐵道局近年推動「鐵 Tao 智慧雲平台」，規劃建置專屬高雄捷運之「高捷雲」，整合行控中心及各系統營運數據，完善雲端介接機制，強化智慧化營運管理。

十八、社　　政

(一)積極布建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完善居家托育輔導與管理，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負擔，並推動家務分工平權。

(二)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機制，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設置銀髮家園保障老人居住權利，落實在地養老。

(三)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擴充家庭支持量能，優化服務流程與品質，強化前端預防與早期介入機制，並促進跨網絡資源整合與協力合作。

(四)以家庭為中心，完善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處遇服務，強化跨網絡單位橫向連結與垂直整合，深耕性別暴力防治，爭取紫絲帶社區認證，建構暴力零容忍之友善社會。

(五)關注淨零政策公正轉型過程中相對脆弱群體，建構團體對淨零、公正轉型之意識，促進社會對話與參與。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搭乘綠色交通優惠，促進淨零生活轉型。(淨零)

(六)培力弱勢家庭脫貧自立，強化對經濟弱勢家庭之支持措施，透過提供穩定之經濟援助、教育資源補助及促進多元就業參與，提升其自立脫貧能力，打破世代貧窮循環。

(七)培力高齡服務據點擴充服務量能，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促進老人自立生活與社區共融。

(八)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兒少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及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九)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平等參與、融合社會，多元布建社區服務據點支持社區生活，強化家庭支持服務，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及易讀資訊，提升生活品質，深化障礙者社會參與。

(十)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十一) 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布建新住民多元服務據點，綿密服務網絡；開創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十二)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友善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十三)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強化在地人才培力，鼓勵公民參與，建構社區意識，提倡社區互助結盟及永續發展，推動社區多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精神。

(十四)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十九、警　　政

(一)遵循行政院「五打」政策，強力打擊黑、金、槍、毒、詐，落實各項治安重點工作，並優化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設備，提升刑事案件偵辦效能，以積極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二)落實曝險少年通報輔導，強化校安維護與法治宣導；透過建立反毒通報網，積極向上溯源查辦；針對少年詐騙案，精準分析犯罪動機，研擬策進作為，確保少年遠離犯罪侵害。

(三)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推動「數位哨兵計畫」，建立事故診斷及風險預警模型，提供政策擬定參考，並針對重點交通違規項目（含大型車輛）精準執法，逐年爭取經費建置

科技執法設備，防制交通事故，並落實「人本交通」與「停讓」觀念的宣導。

(四)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即時車辨功能監視器占比、配合市府燈塔計畫，完成本局監錄系統影像介接至市府資訊處、逾使用年限之監錄系統汰換，分 7 年期程由半租賃轉型為全租賃。

(五)分年籌編預算推動電動機車汰換作業，並逐步汰除低能源效率設備、全面導入節能照明；於新建建築中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另培養員警淨零專業知能，以達深度節能及廣推淨零成效(淨零)。

(六)全面落實社區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

(七)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影像及跟蹤騷擾等案件防治與處置，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剝削防制及脆弱家庭通報，並推廣法治教育，落實被害人關懷措施，構築完善保護網絡。

(八)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建立警察優良形象，精進法治教育，製作法紀教育案例，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落實勤務紀律，防制員警酒駕，精進內部管理。

(九)賡續爭取經費，整(修)建辦公廳舍，加速汰換老舊裝備。強化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與工作效能。提供諮商(遴聘專業心理輔導諮詢委員並與心理諮商機構簽約合作)服務，落實員工心理照顧。

(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利用聯合勤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安排合適師資授課，加強教育宣導同仁，以同理心誠懇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警政議題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

新形象，提升民眾滿意度。

（十一）持續強化對涉色情、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及博弈主題餐廳之查緝取締，嚴正執行第三方警政策略，有效淨化治安環境，打造市民安心無虞優質社區生活空間。

（十二）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及外來人口非法活動調查與處理，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查緝失聯移工，強化治安維護，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十三）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建立警民關係與信任感。強化失蹤人口受理報案後續作為，本同理心、高度敏感性及偵查思維態度，遇有緊急情況立即彙整相關資訊，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比照重大刑案協尋偵辦。

（十四）秉持刑案現場保全證據觀念，強化勘察採證品質，與時俱進充實刑事鑑識器材，確保實驗室鑑定正確性，提升刑案偵破效能及物證證據能力。

（十五）持續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貫徹「一次報案，不分區域，即予受理並處置」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原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貫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以達成廉能治理目的。另持續鎖定風險業務推動革新防弊機制，減少貪瀆不法並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

（十七）健全人事制度，杜絕職場霸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十八）賡續推動勤、業務 E 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另因應 AI 時代擴展新興科技應用，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巡邏車 AI 智慧車牌辨

識)」，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資通訊基礎設備。

(十九) 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確保防空警報臺各項警報發放功能運作正常，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管理及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配合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二十)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各項專案情蒐工作，蒐集治安情資及網路爭議訊息，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增進社會安定。

二十、消　　防

(一) 持續深化特種搜救隊專業訓練，強化地震災害人道救援、車禍救助及複合型災害應變能力，並精進幕僚整合、指揮協調及後勤支援機制，全面提升本市重大災害人命救助效能。

(二) 推行到院前超音波技術，送醫途中完成重點式胸腹部超音波檢查，判斷是否有內出血情形，並通知醫院準備，以提升外傷病患癒後情形。

(三) 採行數位圖審方式，推動消防圖說審查電子化，建置數位大螢幕將需聯合預審案件藉由大螢幕取代傳統紙本審查，邁向城市節能減碳目標。

(四) 善用消防人員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作為整合輔助工具，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檢核，推動消防人員健檢自主管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改善駐地執勤環境，提升消防人員執勤之安全。

(五) 採購新式電動救災裝備與高效節能電器，加速辦理老舊消防車及救護車汰換作業並配合運具電動化政策、汰換燃油車輛；全面落實辦公設備「以租代購」與綠色採購機制，

持續推動機關內部碳盤查與淨零教育訓練，具體實踐本市2050淨零城市願景。(淨零)

(六)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及違規舉發，針對高風險場所加強專案稽查。並強化跨機關聯合稽查與橫向協調機制，運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雲資訊系統，跨部會整合化學品資訊，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之查核列管。

(七)整合民間資源與科技創新，推動建物即時建模、消防人員定位追蹤、生命監測及無人機智慧偵搜等應用，並結合學術研究及辦理專家學者研討會，精進救災科技發展與實務應用。

(八)充實災害防救專業能量，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強化備役役男防災、救災之專業技能，期全面構築我國社會防災安全網絡，提升國土防衛韌性。

(九)運用「防火防災主題桌遊」，將火災逃生、應變正確使用觀念融入遊戲機制；透過寓教於樂的互動模式，強化市民、兒童對各類火災情境的判斷力與防火安全意識。

(十)賡續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導入資訊轉譯、加值及研析技術，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及風險評估，以強化社區韌性。

(十一)精實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持續辦理車禍救援、無人機、繩索救助、火災搶救、救護技能等進階訓練，以提升整體協助救災救護之效能。

(十二)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驗車及現場證物採證工具，強化本市火災調查服務品質。

(十三)實施電動車火災搶救訓練，強化滅火毯、底盤瞄子及新型破壞救助裝備器材操作運用，並結合車禍救助、地下空間及複合型災害情境演練，提升第一線人員對電動車事故之應變處置能力，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十四）賡續消防人員防災士訓練以深耕韌性基礎，災時及災後落實「自救、互救」功能，藉此強化公部門救災量能，達成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目標。

（十五）積極增補本市消防人力，本局 116 年度增列預算員額 100 名，除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外，並規劃辦理隊員外補徵才，有效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十六）運用多功能「後勤照護車」辦理義消後勤管理中心專業訓練，建構義消後勤補給及醫療照護機制，維護消防人員長時間救災之勤務運作。

（十七）協助改善本市老舊建築物公共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造成之傷亡，補助該類建物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及利息補貼費用，以強化建築物火災發生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十八）優化 AI 自動判讀心電圖設備，提升心肌梗塞心電圖識別率，俾利提升到院前救護判斷效率。

（十九）執行中崙特搜第二分隊及岡山暨特搜第四分隊廳舍新建工程；藉由結合職業安全衛生概念，透過完善的勤務空間規劃，全面改善第一線同仁備勤環境並落實身心健康照護，打造符合實需之消防據點。

（二十）建置 119 指揮派遣備援系統、受理報案備援電話及無線電結合 4G LTE 行動通訊網絡傳輸路由，強化資通訊備援能力，確保於平時、災時及極端情境下，報案受理及指揮派遣持續、機動運作不中斷，全面提升災害應變與通報效能。

二十一、衛　　生

（一）落實登革熱全方位防疫整備及整合式醫療，運用 AI 智能科技強化高風險場域病媒蚊密度監控，降低疫情傳播風

險；配合中央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提升接種涵蓋率，強化嬰幼兒、長者及高風險族群保護力。

(二)普及長期照顧資源，提升住宿機構服務量能及品質，推動智慧輔具租賃並完善家庭照顧支持，提升長者生活品質；強化前端預防作為，透過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及早介入醫療、運動及營養等處置，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

(三)充實偏遠地區衛生所專科服務與遠距醫療，完善基層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就醫可近性，落實醫療平權；推動市立醫院永續發展，發展智慧醫療照護，運用科技打破地理限制，朝向淨零醫療轉型。(淨零)

(四)強化校園團膳衛生管理及食品中毒防治，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保障飲食安全；推動餐飲衛生分級制度，輔導業者採用當季在地食材及低碳飲食，鼓勵加入環保餐廳，落實淨零飲食(淨零)。

(五)以推動市民心理健康及強化精神照護為核心，拓展在地心理健康服務，提升社區支持量能；深化服務整合與轉銜機制，結合跨網絡資源，健全社區危機處遇與整體照護體系。

(六)輔導長照服務單位提供餐食，優先採用在地食材並導入節能設備，推動長照交通油電化及共享運具應用，提升長者就醫便利性，落實淨零綠生活。(淨零)

(七)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督導考核並提升醫療品質，加強違規醫療行為查處，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建構災害事件及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緊急醫療資源整備及動員。

(八)強化癌症與慢性病防治網絡；落實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推動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促進工業區居民健康、強化營業衛生管理及職場健康促進。

(九)保障精神病人權益，推動友善社區支持，強化家屬互助機制，促進精神病人重返社區並消除歧視；精進前端預防及緊急危機處置，提供可近性、連續性及多元化服務。

(十)落實實體及虛擬通路中西藥品偽、劣及禁藥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品質監測及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十一) 優化檢驗方法並精進檢驗分析技術，持續汰舊換新儀器設備，提升檢驗品質及擴充檢驗量能。

二十二、環　　保

(一)推動各部門淨零治理，強化產業輔導達成自主減量目標，深化淨零人才培育，推動城市碳權計畫強化減量誘因，落實第一期碳預算，邁向 2050 淨零目標。(淨零)

(二)運用AI雲端影像智慧監控進行即時環境污染辨識與蒐證，持續維運工業區及空氣污染潛勢熱區高污染對象監控量能，隨時掌控工廠周圍及陳情熱區異常狀況，及時追溯污染源。

(三)運用本市AI燈塔計畫整合跨局處監視器資源，建置本局戰情儀表板，針對非法棄置、露天燃燒等污染事件即時告警，結合固污、毒化物許可及微感資訊，強化污染溯源及查處成效。

(四)建立校園空氣品質防護網，針對轄內重點工業區成立稽查專案，並結合民眾陳情資料及微感數據，篩選高污染潛勢業者名單，優先鎖定鄰近校園區域進行管制。

(五)針對敏弱族群及人流較多區域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並推出機車汰舊換新加碼補助方案，持續提升綠色運具使用率。

(六)鎖定污染陳情熱區，導入智能監控，即時掌握高雄港、河

川揚塵及露天燃燒等污染排放。

(七)健全河川水質監測管理、加強列管事業查核、輔導畜牧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經營水環境巡守隊，公私協力提升水體品質，環境淨零永續。

(八)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流向管理，加強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及危害預防應變能力，強化毒災預防整備應變量能。

(九)因應高雄產業結構轉型與國家重大政策導向，持續監督中油高煉廠及205廠污染場址改善作業，透過定期查核與技術審查，強化污染控制與整治進程，提供未來產業用地使用。

(十)推動污染預防管理制度，落實事業單位分群分級自主監測與預防管理，強化污染防制作為與自主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污染預警應變能力。

(十一) 推動事業廢棄物轉化與再利用機制，導入固體再生材料於工業應用，並規劃廚餘處理政策（堆肥與焚化）及產出者付費制度，提升資源循環效率與價值化利用。

(十二) 建置智慧監控與AI系統，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清運追蹤，提升查緝效率；並辦理石綿建材清除，降低環境風險，維護公共安全與國土正義。

(十三) 導入促參機制推動公私協力，興建智慧化資收分類與廚餘生質能設施，提升營運專業效能。同步導入自動化技術因應勞力轉型，落實設施公共化管理，並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

(十四) 促進各局處、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紮根環境永續行動，達成高雄永續城市之目標。

(十五) 運用AI智慧科技強化環評科學治理，透過資訊公開與協作機制深化公眾參與，建構透明高效之審查及監督制

度。

（十六）持續維護中區焚化廠設備之穩定，以維持廢棄物順利去化及家戶垃圾準點清運，並評估除役或相關配套規劃措施。

（十七）持續督辦AI智能高效焚化爐興建、完成岡山、仁武焚化廠修建升級，提升運轉效率與單位發電量，降低廢氣排放及灰渣產出，改善環境品質減輕環境負荷，以符合污染減排與淨零政策。

（十八）推動大社廚餘堆肥場域擴增，提升廚餘堆肥處理量能，朝向廚餘多元再利用目標。

（十九）持續強化環境維護，落實道路清掃、側溝清疏及公廁巡檢，提升市容品質；並結合資訊工具進行風險分析，提升登革熱防治效能，預防疫情發生。

（二十）配合中央限制一次性用品政策，加強稽查旅宿、餐飲業者限用一次性用品及輔導業者使用循環容器，並輔導傳統市場、夜市或商圈攤商減用購物塑膠袋。

二十三、勞　　工

（一）對於高風險廠場及淨零轉型影響相關產業，督促落實勞動法令，加強宣導、輔導及檢查，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與健康。(淨零)

（二）配合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源頭管理及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加強跨域合作，公私協力共同防災，完善職場霸凌防治，保障職業安全衛生。

（三）掌握淨零政策與本市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人才媒合，降低失業率；運用中央政策連結市府相關局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公正轉型。(淨零)

(四)辦理產訓合作、失業者職訓與技能檢定服務，因應淨零轉型與產業市場技術需求，調整職業訓練職類，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提供優質長照服務人力。(淨零)

(五)盤點轄內職業重建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合理調整議題；提供身心障礙者職訓及就業資源，實踐多元、平等及安心參與工作之共融職場。

(六)編列勞工教育預算，鼓勵工會會員(代表)參與課程，並持續輔導工會組織會務運作，與國際趨勢接軌。

(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仲介、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落實生活照顧服務規定。

(八)整合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據以掌握多元需求，並結合勞工大學資源適度規劃相關課程，多面向協助市民就業、轉業或創業自立，職能再提升。

二十四、地　　政

(一)穩步推進大林蒲遷村專案，積極辦理住商區土地抽籤配地及農業區跨區區段徵收作業，致力為居民提供宜居新家園。

(二)全面推進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拓特貿區所需土地與大型公 設空間，為高雄產業轉型儲備動能，躍升未來城市發展。

(三)推動大社區因應舊聚落飽和及周邊產業發展區段徵收，隨半導體園區帶動人口居住需求，提供住宅與公設用地完善基礎建設提升品質，促進大社永續發展與宜居環境。

(四)辦理岡山區聖森路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因應半導體 S 廊帶發展所衍生之關聯產業腹地需求，強化產業廊帶串聯與群聚效應，引入高科技產業，帶動北高雄產業升級與區域

均衡發展。

(五)為推動淨零減碳策略，於新期開發區規劃設計納入減碳材料及相關工法，並於施工過程中落實，以求工程減碳數量最大化。接軌淨零學院資源，輔導主管與承辦人員取得淨零證照。(淨零)

(六)透過市地重劃活化臺鐵高雄機廠舊廠空間，打造結合人文氣息與完善公設的住商宜居環境，實現土地永續價值。

(七)加速第 108 期市地重劃，活化軍方土地，興建公共設施，促進都市機能整合，提供優質宜居環境，帶動左營發展並分散楠梓園區人口壓力。

(八)持續辦理公設解編重劃並導入完善公設，活化土地價值，升級市民生活質感。

(九)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良工程，強化交通安全警示配置，藉此達成生產環境現代化之目標，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及民眾用路品質。

(十)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有效解決圖地不符釐整經界，弭平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地籍管理及行政效率，保障民眾權益，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活化國土資產管理利用，保障公私產權。

(十一) 配合內政部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推展智慧化不動產登記，確保便民性與財產保障；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深化公私協力聯防，落實分眾識詐宣導，全面提升社會防禦韌性。

(十二) 落實證照管理、輔導合法取締非法，精進預售屋備查業務、中央地方聯合稽查，積極協處消費爭議、減少糾紛訟源，加強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 結合 GPS 衛星定位技術辦理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有效縮短作業期程並提升地籍精度，落實保障民眾產

權。

（十四）賡續推行「三圖合一」整合建置作業，深化地籍圖資數值化管理，並持續優化行動圖資定位系統功能。

（十五）督導租佃業務，維護業佃權益並優化雙方關係，健全耕地地籍管理，深化公地巡查維護公產權益；審慎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購置及移轉不動產權利。

（十六）精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優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繪製作業。

（十七）持續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落實賦稅公平。

（十八）推廣實價登錄加值應用，加強系統輔助查核作業，提供多元智能查詢服務，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十九）增益地政暨土地開發系統功能，擴大地政數位服務及地理資訊應用，落實地政資安管理。

（二十）協助各需用土地人以徵收或公地撥用方式取得本市重大建設所需土地，並精進徵收補償費領款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積極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通知及申請領款，守護民眾權益。

二十五、新　　聞

(一)整合本市重點政策及城市活動，運用平面、廣播、電子、網路及社群媒體、戶外版位等多元管道，行銷施政亮點，宣傳 AI 應用、淨零轉型，打造高雄成為具韌性及綠色永續的智慧城市。

(二)結合本府及民間資源，協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活絡地方商機、增進市民認同感，以亮點展現高雄智慧城市及文化創意之價值。

(三)攝製國際城市形象影片，輔以英、日、韓及東南亞國家語言，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向國內外積極推廣本市施政成果與城市轉型，展現高雄多元文化魅力。

(四)高雄廣播電臺廣邀各領域專家共同製播多元節目，提供豐富實用資訊。

(五)配合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加強媒體認知、強化宣導淨零政策；推動淨零減碳，以及辦公廳舍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與低碳產品。(淨零)

(六)掌握輿情趨勢及新聞應變，強化國內外媒體關係與媒體參訪，舉辦城市行銷記者會，積極推動高雄國際形象及提升知名度。

(七)運用國際社群媒體，發布高雄焦點議題、歷史人文、私房景點、節慶盛典、在地美食等，並適時結合施政成果與國際議題發布貼文，匯聚觀光人潮，與國際接軌。

(八)為帶領讀者全面瞭解高雄，同時響應淨零減碳，市政出版品同步推展數位與紙本，呈現高雄創新、宜居、樂活等城市風采。

(九)運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 等社群與通訊平台即時傳遞市政與民生資訊，提升市民參與感；同時積極推廣淨零永續與 AI 科技應用，強化市民對相關領域的認識。

(十)針對本市公共建設、地方文化、媒體識讀、區域特色等主題，規劃具深度之專題內容，於公用頻道 CH3 及本府 YouTube 等平台播送，呈現高雄多元風貌，並提供豐富資訊。

(十一) 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資訊揭示及電影分級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

(十二) 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

權益。

（十三）高雄廣播電臺精進新聞專業量能，提供即時、多元在地報導，推廣地方人文風采，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等重大市政方針宣導。

（十四）高雄廣播電臺配合市府辦理政策宣導，針對地震、風災、水災等各類災害，即時發布災情資訊及應變措施，並推動淨零減碳、性別平權、反詐騙等議題宣導，提供市民正確資訊。

（十五）高雄廣播電臺運用多元媒體平台(包含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Podcast 及 Youtube 等，強化便民服務功能，建立與市民之雙向溝通機制，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二十六、主　　計

(一)審慎總預算籌編與督導單位預算執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提升運用效能。

(二)精進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提升基金資源運用績效。

(三)協助本府各機關（基金）於預算籌編過程，屬本市淨零政策白皮書減碳效益計畫優先，並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編列預算，促進淨零排放目標。(淨零)

(四)運用資訊工具精進決算作業，專案督導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加強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監督，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五)結合淨零理念精進統計調查作業資訊化，強化調查效能，提升數據應用價值。(淨零)

(六)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優化網頁統計智慧查詢服務，並運用大數據與預測模型等工具，深化統計分析內涵與政策應用價值。

(七)撰擬農林漁牧業普查及民生指標專題分析，掌握產業經濟及市民生活趨勢，支援市府決策參考。

二十七、人　　事

(一)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力配置及缺額補實，並配合市政發展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

(二)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優化員工協助方案，深化性別平等意識；檢討勤休制度，控管延長辦公時數，降低過勞風險。

(三)精進待遇及獎勵措施，賡續推動員工托育福利，營造職家平衡環境，提升留才效益。

(四)推展數位學習與職能培訓，辦理生成式 AI、淨零轉型及多元雙語課程，提升 AI 素養與行政效能，厚植城市國際競爭力。(淨零)

(五)建構職能導向專業認證培訓體系，整合學習地圖，融入 DEI 理念設計課程，建立系統化成效評估機制，精進培訓品質。

(六)健全考核與獎懲機制，落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制度，激勵員工士氣。

(七)落實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法定足額進用，健全退撫法制，保障退休公教人員及遺族權益，履行社會責任。

二十八、政　　風

(一)以強化廉政知能為核心，規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等相關法令之推廣作為，深化同仁法遵意識與誠信價值，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二)精進機關整體風險控管機制，適時導入預警作為與專案稽核，協助機關健全作業程序，降低違失情形發生，型塑廉

能治理文化。

(三)推動廉潔教育向下延伸，結合永續發展與淨零議題設計多元宣導內容，培養學生誠信觀念與公共責任意識，培育具備廉能素養與永續思維之未來公民(淨零)。

(四)盤點機關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關鍵設施及重要系統，就高風險或易滋洩密業務進行評估，有效強化內控與防護機制。

(五)協助機關落實資通訊設備與採購作業之管理，持續強化同仁資安知能；確實掌握重大陳情請願事件，適時協調應處，有助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

(六)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措施，強化機關廉政風險控管，採取主動清查及業務勾稽分析，提升不法案件發掘能見度；貫徹嚴正肅貪與防範未然並重，落實違失究責並滾動修正內部控制防範措施，防杜廉政風險發生，型塑清廉組織文化。

二十九、法　　制

(一)辦理各機關會簽會辦案件，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協助各項施政依法推動。

(二)嚴謹審議訴願案件，確保訴願決定符合法定程序及實體正義，維護行政救濟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三)審慎審理國家賠償案件，秉持不苛不濫及客觀公正原則，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四)縝密審查市法規草案，提升立法品質，確保法規內容與施政目標相互契合。

(五)辦理淨零城市減碳宣導課程，強化永續發展法制意識，落實環境保護相關政策。（淨零）

(六)督促各機關就自治條例草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確實完成

檢視作業，深化性別平等法制精神。

(七)辦理法制研習及巡迴講座，促進法制實務交流，強化法制認知，實踐依法行政核心理念。

(八)策劃法制學術研討會，彙集學界專業意見，汲取多元法律見解，掌握法學發展趨勢。

(九)精進法制資訊數位化，定期更新法規查詢系統，提供完整法制資料與便利線上服務。

(十)運用視訊科技設備，提供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管道，維護民眾程序正義。

三十、研　　考

(一)依據市長施政理念研訂本府 116 至 11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做為未來 4 年施政主軸，並持續追蹤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精進施政作為。

(二)以數據驅動市政效能提升，打造兼顧服務導向與智慧決策的一站式行動市政入口，並重視數位包容，提供友善服務；運用 AI 統合跨域資源，創建安全高效的智慧治理新篇章。

(三)提供 1999 市民服務專線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提升人民陳情與派工案件之處理流程，藉由多元服務管道及導入 AI 應用，持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四)策定本府 117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目標，帶動市政發展與轉型。

(五)提升各機關公正轉型本識學能，掌握公正轉型精神與關鍵核心，協助各機關推動公正轉型，以降低淨零衝擊。(淨零)

(六)為確切掌握民意與實際需求，執行施政滿意度調查，關注媒體評比結果，以優化後續施政方向。

(七)整合市府資訊資源，進行城市基礎設施整體規劃，公私協力爭取中央資源，提升智慧治理能量，參與智慧城市展會活動，並與國際城市及組織互動交流，提升市府 AI 技術及創新應用能力。

(八)建構主動防禦能力，預警監控網站服務、資通訊設備基礎設施運作情形，以快速應變處置；打造跨域備援雲端機房，提升市府數位韌性；強化資安考評機制，提升市府整體資安。

(九)掌握市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情形，透過府層級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排除推行障礙；對議會建決議案、行政院指示及監察院交辦案件進行回覆處理情形追蹤。

(十)落實本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並精進工程團隊專業素養，以提升本府工程品質。

(十一) 扣合市府重大政策與發展脈絡，規劃辦理專題委託研究計畫，產出具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輔助市政決策與治理。

(十二) 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結合本市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建構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民眾滿意度。

(十三) 深化開放政府核心價值，積極帶動並培力民間參與市政公共事務，具體落實由下而上之公民參與機制。

(十四) 持續配合中央地方創生政策，針對本市欲爭取補助之機關及地方團隊提供輔導與協助，為地方注入創生量能。

(十五) 研訂本府「政府服務實施計畫」，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全面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 發揮政策智庫功能，延攬產學研界專家提供市政建言；透過辦理市長與在地大學校長會議，搭建交流平台。

(十七) 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考核市營事業機構經營成效，推動永續經營；對各機關公文處理時效進行統計分析，並

擇機關進行實地查訪。

三十一、毒品防制

(一)持續推動「科技智慧毒防」平台，整合跨網絡毒防資訊共享機制，建立高風險藥癮熱點預警系統，強化個管員精準輔導及跨網絡共案合作機制，體現智慧安防、實踐 ESG 及 SDGs 永續城市。(淨零)

(二)強化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稽查管理及輔導訪查，鼓勵業者派員參與訓練課程，促進主動通報作業，落實場所毒品防制措施及管理責任。

(三)擴大布建「毒品防制關懷站」，結合連鎖藥局、診所、衛生所、里辦公處等在地資源，提供宣導、諮詢、轉介及關懷服務；建立「毒防社區宣導隊」深入社區、偏鄉，公私協力提升毒防成效。

(四)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防制列為當前校園宣導重點，並推動分齡化反毒教育，規劃創意生活化教案，強調三不三要拒毒技巧演練。

(五)結合保全與樓管人員，培訓「顧厝防毒守護員」，強化毒防教育訓練與風險辨識能力，並於公寓大廈布建毒防宣導資源，建立社區安全網絡及早期發現機制。

(六)積極布建「毒防專業講師人才庫」，培訓醫事人員、教師、新住民成為毒防宣講師。

(七)落實「貫穿式保護」機制，透過司法端、偵查端、行政端無縫接軌，提供藥癮個案心理支持與資源連結 ，以建構完善的輔導網絡，達成抑制再犯目標。

(八)跨域合作推動高雄市「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司法裁定以醫療專業進行評估，藉由心理支持、醫療轉介及職能課程多元輔導機制，強化個案社會復歸，防範再犯，

(九)辦理「女性藥癮者輔導專案」，從母嬰照護、生育保健、藥癮戒治三面向協助女性增能復元，提升女性藥癮者輔導成效。

(十)培力藥癮過來人組成「螢火蟲家族」宣講師，以過來人現身說法，協助藥癮者有效因應生活困境與課題，擴增正向人際支持系統，邁向復元之路。

(十一) 提供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推動社區輔導及預防方案活動，並推出「家庭積分券~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功能方案」，強化戒癮動機、促進家庭溝通互動與凝聚力。

(十二) 辦理「職得獎勵~就業支持方案」及藥癮者社區職能培力服務，鼓勵穩定就業，促進順利復歸社會。

(十三) 串聯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等六大網絡，以貼近生活化宣導模式，分齡分眾強化前端預防與市民防毒意識。

(十四) 運用 FB、YouTube、IG、Line 等多元社群平台與影音圖文素材，強化反毒即時傳播與生活連結性，提升宣導觸及率與效益。

三十二、運動發展

(一)結合跨域資源，以淨零永續思維融入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指標賽事，持續導入減塑、低碳運輸、綠色補給及碳足跡盤查機制，傳遞環境友善及環保理念，促進運動觀光及經濟發展，並推動永續賽會模式。(淨零)

(二)推廣運動平權，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兼顧全齡友善、多元族群，推動婦女、無障礙、銀髮、兒童運動設施與賽會活動，執行運

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ｉ臺灣 2.0 計畫，擴大社區運動據點及多元活動辦理量能，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打造全齡運動風氣。

(三)優化運動設施，完成運動中心設置及推展微型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導入智慧科技，鏈結本市運動及觀光據點，提供民眾嶄新運動體驗，開發場館創新價值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四)完善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及訓補金制度，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發展運動科學訓練、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並導入運動科技輔助，強化選手培育品質及競技運動表現。

(五)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提升運動場館經營效能，結合運動、休閒及商業服務機能，打造全齡化兼具運動智能消費的運動城市新亮點，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帶動城市競爭力。

(六)支持職業運動環境發展，深化與企業合作經營城市球隊，並結合校園推廣青年學子觀賽優惠方案，培養運動人口與球迷基礎，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與城市認同。

(七)積極爭辦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活動，累積賽事辦理經驗並深化國際交流，提升城市能見度。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加強城市體育文化交流互訪。

(八)延續「還河於民」政策，以愛河及周邊水域為核心，整合辦理新興水域活動，結合創意造筏、划船、SUP 及龍舟賽等多元水域活動，達推廣水域休閒運動及強化水域安全教育之效，營造本市為水域運動聖地及海洋親水休閒城市。

三十三、青年事務

(一)健全青年公共參與體系，深化政府與世代間之協作連結。鼓

勵青年關懷在地事務，並優化公共議題建言平台，藉由制度化及多元化溝通渠道，落實雙向對話機制，以強化政府與青年之夥伴關係。

(二)導入職涯探索與產業實習，深入校園並對接產業平台，透過培育講座與活動、職涯體驗及大港青年職場實習及接軌計畫等計畫，協助青年掌握產業動向並厚植職場競爭力，導引其完成前瞻性職涯佈局。

(三)鏈結產官學及青創基地等資源，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創業培力課程及交流空間，建構青創互動平台與發表舞台，強化青創培育與創業實戰力，持續打造多元且具前瞻性的創業生態。

(四)透過挹注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創業育成中心資源，整合培育課程、實務工作坊、成果展演及企業實習等機制，並串聯產學合作推動新媒體人才培育與就業媒合，建立青年從培育、實習到就業之人才供給體系，持續為本市產業導入所需人力，並提升整體就業動能。

(五)結合人工智慧科技與淨零等城市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青年永續創業競賽，發掘並扶植具潛力之青創團隊，鏈結產官學資源，提供全方位培訓課程、資金媒合及產業對接加速器，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淨零永續產業發展。(淨零)

(六)協助青年創業初期奠定根基，規劃多元資金支持措施，包括青創補助雙軌制、參展補助及青創貸款利息補貼等，減緩青年創業初期資金壓力，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

貳、行政暨國際處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整合各局處專業資源，強化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促進產業、觀光、教育及城市治理等面向合作發展。

二、串聯國際城市、國際組織及駐台機構，透過多元交流機制，深化智慧城市與淨零永續等專業領域互動。(淨零)

三、透過車輛先期審查機制，盤點與評估機關現有車輛使用效能，依中長期財務與永續目標，採分年逐步汰除燃油車，購置電動車，以達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淨零)

四、落實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導入智慧能管系統以優化能源使用成效。(淨零)

五、落實多元化消費者保護知識宣導，以提升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意識。

六、加強消費者權益協調救濟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主動結合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積極優化行政中心之空間配置與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以強化場地租借服務品質並拓展多元化之使用功能。

九、提升機關資安意識，落實資安管理機制，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十、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強化市政聯繫溝通，議定市政重要決策。

十一、促進檔案專業職能，確保檔案典藏保存，提升檔案應用價值。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2,376	不含人事費 192,159 千元
貳、國際與綜合事務	國際與綜合事務	164,121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 人事費 二、 第一預備金	193,226 192,159 1,067	
合計		389,723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綜理市政業務	1. 協助市長綜理本市市政業務，並按業務計畫，督導各單位執行。 2. 定期巡視本市各區建設情形，瞭解實際狀況，以督導改進施政方針。 3. 經常召集各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開會，研究重要方案，處理施政重要業務。	32,376 32,376 8,288	
(二)會計業務	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提高施政績效	1. 根據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審酌優先順序詳實籌編預算，使有限資源有效配置。 2. 積極執行各項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使施政計畫進度與預算能相配合，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54	
(三)人事業務	精實組織建構優質人力，提供人事關懷服務措施，提升行政團隊效能	1. 多元進用活化人力，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 2. 落實人事關懷服務，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3. 型塑優質組織學習文化，厚植創新人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4.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員工士氣。 5. 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加強關懷退休人員及照護，增進退休生活品質。	2,049	
(四)政風業務	強化預警興利，提昇廉潔施政效能，並確保機關安全	1. 落實預警導向，透過業務檢核或個案會辦過程，發掘潛存風險，適時研提具體改善建議，發揮預防成效。 2. 深化員工廉能素養，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協助同仁瞭解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確保依法行政，型塑公務部門廉潔氛圍。 3. 恪遵陽光法案，覈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協助落實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4.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依法嚴謹實施查處工作，即時匡正缺失，並加強弊端成因分析，防止違失情事再次發生。 5.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確保各項措（設）施維護效能，並加強蒐	52	

		集至本府陳情請願事件及危安狀況等預警情資，協助機關防範抗爭衝突事件發生。		
(五)行政視察	1. 行政視察	依各級長官交付及指示事項，把握重點並按規定時效辦理。	61	
	2. 配合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依監察院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工作重點，策劃、協調本府各機關接受巡察有關事宜，妥適回應巡察委員指示事項工作。		
	3. 研考業務	1. 辦理研考業務。 2. 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提升服務效能。		
(六)消費者保護	1. 消費爭議諮詢	由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諮詢及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相關業務。	1,279	
	2. 消費爭議協商	1. 消費者第二次申訴案件，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兼以鼓勵業者合法良善經營事業立場，依據法令及專業知能居間協商，促成雙方和諧以取共識，解決消費爭議，保障雙方權益。 2. 主動積極介入突發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3. 消費爭議調解	3. 消費爭議經申訴、協商未獲共識而當事人申請調解者，由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爭議，藉由調解委員折衝協調，以期解決雙方爭議，消弭人民訟累。		
	4. 消費安全查察	4.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稽查作業，積極主動對於消費環境、消費標的等安全進行查察，同時配合社會民情，對於年度內民眾特定消費高峰期之主要消費品項與場所進行重點查察。		
	5.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5. 辦理多元消保教育宣導活動，使消費者保護觀念與意識能深入民眾生活中，強化民眾自我保護之知能。		
	6. 與民間團體建立消費防護網	6. 加強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的合作，以建立更有效的消費者保護安全防護網。		
(七)職工管理	1. 職工管理	1. 善用職工人力資源，落實平時與年終考核及強化差勤管理，以制度化與公平化管理	20,593	

		，提升效率，完善職工人事管理制度。 2. 配合人力精簡政策，推動組織編制合理化與員額配置精實化，審核各機關提報進用臨時人員需求，以撙節公帑。 3. 持續推動各項職工研習、照護、福利及退休撫卹，提升職工專業知能並維護身心健康，保障職工勞動權益，創造勞資雙贏。 4. 依據「高雄市政府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績優基層人員並公開表揚，藉由獎勵讓基層人員體現自我價值、激勵同仁士氣，提升工作認同感。		
	2. 車輛管理	1. 車輛定期保養維護，減少車輛油耗，保障行車安全。 2. 加強車輛油料管制，透過「加油卡」及里程數查核，確實控管用油使用狀況。 3. 落實集中調派，有效運用現有公務車輛，節省公帑。 4. 透過車輛先期作業審查，覈實檢視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維修、使用狀況及需求，分年平均汰換燃油車改購置電動車，以確保行車安全及達成公務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貳、國際與綜合事務			164,121	
國際與綜合事務			164,121	
(一)國際事務	1.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其他國際城市之互訪及實質交流	1. 接待國內外重要訪賓，協助安排拜會本府府級首長相關事宜。 2. 專案規劃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高拜會市府首長，及參訪最新主要市政建設；並辦理推動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合作之專案。 3. 協助籌組代表團赴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考察參訪或應邀參加慶典活動等。 4. 協助媒合推動本府各局處以專業領域強項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進行觀光、經貿、文化、教育、淨零永續、智慧城市等方面之實質交流。	25,648	
	2.辦理國際活動及市政建設參訪，增進與國際城市、國際組織及駐台機構之互動	協同局處辦理國際活動，並邀請國際城市、國際組織及駐台機構參與，以推廣高雄建設成果，同時媒合各局處與駐台機構互動交流，促進合作可能。		
(二)事務管理	1. 廳舍管理	1. 建構多元化場域空間利用目標，透過提供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廣場及 LED 電視牆等場地設施，供各界舉辦各種政令宣導、學術、藝文、社教或展覽等多元化	131,346	

		活動使用，並定期檢視「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 LED 電視牆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場域廳舍管理。 2. 持續落實整潔美觀等環境目標，除加強督導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外，並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檢查及登革熱病媒蚊蟲等防治巡查，營造整潔舒適之洽辦公環境。 3.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賡續執行辦公室節約用水、用電措施，並定期辦理用電、用水節省效益比較，落實節能政策。 4.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定檢工作。		
	2. 設備維護	1. 執行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項設備設施維護管理，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以符合永續及環境保護目標。 2. 定期實施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消防、電梯、電力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		
	3. 宿舍管理	1. 放寬首長職務宿舍提供借用之對象，機關（構）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或團體，舉辦有關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等或其他公益活動均可申請使用，以達空間活化效益。 2. 職務宿舍管理方式優化，以主動、確實、積極且迅速的服務，提供借用人更優質的居住環境。 3. 定期巡查宿舍、空地，維護整頓環境整潔，同時預防孳生病媒蚊蟲，亦重視美綠化，以維持良善環境。 4. 配合財政局將無再利用計畫之房地，除報府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外，部分騰空尚無法交由財政局處理之土地，則暫時提供府屬其他機關使用，以落實土地活化之效。		
	4. 財產管理	1. 制度化財物管理，以報表資料編製輔助提升財物管理效能。 2. 定期財產盤點，並依實際所需進行財產維護檢修、汰換、報廢減損；亦將報廢財產上網拍賣，以增加市庫收入。 3. 確實辦理領用物品清點、統計、結算，將庫存量降至最低並定期檢視，以落實財產		

		管理作業，達物盡其用之目標。		
	5. 防護工作	1. 依據高雄市民防護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定期辦理防護團團員常年訓練。 2.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機關全民國防教育。		
	6. 警衛勤務委託保全之督導管理	落實廳舍門禁管制及安全防護，透過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保全維安勤務督導管理，指派人員查核保全人員執勤情形，以確實達到安全防護之目的，相關門禁管制規定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門禁管理要點」定期檢視妥適性並確實執行。		
	7. 機械設備	1. 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設備汰換工程。 2. 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職務宿舍等設備汰換。		
(三)文書管理	1. 文書管理	1. 精進公文品質，提升文書處理效能，宣導文書處理規範，確保各機關、學校落實文書處理相關規定。 2. 持續精進各機關電子公文使用率，以有效節能減紙及縮減郵資費用支出。 3. 定期發行「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刊載市府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民眾權益之資訊，落實市政資訊公開，俾利民眾瞭解相關施政權益。	2,783	
	2. 資訊管理	1. 依資安法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提升同仁資通訊安全觀念，降低資安風險。 2. 依資安法規定進行核心資訊系統 ISMS 維運驗證及電腦資安健診，提升本處資安防護。 3. 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採用 ODF-CNS15251 作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促進市政資訊加值運用，提升公務文件流通性及保存性。 4. 維運管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導覽設備，有效提升各機關活動資訊及市政成果之行銷宣導與節能減紙效果。		
	3. 檔案管理	1. 辦理市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並針對		

		評鑑結果未達標機關辦理複檢及追蹤輔導，督促各機關改善缺失，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 2. 輔導並薦送市府所屬機關及績優檔管人員，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3. 不定期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並採「場次多、時間短」之方式規劃課程，使同仁能在不影響公務推動的情形下參與學習，逐步增進檔案管理法令認知及實務作業能力，提升機關整體檔管人員專業素質。 4. 審核市府所屬各機關檔案銷毀目錄、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報告、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等資料，協助各機關落實檔案鑑定、清理作業，確保檔案存毀處置符合法規規定。		
	4. 議事管理	1.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落實機關橫向聯繫，建立市政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 2. 召開處務會議，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動，俾提升服務績效。		
(四)機要業務	1. 民眾建議案、陳情案及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	1. 以親切負責之態度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暨建議事項。 2. 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行政面或政策面的解決對策，俾紓解民意。 3. 輔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管制、追蹤各項案件辦理情形。	4,344	
	2. 處理機要業務	依規定處理各項機要業務文件及交辦事項。		

參、民　政　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配合市長政策、指示、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及本局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等項目，考量116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及重要工作事項，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一、賡續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使用合法化作業，鼓勵其配合市政政策參與公益及慈善事業；並持續宣導低碳祭祀措施，提升環境友善意識，穩健朝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進，兼顧宗教禮俗傳承與環境永續發展。(淨零)

二、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煙塵對空氣的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汙防制設備全面汰舊換新，並結合智慧監控及節能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提高環境舒適度。(淨零)

三、整合地方資源與活動進行行銷推廣，強化在地連結並落實市政施政目標，藉發展地方特色活動活化區域經濟，開創地方發展契機。

四、辦理「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工程，彰顯並傳承忠烈精神，並推動2027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及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全面強化戰時應變機制與緊急救護量能。

五、落實新住民生活照顧與輔導措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多元學習課程及職能前導體驗，強化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促進文化交流與社會融合。

六、規劃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並賡續辦理鄰長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表揚本市特優、資深及久任里長，提升區里工作職能。

七、審核台電促協金補助計畫，並督導各區公所睦鄰經費與回饋金業務。

八、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持續嚴謹體位判定，精進徵兵作業，另協

助有家庭照顧之需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

九、精進忠烈祠及忠靈祠園區設施之修繕與維護，營造整潔、舒適且莊重的祭祀環境，並加強推廣線上追思服務及鼓勵以功代金，逐步實現淨零排放的政策願景。(淨零)

十、持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推廣電子輓額、落實陪葬品減量，並鼓勵多元環保葬法（如聯合海葬、清明期間結合樹葬追思手作活動及以功代金服務），營造低碳治喪文化。(淨零)

十一、推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系統整合案」，以「跨系統整合、智慧服務、資安強化」為核心，整合內外部服務資源，優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與資料安全，全面推進數位轉型，建構以民為本之智慧殯葬服務體系。

十二、賡續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精進行政作業程序，降低民眾臨櫃洽公頻率，節省往返時間，兼顧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淨零)

十三、強化里活動中心管理與維護，提升使用效能，打造多元共享的活動空間。

十四、督導各區公所積極精進工程品質提升，降低工程缺失，並請各區公所適時導入再生瀝青與焚化再生粒料兼顧減碳，以營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淨零)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355,367	含人事費
	行政管理(民政)	150,725	
	行政管理(殯葬)	154,240	
	行政管理(兵役)	50,402	
貳、區政行政	區政監督業務	38,862	
參、自治行政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132,444	
肆、兵役業務		113,497	
一、 軍務行政	政軍業務	58,317	
二、 兵役動員管理	動員管理業務	16,409	
三、 兵員徵集	徵兵處理	38,771	
伍、宗教禮俗業務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49,631	
陸、殯葬業務		244,084	
	一、 火葬殯殮管理	61,708	
	二、 設施企劃管理	1,798	
	三、 殯儀服務管理	354	
	四、 多元墓政管理	180,224	
柒、戶籍行政	戶籍行政業務	30,993	
捌、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725,823	
玖、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203,921	
拾、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0	
合計		1,894,90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及文書管理業務	加強事務及文書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檔案法、政府採購法、工友管理要點、出納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車輛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 加強第 3 代公文整合系統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 辦理各種財物及勞務之採購。 3. 確實辦理出納管理作業。 4. 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管理。 5.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周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6. 力行節約能源政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規定辦理，避免無謂浪費。 7. 加強公務車管理，提高行車安全性。	355,367 355,367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貫徹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3.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4.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 5. 推動員工福利措施與社團活動。 6.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 7. 加強人事服務	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特性及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辦理或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 2 次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積極推動員工福利措施，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健康。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EAP)，深化以顧客為		

	措施。	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關懷同仁，建立友善健康職場環境。		
四、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	1. 建立崇法務實及依法行政觀念，強化廉政法紀素養。 2. 運用各種方式強化法紀觀念之宣導，提昇法律素養，維護機關良好之形象。		
	2. 落實防貪肅貪。	1. 透過廉政會報運作，落實機關防弊措施，先期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2. 協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如發掘貪瀆不法，依規定妥處。		
	3. 妥慎處理檢舉事項。	秉承機關首長指示，審慎辦理涉及政風違法貪瀆案件。		
	4. 公務機密維護。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落實保密宣導及檢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5. 預防危害破壞。	1. 透過科、室合作，強化機關設施檢查及維護工作。 2. 注意蒐集處理陳情、請願重大預警資料，迅採防處作為，遇有重大陳情、請願事件發生，依規定迅速報告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即時疏處，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6. 財產申報。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		
五、研考業務	1.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訂定提升服務品質計畫，積極提升服務品質。		
	2. 落實管制工作，加強管制案件之稽催。	依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及各系統查詢及稽催，增進處理時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六、資訊業務	1. 推動便民資訊服務、業務e化、提供多元便捷資訊服務。	1.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並導入「高雄數位市民平台」，提昇服務品質，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機關服務形象與聲譽。 2. 建置業務資訊系統，提昇同仁工作效能及決策品質。 3. 賡續推動本局暨所屬機關單一簽入介接系統，有效減少應用系統人員管理成本，並整合使用者多組帳號使用問題。 4. 賡續推動本局資訊安全宣導及防護，強化資訊安全機制，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5. 協助殯葬管理處、兵役處及戶政事務所強化網站內容。 6. 配合市府主機向上集中政策，建置系統伺服器虛擬機，共用市府軟硬體設備及資安防護資源，確立各應用系統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 7. 管理維護各主機及網路等軟硬體設備。		
	2. 促進機關資訊共享、提昇政	1.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連結作業取得戶籍資料，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		

	府機關整體效能。	質。 2. 辦理各機關應用市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查詢戶籍資料，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3. 賡續推動應用各機關資訊，以簡化本局及所屬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能。 4. 賡續辦理本局圖資資料開放，提供各機關建置地理資訊系統與相關加值運用。		
貳、區政行政 區政監督業務 一、區政監督及行政區劃			38,862 38,862	
(一)健全區里組織	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力行走動式服務。	1. 督促區級主要幹部加強訪問里鄰，瞭解問題，及時處理。 2. 擴大為民服務，加強里幹事服勤效能，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隱、民瘼，發掘社會扶助及高風險待援個案，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二)加強區政監督	1. 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	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 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每 2 月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本局各科室主管，研商改進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激勵民政幹部向下紮根之工作理念，以發揮統合力量，推動區政建設工作，並適時解決各區遭遇之問題。		
	3. 辦理「地方特色」活動，發展其地方特色。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地方特色活動，凝聚民心，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4. 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區政均衡發展。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三)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容查報	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 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查(通)報應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並追蹤其辦理情形至處理完畢。 2. 要求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指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工作。 3. 繼續加強督導各區對登革熱病媒孳生源之防治及宣導工作，期以澈底消滅各病媒孳生源為目標，並督促各區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髒亂點（空屋、空地、儲水菜園、廢棄冷氣水塔），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四)鼓勵女性參與基層	鼓勵女性參政，擴大女性	逐步推動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參與公共事		

公共事務	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務，並依各區特性及生態，協助解決社區婦女所關切的問題。		
(五)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規劃辦理本市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	1.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作業。 2. 俟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後，考量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行政區域調整及編組。		
(六)省市界標	管理省市界標，使省市界標易於識別。	依據「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管理本市設置之省市界碑(標)。		
(七)督導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	為加強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提高整備及減災效能。	1. 督促各區公所對水災等潛勢區域保全名冊建立及更新。 2. 督促各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分工務必落實，並加強與各機關及軍方之聯繫通報。 3. 督促各區公所完成避難疏散路線規劃、避難場所安全等工作。 4. 督促各區公所完成各項複式查通報資訊及機制之建立。 5. 督促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汛開口合約簽訂發包。		
二、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增進基層人員素質，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訂定里幹事講習訓練實施計畫，以期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增進基層幹部工作知能，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三、區公所主任秘書及課長講習訓練	加強區政治理，培養優質人力。	由人發中心規劃各項課程，以期加強區政治理，提升市府為民服務之執行力及行政效率。		
參、自治行政			132,444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132,444	
一、自治業務管理				
(一) 辦理本市第 5 屆里長出缺派代及補選事宜	辦理本市第 5 屆里長出缺派代並移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選，以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5 屆里長出缺派代備查及移請本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以落實地方自治功能。		
(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各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加強政令宣導，以利公共事務之推展。	1.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 2.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業務會報鄰長會議及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升各區與里、鄰相互間之配合聯繫、加強政令宣導，以利公共事務之推展。		

(三)加強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確實執行決議案及結論之管制與辦理。	1. 督導鼓勵各區必要時，協調生活型態相同之里召開聯合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排訂會議召開日期、議程及場所，報本局備查。 2.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升各區決議或結論執行績效，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行政功能。		
(四)審核電力開發協助金	強化電力開發協助金回饋地方。	依據「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並配合市府施政目標，加強審核機制及規範運用事項，以增進地方福祉。		
(五)督導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運用事項	強化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回饋地方。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並配合市府施政目標，督導及規範運用事項，以增進地方福祉。		
二、里鄰組織及訓練				
(一)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增進里長為民服務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藉由文康及講習活動，促進里長成長，增進本市里長交流互動，分享里政經營心得，使里長對於地方治理產生新思維新作法。		
(二)里長表揚活動	表揚特優暨資深里長，鼓勵其服務熱忱。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服務獎勵要點」選拔特優暨資深里長，由市府公開表揚激發里長榮譽感，肯定其為民服務作為，並達到見賢思齊的效果，提升民眾福祉。		
(三)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	增進里長福利，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事項，以增進其福利。		
(四)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	慰問里鄰長之遺族。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發給喪葬補助，並慰問里鄰長之遺族。		
肆、兵役業務			113,497	
一、軍務行政			58,317	
政軍業務			58,317	
(一)留守業務	1. 加強照顧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維護其權益。	1. 依據國防部核定之義務役身心障礙軍人，依其身心障礙等級發放三節市長慰問金、市長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如符合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者，發給生活扶助金。 2. 三節慰問金，委由郵局轉帳匯撥，以達便捷安全高效能服務。		
	2. 義務役軍人死亡慰問金發放。	依國防部死亡通報，慰問義務役軍人家屬並致贈慰問金。		
	3. 春節慰問國軍遺族，以示關懷。	於春節前委由郵局發放遺族慰問金，轉入遺族之郵政帳戶。		
	4. 春秋二祭慰問陣亡烈士遺	邀請陣亡烈士遺族代表參加祭典，並由市長慰問遺族及致贈慰問金。		

	族。			
(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1. 限期審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級，發放生活扶助金。	1. 由區公所依照規定於役男入營後 15 天內完成家庭狀況調查，及審查扶助等級，送本處複審核定。 2. 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家屬。 3. 節前實施複查，以達到資料正確、公平核定等級之目的。		
	2. 委託郵局將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於節前 10 日發放，使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1. 節前完成發放名冊，並辦妥請款手續。 2. 委由郵局在節前將發給金額，轉入列級扶助家屬郵政帳戶。 3. 按程序辦理核銷工作。		
	3. 核發列級家屬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及急難慰助金(重大災難)	1. 督導區公所主動輔導家屬申請。 2. 核定後儘速發放慰問金。		
(三)列級家屬健保費、醫療費補助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	1. 督導區公所造冊補助核列甲級役男家屬自付之健保費。 2. 核列甲、乙、丙級役男家屬，至全民健保醫院、診所就醫，除全民健保不給付者外，憑醫院繳費收據向區公所申請，由本處審核撥款補助。		
(四)慰勞	關懷住院官兵。	1. 因公（含意外）受傷住院 7 天以上本市籍義務役服役役男及分發市府服勤替代役役男，致贈慰問金。 2. 因作戰或重大事故重傷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致贈即時慰問金。		
(五)兵役宣傳	加強兵役宣導，鼓勵踴躍服役。	發送「服役須知」於梯次入營前發給役男及家屬參閱。		
(六)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負責分發、督導、管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等相關事宜。	負責統籌管理替代役役男相關事務及辦理退役等業務。		
(七)替代役公益服務活動	負責規劃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執行情形。	1. 整合本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期使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2. 辦理替代役役男獨居老人關懷及清潔打掃公益及捐血活動，藉以提升替代役男社會關懷理念。		
(八)榮眷社區服務	提供榮眷社區服務平台，配合原眷戶需求，有效提供服務。	1. 辦理榮眷社區居民安康講座活動，關心榮眷社區居民居家安全及身體保健，並透過活動關懷眷戶相關權益。 2. 辦理眷村美食研習，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 3. 協調軍政單位，維護公共設施及環境。		
(九)軍人忠靈	受理亡故現役	1. 安葬流程管理制式化作業，縮短葬厝申請		

祠	軍人、替代役役男及榮民之安葬申請事宜。	作業流程，即時申請，即時辦理。 2. 園區持續綠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保持軍人忠靈祠景觀及公園化之目標。 3. 網路 e 化，全方位服務民眾辦理祭祀工作。 4. 全年無休服務祭祀民眾。 5. 為確保祭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園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忠烈祠	辦理殉職官兵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殉難人民入祀事宜。	1. 入祀祭典作業及制式化管理工作。 2. 景觀維護及忠烈祠建物修繕，持續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 3. 全年無休服務參訪民眾。 4. 為確保參訪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園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一)八二三紀念館	善盡八二三紀念館管理及維護，做好展覽服務。	1. 辦理紀念館之清潔維護及保全管理。 2. 做好展場整體檢查、導覽服務，展覽內容維護更新 3. 為確保參訪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園區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兵役動員管理			16,409	
動員管理業務			16,409	
(一)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加強退（停）役人員之列管作業。	1. 辦理退（停）役人員之編組、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 2. 平時、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線上歸鄉報到資料查核	核對離營電子兵資及比對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辦理列管及事故查處。	督導各區公所查核離營電子兵資及比對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		
(三)異動管理	掌握動態，力求資料正確完整。	督導各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遷徙，轉通報後備指揮部列（除）管，對死亡、除管、喪失國籍等事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傳輸訂正除管。		
(四)列管人數統計	詳實核對統計資料，以求正確完整。	每月初列印上月列管後備軍人動態統計表自存。		
(五)年度清查資料校正	依法離營之後備軍人列管後，實施年度清查。	1. 內部清查－役政人員每月自動清查。 2. 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聯合舉辦作業講習，溝通作法，提高管理效能。 3. 會同本市後備指揮部對各區公所實施資料及業務檢查，擇優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選敘獎。		
(六)轉免役體	後備軍人轉免	1. 後備軍人因病或受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者，		

檢	役體格複檢。	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協調指定軍醫院實施體格複檢後，判定體位，辦理轉免役。 2. 持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體(複)檢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兵役用（甲種）診斷證明書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重大傷病卡或經國防部核定傷殘通報者，得免參加體檢。但持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者，仍應檢附前述診斷證明書，俾利判等。		
(七)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	辦理後備軍人緩、儘召，以維護權益。	1. 依照「國防部年度緩召處理規定」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計畫」，協助辦理本市緩召作業。 2. 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召作業講習。 3. 每年 4 月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 4. 複核區公所轉陳案件後送本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5. 轉送緩召結果通知書。		
(八)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政令宣導與人、物力動員準備工作，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環境清掃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活動。		
(九)役政業務訪視及表揚	訪視役政業務工作績效，評定優劣，謀求改進及選拔績優單位人員表揚。	1. 擬訂年度役政業務訪視實施計畫。 2. 組成訪視小組赴各區訪視役政業務，評定優劣及作缺失改進。 3. 選拔績優單位及人員，列入兵役節予以表揚。		
(十)敬軍慰勞	加強在營軍人慰勞、激勵士氣。	辦理本市年度敬軍工作，慰勞本市籍役男並致贈部隊勞軍款。		
(十一)政軍聯繫	本市政軍首長聯繫。	1. 協助市府各局處協調政軍相關事項。 2. 辦理政軍首長聯誼，建立市府與軍方首長溝通平台。		
(十二)策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達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完成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1. 依據中央各有關部會年度動員準備方案與分類計畫，由市府各有關局、處負責策訂本市 116 年度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衛生、交通等 23 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俾利動員任務執行。 2. 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工作，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十三)配合中央動員演習計畫，實施各項演訓事項	依據演習目的、演習事項，達成動員演習任務。	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演習訓令及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策頒高雄市 2027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強化全民防空作為與防空整備，提高敵情警覺。		
三、兵員徵集			38,771	
徵兵處理			38,771	
(一)兵籍調查	民國 96 年次徵	1. 依據徵兵處理作業計畫，策訂年度兵籍調		

	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查實施計畫，辦理作業前說明會，並督導考核。 2. 督導區公所實施徵兵及齡男子戶籍資料轉錄，並建檔列管。 3. 陳報兵籍調查成果。		
(二)徵兵檢查	役男徵兵檢查。	1. 依據徵兵處理作業計畫，辦理作業前檢討及說明會，策訂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並督導考核。 2. 19 歲希儘早入營之役男，儘速辦理體檢。 3. 協調體檢醫院安排各區體檢日程，並安排體位判定事宜。 4. 辦理徵兵檢查作業，含區公所列印送達徵兵檢查通知書，體位判定後，由區公所列印並送達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 5. 列印役男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陳報中央。		
(三)免役處理	核發免役證明書。	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者，核予免役，並由區公所製發免役證明書。		
(四)禁役處理	核發禁役證明書。	依據兵役法，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核予禁役，並由區公所製發禁役證明書。		
(五)役男緩徵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1. 高中（職）以上學生由學校繕造緩徵名冊送高雄市兵役處審核後予以緩徵。 2. 役男犯罪在追訴中或入監執行者依其本人或家屬申請辦理緩徵。		
(六)役男抽籤	1. 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	1. 依據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抽籤作業規定策訂役男抽籤計畫。 2. 督導區公所依役男人數及其教育程度修習專長配賦軍種兵科員額及編造抽籤名冊。 3. 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		
	2. 辦理替代役役男抽籤。	1.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徵兵規則等相關規定，策訂替代役男抽籤計畫。 2. 督導區公所按役男人數編造抽籤名冊抽籤決定徵集入營順序。 3. 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		
(七)役男徵集	1. 辦理常備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1. 依徵兵規則規定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 2. 依各梯次入營日期，整備入營交接名冊等資料。 3. 依計畫入營日期，派員護送役男入營服役。		
	2.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	1.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 2. 依梯次入營日期，整備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及交接名冊。 3. 依計畫徵集日期派員護送替代役役男入營。		
	3. 延期徵集。	依據「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辦理。		
(八)役男異動管理（含	1. 確實掌握各年次役男動態，	督導各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密切聯繫隨時辦理役男異動登記、發送通報，保持最新動態		

僑民）	以利徵兵處理。	資料。		
	2.役齡僑民管理。	1.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管理。 2.與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保持聯繫，以掌握役齡僑民動態。 3.定期清查列管僑民動態資料。		
(九)役男出境	1.役男出境就學管理。	督導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2.一般役男管理。	受理役男因奉派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或實習等出境申請。		
(十)役男保險業務	役男接受徵兵處理之保險處理。	役男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因意外事故每人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及 2 萬元醫療費，以維護其權益。		
(十一)未役社青志願服役登錄	在營服志願役徵兵及齡男子另予列管。	徵兵及齡男子已在營服志願役者，於接獲通知後函轉戶籍地區公所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以免不必要之徵兵處理。		
(十二) 申請服補充兵及提前退伍(結訓、退役)	1.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役男因家庭因素，具備服補充兵役條件者，依據內政部訂頒「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規定核辦。		
	2.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及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提前結訓、提前退役。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提前結訓、提前退役，分別依據國防部、內政部頒訂之標準核辦。		
(十三)申請服替代役	1.指定役別機關替代役甄選。	依據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受理待徵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2.宗教因素替代役。	役男因宗教信仰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		
	3.家庭因素替代役。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		
(十四)應徵役男入營輸送	加強鐵公路運輸協調並加強督導服務以策安全。	1.依據內政部徵集兵計畫及輸送計畫，訂定本市役男入營輸送計畫，協調鐵、公路等有關單位完成輸送任務。 2.派遣護送人員加強督導及服務役男並維持運輸任務之行車安全。		
(十五)未役役男清查	使應受徵兵處理之役男，均能依法履行兵役義務，維護兵役公平。	1.依據徵兵處理計畫，策訂年度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並督導區公所辦理清查作業。 2.陳報查核結果。		
伍、宗教禮俗業務			49,63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49,631	
一、禮儀民俗及殯葬督				

導				
（一）端正禮俗宣導暨改善喪葬禮儀宣導活動	宣導端正禮俗及改善社會風氣，並倡導喪禮及祭典節約。	1. 於各項活動或會議，如各類講習及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中，宣導性別平等、防詐、反毒及低碳淨零等觀念，以期建立良好禮俗及社會風氣。 2. 督導殯葬管理處宣導合宜殯葬行為，如強化喪禮性別平等、推動聯合海葬及推廣電子輓聯等，以符當代禮俗觀念及祭典節約。		
（二）提倡現代國民生活運動	提倡合理禮俗及歲時節令活動。	配合時序節令、民俗節日，輔導並鼓勵各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舉辦各種優良傳統民俗活動表演		
（三）辦理本市孝行獎推舉表揚	積極推舉孝行模範，豎立孝親之良好典範。	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能長期實踐孝道，堪為他人表率之孝行模範，期使孝道得以暢行全國。		
（四）辦理高雄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及多元性別平權宣導等	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弭平性別刻版印象之舊習，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功能，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之形象。	活動內容兼顧性別平等及內容豐富等原則，使參加者感受本市對於多元性別的關懷、接納、包容及重視。		
二、輔導宗教團體、祭祀公業法人及調解業務				
（一）宗教團體之輔導與管理	加強輔導宗教團體之登記管理。	1. 積極協助宗教團體取得國、市有土地之承租、購置，期能完成合法登記。 2. 輔導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訂定組織章程及確定組織型態。 3. 加強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申報及正常宗教活動之輔導。 4. 加強清查未登記宗教團體，並建立資料，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並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行為。 5. 結合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淨化人心，增進社會之祥和。 6. 加強宗教團體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7. 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配合市府政策辦理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逐步響應低碳祭祀措施，以逐步邁向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讓傳統民俗與環境永續能兼容並蓄。		
（二）鼓勵宗教團體捐資	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捐資興辦	1. 依據「高雄市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本局及區公		

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公益或慈善事業，並舉辦績優表揚大會。	所應不定期訪問宗教團體，並於列席宗教團體有關會議時，鼓勵信徒及民眾配合宗教團體力行節約，將節省經費移作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2. 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頒發獎牌或其他獎品，以資鼓勵。		
（三）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運作及監督	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 督導各區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並依「祭祀公業條例」、「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運作及監督。 2. 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		
（四）加強調解功能與績效	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暨講習並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昇績效。	1. 督導各區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交換實務心得，以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團結和諧。 2. 定期督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昇調解績效，落實為民服務。		
陸、殯葬業務			244,084	
一、火葬殯殮管理	積極辦理火化場爐具更新及廢排改善工作。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	61,708	
二、設施企劃管理	1. 改善各區公墓、納骨塔設施，加強管理及服務。 2. 積極改善老舊殯葬設施，提供人性化喪葬環境。	加強公墓及納骨塔管理、維護及服務、建置資訊服務網、辦理納骨塔設施改善、興建工程，提供優質殯葬環境，以符合民眾需求。 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工作，第二殯儀館園區環境改善工程，全面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1,798	
三、殯儀服務管理	加強業者與公部門溝通聯繫，共同提昇殯葬服務品質。	1. 召開高雄地區葬儀座談會，並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規定及做法。 2. 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與獎勵，鼓勵殯葬業者成長及創新，促進殯葬優質化。	354	
四、多元墓政管理	1. 倡導合宜喪葬禮俗，推廣環保多元化葬法。 2. 辦理市區各墓地清查及墳墓遷移作業。	1. 倡導聯合奠祭，結合慈善宗教團體辦理聯合奠祭，並免費辦理告別式。 2. 推行「多元環保自然葬」的觀念，辦理樹灑葬、海葬，讓殯葬行為不傷害環境，並期能引導民眾移風易俗，從正面取代舊有不合時宜的禮俗。 本市所有墓地進行全面清查，重整殯葬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推動殯葬改革並逐年辦理遷葬，改善地區環境及帶動整體景觀發展，以提昇市民居住環境的品質。	180,224	

柒、戶籍行政 戶籍行政業務			30,993 30,993	
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為使戶政人員熟稔戶政法令、專業技能及便民服務觀念，規劃辦理各項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以提昇工作知能。		
二、嚴密戶籍管理	正確戶籍資料。	1. 落實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管理，以保護民眾權益。 2. 戶籍登記貫徹分層負責，以提昇行政效率。 3. 建立案件審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4. 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實施一次告知。		
三、改善服務態度	改善服務態度。	1. 落實「預審制度」，預先審查民眾繳附書件是否齊備，節省民眾等待時間。 2. 運用志工協助主動招呼，引導洽公民眾，給予民眾良好印象。 3. 加強服務櫃台功能及美化戶所環境。 4. 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標示。 5. 加強訓練服務櫃台人員之服務態度。 6. 各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檢討會，隨時改善各項缺失。		
四、推動簡政便民創新措施，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建置「戶政規費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 推動「高雄市行動戶政所」，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載具駐點及到宅（院）服務，節省民眾往返戶政機關時間與費用。 3. 實施彈性上班服務，計有午間彈性上班、週六貼心服務及假日受理結婚登記案件。 4. 賡續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措施，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等案件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時間。 5. 持續推動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貼心服務，提醒民眾辦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姓名變更」及「遷徙」等戶籍案件後，能及時瞭解後續需要向其他機關辦理的事項，以適時提供關懷與必要之協助。 6. 建置「戶政資訊服務網」，提供網路線上預約及申辦戶籍案件、查詢戶籍登記申請須知等便民措施。 7. 設置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及結合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實施戶政到宅（院）服務，受理年		

		邁長者或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案件。 8. 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 9. 主動派員到國中受理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提供免排隊優先辦理服務。 11. 協助外交部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並同時協助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 12. 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連線，透過視訊讓民眾可直接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 13. 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服務措施，落實為民、便民工作理念。		
五、新住民服務措施	加強辦理各項新住民服務措施。	1. 開設生活適應輔導班、各類學習課程及法律講座，落實新住民生活輔導工作，增進其溝通及生活適應能力。 2. 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諮詢窗口，持續配合辦理照顧新住民政策。 3. 賡續更新「新住民七國語言服務網」，提供與各相關局處連結查詢服務措施、福利資源、活動及設籍等訊息。		
六、辦理道路命(更)名作業	辦理道路命(更)名作業。	為掌握本市道路命名先機，不定期召開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以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辦理志工研習會。	加強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傳遞服務新觀念，期能對市民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士氣及肯定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		
九、辦理集團結婚	辦理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結合地方特色舉辦市民集團婚禮活動，鼓勵市民樂婚意願。		
十、戶籍人口統計	正確各項人口統計，作為施政之參考。	1. 辦理本市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 2. 辦理本市年終人口靜態統計表。 3. 辦理本市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		
捌、戶政事務所業務			725,823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725,823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戶政工作效率。	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人事、會計、總務、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戶政規費收繳、查察人口、入出境人口、役政聯繫、學齡兒童造冊、戶口查察通報處理、法院、財稅、地政等單位查詢聯繫等事項。		
二、戶政事務所業務	嚴密戶籍管理。	依據戶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國籍歸化、喪失及回復案件之轉報與登記、辦理門牌編釘、印鑑登記及證明、戶籍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保管與換發，姓名、年齡變更（更正）等業務。		
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203,921 203,921	
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維護管理，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維護。	1. 督導及協助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家周遭巷道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2. 由前端訂定專屬小型工程之工程規範，輔以開辦中小型民生工程教育訓練(配合市府研考會)等學習交流平台，並藉由後端小型工程考核及健檢建構區公所專業的服務團隊，持續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		
二、加強督導各區里活動中心	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1. 因時代變遷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目前里活動中心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未來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 2. 輔導各區公所加強做好里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使用、管理與維護，以提升既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益。		

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辦理禁伐補償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秉持立法宗旨維護國 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 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因族人土地受限，並 補償族人民生經濟，進而維護森林，且能增加森林碳匯， 推動淨零政策。(淨零)

二、為改善原鄉部落生活環境，建設宜居部落，本府持續進行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另外，為增加原鄉道路安全性，持續辦理部落聯絡道路及特色道路改善與韌性提升，除增加來往人車安全外，並可帶動週邊產業發展。

三、建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知識體系，並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以強化族語教學，藉此培育族語發展人才，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促使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最終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四、整合本市都會區及原鄉族群文化祭儀活動，推廣本市多元族群城市意象；建構平埔族群文化復振，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有效執行平埔族語保存及復振工作。

五、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經專業團隊現地調查、充分瞭解部落族人土地使用需求，讓族人了解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作業。

六、致力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專業化與服務深化，從單純的福利諮詢及經濟扶助，轉向個案管理，解決族人遭遇之困境。另與本市 18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力，針對弱勢族群提供

即時協助與轉介服務，確保族人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獲得權益保障。

七、 文化健康站強化在地照顧與長照資源串聯，進用原住民籍照顧服務員，提供健康照顧及營養餐食與關懷訪視等類長照服務，落實原住民長者在熟悉環境中尊嚴老化的目標，並規劃傳統手工藝、古調教唱與傳統祭儀，讓文化健康站成為文化傳遞驛站。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86,147 386,147	不含人事費
貳、原住民行政	 一、 原住民文化教育 二、 原住民衛生福利 三、 原住民經濟土地 四、 原住民部落建設	239,230 51,354 22,974 58,698 106,204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 人事費 二、 第一預備金	41,331 41,131 200	
合計		666,708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1.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1.加強收、發文及檔案管理工作。 2.提升各類採購、定製、變賣財物、勞務及相關管理工作之效率。 3.完善各項資金收、支、存及相關管理工作。 4.落實綜合業務之研發、稽催、管考及法制行政程序工作。	386,147 386,147	
	2.加強辦公廳舍管理，提供最佳場地	1.維護辦公室及各轄管場域環境清潔與安全設施，並落實節約能源工作。 2.協助建置及維護各業務單位推展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及公共建設等綜合性功能場館之系統性基礎設施設備，與場館使用收益工作。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嚴格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配合各組室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精確籌編預算。 2.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預算，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相互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配合市府人力統籌調配規劃期程，循序增補本會人力挹注。	1.為確保本市各項原住民事務推動順遂，府會共識將依業務需要優先補足本會人力。 2.配合市府統籌調配人力規劃期程，短期先增給本會約聘人員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並同步賡續檢討增加正式員額編制、辦理修編作業，循序漸進補足本會人力。		
	2.建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配人力。	針對本會特性及職掌，合理並彈性調配人力資源，適才適所，令同仁得以充分運用與發揮，並將實務經驗提供市府修編參考。		
	3.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陞遷、獎懲等案件均提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做到公開、公正之原則。		
	4.為鼓勵公務人	1.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	進措施」辦理。 2. 不定期轉傳相關文宣圖卡並向本會同仁宣導相關權益規定。 3. 提供同仁休閒、旅遊、公教福利資訊。 4. 每月辦理休假補助費核發並請出納依規定將休假補助費撥入個人帳戶。		
	5. 落實人事管理資訊化，提升服務效率	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永續減碳政策，持續精進資料傳輸網路化、無紙化措施。 2. 擴大人事業務線上及電子化作業，簡化同仁申請流程、提升人事服務效率。		
	6. 加強辦理員工專業訓練進修	1. 鼓勵並輔導同仁登錄上網使用 e 等公務員及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2. 擴展同仁學習領域，全面提升學習風氣與意願，增進同仁辦理業務相關專業知能，提升人員素質與工作品質。		
	7. 加強勤惰管理與平時考核	實施每月不定期查勤，確實執行平時考核。		
	8. 加強員工協助方案及康樂活動	積極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主動關懷同仁需要給予支持，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藉以調劑身心、增進工作效率。		
	9. 貫徹退休制度	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顧。		
貳、原住民行政			239,230	
一、原住民文化教育	1. 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助	1. 加強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提升競爭力。 2. 舉辦原住民文化成長研習活動，落實原住民文化紮根。 3. 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獎學金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4. 輔導中輟生回歸校園。	51,354	
	2. 辦理民俗、文化、藝術活動及體育人才培育	1.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舉辦民俗、文化、藝術、體育與聯誼活動，及參與中央及地方文化、體育競技。 2. 辦理原住民民俗才藝暨體育人才培育。		
	3. 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含平埔族群)社團、教會辦理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		

	4. 辦理社會教育。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社團，推展原住民老人、婦女及藝文、城鄉文化交流等社會教育活動，增進適應現代化生活能力。		
	5. 辦理部落大學課程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文化、產業、生態與部落重建、生活知能等學程，提供終身學習場域，提升生活品質。		
	6. 辦理族語教學	結合區公所、原住民(含平埔族群)社團、教會辦理族語文教室及師資研習活動，傳承族語。		
二、原住民衛生福利	1. 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服務	1. 辦理職業訓練及補助輔導工作。 2. 參觀職訓機構，輔導取得專業證照。 3. 配合勞工局辦理之就業媒合、就業促進宣導及就業服務。 4. 分析本市原住民就業狀況、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講座。	22,974	
	2. 推動福利服務及輔導合作社組織	1. 建立多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加強權益教育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2. 健全志工團隊，參與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3. 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組織及廠商，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2. 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	1. 加強原住民婦女與少女保護工作、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 3. 鼓勵原住民婦女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交流活動。		
	3. 補助購置住宅及設置原住民住宅	1. 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 2. 受理本市原住民購屋長期低利貸款申請，減輕購置住宅經濟負擔。 3. 設置原住民小港娜麓灣、鳳山五甲原住民住宅居住提供弱勢原住民家戶承租。		
	4.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並結合社政單位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津貼)服務。 2.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訴訟補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律常識宣導及服務。 3.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宣導愛滋病與自殺防治工作、健康篩檢及訪視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		

	5. 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	1. 積極因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政策，培力專業原住民社工，完善原住民社安網路服務；優化部落文化健康站等長輩照顧服務，提供弱勢族人及老人溫馨及細緻的照顧服務。		
三、原住民經濟土地	1. 輔導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	1. 積極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特色產業，提供低利貸款提升經營競爭力。 2. 辦理原住民理財、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 3. 設置展售據點及商店，協助展售、行銷產品。 4. 積極推廣原住民族地區休閒、農業、生態觀光旅遊，擴大行銷在地特色農產品，以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品牌。	58,698	
	2. 原住民保留地 3. 及林業管理	1. 審核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撥用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補辦增劃編原住民土地、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等業務。 2. 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功能及原民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案。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保障原住民族應有土地權利，並成立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 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與國土保安。 4. 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獎勵輔導造林及超限利用地處理撫育管理。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		
四、原住民部落建設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	1. 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改善部落居住條件。 2. 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及特色道路之道路橋樑工程，改善道路安全性。 3. 部落基礎設施及部落聯絡道路災害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確保部落受災後能盡快恢復災前生活。	106,204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淨零精神融入園區治理，持續優化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藉由減少鋪面、優化土壤、加強植栽管理、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加強夜間照明品質，以提升園區休憩品質與環境教育意涵，邁向永續發展目標。(淨零)

二、擴大「客語沉浸式教學」範圍，將客語融入日常生活，透過校園及生活雙管齊下復興客語。

三、整合客語多元推動計畫，串聯家庭、學校、職場與社區，營造講客生活場域，強化世代傳承與青年參與，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四、建立客家事務推動平台，定期召開本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導入族群主流化思維，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整合資源推動客語政策、文化發展及公共服務應用，並建立績效追蹤與滾動檢討機制。

五、深化客家無形文化傳承，結合在地文化脈絡，落實族群主流化並促進青年參與，辦理兼具傳統精神與創新內涵之客家文化活動，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與影響力。

六、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元素，融合環境教育，以客語為媒介，了解維護自然生態平衡之重要，強化永續經營韌性，邁向永續發展目標(淨零)。

七、結合中央客家幣政策，串聯在地產業與活動，擴大使用通路，促進經濟循環與文化參與，帶動綠色旅遊與講客生活圈。(淨零)

八、強化「鳳山黃埔客站」營運管理，結合客家文化展示、青年創意，打造高雄副都心客家及多元族群共融之文創基地，並發展常態性活動與品牌形象，提升場域能見度與使用效益。

九、更新「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內容，提升展示體驗；同步推動園區綠美化、生態復育及低碳設施優化，結合藝

文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打造兼具文化傳承與淨零永續之城市觀光亮點。(淨零)

十、積極爭取中央「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結合在地需求規劃客庄公共建設與環境改善，強化文化、產業與生活機能，營造具永續發展潛力之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1,205	不含人事費
貳、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65,202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27,779 27,699 80	
合計		114,18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21,205 21,205	
(一)事務管理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 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 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 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周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 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7.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8.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		

	9. 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資料服務，並重視人事資訊安全	即時更新及維護同仁人事資料，以維同仁權益，並落實個人人事資料安全。		
貳、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65,202 65,202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並結合各界力量，推動客家事務，提升客家族群認同與發展。	32,903	
	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	邀請或參訪國內外客家公私團體，提升雙方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		
	3. 提升新客家文化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營造優質文化觀光景點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文物館之營運管理，充實園區公共休憩設施及綠美化生態復育，辦理多元藝文及體驗活動，營造優質觀光休閒環境，提升園區營運成效。		
	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	結合民俗節慶，舉辦新春祈福、還福祭儀及各項藝文展演，傳承客家傳統禮俗，弘揚客家文化內涵。		
	5. 辦理客家藝文展演及課程，以活化館舍	舉辦校園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展覽，提供學生及市民多元創作及展演空間，提升本市客家文藝氣息。		
	6. 形塑客庄創生環境	修復、保存客家文史資產與生活景觀，並協助各行政區研案爭取中央經費，督導計畫執行，提升客庄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		
	7. 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招募培訓志工，提供客家文化館舍客語導覽解說服務，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8. 輔導「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業務之推動	落實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實施績效管考制度，建構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以達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		
	9. 經營「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	強化「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營運管理，導入豐富客家文化，打造高雄副都心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創基地。		
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1. 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開辦客語文化	1. 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落實客語	13,127	

	課程	復興，向下扎根。 2. 辦理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增進客語師資專業技能，營造講客生活場域，提升客語使用意願與能力，落實家庭客語扎根。 3. 輔導社區組織與民間團體，以多元化和生活化的方式，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客家藝文活動，提升客語社群活力。 4. 獎勵客語認證，落實客語傳承、增加客語通行人口。		
	2. 藉由各種媒體管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1. 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讓不同族群的民眾能透過廣播頻道獲知最新客家活動資訊、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 2. 運用社群網站與即時通訊軟體發送最新訊息，提供民眾及時與互動的網路交流平台。		
	3. 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客家文化	1. 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獎助客家文史工作者與團體，落實客家文化事務保存延續與推廣。 2. 加強與社團交流、強化社團自主發展、鼓勵客家青年加入，齊力推展客語文化復育工作。 3.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具客家代表性之文化活動，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及客家社團凝聚力。 4. 舉辦客家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提供藝文切磋交流平台，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凝聚鄉親情誼。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1. 推廣客家產業發展與創新	1. 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及開發客家特色低碳遊程，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文化參與。 2. 配合中央政策，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輔導客庄產業與店家融入客語服務，營造友善講客環境，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	3,987	
	2. 鼓勵客家藝文創作	1. 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技藝創作或客家影音作品，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者，發揚客家文化。 2. 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多元化教材，豐富教學課程，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四、客家文化活動	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舉辦客家文化活動	整合在地產業、人文景觀及美食農特產品，策劃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語文化、音樂表演、藝文特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及族群交流，行銷高雄客家文	3,000	

		化特色，推廣在地文創產業，傳承客家無形文化資產及推動客家文化國際化。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經營管理	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文化與藝術展演、課程等活動	1. 充實、維修館舍軟硬體設施，提供到訪遊客優質文化體驗。 2. 辦理多元文化藝術展演或課程活動，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提高遊客參訪率。 3.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舍，辦理傳統手工藝、表演藝術、在地藝文、文創開發、異業合作、環境教育等推廣計畫，形塑在地客家文化特色。 4. 結合美濃文創中心，積極發展美濃永安街及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5. 積極保存客庄文史資產，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並參與資產保存傳承工作。 6. 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	12,185	

陸、財　政　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配合市政未來推動政策與116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並參考116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擬定116年度施政計畫如次：

一、為推動永續債券及綠色金融，以達財政永續兼顧淨零目標。(淨零)

二、透過積極開源節流、促參招商及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市政建設。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支持市政建設。

四、觀察市場利率走勢，善用公(綠)債，將所節省利息，轉用於為市政建設。

五、確實課徵房屋稅2.0，落實居住正義並鼓勵房屋有效利用。

六、督促高雄銀行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事業經營綜效，落實普惠金融，並配合市府及金管會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淨零)

七、持續精進稅務服務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八、加強與協查機關聯繫合作，共同查緝私劣菸酒，確保國家稅收；減少文宣紙類發放，多加利用網路、社群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多元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維護市民健康。(淨零)

九、盤點及活化各機關閒置空間，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十、積極辦理各類公用財產循環再利用，協助各機關將無使用需求仍堪用之動產，移撥有需求機關，報廢物品透過網路交易平台拍賣再利用。(淨零)。

十一、積極輔導占用戶申租購，加強催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就惡意占用者以司法程序收回市有土地，維護市府權益。

十二、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藉由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及開發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公共建設。

十三、以公辦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市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滿足地方建設與城市發展需求。

十四、加強集中支付資料審核，有效控管歲出預算支應，監督電子支付系統安全控管，確保庫款及支付安全，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率。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0,251	一、包括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734,167 。財政局 128,119、 稅捐稽徵處 606,048)
貳、財務行政	 一、 財務管理 二、 歲入管理 三、 債務管理	1,063 857 118 88	
參、稅務金融管理	 一、 一般金融管理 二、 基層金融管理 三、 稅務行政管理	272 48 174 50	
肆、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19,901	
伍、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二、 市有財產產籍建置管理	3,836	
陸、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	75,490	
柒、非公用財產開發	非公用財產開發	215,256	
捌、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12,340	
玖、市債經理	發行公債手續費	16,760	
拾、債務付息	公債及長、短期借款利息	3,040,000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8,074	
拾貳、債務還本	各項債務還本	6,200,000	屬總會計科目，不屬於財政局預算
拾參、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 稅捐稽徵業務 二、 稅務管理	157,650 84,983 72,667	
拾肆 、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 人事費 二、 第一預備金	734,400 734,167 233	包括財政局 128,119、 稅捐稽徵處 606,048
合計		4,425,293	不含債務還本 6,200,00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事務			70,251	
一、事務管理	1. 文書、檔案管理。	1. 定期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加強檔案管理。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65,607	財政局(一、含稅捐稽徵處。二、不含人事費。)
	2. 出納、財物管理。	1. 依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及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 2. 運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財產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等並製作報表。 3. 積極控管公務車輛派用，宣導同仁因公外出時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視路途遠近，彈性調派實施共乘，以達節能環保之效。 4. 遵照物品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5. 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3. 辦公處所管理。	1. 持續辦理辦公廳舍及公共清潔責任區清潔工作外包，定期更新綠化盆栽。 2. 配合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執行節能措施。 3. 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實施計畫，利用各種集會、演講或影片欣賞等方式介紹環境教育，期導引正向環境價值觀及素養，進而產生更深入之環境保護行動。		
	4. 資訊管理。	1. 辦理資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以加強同仁對資通安全管理的認知。 2.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		
二、會計業務	1. 核實編列預算。	依據業務計畫目標、優先急迫性及施政績效核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	228	財政局(含稅捐稽徵處。)
	2. 有效執行預算。	依據業務計畫目標及推動期程分配預算，並縝密運用經費達成政策目的。		
	3. 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以合法合規支用經費並利財務健全。		
	4. 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三、人事管理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人員之陞遷調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以達適才適所。	4,201	財政局(含稅捐稽徵

	2. 適時檢討分層負責，貫徹逐級授權。	擴大逐級授權範圍，以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處。)
	3. 貫徹考績強化平時考核獎懲。	加強出勤管理，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4. 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 選送人員參加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2. 積極鼓勵同仁進修，薦送國內大專院校就讀以提昇人員素質。		
	5.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改善員工情緒，營造友善職場，提升工作效率。		
	6. 待遇福利。	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福利事項。		
	7. 貫徹退休政策。	落實市府退休措施，並加強對退休人員關懷與照護。		
	8.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提高人事資訊管理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參考資料。		
四、政風業務	1. 精進風險評估管控，發揮預警效益，啟動廉能組織正向循環。	1. 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檢視機關業務現況，共同研析內部廉政風險業務，周延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內稽內控，深化預防功能。 2. 遴薦優良員工參與市府廉潔楷模選拔，型塑廉能典範。 3.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建立同仁廉潔自持、公正公開及依法行政觀念。 4. 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藉由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191	財政局(含稅捐稽徵處。)
	2. 推展陽光法令，型塑透明廉能行政。	覈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發揮陽光法案之功能，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3. 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預防危安事件發生。	1. 辦理安全維護會報，檢視維安措施及追蹤改善情形、審核修訂維護規章，俾利機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推動。 2.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機關維護檢查，適時發掘潛在危安問題，辦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保密及安全維護觀念。		
	4. 客觀公正查察檢舉案件，落實檢舉人保護措施。	本於客觀、公平、公正立場處理檢舉案件，並保持合法、迅速、確實辦結原則，貫徹檢舉人保護及落實程序正義原則。		
五、研考業務	1.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鼓勵員工針對本機關業務提出具體革新建議，以供參考採擇並辦理獎勵，亦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	24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提高業務績效。	1. 對特定列管案件，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檢查至結案為止。 2. 力行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 對文書處理人員每年辦理考核評定，並依規定予以獎懲。		
六、法制業務	增進法制功能。	配合業務單位執行業務需要，積極推動法規之修訂，並予加強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		
貳、財務行政			1,063	
一、財務管理	1. 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參與籌編預算工作，切實掌握並妥善運用財源，注意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俾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857	
	2. 掌握規費及罰鍰收繳庫款流程，增進財務效能。	賡續維護管理規費暨罰鍰管理系統，簡化機關作業流程，增加財務效益。		
	3. 持續檢討將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	1. 市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除性質特殊須另開其他專戶存管者外，輔導併入保管款專戶並納入集中支付。 2. 市屬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輔導納入集中支付。		
	4. 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推動實體採購卡支付採購費款、電話費、油脂費及水電費等項目，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網路採購卡。		
二、歲入管理	1. 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核實審編歲入預算，加強管理各項稅外收入，並督導按期解繳市庫。	118	
	2. 強化各項收入憑證使用管理，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實地訪查瞭解各機關收入憑證之印製，使用管理情形。		
三、債務管理	辦理本府公共債務管理業務。	辦理本市公債籌劃及發行、債務舉新還舊與還本付息之管理。	88	
參、稅務金融			272	
一、一般金融			48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依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	1. 辦理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 2. 督促公股代表對於銀行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		

	權益。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並提升經營績效。 2. 定期抽查質借品管理情形。	1. 督促依有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加強對民服務。 2. 督促按期填報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分析成本、改善業務，並據以考核經營績效。 3. 督促加強庫房及資訊等安全維護工作。 4. 配合政風室每半年機動抽查該所質借品控管情形。		
二、基層金融			174	
(一)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信用合作社依法辦理社務，及加強財務管理，以健全財務穩健。	1. 督導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健全機構組織，促進企業化管理。 2. 依法指導理、監事主席及社員代表選舉。 3. 依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 4. 督導擴展業務，健全徵信制度及加強稽核工作，並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及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 5. 追蹤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6. 督促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及嚴格審核增置資產。		
(二)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依據有關金融法令加強管理，以健全農會、漁會之金融業務。	1.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健全財務結構，並覈實填送各項報表。 2.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檢核及年度考核，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 3. 追蹤查核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4. 督導加強內部稽核工作，防範弊端發生，強化內部管理。		
三、稅務行政			50	
(一)修訂稅務法規	適時檢討修訂稅務法令，符合民意需求。	就市政發展、行政成本、市民需求等面向，檢討修訂稅務法規，對不合時宜法規，適時向中央提出建議意見，以健全稅制，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二)加強稽徵業務	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增裕市政建設財源。	1. 督促稅捐稽徵處確實落實地方稅各稅目稽徵作業，以利達成預算目標。 2. 督導稅捐稽徵處加強稅籍清查並積極查緝，以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三)欠稅管理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1. 督促稅捐稽徵處確實核課，以防止欠稅發生。 2. 督導稅捐稽徵處擬訂及執行欠稅清理計畫，積極催繳取證，提高徵起率且避免欠		

		稅逾徵收時效而註銷，以充裕庫收及落實租稅公平。		
肆、菸酒管理			19,901	
(一)菸酒查緝業務	積極查緝私劣菸酒，健全菸酒管理，避免違法菸酒品流入市面，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1. 設置菸酒聯合查緝小組，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 2. 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零售業之管理及查核業務。 3. 未變性酒精業者之管理及稽查，防杜非製酒用途之酒精流入酒廠。 4. 受理檢舉及查獲違章案件之處理。 5. 落實推動各項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及計畫。		
(二)菸酒行政業務	1. 菸酒扣押物之管理與銷毀	1. 菸酒扣押物之保管與處置。 2. 執行沒收、沒入私劣菸酒銷毀。		
	2. 菸酒裁罰案件管控	1. 開立裁處書，管控逾欠罰款及移送強制執行。 2. 檢舉與查獲違章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核發獎勵金。		
	3. 提升民眾及業者對菸酒法令的認知，並協助防杜違法菸酒流入市面。	1. 辦理民眾及業者之菸酒法令宣導，透過製作宣導(文宣)看板及宣導短片等多元方式，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 2. 利用網路、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管道方式發布新聞稿或刊載廣告等，提醒民眾防範私劣菸酒。 3. 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並結合藝文團體、公益或社區活動，擴大宣導層面，提升菸酒法令宣導成效。		
	4. 增進查核同仁菸酒查緝知識及技巧，俾利提升菸酒查緝效能。	辦理菸酒查緝同仁教育訓練或考察觀摩活動，加強各協助查緝機關人員之橫向聯繫、交流與合作。		
伍、公用財產管理			3,836	
(一)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透過教育訓練及財產檢查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1. 定期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及市有財產資訊系統操作講習。 2. 不定期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		
(二)盤點活化各機關閒置空間	督導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		
(三)協助各機關公用財產循環再利用	透過移撥及網路交易平台，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	1. 協助各機關辦理無使用需求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 2. 報廢物品利用網路交易平台辦理標售。		

	益			
陸、非公用財產管理			75,490	財政局
(一)出售市有土地	出售市有房地收入。	依照「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作為本年度歲入財源。		
(二)出租市有土地	1. 房屋租金收入。	出租市有房屋按期發單通知繳納。		
	2. 基地租金收入。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符合出租規定者予以出租，並按期發單通知繳納。		
	3. 違約金收入。	對逾期繳納租金者，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三)占用市有土地管理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1. 對被占用市有地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以增加財源收入。 2. 新違建占用市有空地即予拆除並予以圍籬管理。		
(四)委外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委外辦理承租戶占用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訴訟事宜。	透過委外催收及後續訴訟強制執行之政策宣示，降低承租戶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柒、非公用財產開發			215,256	
(一)召開促參委員會，藉由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及開發案。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邀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藉此使各招商案之招標條件更契合市場需求，進而提升民間機構投資高雄之意願，帶動本市相關經濟發展。	統計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及開發案件之件數及引進民間投資金額，作為推動促參政策成效之績效指標依據。		
捌、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 建立各機關學校（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金額資料檔，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支出收回資料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 統計各種支付資料，提供主管決策參考。	12,340	
	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2. 複核各機關轉帳支付資料。 3. 提供支付帳務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核對。		

	3. 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服務。	由本局受理申請書並建檔，委請代理銀行於匯款當日，依序以 1.電子郵件傳送 2.傳真通知 3.郵寄等方式擇一，進行入戶通知。		
	4. 自然人憑證申請登錄及放行憑證設定使用。	自然人憑證之申請登錄，及放行憑證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5.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	為確保庫款安全，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暨電子支付作業安全控管。		
	6. 每月定期清查未兌領市庫支票。	每月清查未兌現市庫支票，通知支用機關查催受款人儘速前往兌領。		
玖、市債經理	完成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等手續費。	16,760	
拾、債務付息 一、公債利息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3,040,000	
二、借款利息	支付借款利息	按借款數額、期間支付利息。		
三、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本府庫款調度需要之借款利息。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8,074	
拾貳、債務還本 各項債務還本計畫	償還部分貸款及歷年發行公債本金。	依貸款契約及公債還本到期日辦理償還。	6,200,000	
拾參、稅捐稽徵與管理 稅捐稽徵處			157,650	
一、稅捐稽徵			84,983	
(一)納稅業務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 建構 RWD 響應網站，適應多元裝置。	2,973	

	以落實為民服務。	3. 辦理稅務問卷調查，瞭解民眾需求。 4. 推動跨域服務，延伸服務據點，縮短民眾洽公距離。 5. 提供遠距視訊服務，便利偏鄉居民。 6. 辦理偏鄉行動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7. 運用數位服務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8. 提升網路服務功能，建置線上回復系統，強化線上申辦服務，以提供便捷管道。 9.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專業。 10. 加強跨機關資料共享，簡化申辦流程。 11. 積極更新開放資料，促進資訊透明。		
	2. 以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	1. 利用電視、報紙、電台、雜誌、戶外電視牆、計程車、公車亭、公車車體、捷運電視、社群網站、網路等媒體發布節稅訊息、新頒修稅制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2. 不定期辦理網路及實體租稅宣導活動，強化民眾誠實納稅觀念。 3. 結合各機關、團體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及講習會，教導民眾正確的租稅觀念，以維護其權益，避免受罰。 4. 編印各式稅務文宣、宣導手冊及電子書供納稅義務人參閱，以灌輸正確的納稅觀念。 5. 對各級學校辦理實體教育課程及網路闖關教育宣導活動，以達租稅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		
(二) 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	1. 徵收地價稅。	1. 利用地政媒體檔轉檔即時更新土地稅稅籍，並加強異常資料之釐正，以健全稅籍，核實課徵地價稅。 2. 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積極清查各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土地，以達租稅公平。 3.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繳作業，以提高徵績。 4. 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增裕庫收。 5. 加強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及時申請各項優惠減免，以維護其節稅權益。 6. 與市府相關局處及國稅局建立聯繫通報機制，蒐集出租或營業等資料加以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	55,919	
	2. 徵收土地增值稅。	1. 依據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對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按其漲價總數額確實查定課徵。 2. 運用蒐集之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 3. 依據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確實審核免稅、不課徵及特別稅率案件，並依規定列管		

		及辦理視為農地列管案件抽查，以防杜投機。 4. 落實自用勾稽租賃、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企業併購記存及共有物分割案件查核、列管、清查或抽查，遏止逃漏增裕稅收。 5. 落實法拍案件稅款分配情形之追蹤列管。		
	3. 徵收契稅。	1. 對房屋所有權移轉案件，依評定價格確實查定課徵。 2. 對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案件，加強管制及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稅收。		
	4. 徵收房屋稅。	1. 加強營繕、營業、非營利事業、建物異動、門牌整編、拆除資料及火災受災戶名冊等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 2. 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切實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抽(複)查，以正確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3.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繳作業，以提高徵績。 4. 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裕庫收。 5. 加強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及時申報各項優惠減免，以維護其節稅權益。 6. 納稅義務人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重複及更名等，即時釐正，確保稅籍健全。		
	5. 徵收印花稅。	1. 輔導公、民營企業或事業組織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 2. 加強法令宣導，維護納稅人權益及提高納稅意願。 3. 訂定年度遏止逃漏印花稅總檢查工作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總檢查作業，以杜逃漏。 4. 蒐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主動聯繫得標廠商寄發繳款書，提升便民服務並掌握稅源。 5. 蒐集工務局之開工報告書及建置應稅憑證相對立約人資料，進行查核，以裕庫收。		
	6. 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照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工作。 2. 加強與中央各河川局、市府水利局聯繫，以蒐集各機關採、售砂石資料，掌握稅源。 3. 落實執行開徵、催繳及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7. 徵收工程受益費。	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就緩徵土地於申報過戶時，辦理補徵作業。		
(三)消費稅稽徵	1. 徵收使用牌照	1. 落實執行釐正稅籍、開徵、催繳、清欠工	26,091	

業務	稅。	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2. 運用戶政網路及其他相關內、外部資訊，積極清查欠稅人新址，以加速催繳新、舊欠稅。 3. 加強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申辦免稅及退稅業務，以提高服務績效。 4. 開徵期間加強法令宣導，並催請車主依限繳稅，把握課稅時效。 5. 委外印製及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催繳繳款書，以簡化作業，俾充分運用人力以加強各項稽徵業務之推動。 6. 為防堵欠稅車輛未稅行駛，實施車輛總檢查；積極查緝未稅、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以達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課稅目的。 7. 定期清查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對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以補稅並恢復課稅，以落實租稅公平原則。 8. 擴大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繳稅、信用卡繳稅、超商繳稅及網際網路納稅等服務，增加多元納稅管道，達到便民利課目的。 9. 對重溢繳案件，經查無違章欠稅者，即主動辦理退稅，有效縮短退稅處理時間，增進行政效能。 10. 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以減紙環保並節省開徵費用，便利民眾網路納稅。		
	2. 徵收娛樂稅。	1. 落實執行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2. 配合財政部娛樂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加強平時與全面的稅籍清查，落實娛樂業稅籍及營業狀況全面清查。 3. 加強通報作業，與國稅局營業稅稅籍及申報資料相互勾稽，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覈實查課，以掌握稅源。 4. 加強催繳舊欠、防止新欠。		
二、稅務管理			72,667	
(一)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1. 稅款劃解。	每週1-2次解繳稅款至市庫。	24,760	
	2. 欠稅清理。	訂定清理欠稅工作計畫，切實執行並管控執行進度與績效。		
	3. 稅捐保全措施。	針對高風險案件，查察有無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依規定辦理禁止欠稅人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另符合限制出境標準者，即時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		
	4. 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清查欠稅人新增財產、所得或其他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5. 欠稅移送執行。	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之欠稅案件，檢附財產、所得、存款及勞、健保等相關資料，儘速移		

		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6. 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 查調提供欠稅人最新可供執行財產資料，並引導行政執行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前往現場執行等配合強制執行相關作業。 2. 專人派駐高雄行政執行分署提供欠稅查詢、查調課稅資料及開立繳款書等服務，以提升欠稅執行效率。 3. 收取執行命令扣押支(匯)票如期解繳欠稅，並設專人登記與保管未到期票據至到期日，屆時提出交換承兌以解繳稅款。		
	7. 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接獲地政機關函復法院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分署查封登記函副本、指界鑑價、拍賣公告，或法院裁定解散、清算或宣告破產通知等，即查明欠稅依限申報債權聲明參與分配，經拍定且獲分配款項時，如期解繳稅款。		
(二)資訊作業	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 建立各稅、工程受益費、違章、行政救濟等系統之完整稅籍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以利稽徵作業。 2. 電腦核稅、劃解、銷號、退稅、統計等各稅系統稽徵作業。 3. 建立各項欠稅歸戶，提供各稅目之查詢、催欠、證明分析統計表。 4. 運用地方稅資訊平台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優惠稅率、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戶籍、健保資料等查詢作業。 5. 運用地方稅資訊平台查詢營業稅、國稅徵銷檔及徵課欠稅資料作業。 6. 轉入郵匯局、金融機構之欠稅人存款資料，提供線上查詢作業。 7. 提供銷案電子檔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欠稅案件作業。 8. 土地增值稅法拍案件分配款查詢作業。 9. 運用地政局媒體檔批次轉入異動地價稅主檔作業。 10. 運用戶政、社會局提供之檔案查核免稅車輛檔作業。 11. 與市府資訊中心連線查詢地政局(地籍)、都發局 (土地使用)等資料。 12. 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提供房屋稅與地價稅承辦人有效清查課稅資料。 13. 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提供各稅掃描作業與運用及欠稅送達、移送等更便捷、簡化處理作業。	47,076	
	2. 持續推展稅務	1.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次世代稅務服		

	自動化作業。	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執行稅務系統整合作業，以集中式之地方稅資訊平台與賦稅整合更新資訊平台共構、共享，使資訊資源集中管理，資源運用達最適規模。 2. 推動「稅務入口網」各項服務作業，推廣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系統作業。 3. 實施全功能櫃臺系統並結合電子簽名系統，提供跨機關(全國)查欠、補發稅單及各項證明服務。 4. 實施全國查欠抵繳作業，透過跨縣市退稅抵繳欠稅作業，落實跨機關合作並增進欠稅的徵起。 5. 利用內政部跨機關通報戶籍相關資料，勾稽產出房屋稅及地價稅通訊地址異動報表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清單，簡化民眾申請作業。 6. 實施擴大繳稅方案，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繳稅管道。		
	3. 維護資通安全。	依 ISO27001認證之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強化資通安全。		
	4. 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完成每日稅款劃解、銷號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作業。		
	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	1. 配合財政部「稅務輔助行政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執行辦公室各項業務自動化系統整合作業，縮短作業時程，自動化控管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2. 建立全處同仁內網便利貼及網路磁碟作業。 3.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與公文影像暨公文管理整合作業(含電子公文收、發文、檔案管理、公文文號條碼化及公文製作等作業)。 4. 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作業。 5. 建置地理圖資倉儲應用清查稅籍系統，提升清查及稽徵效率。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	1. 受理違章案件移罰時，充分蒐集違章證據，依法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並符合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 2. 違章漏稅案件審理完竣後，應填製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 3. 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外，凡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或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應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議製作裁處書。 4. 函請業務單位列印罰鍰繳款書、補稅繳款	831	

		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		
	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	促請業務單位於接獲裁處書後，確實掌握時效，儘速積極辦理送達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3. 積極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1. 受理行政救濟案件後，逐案建檔至稅務平台作業系統，並將各階段情形註記系統相關檔案，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並按月產出各類報表，以利管考。 2. 行政救濟案件，如核屬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事實不符等情事，則更正按一般案件處理；另經審查後，認有必要與申請人協談者，依財政部訂頒「協談作業要點」意旨，輔導其撤回申請，以疏減訟源。 3.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針對當事人提起之理由，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先行自我審查無誤後，依限檢卷答辯。 4. 處理訴願案件，確實依訴願法規定自我審查並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俾降低案件被撤銷比率。		
	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1. 受理及查處檢舉逃漏稅案件，均依規定於稅務管理系統-NIG 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登錄、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外，並將管制及辦理情形詳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嚴密控管機制。 2. 檢舉逃漏稅案件，均確實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處理時限，以達快速覈實辦理績效。		

柒、教　育　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參酌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府政策、指示、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定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一、鏈結產業與科技培育未來在地人才。攜手大學並結合新興與傳統產業，帶領三級學生探索半導體等科技產業，開辦產學專班或產業認證課程。扎實技能基礎並深耕實務，樹立典範引領技職脈動。

二、建構智慧校園及精進智慧學習。完成班班大型觸控螢幕建置並推動一生一機目標，辦理AI增能、認證及應用教學研習，縮減城鄉落差並提升師生數位素養，打造可持續發展的AI教育生態系。

三、深化淨零知能及建構永續校園。推動學校辦理ISO碳盤查、簡易碳盤查及自主減量計畫，持續辦理淨零通識及證照課程，整合校園太陽光電及節能設施推動能源教育，深化師生永續意識。(淨零)

四、鏈結城市特色及推動國際交流。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並拓展國際交流夥伴，延攬外籍教學人員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結合國際文教論壇培養學生跨文化理解及國際溝通能力。

五、扎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鼓勵文化傳承，辦理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事項，結合各項資源，打造母語與多元文化理解能力學習環境。

六、扎根學校體育。優化校園運動環境設施，建置三級學校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完善運動與參賽防護機制。落實學校普及化運動政策，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創造健康人生。

七、深化多元型態實驗教育，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教育的彈性與創新，串聯市府與民間合作，以學生為主體，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孕育多元文化與嶄新的教育風貌。

八、推展美感藝術教育。藉平台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共享美感教育資源，並鼓勵學校融合場域特色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活動及辦理藝文競賽，建構美感學習支持系統，培養生活美學力。

九、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網絡。聚焦學生學習需求，發揮國教地方團課程與教學輔導量能，強化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與創新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十、優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推動校園通學步道改善、圍牆通透化與強化夜間照明設施，學校及社區共融共生，打造人本友善、安全無礙、兼具美學的優質通學環境與景觀。

十一、因應科技產業佈建與高雄全區發展，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並配合就學需求新設學校，提供充足校舍空間，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

十二、健全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提升學生反毒反詐意識，增進全民國防知能及防衛意識，促進學生健康身心發展，營造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十三、建構人權、法治及品德校園，培養公民素養。完備霸凌事件處理輔導與支持學校機制，健全專業輔導人力系統與完備校園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十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宣導，強化數位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共創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十五、強化校園食安與傳染病防治。推動公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含三章一Q食材)，推廣食農教育，扶助弱勢學生提供安心餐食。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與傳染病防治，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十六、鼓勵公立幼兒園增設2歲班，增加幼兒入園名額，並提供弱勢幼兒及軍人子女優先入園。全面開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營造平價、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十七、打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與適性學習，全面開辦國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安排豐富活動減輕家長育兒壓力，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十八、優化偏鄉學校教育力與資源，設置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校發展適性多元、創新的課程與活動，推動混齡教學，再創偏鄉學校價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十九、整合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市民學苑、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多元管道，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推動學習型城市發展。

二十、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初級預防課程，並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面談服務，以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強化家庭功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16,327,014	
	發展高中職教育	1,544,039	
	發展國中教育	681,391	
	發展國小教育	1,327,204	
	幼兒教育	7,370,943	
	特殊教育	1,009,786	
	社會教育	355,302	
	體育及衛生保健	3,446,031	
	資訊及國際教育	551,394	
	執行暨督導校安業務	36,516	
	視察與輔導	4,408	
貳、行政管理		10,266,622	
	工程管理業務	4,650	
	總務業務	462,275	
	人事業務	197,540	
	政風業務	170	
	會計業務	3,241	
	研考業務	778	
	人員維持費	227,254	
	教育行政業務	1,640,955	
	退休及撫卹給付	5,108,733	
	調整待遇	2,621,026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694,772	
	1. 校舍緊急修建、設施工程	80,000	
	2. 配合本局辦理教育業務工程	6,000	
	3. 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計畫	25,000	
	4. 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整地)工程	56,887	
	5. 楠梓區文小 14 用地校舍新建工程	9,351	
	6. 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配合款統籌經費(資本門)	118,347	
	7. 補助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實習大樓興建工程	38,535	
	8. 補助中正高工汽車實習工場新建工程	4,847	
	9. 補助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62,416	
	10. 苓洲國小增建規劃費	3,000	
	11. 增購重型電動機車	105	
	12. 局本部筆記型電腦	624	
	13. 推動本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大型觸控顯示器	112,500	
	14. 教育部一生一機政策-非偏鄉載具及充電車設備	100,000	
	15. 零星設備	291	
	16. 配合本局充實教育業務設備	10,000	
	17. 學校急迫性教學設備	4,000	
	18. 充實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場地設備	140	
	19. 個人電腦 (租賃)	583	
	20. 教育部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62,146	
合計		27,288,408	本表不包括編列於市立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預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16,327,014	
發展高中職教育	一、辦理校務研習會議及教師進修		1,544,039	
	(一)辦理各項研討會及教育實驗，瞭解各校校務、教學實際情形及其困難，並予以輔導改善	1.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會議、研習及工作坊，藉以互相切磋辦理校務經驗，增進校務發展。 2.加強各校教學、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工作。 3.配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規劃各項教師、校務相關研習課程。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專業化	1.督促各校依教師專長排課。 2.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素質。 3.強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及知能，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選修、校訂課程等，做系統性研習規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1.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及考核工作。 2.召開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分組會議，督導各校推動各項工作。 3.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組長傳承研討工作。		
	(二)推動生命教育	1.設置生命教育各級中心學校。 2.組織培力教師學習社群、研發教學示例。 3.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 4.辦理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	1.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		

	教育	人員、教師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 2.督導各校確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落實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三、發展科學教育 (一)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改進課程及教學方法	辦理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等研習，充實自然科課程，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激發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創新。		
	(二)辦理科學教育輔導、充實儀器設備及實驗課程	1.辦理自然學科能力抽測及競賽、加強科學實驗。 2.辦理全市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擴大學習領域。 3.鼓勵各校教師帶領學生實地研究，培育具自然科學潛能學生，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		
	四、發展職業教育，辦理技藝競賽，提高技能水準	1.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2.加強辦理產業特色專班及產學攜手專案計畫，結合在地廠商資源，縮短學用落差及提供就業機會。 3.加強職業學校與企業界相互訪問活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媒合專業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以增進瞭解，使教學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4.推動勞動權益教育，加強人文素養、工作倫理及職場道德。		
	五、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設備	1.為提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私立學校法年度皆編列預算補助私立高中職學校充實教學儀器設備。 2.依班級數及類科分配基本補助款，再依年度績效，衡酌增減列各校分配額度。		
	六、公費及獎勵 (一)核發學生獎助金，鼓勵成績優異、優秀清寒、軍公教遺族等子女努力向學	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辦理各項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以期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二)辦理助學貸款，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補助就學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金額，並宣導學生還款責任觀念。		
	七、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立適性入學機制，並進行相關宣導及研習	1.修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鼓勵學生適性入學。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入學事宜宣導及研習。		
	八、運用實驗三法彈性，推動多元型態之實驗教育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完成子法訂定作業，並協助公校、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為學校發展課程特色及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之機會。		
	九、持續推動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雲端知識海	1. 持續建置「靜態知識海」「動態知識海」彙整、篩選、分類及標籤各種免費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免費學習平台及學習影片等靜動態圖書資源。 2. 持續建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連結圖書資源及網址，並藉此學習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之次數及時間，將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 3. 辦理多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推動校際閱讀競賽「航向書海」，協助閱讀推廣活動。 4. 加強團隊閱讀領航的續航力，選擇閱讀標竿對象，進行「標竿學習交流」活動。 5. 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高中職圖書館主任閱讀工作坊」，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十、推動高中職雙語教育	為強化高雄在地學子雙語能力、接軌國際，支持高中學校以成立國際專班或發展特色課程方式推動雙語教育，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國際競爭力。		
發展國中教育	一、校務規劃與管理		681,391	
	(一)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常態編班，督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1.鼓勵學校持續建構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2.持續推動「國中常態編班」，配合「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計畫」進行各校視導，以落實正常教學。		
	(二)建立教師專	配合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稽核作業，建立		

	長授課資料，以利課務及行政管理之參考	各科教師基本資料，內容包括服務學校、畢業學校科系、任教科目等，並加強各校教師專長授課及兼授課時數之審核。		
	(三)提升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1.辦理國中小學校課程領導人研習，帶領學校發展學校願景及校本課程，持續開展各校特色。 2.推動教師專業自主學習，展現教學專業能力。強化學校領域教師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並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取向的學習社群。 3.重視課程專業領導與分享，透過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踐互動模式研習，增進對課程領導與實踐的能力，建立教學行政領導共識，達成教育目標。 4.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管理，提升學生基礎學習能力。		
	(四)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及教師甄選聘任	1.綜合考量校長品德操守、辦學績效與個人意願，並納入教師及學生家長意見，期能適才適所，遴選符合學校發展需求之優秀人才。 2.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求，並安定教師生活。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1.定期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分組會議、年度工作執行會議、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以策進並檢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 2.執行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活動計畫。 3.督導學校健全輔導管教規範，訂定正向管教計畫，修訂不合時宜學生獎懲規定及服儀規定，加強師生溝通及學生申訴管道，提升輔導管教效能。 4.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協助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1.指定學校舉辦研討活動。 2.利用集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法律常識，並辦理法律常識競賽。 3.加強輔導各校推行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 4.加強各校親職教育，以建立學校與家庭良好關係。 5.召開學生事務工作分組會議，積極辦理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 6.推廣品德實踐運動，校校皆有品德核心價值，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選拔。 7.設立人權教育輔導團，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及辦理相關研習。 8.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三級預防工作	1. 指定楠梓國中與蚵寮國中為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結合各領域教學，有計畫有步驟地推動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 2. 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防範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推動組織再造與人力規劃，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落實零拒絕，帶好每位學生。 2.持續透過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 大分駐點，接受學校轉介個案諮商，並協助學校建構完善的輔導諮商資源。另透過輔導人力統籌調派及駐校方案，強化偏鄉輔導資源。 3.持續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專業輔導人員，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 4.補助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以增加服務學生人數。 5.定期召開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以提升輔導教師之技巧及知能。		
	(五)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1.舉辦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與做法。 2.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研討輔導方法與技術。 3.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輔導工作專題演講及研習。 4.各國中均辦理小團體輔導，加強國中未升學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 5.透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以職場體驗及輔導員關懷等模式，輔導生涯未定向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		
	(六)落實中輟生追蹤輔導與復學就讀政策	1.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新生未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		

		3.落實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 4.開辦各項中介教育措施，如資源式中途班、高關懷班、彈性課程等，落實多元復學就讀與適性教學。 5.運用社會資源網絡，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中輟生的追蹤輔導與訪視，提高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成效。 6.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		
	(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1.透過全市暨學校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 2.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及技藝教育相關課程，以提高中輟之虞學生學習興趣。		
	(八)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 2.督導各校確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落實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九)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鼓勵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等人員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促進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		
	(十)推動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教育，有效規劃未來進路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協助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辦理自我察覺、生涯發展教育等活動，提供學生能對未來生涯規劃有所認識及協助學生依自我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且規劃更適切的生涯進路。		
	三、學生公費獎勵及補助 (一)適時獎勵(表揚)優秀學生，促進教育更精進	辦理模範生表揚及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		
	(二)獎助功勛、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	辦理功勛子女、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及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辦費。		

	等學生代收代辦費			
	(三)補助學生教科用書費用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公勛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之教科用書費用。		
	(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	凡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學生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每生每學期補助雜費。		
	四、加強本土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	1.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2.辦理學生本土語言相關競賽活動。		
	五、發展科學教育			
	(一)培育並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1.辦理教師各項研習活動，自然科學、數學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研討會，以精進教學方法。 2.落實資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目標，提供上網飆寒暑假假期作業的學習機會。		
	(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1.辦理素養導向領域種子教師研習及趣味科學實驗活動。 2.辦理全市科學展覽會、科學園遊會及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等活動，充分運用博物館的設備資源，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科學探索內容。 3.舉辦學生數學、自然學科科學實驗及科技教育競賽。 4.辦理科展優良指導教師及科展優秀學生獎勵。		
	(三)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從課程推動、師資準備、設備建置等三大面向進行整備	1.落實十二年課綱科技領域教學，引進新興科技專業課程，充實與強化科技領域課程師資及強化科技中心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合作機制。 2.持續實施 Maker 圓夢車巡迴推廣方案。 3.辦理高雄市各類科技教育競賽等。		
	六、辦理國中技藝課程，強化國中技藝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各類群之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博覽會，建立學生信心，自我肯定，發展正常學習態度。 2.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合作式及自辦式技藝教育，並設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培養學生實作之專業		

		知能與素養，擴展職涯探索之管道，俾協助其未來生涯之發展。		
	七、加強教學研究，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增進教育品質	1.舉辦各領域研習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2.推動精進教學計畫，鼓勵各校自主深化，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 3.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4.推動區域行政與教學專業支持團隊，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八、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正視學生學習落差，發揮教師專業自主，善用各類活化課程與教學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結合民間基金會資源，豐富教學現場的教與學。 2.辦理教育優先區及學習扶助方案，協助提升學習低成就及弱勢學生之基本學力。 3.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及民間資源等，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4.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海歸學生等弱勢學童加強課業輔導及華語補救教學等措施，弭平落差。		
	九.獎勵補助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鼓勵國中、小學校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等，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提升下一代競爭力。		
	十、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推動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針對初任校長、校務經營或教育領導待解決之學校，給予建議及協助，希冀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特色。		
	十一、鼓勵學生閱讀	推動全市性閱讀計畫，每年推薦優良讀物，範圍涵蓋各學習領域，積極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並建置線上評量系統，通過閱讀認證之學生發給證書，以資鼓勵。		
	十二、發展學校特色與校本課程	整合各類課程與教學專案計畫，以政策推動聯盟為經，議題精研團隊為緯，透過系統性培力與協力，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特色並建構學校本位課程。		
	十三、翻轉創新	1.辦理相關翻轉教學實例分享研習，增進教師教學技巧。 2.協助學校並活絡校內科普活動，讓學生從「做中學」印證課堂所學，進而誘發學習		

		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3.發展海洋特色，甄選並研發各類課程教案，深化在地海洋教育，培育未來國家海洋資源與海洋科學人才。並將海洋教育與戶外教育結合，以期拓展學生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		
	十四、推廣校園閒置空間活化	鼓勵學校配合中央政策及結合創新思維多元活化空間；建置校園閒置空間資訊平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閒置空間即時資訊以及本市活化案例與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		
發展國小教育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校務及各項研習活動，發揮教育效能	 1.輔導各校落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配合本市施政目標，建構教育發展指標，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能力。 2.辦理有關教育行政業務研習，推動校務傳承與自主運作，鼓勵發揮學校特色。	1,327,204	
	(二)辦理學生學籍審查與管理	1.建構電子化校務管理系統，加強學生學籍管理。並協助戶政機關辦理適齡兒童入學分發工作。 2.輔導並協助無戶籍、外籍學生及高關懷學生入學，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3.協助兒童保護個案、躲債家庭或父母監護權爭議之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轉學。 4.辦理電腦編班及後報到學生編班作業，落實常態編班工作。		
	(三)建立學校行政管理制度、充實教學資料	1.辦理學校校長及處室主任研習及行政管理講座、會議，促進業務傳承與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2.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管理，建立校園民主風氣。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及課後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參加正當休閒活動。 2.辦理學務及輔導人員研習，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知能。 3.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措施，強化學生安全教育，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4.辦理本土教育實地踏察，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本土文教景點認證。 5.鼓勵各校依規定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落實		

		團體活動課程。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1.配合各領域教學，實施生活禮儀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 2.督導各校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學習活動。 3.督導各校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工作，鼓勵學校辦理學生自治幹部選舉。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防治	1.融合各領域教學，推動生命教育，兼顧學生對生命之珍重及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以健全人格發展。 2.督導學校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3.督導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強化學校行政、學生事務與輔導效能。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加強教師教訓輔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 2.設置兼任、專任輔導教師，並依法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五)落實學生中輟之預防、追蹤、復學及輔導，推動高關懷學生之預防性輔導	1.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就學兒童，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 2.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勸導協助未入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曠)課之學生入學或繼續就學、復學。 3.透過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關懷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 2.督導各校確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落實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七)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培訓全市初任輔導人員，落實輔導體制，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帶好每位學		

	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生。 2.規劃辦理輔導工作觀摩會，透過輔導成果案例分享，拓展對學生各類適應困難之處遇知能。		
	三、教務人事管理 (一)辦理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及介聘作業	1.辦理校長甄選、儲訓及校長遴選作業。 2.強化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求，並安定教師生活。		
	(二)補助弱勢學生費用，鼓勵學生向學	1.補助低收入、單親、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學生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費，協助學生努力向學。 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經濟情況特殊學生優先免費參加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三)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學習扶助計畫，補救弱勢學生因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2.辦理教育優先區，針對原住民地區學生進行課後及寒暑假學習輔導，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3.鼓勵學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協助弱勢家庭照護學童最晚至晚間 8 點。		
	(四)設置資源中心研發編印教材	設置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中心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編製本土語言教材，並供各校使用。		
	(五)推動課程研習並提倡教師進修研究風氣，以提高師資素質，精進教學	1.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研習及觀摩活動，並規劃新課程綱要相關研習及工作坊，輔導各校發展學校校訂課程。 2.辦理各領域教學研習或訓練，提高教育品質、增益教師教學效能。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鼓勵教師開放課堂，透過公開觀課、議課，精進教師教學知能。 4.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辦理創新教育課程研習及課程試行，以利教學發展。		
	(六)辦理教育實驗，革新教材教法，廣收教育效果	1.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鼓勵教學翻轉創新，提供不同之教育選擇。 2.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3.整合跨校資源、創新課程發展，透由經費挹注，發展學校課程並扶植典範學校。		

		4.透過情境體驗與外籍英語教師教學，強化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5.鼓勵小型學校辦理跨年級混齡教學，強化學生群性發展並提升學生競爭力。 6.推動國小英語課程融入校訂課程方案，透過課程及師資編配，提供英語學習機會。		
	(七)發展科學教育，迎接科技時代，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1.辦理科學園遊會及少年科學夏令營及冬令營活動，提升學生對科學教育之興趣。 2.辦理天文教育研習及科學普及閱讀計畫，透過資源引入，提升師生科技素養。		
	(八)推動兒童閱讀工作、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	1.賡續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提升師生閱讀之深度與廣度。 2.開放學校圖書館，培訓閱讀志工、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至館親子共讀。 3.推動喜閱網、讀報教育，透過自我閱讀能力的培養，培育學生具備帶得走的終身學習能力。		
	四、整修現有校舍設施、充實教學設備，提供舒適安全學習環境	1.加強現有校舍安全維護管理，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校舍設施設備。 2.爭取補助並編列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使學生擁有良好學習環境。 3.改善學校通學道，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成就高雄為友善宜居城市。		
社會教育	一、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建置及維護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宣導並落實補習班業者登載應公開之資料，以利市民自行上網查詢檢索。 2.辦理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各項班務、公共安全行政稽查業務及相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宣導。 3.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申請立案。 4.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優良人員獎勵及表揚。 5.辦理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公共安全研習業務研討會。 6.加強宣導及推動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使用「定型化服務契約」，督導補習班建立履約保證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201,473	
	二、輔導國中小進修部，加強教學正常化	1.輔導國中小進修部依規定時間函報學年度新生名冊、學生異動名冊「轉入、轉出」及畢業名冊 。		

		2.輔導各校將畢業生名冊傳送至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登入，降低本市不識字率。 3.提供國中小進修部學生免費教科書。		
	三、落實終身學習計畫	1.持續廣佈終身學習據點，推動終身學習機構資源整合，穩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業務，培養市民朋友終身學習之習慣與興趣。 2.推動新南向教育及持續強化新住民學習中心功能，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活動。 3.結合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與各級學校，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加終身學習機會，鼓勵弱勢民眾參與終身學習。		
	四、加強推展成人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班	1.輔導學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專班），鼓勵失學民眾或新住民參加，以降低本市不識字率。 2.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市民進修學習機會。 3.辦理社區大學，提供多元課程，提升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		
	五、各項社會教育事務補助及委辦	1.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同等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取得學歷機會。 2.補助童軍及女童軍會辦理各項露營及木章基本訓練、服務員訓練活動。		
特殊教育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落實零拒絕教育目標	1.落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建立本市特教學生通報系統，充分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狀況及教育安置需求。促進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零拒絕教育目標。 2.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諮詢會功能，整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等各單位特教網絡聯繫及資源，並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以建構服務特殊教育學生、老師與家長之專業網絡。 3.建置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項特殊教育資源與資訊，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講座活動，強化各單位網絡交流。 4.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書籍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經濟弱勢獎助、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交通費補助、搭乘復康巴士補助、教育代金、學前特教經費補助、視障生大字書點字書及學障有聲書等補助，積極維護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1,009,786	

		5.依據特殊教育法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瞭解各校特殊教育實施現況，俾提升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6.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增進普特教師交流合作，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7.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補助學前及國中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服務，落實優先照顧弱勢學童之教育理念。 8.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各類藝術才能鑑定、安置與輔導，落實適性教育精神。 9.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各項研習、推展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等，精進資優教育。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配合各項活動競賽，培養學生創造力及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活動、藝術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 2. 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競賽、Maker 創意發明競賽等活動，將創意動手做融入學科教學，提供學生創作平臺。 3.持續與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教師培訓及相關社區體驗課程。 4.精進推廣 Fablab 聯盟，辦理師生創造力課程校園推廣及增能，提升親師生創意自造素養。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透過多元宣導活動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意識，共創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1.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各級資源中心學校，並結合社區與民間資源，共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 2.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提升委員會任務功能及運作。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透過教學觀摩，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之理念。 4.辦理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增能，並維護及更新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5.辦理各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研習，以強化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 6.督導各級學校依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填報，並協助學校正確處理性別事件、熟悉系統操作。 7.加強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等宣導，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		

		作。		
幼兒教育	一、辦理專業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	1.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教保知能研習及教學工作坊，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法定 18 小時研習，提升教學品質。 2.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指導，提供改進意見，革新教學方法。	7,370,943	
	二、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兒園，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	1.積極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兒園申請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裁罰。 2.定期會同相關單位到園聯合稽查及幼童專用車攔檢，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 3.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與績效考評，督導各幼兒園營運合於法令。		
	三、促進學前教育正常發展、辦理幼兒園輔導方案，增進親師生母語能力	1.加強幼兒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宣導，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 2.辦理到園輔導方案，由教保輔導團輔導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幼兒園營運及教保品質；並藉以溝通行政管理觀念，發揮領導功能。 3.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訪視，推動本土語沉浸式教學，落實本土教育向下扎根，涵養幼生關懷在地文化情操。		
	四、充實幼兒園設備，建構優質閱讀環境，提升教保品質	1.編列經費補助幼兒園，充實設備改善環境，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2.建構優質幼兒閱讀環境，辦理幼愛閱選書及圖書採購，提升幼兒閱讀興趣。		
	五、扶助弱勢幼兒，提供優先入園措施	1.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學費差額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 2.辦理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以及 5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3.需要協助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優先進入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 4.鼓勵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並提供弱勢家庭參加補助。		
	六、逐年設立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及推動準公共	1.本市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用地，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幼兒園，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環境	2.推動準公共幼兒園，與符合六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準公共幼兒園契約，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七、提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福利及建置友善教保服務環境	1.配合教育部課稅配套措施，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福利。 2.提升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薪資待遇，督導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依法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晉薪福利待遇，建置友善工作環境。		
	八、全面開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全面開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1 人即開班，家長每小時負擔不超過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不超過 2,000 元，差額由政府補助，讓家長安心工作、放心育兒。		
各項社教活動	一、配合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藉以倡導尊師重道，端正教育風氣	1.表揚本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致贈獎勵金。 2.辦理本市服務 40 年資深教師參加全國表揚。 3.辦理本市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及教師節慶祝大會與相關慶祝活動。	153,829	
	二、積極辦理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提升本市藝術教育水準	1.舉辦學生創意戲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傳統藝術等各項比賽及成果展演。 2.辦理本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等計畫。 3.推展語文教育，辦理語文競賽、選手培訓，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全國總決賽。 4.賡續執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		
	三、舉辦各項社教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	1.補助學校辦理社教活動。 2.遴選社會教育及藝術教育有功人員並予表揚，以樹立典範。 3.輔導教育事務基金會，配合推動本市學校社教活動。		
	四、實施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學藝競賽、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課程、微型電動二輪車知能研習、幼兒園及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案推廣等計畫，積極推動各階段交安課程。 2.統計及分析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辦理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及交通事故計畫，		

		輔導學生遵守交通法規、建立安全駕駛觀念。 3.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補助本市國中小導護志工值勤誤餐費及聘用導護委外人力，強化校園導護工作。 4.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輔導訪視，協助各級學校務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措施。 5.建置與維護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平台（https://trafficsafety.kh.edu.tw/），不定期更新與公布道安宣導資訊。		
	五、推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及祥和社會	1.依家庭教育法辦理各項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2.設置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3.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請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4.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 5.辦理婚前、適婚、新手家長、已婚、中老年對象之婚姻教育，培養家庭經營能力。 6.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需高關懷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家庭研習與活動。 7.多元行銷家庭教育，倡導家庭價值、增進家人關係。		
	六、推動社會教育，提升公民意識，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1.社教館舉辦名人系列講座，邀請全國知名大師名人蒞館演講，分享正向人生。 2.配合社會發展現況，社教館舉辦相關議題講座，例如親子教養、情緒壓力調適、醫療健康等講座，滿足市民知的需求。 3.社教館開設成人教育推廣班，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的多元成長管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4.善用志工及企業資源，社教館將社教活動帶至偏鄉社區學校舉辦，並為偏鄉市民親子規劃都會劇場體驗活動，以促進城鄉交流，提升偏鄉市民的多元休閒品質。 5.落實性別主流化，營造友善多元性別認同環境，社教館規劃具性別認同議題活動與電影欣賞，培養市民尊重多元性別的觀念。 6.推動新住民融合社區生活，社教館舉辦新住民休閒活動，例如春聯揮毫~~等~~，並提供優質場地，支持新住民團體辦理家庭親子活動。		

		7.辦理寒暑期學生營隊，提供學童、青少年優質學習環境與多元創新之課程。 8.社教館爭取企業認同支持學校社團，於假日至館演出，提供學生展演舞台，豐富市民假日生活。		
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推動學校體育活動		3,446,031	
	(一)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及運動之正常發展	1.配合國民中小學健體領域教學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推展各項運動。 2.落實正常體育教學，成立多樣運動社團，辦理班際性比賽，推動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3.辦理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提升運動教學素養。		
	(二)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為發展普及化運動，提供國小學生運動競技的舞台，爰舉辦本市國小運動會。		
	(三)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為朝競技運動發展，提供中等學校學生運動展能的舞台，並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爰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輔導本市中小學校體育促進會	輔導舉辦中小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訓工作，並舉辦本市中小學各項運動聯賽。		
	(五)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除照所訂競賽項目積極選拔選手予以組訓外，並配合實際需要，參加本市及全國性各類單項運動競賽，爭取佳績。		
	(六)開放學校場地	輔導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地，以收學校體育支援社會體育之效。		
	二、加強提升學生體能	1.充實學校體育班運動場地器材設備及設施。 2.推行 SH150 方案，安排高級中學以下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三、積極培養優秀選手設置校園	1.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強化體育班系統培育人才，辦理舉重、桌球、游泳、羽球		

	運動防護站，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編列體育獎勵金、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及繼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等多項基層訓練站，以積極培養優秀選手 2.配合聘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協助運動團隊發展。 3.編列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依照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4.編列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高運動水準。 5.編列全中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依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辦理。 6.推動校園設置防護員計畫，建構本市校園運動防護體系支援網絡、照護基層優秀運動人才，增進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防護認知。		
	四、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補助各項議題中心、種子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列為主推議題，本年度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融入，併同宣導及推廣，促進學生健康。 2.成立總召學校，配合本市健體領域輔導員及地方輔導團人員，負責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及評核工作。 3.辦理各議題成果經驗分享及健康宣導活動。 4.輔導各校推動急救教育相關知能教育及研習活動。		
	五、辦理學童牙齒防治，補助器材設備及牙醫師檢查津貼	1.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設備，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 2.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 3.觀摩矯正學生潔牙正確方法，訂定「潔牙宣導月」，落實學童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 4.繼續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施，符合部頒標準。		
	六、加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1.辦理國小學生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分析統計瞭解學童健康情形，以加強追蹤矯正治療。 2.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流行性感冒、肺結核、頭蝨、紅眼症等傳染病防治及宣導教育。 3.配合衛生局等有關單位辦理學生預防接種與補種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健康。		

		4.偕同衛生局、環保局共同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如腸病毒、登革熱、肺結核等)講座。 5.配合衛生局辦理愛滋病防治各項宣導教育活動。		
	七、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1.預防幼兒園及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 2.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予以輔導、追蹤矯治。 3.繼續舉辦視力保健研習、觀摩研討會、藝文競賽及推廣戶外休閒活動。 4.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符合照度規定之燈具。 5.提供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6.逐年更換國小及幼兒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八、加強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推動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午餐政策，並鼓勵公立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 2.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學校廚房工作研習會。 3.對國中、小與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發放安心餐食數位票卡於假日及寒暑假使用。 4.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 5.督導學校每日依規定辦理「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餐資訊，掌握各校午餐供應內容及食材追溯管理。 6.辦理偏鄉或小型學校午餐費及小於 300 人以下學校廚工經費補助，落實照顧弱勢學童及小校供餐順利。		
	九、加強食品衛生及餐飲衛生管理	1.自設廚房供餐 40 班以上學校皆設置營養師 1 名，輔導及檢查各級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及管理。 2.加強輔導及檢查學校廚房餐廳衛生，配合衛生署輔導優良餐盒業者，以維護學生健康。 3.偕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學校、供餐團膳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提供之午餐食材，以維護學童健康。 4.學校午餐優先採用章 Q 食材，以提升午餐食材品質與安全。 5.會同衛生局對學校午餐供餐食品工廠不定期突擊檢查，以維護學生用餐安全。		

		6.持續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施，提供衛生、乾淨供膳環境。 7.配合衛生局加強學校員生社販售食品查驗工作。 8.訂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任務分工，建立對口單位。		
	十、加強維護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編列各國中、小每校檢測維護費用，各高中職由各校經常門經費支應。		
	十一、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各校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生安全	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研修學生保險合約，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全照護，並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共同供應契約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提高學生保障。		
	十二、推行消費者保護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運動	1.舉辦各項研習及活動，提升師生對消費者保護認知。 2.釐訂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並會同衛生局至各校檢查。 3.建立並強化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持續辦理高雄市學校飲食教育推動計畫	1.規範國小將飲食教育課程納入健體領域或綜合領域，每學年上課 3 小時。 2.建立本市學校營養師專業社群，以產出式研討方式，針對健體領域教學內容建立專業補充教材，提供本市學生使用。 3.結合社會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學生多元飲食教育活動。		
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配合推動各項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計畫		551,394	
	(一)資訊基礎環境維運、建構智慧校園環境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1.維護本局網站，結合高雄市資訊服務入口，提升行政 e 化效能，提供民眾瞭解教育事務之友善管道。 2.建置本局暨各級學校網路資訊安全聯合防護雲端系統，推動 IPv6、網管人員訓練與導入 ISMS 計畫等。 3.逐年更新學校網路環境，強化 SIP 主機服務、校園無線漫遊、建置 OpenID 教職員生帳號機制。 4.補助學校辦理電腦教室更新、校園光纖費用、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事宜。 5.精進學校數位學習硬體設備，充實大型觸控螢幕及相關數位教學設備，逐年推動「一生一機」，優化師生教學需求。		

		6.推動「高雄校園通 APP」應用服務，提升校園行政服務與親師生溝通便利性，以數位化方式整合校務行政、教學支援與訊息傳遞功能，落實智慧校園建構目標。 7.全面製發三級學校數位學生證，讓全市學生均能享有便捷優惠服務。 8.配合資安管理法施行及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督導學校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完成資安教育訓練，提升校園資安防護。		
	(二)引進中小學校優質化數位教學	1.持續辦理「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鼓勵學校透過課程、集會宣導、藝文表演等方式融入網路隱私、網路安全及網路禮儀等議題，提升學生正當合宜網路使用行為與態度，並加強上網安全。 2.配合教育部辦理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與 Google 合作辦理 Gemini AI 認證研習，並推動 AI 教師社群，打造可持續發展的 AI 教育生態系。 3.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教師增能研習，並邀請家長參與公開觀議課。 4.從「真實生活情境」出發，結合新興科技實施 PBL 跨域課程，提升學生在科技應用、跨域整合、高層次思考與倫理等方面的關鍵能力。 5.協助教育部維運 3 個全國教育系統，並自主開發線上學習平台，以充實市本資訊科技平台教學資源。		
	(三)發展學校資訊科技特色與創新資訊應用	1.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持續推動程式教育、新興科技創意機器人及 AI 相關競賽計畫。 2.配合教育部推動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每年辦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全國賽）」。 3.協助各級學校購置並充實數位學習軟體及數位內容，以支援教學需求。 4.持續開發維運 E-game（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平台，充實學生自主學習資源。 5.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應用參考指引」，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		
	(四)促進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1.引進各項數位資源（如教育部、扶輪社等）提供偏鄉地區學生學習需求。 2.持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DOC）計畫，提升偏鄉社區民眾資訊能力與素養。		

		3.配合教育部辦理 AI Di+實驗方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二、推動環境教育	1.配合教育部新環境教育 NEED 工作推展及環境教育計畫，籌組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2.督導校園落實節能減碳各項工作（含推動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水資源利用、減塑等知能研習）。 3.配合教育部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並自辦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學校瞭解永續校園規劃需求。 4.推動各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達到校園創能減熱效果。 5.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 6.配合淨零學院規劃及自辦淨零、碳盤查等相關研習活動，推動「淨零教育，從校園扎根」目標。 7.推動「各級學校校園簡易碳盤查與碳盤查示範學校計畫」，讓減碳落實於校園日常具體行動。 8.配合市府動保處提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童正確動物保護及環境教育觀念，推動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課程向下扎根。		
	三、校園裝設空調設備	1.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定項目辦理冷氣汰舊作業，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以利學校管理其用電。 2.補助校園裝設空氣清淨機（含新風換氣系統），強化友善校園學習場域空間。		
	四、深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及國際師生交流活動	1.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透過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及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策略深化學校國際教育。 2.結合民間組織（如扶輪社）推動國際高中職學生至本市短期研習，並進行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3.鼓勵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含學校出訪、來訪接待及線上交流等）及締結國外姊妹校，結合跨國性國際交流專案進行校際互訪。 4.推廣國外學校至本市進行教育旅行，透過整合觀光資源、促進國外學校與本市師生雙向交流，提升城市印象。 4.定期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及模擬聯合國		

		等國際交流專案，提升本市學生跨校及跨國溝通、合作與發表能力。 5.配合教育部推動國際學伴、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等實施計畫。		
	五、推動雙語教育計畫	1.聘僱外籍教學人員至本市學校進行雙語協同教學，並培訓在地雙語師資，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2.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Fulbright)青年得獎人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持續推動臺美文化交流。 3.積極與英語系國家大學（如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作海外教育實習計畫，推動美籍實習教師至本市進行海外教育實習。 4.擴大辦理雙語社團，加強運用民間資源，協助學校媒合雙語課程、社團、營隊所需師資與教材，引導學生自然開口說英語。 5.持續辦理多元主題雙語寒暑期營隊活動，提供在地學生與國際學生交流機會。 6.辦理「高雄英語行動車」計畫，以偏遠地區、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 7.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由大學培訓在臺外國學生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互動交流。		
執行暨督導校安業務	一、精進校園安全工作成效 (一) 提升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專業	1.每年度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增進軍訓人員本職學能。 2.每學年度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業務講習，增進新續任承辦人員工作效率。 3.編發輔導資訊予各高中職校教官室，增進軍訓人員知能與技巧。	36,516	
	(二)定期督導校園安全工作成效	1.配合教育部每 2 個月參與全國軍訓工作會報。 2.每 2 個月辦理軍訓主管會報，宣導重要政策、督導各校工作成效。 3.每學年度辦理校園安全軍訓工作評鑑，不定期訪評各校工作成效。		
	(三)表揚獎勵優秀校園安全工作人員	每學年度督訪各校工作成效後，表揚獎勵成效績優學校及校園安全工作人員，另薦派績優人員參加教育部評選。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一)辦理各級學校師生多元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1.運用暑期結合本市地理資源，帶領各級學校師生、市民體驗探索文物遺址。 2.建置探索學校，規劃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活動。		
	(二)實施技能演練	1.每學年度規劃高中職校學生步槍實彈射擊體驗，精練學生射擊技能並辦理評鑑。 2.每學年度配合災防計畫辦理青年動員服勤演練。		
	(三)研究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發展，增進教學成效	1.每季辦理地區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提升軍訓人員及校安人員全民國防教育知能，強化校園安全工作人員專業成長。 2.每學期辦理軍訓主管及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藉教學觀摩、經驗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3.每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提升教官知能。		
	(四)定期維修軍械及零件整補	1.每學期到校督訪軍械盤整情形，並追蹤考評。 2.每學年度委「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實施射擊槍枝檢整，維持效用。		
	三、維護校園安全			
	(一)訂定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1.每學年度頒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並指導各校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2.指導各校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 3.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4.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針對各校所發生校安事件，共同分析、檢討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5.每學期針對學生涉不良組織案，定期邀集警察、社政、輔導等單位及個案學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不良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6.每學期辦理維護校園安全檢核。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1.訂頒「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各項反毒師資研習。 2.辦理反毒活動及相關研習，藉以宣導反毒		

		認知。 3.招募春暉認輔及培訓校內反毒師資(志工)，辦理相關研習及推動入班宣導。 4.印發反毒文宣資料，並辦理各校反毒宣講。 5.採購藥物濫用快速篩檢試劑，以利各校即時發現涉及藥物濫用學生。 6.實施尿液篩檢清查及編組「春暉小組」發揮追蹤輔導戒治功能。 7.配合本市「毒品防制局」預防宣導組之職掌，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防制教育，協助個案就學輔導，及毒品危害防制資料之編印，或其他預防宣導有關事項。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1.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並協調治安、交通、社教、公益等機關共同協助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2.依本市行政區域劃分 3 個責任區，並安排分會學校聯繫、協助、督考區域所屬學校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 3.本市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及國中學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 4.提供校外賃居、工讀注意事項，並定期訪視學生，瞭解校外生活情形。 5. 每學年度召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會議，整合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研討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重點，及校園安全相關問題。		
	四、推行防災教育，落實校園防災建置及行動	1.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輔導中、高潛勢災害學校，參與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案計畫。 2.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防災應變組織、統籌推動防災教育。 3.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4.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落實防災教育推動。 5.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6.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教育資源。		
	五、雄讚體驗教育基地	1.辦理體驗課程師資培訓及複訓，擴充課程師資能量。 2.運用校園閒置空間，建置體驗教育基地，促進空間活化再利用。 3.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結合全民國防教育		

		及青少年防制藥物濫用課程，以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建立健康身心，進而遠離毒品、提升面對災害抗壓心理素質與自我價值感。		
視察與輔導	一、教育視導	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提高視導績效。 2.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適時將結果提供各主管科督導檢討改善。 3.鼓勵教師吸收國內外新知、拓展教學知能，並選送優秀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4,408	
	二、推動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	1.完備輔導團組織，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專業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精進教學與專業成長。 2.配合教育部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推動「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方案，提供引領精進、夥伴協作、到校諮詢等服務，協助學校提升學力、優化教學資源，並強化教師專業增能。		
貳、行政管理			10,266,622	
一般業務	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及服務費用等。	1.依規定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費用。 2.依規定支付郵電費、旅運費及印刷費、辦公室業務費等費用。	140,673	
工程管理業務	辦理工程執行及工程人員相關費用	1.辦理順向坡學校坡地監測。 2.辦理學校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講習。 3.補助拆除老舊報廢危險校舍經費。 4.補助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搬遷及安置費用。	4,650	
總務業務	一、加強文書管理，提高公文處理品質與時效	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文書處理稽核計畫」，管考文書處理流程、時效與品質，定期檢核與不定期抽查所屬人員處理公文之成效，並依查考結果適時檢討改進，作為宣導、考核、獎懲之依據。 2.辦理文書知能研習及公文稽催管考宣導說明會。	462,275	
	二、執行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督導並協助所屬機關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電子化政府相關措施。 2.本局建置「電子公告」系統，對於未納入市府公文整合系統之本市私立幼兒園，提		

		供更優質、更便捷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有效提升節能及減紙之績效。		
	三、加強管理檔案，落實資訊公開	1.為促進檔案管理專業人才之養成，推動「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制度，督導所屬落實機關檔案管理考評與培訓，參加檔案管理相關考核培訓課程，並推行檔案管理考評。 2.為提升資安，定期查考各單位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安全事宜，包括清查第二代公文系統、公文製作與公文交換（筆硯小幫手）帳號，並取消閒置帳號。		
	四、創造優質為民服務及提升滿意度	市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提出之具體陳情，包括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與局長信箱等案件，均將有效處理並回覆。		
	五、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1.維護、修繕辦公場所，以提供同仁優質之辦公環境。 2.辦理採購及其他總務工作。		
	六、加強緊急災害防救警覺及知能。	1.執行「119」防火宣導及防災工作宣導。 2.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預防及執行相關災害事項之處理。 3.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七、善用公設保留地作教育休閒區	綠化現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施作簡易運動場，成為學生戶外教學及市民休閒場域的多功能文教休閒區。		
	八、宣導本市教育政策及概況	製作教育政策、教育願景文宣及報導校園推動各項教育成果，提高施政滿意度。		
人事業務	一、貫徹員額精簡政策	全面檢討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對於業務萎縮或相似之職務予以整併管控，藉由管控人事費，達成目標。	197,540	
	二、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遴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為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因應措施，以協助學校達足額進用目標。		

	四、維護上班差勤紀律	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賡續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		
	五、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	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		
	六、落實退休資遣政策，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屆齡、自願、命令退休人員依規定辦理，配合市府財政預算、退休經費編入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職員申請退休案。 2.對符合規定申請屆齡、自願、命令退休及資遣人員，輔導其退休或資遣，並加強對退休人員之照護。		
	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1.配合宣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健身社團，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 2.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政風業務	一、加強辦理政風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1.研編政風法令相關案例，提供員工參閱及網路查閱，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 2.擴大民眾參與，加強興利作為，除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外，並廣徵興革建言，落實防弊作為。	170	
	二、革新政風，建立廉能政治，加強便民服務	1.辦理業務稽核或清查及召開廉政會報，廣徵興革建議，掌握民意需求，提供本局業務單位參考。 2.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以樹立本局政風廉能形象。 3.落實預警作為及興利措施，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機先預防作業疏失。		
	三、加強公務保密工作，強化員工保密觀念，並策訂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措施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並協助承辦單位執行保密作為，避免洩密案件發生。 2.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避免危害、破壞事件發生，並協助陳情請願事件之調處，消弭偶/突發事件。		
	四、加強落實陽光法案之相關作為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落實受理財產資料申報、查閱及實質審核作業，以及加強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以發揮陽光法案之功能。		

會計業務	一、配合施政籌編預算，合理檢討資源配置效益	1.依據中央與市府政策及本局施政計畫，於中央與市府補助及本局可用財源下，妥適編列預算，以達年度施政目標。 2.參酌前年度決算數，考量未來主客觀發展趨勢，檢視並調整資源配置，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3.訂定本局暨所屬學校預算編製作業補充規定，督導各校精進籌編年度預算。	3,241	
	二、精進內部審核作業，營造友善經費核銷環境	1.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審核，以落實預算執行，提高財務效能。 2.推動會計行政減量，增進補助計畫核結效率，簡化辦理所屬學校之賸餘款繳回作業。		
	三、依限編製各類表報，適時提供預算執行狀況並發揮會計協助管理成效	依據本局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會計法、決算法及中央與市府相關規定，按時限編送月報、半年報、決算(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供機關首長決策與未來年度預算編列參考；並辦理懸久未結款項之結清，以發揮會計管理之效能。		
	四、精進統計資訊質量、有效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辦理統計教育研習加強統計資料品質，有效運用資訊工具，撰研統計分析（通報）提供支援決策之參據。		
研考業務	加強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內部管考工作，以提高教育革新及施政績效	1.依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教育審議委員組成教育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重要教育革新議案。 2.辦理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出國考察、工程等各項內部管考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3. 編印施政報告、教育概況、議會報告及教育審議委員會等各項報告。 4.依據本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及控管教師商借事宜。	778	
人員維持費		依規定辦理職員（工）及聘僱人員薪資。	227,254	
教育行政業務		1.編列中央補助提升國小員額編制、國中小輔導教師人力充實計畫及課稅配套措施等補助款。 2.撥繳私校退撫儲金及基金補助款。 3.編列私立公保費捐助。	1,500,282	
退休及撫卹經費		編列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等。	5,108,733	

調整待遇		調整待遇準備、其他福利費等。	2,621,026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辦理校舍新建工程，並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營造安全永續友善校園	1.因應科技產業佈局及評估高雄全區發展，配合就學需求新設學校，提供充足校舍空間，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 2.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營造安全永續友善校園，創造具競爭力「未來世代需要的學習空間」。 3.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	694,772	
	二、充實設備	購置辦理教育業務所需設備、補助所屬學校充實教學設施設備。		

捌、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 推動校園節能減碳與設備效能提升，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優化用電結構與資源配置，兼顧教學品質與環境永續，打造低碳高效率之校園環境。(淨零)

二、 以教育多元、平權與人才培育為方向，深化軍職、警察、原民市政行銷、柔性司法等專班，透過遠距教學、實務導向與跨域課程設計，強化學員專業能力、跨域職能與未來競爭力。

三、 優化推廣教育服務，賡續開設公務人員轉任職系、國考學分等課程，並規劃不動產管理、保險經紀等特色專班，協助公務人員及民眾取得專業資格、精進專業知能，強化職涯發展量能。

四、 穩健深化「泰國班」、「越南班」及「加拿大德行專班」之境外班辦學品質，結合產業需求、校友網絡與跨國學習特色，規劃 AI 應用、ESG 永續、健康管理及語言學習等實務課程，提升海外教育成效。

五、 面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成為數位轉型之關鍵動能，積極規劃並推動AI 教育，辦理師資培訓、開設相關課程及舉辦研討會，強化師生數位素養，建構創新教學模式。

六、 強化大南方資安專業量能，以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角色，規劃相關實務應用課程，培育政府機關資安專責人才，厚植區域資安防護能量，支援數位轉型與資安韌性政策目標。

七、 完善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與無障礙服務，建立跨單位支持機制，依個別需求提供課業輔導、課程字幕、科技輔具協助及生涯支持，並設置多元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提升學習成效。

八、 建構友善校園與全人支持體系，健全三級輔導機制與人力配置；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與霸凌防制，完善申訴及通報機制；關注學生多重壓力，提供心理諮詢與支持，營造關懷包容之學習環境。

九、 因應超高齡社會需求，致力於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申請「樂齡大學」及「30+大學試辦計畫」，規劃健康促進、數位應用、職涯轉型、藝術參與及防災識能等課程，鼓勵持續學習與社會參與，促進世代共融與高齡友善城市發展。

十、 規劃多元校園活動，結合藝文、人權與法律、健康等公共議題，藉由舉辦音樂會、講座、論壇與展演活動，豐富師生學習體驗，營造更具活力與文化涵養的校園環境。

十一、推動數位閱讀，充實電子書平台與資料庫資源，並規劃借閱獎勵及主題書展活動，提升館藏使用率與閱讀素養，打造兼具雲端、低碳及永續特色的綠色校園閱讀環境。

十二、與國家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規劃遠距學習課程，由本校教師進入國訓中心教學，協助選手在精進運動成就之餘，亦能有效完成大學學業。

十三、促進與國際學術接軌，加入國際學術組織及規劃與國際遠距學術機構簽訂 MOU，並進行雙邊學術交流，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及充實相關課程規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收入部份		197,364	
	一、財產收入	1,704	
	二、政府撥入收入	75,002	
	三、規費收入	2.525	
	四、教學收入	117,553	
	五、其他收入	580	
貳、支出		205,808	
	一、高等教育計畫	125,379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121	
	三、建築設備計畫	10,308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116,936	
	一、人事費	116,936	
	二、第一預備金		
肆、本期賸餘(短絀－)		-8,444	
伍、期初累積賸餘		265,001	
陸、解繳市庫		0	
柒、期末累積賸餘		256,55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高等教育計畫 一、推動教務行政			125,379	
（一)實用多元課程	建置課程地圖	提供學生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讓民眾了解本校課程全貌，規劃完成學習「課程地圖」，於網站首頁連結，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規劃實用取向課程與認證課程	為配合校務發展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發展目標，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就課程內容全面重新檢討、整合規劃，開設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場域。規劃認證課程，發展一專多能、多元化學習課程，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並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周延完備之課程審議機制	健全課程規劃制度，定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為使本校課程規劃有更為周延完善的機制，各學系規劃設置成立「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成員納入本校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等，落實建立課程規劃二級二審的制度。		
（二)教務行政網路化	達成健全、便民安全、快速之教務行政作業	建構行政網路系統，簡化學生註冊、選課、各類文件申辦程序。建置學生學習歷程，協助學生紀錄個人學習過程、成果、活動、社團等資料。完成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數位化暨查核作業系統，達成節能減碳與網路勾稽資料之便利。		
（三）適性學習評量提升學習成效	多元評量方式驗收學生學習成效	施行多元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專業自主學生成績評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除定期考試、紙筆測驗外，實作、報告、口試、網路教學點擊率暨閱讀時數等方式均為評量學習成效工具。		
	建立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及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並聯繫學系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		
	建置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透過問卷施測，藉以評核學生在校所學是否達成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每學期期末於網路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了解學		

		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的重要參考。畢業前施測「畢業生學習成效評估問卷」，總體檢在校所學，並回饋所屬學系用以規劃課程參考。		
（四）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學品質	辦理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為強化本校專、兼任師資和其他學習資源，增進教師彼此對教學、校務發展之瞭解及認同，進而提升服務效能，本校得於每學期規劃不同主題之工作坊活動；各學系針對該系發展願景及目標，舉辦經常性的教學專業成長活動，進行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成效。		
	編印教師手冊	編製「教師手冊」提供新進教師及本校教師最新校務訊息、權利義務及相關教務行政等規定，協助新進教師了解學校制度，適應新環境，進而增進對本校自我定位的認同及校務發展之瞭解。		
（五）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舉凡 65 歲以上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本校就讀，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		
（六）招生宣導行銷校譽	加強宣導招生業務積極行銷校譽	利用多元傳播媒體策略宣傳，輔以校外招生設攤、招生說明會、其他校園活動等媒介行銷本校。全體師生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及警消等單位，參與高中職校進路博覽會、就業媒合活動、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推動軍警人員進修取得學位	持續推動軍職人員、警察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軍職人員專班、警察學士專班，提供軍、警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科技管理學系」、「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法律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七）出版刊物訊息傳達交流情感	編撰刊物，發行各類文宣品，以達訊息宣導與情感交流	定期發行高空大校訊與電子報，鼓勵師生投稿，溝通意見、交流情感。鼓勵系學會與社團發行文宣品，聯繫社員情誼、健全學生自治團體發展。定期印製學生學習手冊與教務文宣品，以利學生學習與掌握教務行政程序。		
二、提升獎勵研究				
（一）獎勵教師學術研究	獎勵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投稿發表	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		

		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專任教師於各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索引資料庫（SCI、SSCI、A&HCI、TSSCI、ERIC、HI、MLA、EI、TSSCI及THCI等）發表學術論文或參加國際策展、展演、創作經審查表現優異，給予獎勵金或獎狀獎勵。		
（二）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並出版《論文集》	提升城市學研究水準	為推動城市學研究之深化與發展，本校辦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藉以建構城市學研究學術平台，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城市治理與發展議題之研究能量。為保存並延續研討會之研究成果，編印研討會論文集，俾利作為後續學術研究與政策推動之參考		
三、製作遠距教學媒體	提升教師自製網路課程品質	為保障學生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控教師錄製課程進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一）製作網路教學節目	提升教師自製網路課程之能力	藉由辦理教師製作數位課程相關之講習及教育訓練，來提升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能力。		
	鼓勵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	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利用審查會評分機制選出優勝者並予獎勵金獎勵，藉以激勵本校教師製作優秀教材。		
（二）教學平台融入教學	提升教師教學平台使用率	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提升教師教學平台的使用。		
四、落實學生輔導				
（一）關懷學生學習、心理、就業等多元面向的輔導與諮詢需求	完備學生課業學習、心理諮商、職涯發展等多面向之輔導資源	1. 每學期安排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一對一請益與討論課業。 2. 運用網路數位學習平台、手機群組或臉書等學習社群，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3. 紓解學生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由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提供升學、就業、生涯發展諮詢服務，以及個別專業心理諮商，關照學生身心發展。 4. 實施「幼兒伴讀」，提供需要帶子女返校上課之成人學生，安排其子女參加志工團規劃之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5. 舉辦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職涯發展等多元議題講座，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增進職涯知		

		能、提升職場競爭力，做好升學、就業或創業準備 。 6.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支持服務計畫，定期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情緒支持、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管道，落實友善校園理念。		
（二）輔導、補助本校學生社團及各項自治組織	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民主素養， 促進意見溝通，增進服務精神	1. 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總會等學生自治團體健全運作與情感交流。 2. 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提高學生幹部學習效能、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 3. 定期辦理「與空大有約」座談活動，暢通學生幹部反應意見管道，溝通想法、凝聚共識。 4. 舉辦年度特色活動，激發學生熱情與創意，提供學生幹部能力展現與服務群眾的舞台。 5. 定期辦理學生代表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詠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規劃，共創學校與學生福祉。		
（三）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招募志工，成立志工社團，舉辦培力課程。	推動志願服務參與校園、社區、城市服務	1. 協助志工團辦理圖書志工、校園服務、課後輔導三組志工召募，協助學校為師生、民眾提供完善服務。 2. 定期辦理志工培訓，培養助人態度和知能，增進志工自我成長，提升志工服務效能。 3. 輔導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及各項志願服務獎勵獎項，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互助的力量。		
（四）提供各項獎學金獎勵，輔助優異、特殊教育學生及提供工讀機會	獎勵、輔助優異及特殊教育學生，達成實質經驗與工作機會協助	1. 校內訂定各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獎勵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榮譽感；另外，協助辦理「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學金」及各類校外獎學金申請，有效激勵學生向學。 2. 編列服務助學暨研究助學工讀金，提供學生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並學習行政技巧及學術研究知能；同時，依勞動部規定，勞僱型工讀生一律提供勞健保加保服務。		
（五）建立校友網絡，結合校友總會辦理活動，加強聯誼與交流	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積極回饋母校、贊襄母校。	1. 辦理校友活動，連結校友情誼，展現校友實力與能量。 2. 發行校友證，建立校友人才資料庫，將校友人才資源能量與學校學術研究充分結合，收相輔相乘之效。 3.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安排傑出校友蒞校演講，以承傳校友職場經驗、激勵後進，並提升校譽。 4. 出席校友總會會員大會，與校友總會幹部建		

		立良好溝通運作橋梁，共同推展校務發展。		
五、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持續稽核	1.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教育訓練。 2.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續評驗證服務。		
六、持續提升圖書館軟硬體設備及服務	達成館藏質量同步提升、推廣電子書閱讀	圖書館每年持續擴充電子書藏量與數位資源，積極推動電子書閱讀風氣，提供便捷的雲端閱讀服務，讓師生能依個人興趣與需求，自由、多元地選擇閱讀內容，培養閱讀素養，落實低碳校園與永續學習的願景。		
七、建教合作分支計畫	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服務	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之事項，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各類教育、訓練、培育、研習、研討、實習或認證等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合作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八、加強城市學習國際化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推動本校與國際學術組織之交流與互動	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間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及交流。		
九、推廣教育分支計畫				
(一)、終身學習與職能發展	推動終身學習為目標	設計結合職能發展的專業課程，協助民眾進修及提升職場競爭力。		
(二)、在職進修專業能力與國家考試資格強化	強化職能發展與國家考試應考實力	以數位學習方式提供彈性學習環境，輔導取得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並強化實務職能，提升在職進修者職場競爭力。		
十、自有財源及其他計畫 校務發展基金捐贈計畫	增進財政自主	為落實本校財政自籌比例，鼓勵校友及各界捐贈，促進本校校務發展及圓夢計畫。		
貳、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校務行政管理	支援校務發展所需之事務、人事及會計管理業務	1. 總務行政：加強環境衛生消毒、登革熱及新流感之防治暨校園清潔工作，辦理招標採購物品、總機線路更新後持續保養、汰換教學樓傳統燈具為 LED 燈、機器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維護。 2. 人事行政：辦理任免遷調、甄選、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退休與人事福利等。 3. 會計行政：辦理預算、會計及統計業務等事項。	70,121	

參、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8	
一、營建及修建工程	校舍整修	教學大樓電氣設備中期修繕。 消防泵浦 1 部。		
二、其他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含資訊軟硬體)	購置機械及設備： WebITR 刷卡機 1 部、AI 伺服器(含獨立顯卡、2U 機架式中高階 2 路伺服器)1 部、UPS 不斷電系統(10KVA)2 台、10G 網路交換器 24 埠 1 台、10GB 2P 網路卡(含安裝設定)4 張、網管型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24 埠 4 台。		
	購置什項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壁掛式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2 台(電腦機房)。 投影機 4 台。 分離式冷氣機 31 台。 飲水機 10 台。 電子講桌 2 台。		
	租賃資產租金	針對財產年限逾八年之個人電腦共 161 部，本校採租賃方式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租賃同數量新型高效節能電腦（租期五年），全面升級至 Windows 11 作業系統，確保持續進行 Windows Update 更新與弱點修補，以強化資安防護，並降低用電量及設備報廢所產生之碳足跡，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政策，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玖、文　化　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建立全球演藝合作通路，導入影視音演出 AI 技術，將高雄打造為亞太跨國巡演之關鍵樞紐。深耕全齡音樂教育與文化平權，精進產學共創價值，強化「高流」品牌能量。

二、打造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創人才搖籃，推動多元展演，吸引藝術工作者進駐，促進跨域創新。厚植青年文創根基，形塑創意聚落、活絡觀光，建立獨特海港文化城市形象。

三、文化資產修復後規劃主題展示及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參觀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成果；辦理三軍眷村場域公設優化及媒合民間資源進駐，打造宜居眷村社區；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導入低碳工法及廢棄物減量。

四、扶植原創影視內容與人才育成，以拍片支援及住宿補助政策，吸引劇組至高雄取景。推廣虛擬製作技術，將低碳作為導入拍攝實務；輔以行銷與作品推廣，強化本市影視品牌意象。

五、加強藝文展演場館軟硬體維護，自主節能減碳及導入碳盤查；逐年汰換耗能設備，提升硬體設備節能效率；推動紙本文宣減量方案，併採多元管道行銷本市藝文活動資訊。(淨零)

六、鼓勵文學創作及城市書寫，支持文學出版產業與在地書店經營；辦理文學獎及出版本市人文主題專書，豐富城市文學內容，展現多元人文面貌。

七、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輔導本市藝文團隊並鼓勵創作，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推動環境舞蹈發展並拓展公共空間演出形式，推廣各區藝文展演及教育扎根，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八、駁二藝術特區以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再生為願景，引進智慧節能與再生能源科技，提高園區設備運轉效能，優先採用可循環材料，鼓勵低碳交通，建構淨零永續的文創生活圈。(淨零)

九、宣導施工機具汰舊換新，使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的設備機具，降低燃油使用的需求，減少工程施作碳排量，優先選用當地材料，減少運輸耗能及採用低耗能材料，以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淨零)

十、研訂文化政策與文化發展策略，優化文化藝術發展環境。

十一、結合本市行政法人及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同推動公立藝文館舍藝術體驗，多元發展跨域合作與館際交流，深耕藝文教育，落實文化平權。

十二、發揮圖書館地方知識中心及社會教育之責任，推廣「淨零碳排」與「永續經營」理念。升級圖書館的角色為主動式學習探索中心，同步與產業接軌，爭取並執行數位科技的導入及應用，打造科技與文化融合智慧生活實驗場域。(淨零)

十三、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多元共融理念，分齡分眾規劃主題閱讀體驗。透過國內外交流合作與跨域結合，落實學習與閱讀平權。

十四、整合博物館群與在地文化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共構博物館文化場域，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共學素材，連結博物館與地方，擴大多元參與。

十五、提升高雄史料詮釋能量，推進博物館資源數位化，推廣高雄學成果。透過展示及主題推廣活動，推廣本市無形文化資產、多元族群文化及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十六、奠基於開放典藏研究與全球南方視角的雙軌策展對話，轉型為具國際競爭力的文化協作平台。串聯內惟藝術中心形成共振節點，發揮跨域轉譯量能，讓藝術深度浸潤日常。

十七、透過環境藝術浸潤計畫，打破實體館舍邊界，打造自然與藝術共榮的美術館永續生態園區；規劃具環境永續議題之推廣活動，並持續優化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從營運面與教育面積極實踐淨零目標。(淨零)

十八、引進國際藝術電影，深化城市文化並拓展市民視野。深耕人才培育與觀影人口，積極推動「高雄品牌」原創影片走向國際。

十九、串聯藝文場館、企業與學校，建立資源挹注機制，協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深化影像教育與偏鄉服務，落實減少不平等及永續城市等 SDGs 目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20,867	
貳、文化建設與活動		2,669,408	
	一、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1,309,159	
	二、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504,265	
	三、 表演藝術推動	50,472	
	四、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290,905	
	五、 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52,865	
	六、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202,623	
	七、 文化中心業務	258,760	
	八、 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359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00	
合計		2,890,77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220,867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	1. 局務行政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財產保管、資訊業務等工作。 3. 人事、會計、政風工作。	220,867	
貳、文化建設與活動			2,669,408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1,309,159	
(一)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	深化文化藝術城市形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與策略	辦理文化專題研討會、諮詢會議或座談會，做為制定各項文化法規、研擬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目標之參考。		
(二)文學活動及文化專書出版	鼓勵文學創作與出版，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文學專書與繪本出版、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等書寫與閱讀推廣活動，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三)文化志工人才培育	推動志願服務，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主管本市文化志工業務，督促各運用單位擬訂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有效運用文化志工，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四)文化資訊與行銷	文化資訊彙整行銷，建立市民藝文欣賞習慣	整合大高雄各文化機構及民間藝文團體活動訊息，編印高雄藝文月刊，並透過網路、電子文宣等管道行銷藝文活動。		
(五)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管理與輔導	1. 管理與輔導本市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 2. 加強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合作，推廣高雄藝文活動	依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輔導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依其設立目的執行業務。 1. 持續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辦多元藝文活動，力行文化深耕。 2. 補助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音樂藝文教育及活動，並持續督導樂團專業化及制度化運作。		
(六)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與輔導	監督與輔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履行公共任務	依據該二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規定，監督及協助渠等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504,265	
文化資產審定、修復、管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	1.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審		

理及推廣	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修復及再利用	議及公告。 2.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3.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場域清潔、保全及修復。 4. 辦理文化資產館舍營運、活化及推廣。 5. 辦理三軍眷村文化景觀環境維護、眷舍整修及以住代護計畫。 6.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傳統表演藝術計畫及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7. 辦理 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8. 辦理 115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 9. 辦理 115 年高雄市左營歷史城鎮風貌眷村「文化行旅」綠廊道計畫。		
	2.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推廣	1.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2. 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 3. 辦理眷村文化推廣活動。		
三、表演藝術推動			50,472	
(一)表演藝術環境規劃與管理	本市表演藝術團隊考核與管理	1. 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辦理藝文團隊團務之輔導與行政評鑑。 2. 辦理本市演藝團隊、街頭藝人登記立案與團隊資訊建檔及登錄於表演藝術網站，作為演藝團隊、街頭藝人交流平台。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策辦城市藝術文化活動	1. 策劃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活動。 2. 辦理城市傳統藝術活動。		
(三)藝文團隊之扶植與獎勵	1.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依年度藝文團體扶植計畫，公開徵選傑出演藝團隊，並考核受扶植團隊計畫之情形。		
	2. 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	本市或外縣市演藝團隊及個人辦理之演藝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予以補助之。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290,905	
(一)公共景觀藝術設置及推廣	1. 將公共藝術與市政建設整合為在地高雄的景觀特色	1. 加強本市公共藝術設置之環境藝術整合工作，以美化城市。 2. 推廣本府各機關（構）設置公共藝術之積極觀念。		
	2. 透過審議機制輔導各興辦機	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3. 活化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辦理本府機關（構）有關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並深化公共藝術於都市景觀之重要性，提升硬體建設之人文氣質。		
(二)文創產業	發展文創產業	1. 推廣文創產業發展，補助文創產業創新研發、媒合傳統藝術產業文創轉型。 2. 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並以下列幾項為重點扶植方向:「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		
(三)文創園區營運推廣	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	1. 致力保存紅毛港舊聚落文化特色、創造高雄港灣文化觀光景點，以及建置市民教育及休閒場所為營運方向。 2. 達成營運指標、建立產官共同經營模式以及達成文化及觀光效益為目標。		
(四)文化重建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營運管理	1. 以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生態與平埔文化、文物為基礎，充實「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推動營運管理計畫，使成為研究平埔文化與生活體驗中心。 2. 打造五里埔地區為成為南台灣之平埔文化研究中心，並提供遊客優質展覽與推廣活動之展館。		
(五)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推廣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1. 推動流行音樂活動，深耕扶植相關產業、導入 5G AIoT，創造南臺灣流行音樂、文創產業及創新示範場域。 2. 辦理音樂築港，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 3. 營運管理園區及館舍、引商進駐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等。		
(六)行政法人監督、輔導與評鑑	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健全法人相關典章制度	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範，推動高流中心行政法人化之相關發展，發揮行政法人用人、財務與營運之彈性，引進商業經營機制及強化公共服務功能，厚植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1. 依博物館法辦理相關法定業務。 2.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串連、整體行銷、宣傳媒介建置。 3.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補助申請及營運輔導。		
(八)社區總體	社區營造輔導	1. 擴大公民參與社造的管道與模式。		

營造推展	計畫	2. 以藝文行動作為社區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開端，落實社區營造之意涵。 3. 建立社造推動輔導機制，透過藝文活動、文化紀錄等方式，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五、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1. 協助影視作品內容開發及拍攝製作	配合本市影視獎補助政策，鼓勵台片、台劇內容開發，並提供於本市拍攝電影、劇集等劇組之住宿補助，減輕劇組南下預算負擔，提升劇組至本市拍片的意願，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	52,865	
	2. 扶植原創劇本創作	鼓勵並扶植創作者開發多元類型之原創劇本，鼓勵拍攝優質影視作品。		
	3. 拍片支援中心持續為影視從業人員提供相關協拍服務	拍片支援中心安排彈性機動之協拍人員作為劇組對公部門之單一行政窗口，全力協助劇組勘景及拍攝過程之行政協調事宜，輔以「高雄拍片網」，提供本市拍片資源檢索及線上場景資料庫，同時開放出借劇組基本所需器材，提供實質協助。		
	4. 影視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主動策劃或與影視業者合作辦理影視相關行銷、映演活動，促進本市國內外影視交流及活絡影視產業發展。		
六、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 辦理各項展演活動	1. 策辦多元藝術展演活動。 2. 營造優質展演空間，提昇展演活動品質。	202,623	
	2. 強化園區服務機能	1. 積極引進各類文創產業品牌進駐，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強化園區服務品項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2. 打造文創產業展銷平台，帶動文化經濟產值提升。		
	3.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	1. 規劃駁二大義倉庫群部份空間作為藝術家或團隊進駐用途，打造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 2. 賡續辦理國際藝術中心駐村交換或展演合作計畫。		
	4. 共創基地營運管理	規劃獨立文創辦公空間與及共享工作空間提供文創產業及新創事業自由工作者工作空間，促進文創產業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		
	5. 籌辦大型藝術博覽會	1. 賡續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成為串聯國際性與本國畫廊交流之國際藝術平台。 2. 賡續辦理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培植扶育青年藝術家們展現作品與展售的自由平台。		
七、文化中心	1. 提升演藝廳劇	1. 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岡山文化	258,760	

業務	場管理及服務	中心演藝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及音樂館等廳堂管理及服務：表演團隊演出之申請管理及前後台管理服務。 2. 劇場設備定期更新維護，相關人員適時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		
	2. 提升展覽空間管理及服務	1. 申請展：每年 4 月和 9 月分別受理下年度之申請展。 2.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青春美展」、藝術創作及藝文交流等具主題性展覽與推廣活動，提昇市民對美術的鑑賞能力。		
	3. 場館營運管理、環境與安全	1. 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及商業空間委外營運等。 2. 維護各園區及場館營運及安全，提供民眾優質藝文欣賞與休憩場域。		
	4. 營造多元休閒藝文空間	1.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戶外展演」及「大廳音樂會」等藝文活動推展。 2. 多元休閒藝文空間：文化中心廣場、前廳、岡山文化中心廣場、音樂館廣場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戶外等空間，主辦或提供申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豐富城市藝術生活空間。		
八、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加強改善各館舍及場域使用空間機能，提升文化工程作業品質。	辦理本局轄管或代管之藝文場域、館舍、文化資產據點、場域、館舍之維護與改善工程。	359	

拾、經 濟 發 展 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推動並落實南臺灣半導體S廊帶產業政策，持續開發仁武、楠梓與白埔產業園區，串聯中央新設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完善產業供應鏈；同步建構電動車與AI產業發展環境，吸引關聯廠商群聚；並以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為核心，整合南部學研能量，培育高階人才，帶動高雄產業升級與城市轉型發展。

二、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單一窗口，導入專案經理機制，整合用地媒合、招商平台及投資補助等資源，強化行政效率，加速企業投資落地，打造企業最佳合作夥伴。

三、與中央攜手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金融專區，並成立臺灣首座以綠色金融科技為主題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形成完整綠色金融科技生態圈，帶動新創與基石產業。(淨零)

四、結合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提升治理效率與城市韌性，建構智慧科技產業生態系，帶動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使高雄智慧城市發展邁向全新高度。

五、因應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協助並輔導企業產業轉型升級，強化「商轉服務行動平台」功能，以「輔導」、「媒合」、「資源連結」作為策略主軸，媒合產業資源、促進產業合作，達成推動淨零發展之目標。(淨零)

六、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推動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

七、 強化產業用地供給，協助民間發展產業園區及申辦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以建立完整產業聚落，提升投資吸引力與產業競爭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經濟成長。

八、 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廠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辦理用地變更，朝合法化方向永續經營。

九、 設置「會展推動辦公室」單一窗口，提供全方位行政支援與客製化服務，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引進會展活動落地高雄，帶動 MICE 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會展城市能見度。

十、 推動商圈品牌輔導與創意行銷，營造商圈友善環境，提升購物體驗與整體形象，並透過活動串聯店家，整合資源，有效帶動人潮與商圈活力。

十一、提升傳統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持續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並推動青年創業及創意行銷活動，以活化市場，帶動傳統市集轉型升級。並督導自治會落實日常管理維護、配合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安全、衛生之消費環境。

十二、提升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積極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參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設施，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強化地方生活機能及滿足市民購物需求。

十三、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數位化業務雲端平台，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11,894	
貳、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310,748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6,584	
肆、商業發展	商業發展及管理	2,251	
伍、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36,982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116,988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70,210	
捌、非營業基金	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二、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23,045 479,333 1,143,712	
玖、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3	
合計		2,578,98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211,894	
行政管理			211,894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彙編、工友管理法規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管控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依據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落實員額精簡並貫徹身障人員及原住民足額進用，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益。 2. 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深化公務人員雙語能力並精進數位學習及應用人工智慧平台，落實淨零減碳人事服務。 3. 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建構友善家庭職場，整合相關福利措施強化員工(退休)關懷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健全廉能政府，凝聚反貪共識，秉持預防重於查處原則，持續強化法治宣導及防貪作為，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陽光法令政策，對於不法貪瀆案件依法妥處。		
貳、招商行政			310,748	
招商行政及管理			310,748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	1. 新興產業之發掘引入、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布局之規劃。 2.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		

		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 透過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臺等方式，持續對新投資本市之廠商及既有廠商進行輔導，促進專業人才回流，擴大就業機會，並推動產業轉型。 4. 為使高雄未來成為電動車最佳生產基地與示範場域，攜手國際指標大廠，以電動巴士結合智慧城市，建立智慧城市產業生態系，以高雄為南向基地，整城輸出到國際。 5. 推動高雄既有石化、金屬產業轉型發展應用，並協助傳統產業往半導體/航太/醫材等高值化方向邁進。		
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	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發掘與引進	1. 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協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臺，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2. 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亞洲、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產業供應鏈。 4. 建立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形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		
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	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	1. 為推動市長「產業轉型、就業機會」優先政策，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發揮單一窗口、專案經理、用地媒合及招商平臺等功能，以政府行政資源協助企業，成為企業最佳合作夥伴。 2. 為強化單一窗口，提升重大投資案件審查效率，發揮各局處協調功能，排除投資障礙，設「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局處機關簡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委員，視本身投資廠商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投資案件會議，聽取並督導、追蹤重大投資案件之辦理情形及進度。		
四、推動會展產業	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	1. 設置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全方位之服務，協調整合資源。		

	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2. 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爭取專業會展至本市舉辦。匯集產、官、學界能量，厚植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 3. 行銷本市會展產業，強化與國際組織鏈結，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		
參、工業行政			6,584	
工業行政及管理			6,584	
一、工廠管理輔導	1. 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3. 辦理工廠校正調查 4. 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統計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		
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	1. 產業園區管理 2. 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		
四、變更工業用地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	1. 輔導業者報編園區 2. 毗連非都變更取得用地. 3. 興辦事業方式取得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特定工廠輔導	輔導特定工廠土地合法化	1.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變更及協處	1. 調整及變更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之窗口 2. 工業區之容許使用輔導與協處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商業發展 商業發展及管理			2,251 2,251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	1. 推動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並配合經濟部公司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提高行政效率。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進行商業登記流程改善，有效縮短設立登記時間，提升商業登記作業效能。		
三、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資訊休閒及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推動商業特色化	提升商圈競爭力，公私協力串連資源，培植店家經營能量	1. 深耕商圈輔導及強化店家數位化能力，蓄積商圈動能，推升商圈競爭力。 2. 商圈行銷補助、公私協力串連資源，導入地方特色，協肋商圈行銷，帶動商機。 3. 注入輔導改造，營造商業聚落特色魅力，實現商業發展。		
伍、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36,982 36,982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與產經情勢分析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蒐集分析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2.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	立基地方特色產業基礎，結合創新科技導入，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轉型。		
	3. 辦理產業跨領域創新計畫	聚焦重點產業，透過各界合作及資源協助產業技術跨領域創新應用落地，建構產業生態系。		

二、地方產業維新與加值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		
	2. 輔導本市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藉由專家團隊研發及技術能量，輔導本市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達成升級轉型之目標。		
	3. 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1. 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2. 提供本市辦理公司、行號或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協助業者取得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 3. 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及市民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		
三、智慧科技帶動產業轉型	1. 推動智慧科技創新	以本市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特色場域為基礎，整合中央資源打造智慧科技驗證與示範場域，透過產業鏈結，推展智慧科技產業群聚。		
	2. 扶植新創產業發展	營運新創基地，提供空間與資源，協助新創公司及智慧城市技術團隊於本市落地發展，推動數位應用、智慧科技與金融科技等產業，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形塑高雄創新生態系，吸引人才匯聚。		
四、物資經濟動員統整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辦理。		
陸、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			116,988 116,988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加強公用事業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依「自來水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	促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		
(二)辦理加油氣站、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	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	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氣)站安全檢查查核。 2. 加強本市天然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三)辦理液化石	查核灌裝液化石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		

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銷售重量查核。		
(四)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 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違規加油（氣）站業務。 2. 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審查小組業務。		
(五)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及演練事宜	加強既有的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擴大對本市轄內管線查核，嚴格要求管線業者建立之自主檢測、相關查核數據分析及管線防救災應變等機制	依「災害防救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六)陸上盜採土石稽查及遺留坑洞列管相關業務	加強稽查預防盜採土石違法行為及辦理遺留坑洞完成整復會勘	1. 依「土石採取法」辦理稽查會勘及坑洞整復相關事宜。 2. 依經濟部「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辦理土石採取法實施前違反區域計畫法之遺留坑洞完成整復會勘以解除列管相關事宜。		
二、電業、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及承裝業登記相關業務	加強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承裝業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依「電業法」、「自來水法」、「天然氣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再生能源推廣及應用	辦理裝置容量未達 2,00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設備登記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推廣建築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綠色融資等業務，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綠電經濟目標，行銷高雄成為陽光綠能城市。		
	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1. 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確立本小組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		

		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2. 定期召開會議，逐步確認各項任務之工作項目及推動策略，後續由主辦單位偕同協辦單位共同推動，以達成節能、創能及儲能等面向之發展。		
四、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以市府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面節能行動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70,210 270,210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督導本市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衛生自主管理	1. 辦理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防治疫情衛教宣導，並持續主動派員巡檢等作業，督導市集落實疫情防治作為。 2. 配合本府登革熱等疫情防治跨局處聯合稽查要求，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整潔維護。		
(二)民有零售市場管理	改善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	1.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 2. 輔導民有市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與管理	1. 本市 41 處公有市場管理輔導，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2. 公有市場固定攤使用費電腦系統收繳市庫。		
(四)市場整建工程	分年分區逐漸改善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	1. 公有市場老舊結構及設備修繕改善。 2. 公有市場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改善。		
(五)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輔導低度使用市場閒置空間營運規劃、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持續追蹤各潛在廠商規劃構想，以期有效利用土地、帶動商機，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藉由青年創新思維，提高市場能見度，活化市場。		

二、攤販管理與輔導	改善攤集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路邊流動攤販協助整頓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攤集場整體環境。 2. 輔導攤集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捌、非營業基金			1,623,045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並成立基金據以辦理。	479,333	
	提升既有工業管線安全，以建立安全城市	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1. 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2. 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本市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管理事宜： (1)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日常監督維護相關工作。 (2)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災害預防工作。 (3)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作。 (4)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緊急應變工作。 (5) 其他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與防災應變工作。		
	分級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並減緩開發工業區供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對農地之侵蝕效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輔導與管理，包括 1. 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 2. 輔導非屬低污染工廠遷廠、關廠或轉型。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顧及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園區之管理健全基金管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辦理；另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	1,143,712	
	為維護產業園區	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		

	之營運經營	置要點、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設立園區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籌備處，以辦理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相關服務輔導及園區開發相關事宜。		

拾壹、農　業　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以「以 AI 建構韌性農業」、「強化高雄首選布局全球」、「建設永續幸福新農村」、「打造友善幸福的動物城市」為主要面向，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 以創新 AI 技術推動農業轉型，運用「高雄農來訊」平台落實數據治理；導入智能防災溫網室與 AIoT 設備，以建構韌性農業；深化公私協力，加速智慧農業推廣與應用。

二、 整合農民團體與產業資源，完善農產加工與冷鏈物流體系，穩定品質並增加附加價值；強化「高雄首選」品牌，拓展國際通路與電商布局，提升高雄農產品競爭力。

三、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導入自動化與精準管理，輔導酪農並強化國產乳辨識度與競爭力；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化，建構韌性、低碳的永續畜牧環境。(淨零)

四、 以淨零為理念推動農村再生，鼓勵青年返鄉發展特色產業；整合觀光與休閒農業資源，完善農村整體規劃與提升旅遊品質，打造宜居、宜農、宜遊的永續幸福新農村。

五、 落實都市永續願景，持續推進高雄果菜市場遷建及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政策目標；打造「高雄神農市集」展售平台，推廣在地食材與提升農產價值。

六、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農產品溯源管理與檢測機制；建置遠距植病診斷服務，輔導農作物疫病防治，強化農業安全及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任度。

七、 落實尊重多元、以動物為本精神，強化飼主知能與責任，建構寵物分級管理與全生命週期照顧；推廣友善並輔導產業完善服務，打造友善、幸福的動物城市。

八、 積極推動造林碳匯示範及獎勵造林2.0，持續擴增森林覆蓋面

積；導入友善環境的森林管理機制，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以兼顧本市森林產業發展與整體生態永續。

九、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提升土壤碳匯與生物多樣性；推廣種植綠肥，施用有機肥料並導入電動農機具，有效降低農業碳排，促進農糧體系永續發展。

十、建構農保、農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與農業保險等四大福利體系，完備社會經濟安全網；擴大農民職災健檢深入農村，守護勞動福祉；媒合銀髮人力投入農務，舒緩農業缺工。

十一、以「高雄永續食農生活」為核心，深化食農教育，倡導低碳食物里程與永續消費觀念；結合健康飲食、食品安全與環境永續目標，形塑友善參與之飲食文化。

十二、結合生態綠網，建構保育網絡，跨域推動保育共生與生態教育；強化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育，降低人獸衝突，並公私協力移除外來入侵種，促進陸域生態平衡。

十三、提升動物防檢疫檢診品質，輔導安全動物用藥，推動從業人員職能教育，強化自主防疫知能；嚴密防範重大動物傳染病跨境傳播，有效防堵惡性動物傳染病入侵。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216,183	
	一、 行政管理(農業)	139,793	
	二、 行政管理(動保)	76,390	
貳、 農業業務		591,981	
	一、 農務管理	141,400	
	二、 農村與農業發展	163,222	
	三、 生態保育管理	63,758	
	四、 畜產推廣	12,345	
	五、 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5,550	
	六、 農產運銷	205,706	
叁、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124,216	
肆、福利服務	農民福利服務	941,376	
伍、動物保護與防疫		111,018	
	一、 動物疾病檢驗	3,455	
	二、 獸醫行政管理	1,135	
	三、 動物防疫	13,649	
	四、 動物保護	24,913	
	五、 動物收容管理	67,866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20	
合計		1,985,09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216,183	
一、 行政管理 (農業)			139,793	
(一) 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辦理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市府相關規定，落實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辦理現行檔案管理及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二) 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與編報。		
(三) 人事管理	精進人事行政與人力資源管理。	1. 推動數位人事管理，人員即時資料維護，提升組織效能。 2. 深化「訓用合一」機制，培育核心職能，落實適才適所。 3. 綜覈名實、客觀考核，激勵工作士氣與服務品質。 4. 營造多元性別平權與友善職場環境，落實勤休制度，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		
(四) 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落實廉政風險評估，規劃專案稽核作業，展現廉潔行政價值。 2. 強化法治宣導，推展廉政教育研習，提升廉潔知能。 3. 掌握機關公務機密、設施危安狀況與預警情資，強化安全防護，確保機關穩定運作。		
二、 行政管理 (動保)			76,390	
(一)一般業務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處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	1. 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 依據檔案法辦理現行檔案管理及屆保存		

	支援。	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3. 建置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聯勾稽，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密切配合各單位推行工作，使本處業務順利進行。		
(三)人事業務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積極辦理人事業務，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貳、農業業務			591,981	
一、農務管理			141,400	
(一) 作物生產	推行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活化農地及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	為配合推行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活化農地及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積極活化休耕農地利用，維持糧食供需平衡，提升產業生產力，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二) 強化農產業調查制度	辦理各項農產業調查工作與農業天然災害工作。	1. 辦理農作物產量預測及推定工作。 2. 運用科技工具輔助，辦理農情報告、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 3. 辦理農產業及農田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		
(三) 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各項農地管理及市有土地管理業務。	1.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及人員培訓。 2. 農地違規檢舉等案件稽查。 3. 依法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 4. 農地興建農舍資格、農企業法人申請承受耕地之審查。		
二、農村與農業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	1.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核定，輔導社區研提及執行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 辦理農村社區農業產業活化及行銷推廣活動。	163,222	
	2. 改善農路品質。	推動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修復受損路段，降低農民之農產品運輸成本與不便。		
三、 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63,758	
(一) 森林經營與林產管理	林業用地管理及推動獎勵造林，促進森林永續經營。	1. 獎勵輔導造林與宣導工作。 2. 辦理林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 3. 辦理林業用地管理、違規案件稽查。 4. 林木苗栽管理與發放。 5. 保育管理特定紀念樹木、落實樹病防治，並培訓與管理樹木巡護志工。		

		6. 輔導林下經濟與林產多元利用。		
(二) 生態保育與自然資源管理	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育，管理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1. 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野生物資源保育管理。 2. 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維護管理。 3.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棲地復育，強化生態教育與保育宣導。		
(三)農產品有害生物防治管理與安全	1. 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2. 辦理各項植物病害及防疫工作。	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計畫。		
	3. 辦理各項植物蟲害防治工作。	強化瓜果實蠅、水稻、蔬果及花卉等病蟲害之生物防治工作。		
	4. 辦理產銷履歷及標章輔導及推廣。	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強化農產品生產追溯工作，確保農產安全品質，提供消費者選購優質農產品。		
四、畜產推廣			12,345	
(一)畜產推廣及行政	1. 落實牧場登記，辦理各項畜牧類農情調查與天然災害工作。	1.落實畜牧場登記與查核，輔導死廢畜禽處理，穩定畜牧生產。 2.辦理畜牧類農情報告、飼養頭隻數與產量調查，並辦理畜牧類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		
	2. 畜牧淨零碳排，展現畜牧永續發展實力。	輔導畜牧場精進污染防治工作，強化畜牧糞尿資源化與循環再利用，加速傳統畜牧業綠色轉型，提升產業永續競爭力。		
(二)家畜禽產銷輔導及畜產品安全管理	1. 建構安全畜禽產銷體系。	1. 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並.輔導農會辦理豬隻與乳牛保險業務。 2. 飼料登記與管理核發查驗。 3.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2. 高雄在地畜產品推廣、優良畜產品輔導與查核。	1.辦理國產(在地)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2.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3.「3 章 1Q」畜禽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五、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			5,550	
(一) 農業及合作事業輔導	1. 健全農民團體組織，強化農民團體功能。	1. 輔導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 輔導農會強化會務、推廣、保險業務及加強員工之訓練。 3.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及推廣教育宣導計畫。 4. 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2. 落實農民福利，督導農民團體辦理推廣計畫。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業務。		
	3.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	加強辦理農民組織與青年農民之教育訓練，提供青年農民整合性輔導或資源轉介。		
六、農產運銷			205,706	
(一) 共同運銷	1. 加強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穩定供應國內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建立國產水果品牌知名度。	輔導水果產地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與競爭力。		
	3. 強化農產品運銷設施，提高農產品運銷機能。	輔導農民團體建置集貨、冷藏等設施，強化運銷機能，提高運銷效率。		
(二) 農產加工	強化農產品加工研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媒合農民團體、學術及技術單位、食品加工廠，進行主要農產品之加工與創意料理研發，提升農產品多元附加價值。		
(三) 企劃行銷	1. 農產業文化活動。	配合農產品生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地區農產業文化活動，活絡農村經濟及提高農民收益。		
	2. 開拓農產品多元化通路。	為建立農產品多元行銷管道，與國內連鎖通路合作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並建置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等網路行銷通路。		
	3. 有機農產品行銷。	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以在地食材概念推動「綠色友善餐廳」，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響應在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或有機農民簽訂採購合約，增加本市農產品銷售量。		
	4. 農產品國際行銷。	1. 邀集本市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提高國際知名度與競爭力。 2.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與民間企業合作擴大潛力海外市場。		

(四) 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1.批發市場經營管理。	1. 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軟硬體及環境設施，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與公平交易機制，以穩定市場供銷價格。 2. 辦理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整建、整併或轉型事宜。		
	2.都會區行銷活動。	為服務大都會消費者及提供農民產地直送、自產自銷展售場所，定期舉辦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叁、社會保險			124,216	
社會保險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124,216	
肆、福利服務			941,376	
農民福利服務	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941,376	
伍、動物保護與防疫			111,018	
一、動物疾病檢驗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 提升實驗室設備與檢診能力，提供疫病預警資訊，使農民主動防禦疫情，減少損失並提升產能。 2. 持續於高經濟產值水產養殖區設置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並加強檢驗設備，提升服務品質，以維護養殖產業生產效能及永續經營。	3,455	
二、獸醫行政管理	1. 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	依法辦理獸醫師與動物診療機構各項執照核發與查核。	1,135	
	2. 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	1. 配合中央計畫進行各項動物用藥抽檢查察以及業者教育宣導。 2. 依法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無照販售藥品。 3. 依法辦理動物藥品業者販賣許可核發與查核。		
	3. 寵物食品管理與稽查。	1.配合中央計畫進行各項寵物食品稽查與採檢。 2.依法取締違法寵物食品。		
	4. 持續辦理各項行政處分後續執行與追蹤。	辦理獸醫行政管理、動物保護等各項行政處分後續追蹤管理，以確實執行行政處分。		
三、動物防疫	強化重大動物疫病監測防護，建構區域與跨境安全防疫	1. 辦理家畜禽疫病監控與防治工作。加強國內外重大疫情收集，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狀況及斃死畜禽流向數量掌控，以	13,649	

	網。	即時掌控動物疫情。 2. 依據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提供養畜禽業者動物疫病預警資訊，強化從業人員自主防疫知能，落實動物疫病預防措施，輔導牧場防範動物傳染病。 3. 依據動物傳染病條例辦理結核病、布氏桿菌病等各項傳染病檢驗以及狂犬病等重大疫病預防注射。 4. 執行中央核定之各項動物疾病防疫計畫。		
四、 動物保護	1.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	落實動物保護案件查察，並針對「動物保護法」各項規定訂定計畫，對特定寵物業者、實驗動物飼養場所、屠宰場及飼養特定寵物之民眾進行主動查核工作。	24,913	
	2. 組成動物保護網絡。	結合公部門、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與動物醫院建構動物保護與救援網絡，進行動物保護案件查察。		
	3. 提昇犬貓絕育數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逐步建構寵物分級管理。	1.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優惠與犬貓（含偏遠地區）絕育補助；補助動物保護團體針對特定地區犬貓絕育，從源頭進行犬貓管理 2. 結合警察、場域管理單位加強公園綠地等公共區域犬貓寵物登記實體稽查，並勾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系統全面排查。 3. 輔導已飼養中央規定之「指定禁止飼養動物」登記備查。		
	4. 紮根動物保護教育，強化飼主知能與責任。	1. 辦理校園宣導、動物認養及年度大型動物保護活動，以柔性深耕方式多元推動動物保護教育。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使民眾接受更多元的動物保護概念。		
	5. 推動友善動物空間與產業。	推動本市商家申請營業場域為友善動物空間，並輔導友善動物產業完善發展		
五、 動物收容管理	1.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昇動物福利。	1. 兼顧市民觀感與需求，良善執行流浪犬協助保護及收容管理作業，降低人犬衝突，強化動物收容設施改善，提昇流浪犬認領養率。 2. 持續充實並營運行銷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提供學校及民眾參訪進行生命教育。 3. 協助愛心收容流浪動物。提供傳染病防	67,866	

		治環境消毒等支援，以提升被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		
	2. 組成動物救援網絡。	結合警察、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醫院組成動物救援網絡，進行動物救援、緊急醫療及後續安置照護。		

拾貳、交　通　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深化前端 AI 影像辨識與邊緣運算技術，擴大智慧路口設備佈建規模；推動自動化動態號誌控制，落實即時車流精準治理，降低車輛停等延滯，減少碳排。（淨零）

二、完善區域聯外交通路網，積極爭取中央支持，闢建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國道七號、新台 17 線、高屏二快等路線，並推動相關國 10 大社交流道、左營橋頭及鳳山九曲堂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評估。

三、推動運具綠能轉型，配合 2050 淨零目標，完成永續淨零報告書，加速公車電動化、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提升 YouBike 2.0 服務品質，打造綠能永續、共享多元的公共交通系統。（淨零）

四、提升公共運輸服務與使用率，藉由公共運輸月票整合多元運具，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效益與吸引力，鼓勵民眾移轉私人運具，降低移動污染源。(淨零)

五、強化交通事故防制策略，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導入人本交通，運用工程、教育、執法、推廣公共運輸（4E）策略，透過道安會報及易肇事防制小組列管，降低事故發生。

六、落實人本交通環境改善，持續推動道路空間再造，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減速平台等社區安全友善設施，保障行人安全。

七、多元拓展公共停車供給，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興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並輔導學校、民間機構釋出空間增設公共停車位，平衡供需。

八、輔導轄管停車場委外經營並導入科技化管理，營造友善停車環境；持續布建路邊智慧停車格位，提供無紙化開單、多元便利的繳費管道及減少尋找停車位用路時間。(淨零)

九、優化渡輪場站及碼頭服務設施，爭取經費改善渡輪碼頭硬體設施與候船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安全性及旅客滿意度。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2,425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一、 運輸規劃 二、 運輸管理 三、 運輸監理 四、 運輸設施 五、 交通管制 六、 停車場管理 七、 交通裁罰業務	5,569,249 392,278 4,136,404 225,057 16,767 770,293 1,180 27,270	不含人事費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 停車及拖吊業務 二、 興建公共停車場	2,190,971 1,961,581 229,390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11,987	
伍、輪船公司	 一、船舶運輸規劃與管理(營業總支出)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96,142 243,597 52,545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 人事費 二、 第一預備金	268,603 268,363 240	
合計		8,349,37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2,425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1. 落實研究發展考核工作，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 2.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部審核，健全財務收支。 3.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會計報告、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以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4. 依限辦理統計表報，並適時撰寫業務統計分析，提供主管及業務單位參考。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推動倡廉反貪措施，周全行政調查作為，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五)資訊業務	資訊管理	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資安驗證、稽核及防護等事項，以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力。 2. 一般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開發。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5,569,249	
一、運輸規劃			392,278	
(一)交通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1. 配合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推動時程，加強與本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2. 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整體改善規劃等相關工作。		
(二)交維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辦理道路施工、大型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1. 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施工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2. 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 3. 對於本市大型賣場、基地開發等案件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以作為量度對地區交通影響程度，並進而據以作為建議適宜開發量體及規模之參考。		
(三)道安會報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宣導等事項	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追蹤考核作業成效，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 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 3. 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進行調查分析、會勘並研擬改善方式。 4. 推動道安精進作為改善案，辦理社區交安宣導與推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路老師培訓等，以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二、運輸管理 加強本市公車之管理	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1. 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優化公共運輸網絡分布，妥善規劃交通場站轉乘接駁路線，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運輸邊緣化問題。 2. 配合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幹線公車服務升級計畫」，提供更密的班次、更可靠的準點率、更直捷的路線。 3.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之潮流，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4. 辦理本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TPASS 月票，推出多元公共運具整合方案；精進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高民眾信賴度並縮短候車時間。 5. 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除調查乘客滿意度並導入內部顧客(駕駛長)滿意度調查，藉由內、外面向	4,136,404	

		之評鑑方式，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三、運輸監理			225,057	
(一)捷運、輕軌票證業務監理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調整之審議	成立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捷運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		
(二)捷運、輕軌營運狀況監理	1. 配合通車時程，依法完成初、履勘作業	1. 依據交通部履勘作業要點辦理初勘作業；管控初勘缺失，協助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		
	2. 依法監理行車人員技能與體格檢查	2. 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監理行車人員之訓練與授証作業。		
	3. 檢查業務(定檢、臨檢)	3. 核備營運機構提報之年度檢查基準表，訂定當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4. 服務指標（營運服務水準）	4. 核定營運機構所提服務指標並轉交通部備查，依據服務指標監理捷運、輕軌服務水準。		
	5. 捷運、輕軌法規修訂與規章審查	5. 適時檢討修訂捷運、輕軌法規，依據法規審查營運機構提報之各項規章或計畫。		
	6. 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之辦理情形	6. 監理捷運附屬事業俾挹注本業收入。		
	7. 對違反大眾捷運系統之清潔、安全等規定進行裁罰	7. 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 50 條之 1 事件裁罰業務，包括宣導、告發、開立處分書、處分書送達、催繳、強制執行及繕具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業務。		
(三)捷運、輕軌系統維護與安全監理	1. 行車安全監理	1. 依大眾捷運法第 39 條營運機構每月均須提報營運事故月報表，針對行車上之重大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輕微行車事故提報。		
	2. 災防之監督與協調	2. 建立災害、事故、事件通報機制及協助整合捷運、輕軌災防機制納入市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四)愛河水域交通管理	1. 小船經營業之督導管理	1. 小船經營業申請籌設、營運計畫、變更登記、廢止營業之核定、違規稽核、裁罰執行、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		
	2. 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	2. 依據愛河水域管理及收費辦法，管理愛河水域客船、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船舶或浮具之航行、停泊與水域收費，提升愛河服務與觀光品質。		
(五)輪船公司管理業務	1. 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	1. 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檢討各航線營運收入及成本，配合旅運人		

		數，調整航班次數，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並持續監督輪船公司研議整體配套措施、行銷方案，以提昇營運收入。		
	2. 督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	2. 定期檢視輪船公司營運情形，檢討營運變動情形，並透過船舶汰舊換新，全面提昇服務品質，以有效增加搭乘人次。		
	3. 督導輪船公司財務狀況	3. 定期檢視輪船公司財務情形，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亦持續分析營收變動情形，俾研擬改善措施。		
	4. 督導輪船公司營運安全	4.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適當船舶維修計畫，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維修紀錄，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建置輪船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稽查超載情事，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六)計程車監理	1. 提升本市計程車監理工作	1. 依公路法等法令規定，監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業務，以維計程車相關業務推動。		
	2. 通用計程車隊推動計畫	2.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搭乘運具選擇，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推動通用計程車隊。		
	3. 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	3. 為提升高雄市計程車排班區整體形象及服務品質，不定期於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等三大區域進行查核，並檢討高雄市各地點計程車排班區位置之規劃與設置，俾提升排班秩序。		
	4.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4.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改善公車無效運力，避免資源閒置、浪費，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精進計畫-幸福共享高雄 GO」。		
	5. 計程車共乘計畫	5. 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輔導計程車營運狀況，維護交通接駁、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針對有旅運需求之路線，辦理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		
	6. 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政策	6. 為輔導計程車產業提供差異化服務，持續推行本案，透過乘車資訊透明、即時行動支付、駕駛評價機制等特色，打造便民完善的城市交通環境。		
(七)優良職業駕駛選拔及表揚	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1. 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2. 預定 6-8 月報名選拔、10-11 月辦理表揚大會。		

四、運輸設施			16,767	
(一) 候車亭、站牌及座椅興建	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興建候車亭、站牌及座椅，提供民眾候車遮蔽空間、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二)運輸設施維護與管理	提供優質候車環境	加強轉運站及候車亭等運輸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提升優質候車環境。		
(三)推動電動運具共享計畫	轉移私人燃油運具之持有、使用，提供綠能運具選擇機會	持續導入共享綠能運具服務，以降低私人運具持有率及使用率，釋放有限都市空間，並滾動式檢討共享運具相關法規。		
(四)推動公共自行車	提供公共運輸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持續於住宅區、學校、公園、觀光景點等地區，結合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等交通節點，加密設置租賃站，提供市民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五、交通管制			770,293	
(一)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1. 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依據道路條件及車流特性檢討重新規劃汽機車車流動線，以確保行車秩序、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進而保障用路人安全	1. 分析肇事資料，檢視本市易肇事路口事故型態，依不同肇因及道路條件研擬路口改善方式，減少肇事發生。 2. 檢討於路幅過寬、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之路段(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以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加強機車行車路權，降低汽機車交織或併駛之危險性。 3. 為改善路口左、右轉側撞風險，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效率，規劃於重要路口設置路口偏移式左轉車道及近路口端前30公尺處分流式指向線。		
	2. 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1. 針對本市路幅較窄之道路配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減速標線等設施，維持巷道通行、救災空間並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2. 評估於鄰里或校園周邊通學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改善鄰里周邊及學童通行安全。增設相關警告標誌如「當心兒童」、「學校」等，提醒駕駛人進入學區應注意行人減速慢行，並於校園周邊路口檢討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並研擬合宜號誌時制，保障學童通行安全。		
(二)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	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1. 在既有智慧運輸系統基礎下，整合先進智慧交通科技，優化與擴充系統環境資源與功能，強化系統操作效率、讓系統更自動與智慧化，提升交通問題改善的		

		力度與效率。 2. 導入大語言模型，整合交通即時監控、大型活動場域交通疏運管理、路口時制檢討等交通治理議題，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輔助決策，強化管理效能並優化決策品質。 3. 擴大智慧號誌佈建規模，強化對重點路廊的管理能力，提升整體交通運作效率。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 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六、停車場管理			1,180	
營運與管理業務	加強停車場設施維護，及輔導民營停車場設置經營管理，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1. 辦理公有停車場相關設施(置)及維護管理。 2.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3. 加強查核民營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		
七、交通裁罰業務			27,270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1.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 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3.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辦行政執行代收業務，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得委託超商代收，以節省民眾到案執行時效。 4. 推動單筆交通違規罰鍰已辦妥分期者，可至超商繳納分期罰鍰業務。 5.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交通違規罰鍰業務，降低民眾攜帶現金臨櫃繳納之不便與風險。		

(三)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違規通知單逾期限未結之案件裁決事宜。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罰作業，並加速裁決。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2,190,971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961,581	
(一)路邊停車管理與規劃	整頓市區交通，妥善管理停車秩序	依據各路段停車需求及道路條件，檢討增設路邊停車位，並規劃高費率、裝卸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落實路邊停車多元管理策略，建立合理收費機制，促進停車資源有效利用，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二)路邊停車收費業務	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1. 持續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委外及智慧化開單作業，落實使用者付費，提升停車周轉率。 2. 鼓勵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提供即查即繳即銷服務，同時降低機關代收成本，並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及銀行網路代收等多元路邊停車費繳費服務。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	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營造友善智慧停車環境	持續辦理轄管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作業，建置智慧停車設備，以提升停車服務品質與管理效率。		
(四)拖吊業務	排除道路阻塞，維護停車秩序	委託民間擔任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助手，執行違停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並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提供拖吊機具與人力執行行政支援業務。		
二、興建公共停車場	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配合本市停車需求興建路外停車場	1. 就停車熱點區或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轉乘接駁等需要興建路外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開發使用效益。 2. 以簡約方式辦理既有路外停車場改建、修繕等工程，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停車環境。	229,390	
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執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1. 業務規範及程序悉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聘（派）任車輛工程、機械工程及交通管理工程方面之專家學者與具備法學背景之律師、實際參與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察局、道路工程管理之工務局與法制局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就個別案件相關調查跡證討論分析後作成鑑定意	11,987	

		見，以專業、公平及公正性之鑑定意見提供事故當事人及司法機關作成調解及判決之參考。		
伍、輪船公司船舶運輸規劃與管理	1. 渡輪航班規劃與船員調派及管理	1. 持續辦理航班規劃及船員調派與管理。 2. 持續辦理場站設施規劃管理及維護。	296,142	
	2. 國內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NSM)認證	1.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建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汙染管理(NSM)制度，並於109 年 3 月和 5 月分別通過 NSM 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及 NSM 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皆取得航港局核發之符合證書，未來持續向航港局申請船舶安全評鑑及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強化公司內部稽查，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 2. 持續向航港局申請一年一度 NSM 安全管理機構(DOC)年度評鑑以及 NSM 船舶安全管理(SMC)期中評鑑，以符合航政相關法規。		
	3. 船舶維修及歲修業務	1. 依據各船舶航行期限規劃其歲修，採分批統整發包方式辦理招標。 2. 就常見緊急項目、船用材料與油脂進行統計彙整，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招標，作為當年度使用(含後續擴充)。 3. 配合船舶機具使用時數，執行大修、保養計畫。		
	4. 營運管理業務	1. 交通暨觀光渡輪航線規劃及行銷。 2. 觀光遊港業務推展與宣傳。 3. 開發船舶及站體廣告服務案。 4. 配合市府及自辦主題活動執行企劃。		

拾參、海　洋　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漁港建設藉由推動老舊碼頭整建、漁港設施改善與港區疏濬等工程，提升設施機能與水域條件，營造更安全且友善的漁業作業環境。

二、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參與國內外食品展，強化行銷推廣與市場拓銷，並協助開發海外通路及商機媒合，拓展水產品外銷據點，提升業者及漁民整體銷售效益。。

三、配合中央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積極推動本市部分漁港兼具觀光遊憩多功能漁港，同步帶動本市漁村聚落之遊憩觀光產業發展。

四、賡續輔導遠洋漁業發展及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五、辦理本市市轄第二類漁港高壓鈉燈汰換為節能 LED 照明工程，提升港區照明效率與安全性，同時有效降低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節能減碳與淨零轉型目標。(淨零)

六、增設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營造友善遊艇遊憩環境，籌辦遊艇生活及水域休憩活動，提升海洋遊憩人口，使市民親海近海。

七、配合政策提供配套措施，促使國際航商掛靠高雄或設為母港，吸引全球郵輪旅客，並推動補給、維修等服務在地化，擴大郵輪產業鏈經濟效益。

八、推動本市二類漁港景觀改善，完善漁業設施，並逐步汰換港區照明為節能設備，打造低碳、減碳的永續漁港環境。

九、設置「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諮詢並作為政策研擬、法規研商及案件審查之單一窗口，並透過施工輔導、養殖事實查核等作業確保各案場建置符合相關規定。

十、以多功能使用、分區開發逐步推動民間共同參與興達漁港之開發建設，再造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發展。

十一、為配合中央建置冷鏈系統政策，輔導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公

司建構或改善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相關設施，提升漁產品加工產能及產銷調節因應能力。

十二、積極督導沿海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推展海洋教育，拓展偏鄉學童多元學習機會，並強化野生動物保育與救援通報，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十三、監測市轄海域水質、水文、底質與生態，持續更新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十四、為提升漁業養殖環境，辦理養殖進排水設施、清淤及魚塭道路改善，促進養殖漁業發展。

十五、規劃開放海洋遊憩水域，建構安全友善之親水活動空間，提供多元水域遊憩體驗，並培育海洋產業專業人才，促進海洋產業永續發展。

十六、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賡續輔導休閒漁業，結合漁村在地資源，活絡漁村經濟。

十七、輔導各區漁會及在地養殖產銷班強化組織運作及產業發展，有效掌握水產品供銷資訊及推展漁政措施，提升市場環境應變機制，達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十八、積極推動水產飼料抽驗、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及輔導業者取得農業部 3 章 1Q 認證，以利加強業者自主管理與建立本市漁產品優質及安全形象，並推廣民眾選購本市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1,457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45,180	
參、海洋行政	 一、 海洋行政及管理 二、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48,071 12,502 35,569	
肆、漁業行政	 一、 漁業行政及管理 二、 漁業輔導及推廣	54,292 15,013 39,279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7,984	
陸、漁業福利	 一、 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二、 漁船保險	285,368 282,896 2,472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412,639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108,102 107,902 200	
合　　計		973,09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1,457	
行政管理			11,457	
(一)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組織學習文化，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建立廉政預警作為暨加強防（反）貪宣導，凝聚員工廉潔誠信觀念及正確法律認識。 2. 落實行政透明及陽光法案，防杜貪瀆，促進廉能政治。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45,180	
港務行政及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4. 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8. 引進民間資源，加強漁港開發利用。	45,180	
參、海洋行政			48,071	
一、海洋行政及	1. 辦理海洋事務	1.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	12,502	

管理	業務 2. 海洋資源保育與管理 3. 海洋環境之監測 4.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5. 辦理海嘯災害業務	2. 辦理海洋相關刊物。 3. 配合中央推展海洋政策及相關事務。 4. 辦理東南沙群島業務。 5. 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6.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 7.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8.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演練。 9.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 10. 辦理本市海岸、海域法令管理相關業務。 11. 辦理本市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12. 辦理海嘯災害業務。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2. 籌辦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 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 3. 推動高雄港郵輪航線，發展高雄郵輪經濟。 4. 推動海洋休閒及遊憩活動，發展本市海洋休閒產業。 5. 籌辦國際遊艇展，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相關產業發展。 6. 遊艇下水設施輔導及管理。 7. 籌辦或出席國際郵輪產業記者會或論壇，提升高雄郵輪產業發展。 8. 推動高雄遊艇碼頭之規劃及建置。	35,569	
肆、漁業行政			54,292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1. 漁業經營管理 2. 漁船船員輔導 3.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4.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5. 促進漁業合作 6. 涉外事件處理	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 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 3. 核轉漁船用油。 4. 辦理漁筏抵押權設定登記。 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營運經費。 8. 辦理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 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 11. 辦理漁船獎勵休漁計畫。 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 13. 捐助漁會或漁業公會團體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 14. 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 15. 協助遠洋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16. 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 17. 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 18. 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 19. 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 20. 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 21. 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	15,013	

		22. 專用漁業權輔導與協助及核發定置漁業權漁業證照。 23. 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1. 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2. 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 3. 加強漁業推廣 4. 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 5. 辦理養殖漁業登記管理工作 6. 養殖技術改進推廣與輔導 7. 辦理養殖魚塭查估及災害補償。	1. 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 3. 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 4. 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及辦理漁會屆次改選。 5. 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 6. 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7. 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8. 辦理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 9. 輔導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開發特色水產品，建立自有品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10. 辦理高雄市大宗魚貨及其加工品行銷推廣活動，拓展水產品內外銷市場。 11. 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管理機制，建立優良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 12. 辦理水產飼料抽驗。 13. 養殖漁業登記之核換發及管理。 14. 繁、養殖場之輔導管理。 15. 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管理。 16. 養殖產銷班輔導管理。 17. 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 18. 辦理有機水產品（藻類）查驗。 19.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20. 辦理魚塭查估及災害查估報告。 21. 辦理相關漁業調查及公務統計報表編報。 22. 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漁業普查。 23.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維運。	39,279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7,984 7,984	
陸、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85,368 282,896	
二、漁船保險			2,472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依照「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412,639 412,639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與養殖設施	。 1. 辦理本市各漁港設施包含碼頭、路燈、碰墊、繫船柱、道路等新修改建維護，以及泊地障礙物清除等修繕工作，其中包含執行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擴建工程(第二期)(第二年)、大湖埤排水一中排上游防潮閘門設置工程、興達養殖生產區湖內排水 4 中排改善工程、彌陀區鹽港段 408、408-1 排水渠道護岸改善工程、永安區保寧段 39 地號排水渠道新設護岸工程、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後鄉排水旁農路改善工程、114 年 LNG 海水供水系統水源擴充及穩定供水新建工程設計案等市府列管專案工程。 2. 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養殖區養殖設施及農(水)路新、修建等。		

拾肆、工　務　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配合中央「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持續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帶動綠能產業經濟效益並優化居住空間。(淨零)

二、持續精進高雄厝及智慧建築計畫，提升整體設置效益，改善都市機能、重塑都市空間環境品質，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打造健康建築環境。(淨零)

三、代辦警察局、消防分隊及司法辦公大樓等新建工程，強化公有建築能效等級與減碳工法，配合低碳建築標示制度，降低興建階段蘊含碳排，落實淨零建築，打造低碳友善空間。(淨零)

四、依濕地特性推動生態復育、調查與環境教育及社區參與，串聯為濕地廊道；配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濕地保育法」定期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碳匯相關研究等落實明智利用作為，達成濕地零淨損失目標。(淨零)

五、串聯都市綠地打造生態綠廊道，採輕量化及景觀美學設計，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植在地原生樹種及強化綠覆率，維持都市生態平衡，增強減碳效益及調節微氣候。(淨零)

六、推動公園碳盤查與碳吸存研究，透過維管改良與棲地營造，強化減排增匯提升碳固定能力；結合宮脇造林與多元植栽，評估不同樹木種植方式，研擬增匯策略，提升城市碳匯效益，邁向永續發展。(淨零)

七、透過路燈資訊系統化管理強化修繕效率，打造高質低碳排之夜間照明環境，落實減碳政策並提升夜間用路安全；營造全齡友善休閒空間與特色共融遊戲區，打造多元休閒環境。(淨零)

八、道路設計適地適性選用冷拌、再生瀝青、轉爐石等低碳材料，提升道路與人行道品質，落實土方媒合並提升植生綠覆率，精進工程減碳效益，邁向資源永續循環與淨零綠道路。(淨零)

九、健全半導體 S 廊帶產業園區周邊交通建設，辦理楠科園區聯絡

道及銜接台一線匝道、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及園區道路開闢等工程，建設高科實中、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等文教設施，為產業發展與學子打造優質環境。

十、配合濱海聯外道路開闢，代辦軍方哨口、宿舍及設施代拆代建工程，完善周邊軍事設施，加速優化聯外交通路網，促進區域整體發展與土地有效利用。

十一、改善人行與路口設施，導入人本與無障礙設計，提升生活圈及熱點步行品質，整合街景與轉乘路網，打造人車友善通行環境。

十二、加強建築工地安全稽查，確保施工安全，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三、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稽查力度、地方管理制度與執行配套，緩解土方去化壓力。

十四、增設危老重建服務據點，配合修法加速推動危老房屋重建；強化公安檢查政策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及抽複查機制，提升老舊大樓公共安全，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並管理組織成立。

十五、持續查察並拆除新驗收建案及高雄厝違規增建、騎樓封閉使用、外掛式昇降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與市容之設施，提升稽查頻率，落實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確保公共安全與市容。

十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補正與系統升級，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強化挖掘管理，防範工安事故，提升城市安全。

十七、精進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網，供防災、都更及工程規劃應用，並評估土壤液化引致老舊建築物與地下管線損壞之風險。

十八、辦理城市樹木普查並設置傾斜感測器，建置行道樹樹籍與健康評估資料，強化管理與碳匯控管，即時掌握傾斜狀況，提升樹倒災害防控及保障市民安全。

十九、均衡城鄉交通建設，拓寬鳥松區長春路(第二期)、路竹區天祐路、旗山區高117末端富興路及重建六龜區高133道路等工程；加速改建危險橋梁，辦理永安區興龍橋及阿蓮區中路橋減墩，並應用無人載具、數位孿生與 AI 識別等技術滾動式檢修橋梁。

二十、推動數位孿生驅動智慧治理，整合城市基礎設施的監測資訊，強化決策效能與城市韌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 行政業務管理 二、 設備及投資	1,086,361 1,055,131 31,230	
貳、工程企劃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585,780	
叁、建築管理	 一、 建築審查管理 二、 違章建築處理	168,926 162,288 6,638	
肆、道路挖掘管理	道路挖掘管理	122,542	
伍、新建工程	 一、 工程業務(業務費) 二、 道路橋梁廣場建築工程	2,671,250 19,262 2,651,988	
陸、道路養護工程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1,463,394	
柒、公園路燈養護工程	公園綠地、園(路)燈及景觀新闢改造維護	2,767,471	
捌、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97	
合計		8,865,92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086,361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1,055,131	
二、設備及投資			31,230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主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等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585,780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	22,679	

		3.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或書面稽核方式，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4.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5.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學校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與停權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6.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工程材料委外試驗	1.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稽核其執行情形，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骨材及土壤等之各項品質管制及品質確認之試(檢)驗工作；達成工程材料品質檢驗之提昇。	63,101	
	3.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原計畫總經費 95,352,000 千元(不含捷運部分)。中央分擔 71,251,000 千元，本府分擔 24,101,000 千元(扣除捷運建設基金舉借 365,256 千元，本局負擔 23,735,744 千元)，係辦理： 1.隧道工程：於高雄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 2.車站工程：增設 7 處地下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將原有之左營、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 3.高雄車站南北連通道。 二、截至 115 年度止編列 20,836,200 千元，實支數 20,786,2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500,000 千元補助捷運建設基金撥交鐵道局(資本門)。	500,000	
參、建築管理			168,926	
一、建築審查管理	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	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162,288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請案計 1,500件	照審核時效。 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 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400-46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蔓延，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從而提昇市容景觀。		
(五)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1. 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1. 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作業要點」執行施工勘驗及加強施工管理。 2. 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3. 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調處辦法」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		
	2. 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	1. 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 2. 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		

		（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		
	3. 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1. 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府成立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 2. 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 3. 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	建築工程開工後送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核可使得運送，並於申報地坪勘驗時檢附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		
(六)使用執照審查	1. 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1,500件	建築物竣工後，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		
	2. 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	1. 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 2. 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	1.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1. 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2.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3. 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		
	2. 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	1. 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則處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 2. 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 3. 針對本市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3. 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	1. 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 2. 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專業團體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提升居住品質。 3. 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電話公寓大廈法令諮詢。 4. 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駐點提供公寓大廈法令諮詢。 5. 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 6. 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7. 持續進行「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營運企劃及推廣活動，藉此達到普及智慧住展示及推廣目的、並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以及研擬後續本市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相關技術建議與政策建議等，並藉此提昇社區居住之機能與品質，以達到安全、便利、節能等目標。 8. 辦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9. 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		
	4.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	1.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宣		

	管理，維護市容觀瞻	導。 2. 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 3. 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		
	5. 落實昇降設備管理	1. 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勒令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2. 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		
	6. 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1. 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 2. 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		
(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1. 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換證業務及依法懲戒作業。		
	2. 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	1. 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 2. 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 3. 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		
二、違章建築處理	1. 違章建築查報業務	1. 執行違建即報即拆與拆後重建查察 針對「高雄厝」及綠建築建案，加強核發新使照後的巡查力度，防堵建商或屋主違法進行二次施工，全面守護市民居住安全並維護市容。	276	

		2. 積極查處騎樓及外掛式昇降機違建 排除行人動線障礙，捍衛市民通行路權，還給大眾安全無虞的步行空間。 3. 加強巡查竹鷹架與廢置廣告空架 加速拆除具潛在危險的廢置廣告物，藉此排除公共安全隱患，重塑整潔的城市景觀。 4. 響應中央與市府光電綠能政策 持續推廣並輔導合法建物頂樓違建轉型，適用「設置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規定，藉此活化住宅空間，創造實質的綠能經濟效益。		
	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1. 執行內政部針對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建拆除工作。 2. 加強執行騎樓、室外昇降機、鴿舍、出租套房違建拆除作業以落實維護交通、衛生、公共安全。 3. 加強執行施工中違建拆除案件，遏止新違建產生。 4. 賡續執行改善阻礙消防救災車輛通行之消防專案，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 賡續執行本市轄內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及老舊破損廣告物拆除工作以落實維護公安政策及市容觀瞻。 6. 配合市政計畫協助各局處市容整頓案件。	6,362	
肆、道路挖掘管理	1. 申請案竣工後巡查	本市各區執行道路挖掘竣工後巡查作業。	122,542	
	2. 申挖案竣工後抽驗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採抽驗方式辦理瀝青舖面厚度、壓實度、平整度孔蓋下地深度及黏滯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		
	3. 市區道路及重劃區既有管線建置計畫	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部份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圖資更新。		
	4.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	配合本市各地區電力架空線下地作業之配合款，並辦理全市既有寬頻管線斷點連結。		
	5. 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1. 確保民族路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 民族路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		

		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3. 民族路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管道之清潔維護。 4. 辦理民族路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6.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1.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3. 辦理管道銜接、圖資建置檢核、營運管理系統維護、暨有管道設施維修及孔蓋與道路齊平等維持管道功能必須採取之手段。 4. 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5. 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		
	7. 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1. 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三維圖資展示系統等相關軟、硬體維護。 2. 辦理道路挖掘自申請、施工、竣工等全生命週期作業管控管理。 3. 公共管線圖資平台基本底圖及管線圖資即時更新及維護。 4. 持續建構 3D 圖資輔助道路挖掘。		
	8. 高雄市共同管道建設後維護(非民族路)	1.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伍、新建工程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2,671,250 19,262	
二、道路橋梁廣場建築工程			2,651,988	
(一)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改善交通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等工程及用地補償等。 2. 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等費用。		
(二) 高雄市轄區道路及零星	市區內道路及零星工程，補助費	1.辦理市區內道路及零星工程。 2.辦理道路橋梁開闢工程管線遷移接電工		

工程	、空污費、規劃、施工等費用	程線路補助費。 3.各年度營建工程空污費。 4.工程改善以開口契約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三)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1.本年度及以後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等工程之鑽探試驗測量費、規劃設計監造、辦理說明會及審查會相關費用等先期作業費。 2.本預算內含所需之工程管理費與作業費。 3.工程改善以開口契約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四)牴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1.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等工程內之抵觸物拆除及樹木移植、廢棄物及運棄。 2.本預算內含所需之工程管理費與作業費。		
(五)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道路工程內設置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之經費及作業費。 2. 開闢道路及維護改善，人行道殘障設施交通量調查、研究規劃、交通瓶頸及危險路段改善研究規劃等項之經費及相關行政作業費。 3. 本工程運用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六) 左營區 25 期聯外道路辛亥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5,594,332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15 年度已歸墊 55,594,332 元。		
(七) 25 期明華路末段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工程總經費 81,883,536 元，截至 115 年度已歸墊 81,883,536 元。		
(八) 本市三民區 18 期市地重劃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工程總經費 534,655,756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15 年度已歸墊 42,652,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九) 小港區五甲交流道 2-3 號道路開闢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320,568,113 元，已歸墊		

工程		63,158,460 元，其餘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本處 247,068,113 元，鳳山區公所 10,341,540 元)。鳳山區公所已歸還 10,341,540 元，截至 115 年度本處已歸墊 247,068,113 元。		
(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解決老舊校舍耐震安全問題，提升教學環境安全。緩解學區學生增加教室空間不足問題。重新配置教學及行政空間，提升校舍使用功能。校園建築與社區環境美綠化	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俟東南棟完工搬遷後，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廚房、幼兒園、傳達室等建物，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1 棟與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內含廚房)1 棟、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及部分圍牆，並與既有卓越樓及創新樓校舍作連結。總計畫經費約 5 億 1,100 萬元。	以下計畫為代辦工程，預算由各洽辦機關編列。	
(十一)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提供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升居住品質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0,721 萬元。		
(十二)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	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提供優良產業用地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全區預計 116 年底完成整治作業。		
(十三)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為考量規劃，以符合辦公員警及洽公民眾的需求。是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樓 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含公共托育、日照、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總樓板面積約計 4,546 平方公尺，經費 3 億 1,887.6 萬元。		
(十四) 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修繕工程	舊有幼兒園建築改建為長照設施，提升長照安全及使用功能	將就有幼兒園修繕為長照設施，本案分為兩棟，南棟：建置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與復健區。北棟：日間照顧中心。總經費 3,000 萬元。		
(十五) 高雄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日照暨公	設置公托及日照中心，服務周邊聚落因應未來都	興建地上 2 層多目標使用建築(1 樓為日照照護中心，2 樓為公共托嬰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330 平方公尺，總經費		

托中心新建工程	市發展	8,260 萬 4,000 元。		
(十六)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	結合南部半導體 S 廊帶發展，推動全台首座校際研教園區，導入綠建築與智慧工法，強化建築能效與減碳設計，打造兼具生活、生產、生態的永續智慧研教園區	整建 4 棟(進修中心一館、進修中心二館、育成大樓及園區第一會館)、新建 6 棟(產學一館、產學二館、產學三館、研教大樓、園區第二會館及運動中心) ，作為教學、訓練、研發、產學合作、住宿等使用，總經費 132 億 3,500 萬元。		
(十七)中崙地區新設特搜分隊新建工程	新設特種搜救消防隊，全面提升本市救災量能	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87 平方公尺，分別作為值班台、停車空間、備勤與辦公空間及檔案室等使用，總經費 9,584 萬元。		
(十八)永安濕地(其他分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回饋鄰里居民，配合地方需求，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於興達電廠及永安溼地間緩衝區，臨興達路側 1.5 公頃土地，興建地上二層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472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4,419 萬元。		
(十九)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建工程	以教育、諮詢、輔導及保護為主要目標，提供各項少年輔導設施及家事事件相關保護、會面、諮詢輔導及資源應用空間，以及各主管機關、福利服務機構駐點服務站，提供民眾完整一站式服務	預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1764.85 平方公尺之辦公服務教育輔導空間，主要空間包含少年與家事服務中心(1F)、賦權增能區(2F)、調查保護區(3F)、研習進修區(4F)、大禮堂區(5F)與地下停車及機電設備空間(B1F)，總代辦經費約 18 億 1,416.6 萬元(施工費約 16 億 5,864.5 萬元)。		
(二十)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	提供高雄市轄內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及設籍於校址周圍鄰里學區的學童就讀，達到在地留才、育才目標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36,613 平方公尺之行政大樓、幼兒園、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雙語部、圖書館、體育館、演藝廳、風雨球場；以及 300 公尺、180 公尺運動(田徑)場、汽機車停車場、滯洪池，總計畫經費 27 億 119 萬元(含統包工程費 23 億 8,000 萬元)。		
(二十一)香蕉碼頭建物活化二樓空調及隔	以回應歷史建築的文化價值為原則整建香蕉棚，	於二樓內部新設隔間、空調工程並整合機電系統，以符合現代辦公場域使用機能，總經費為 8000 萬元。		

間工程	轉變為 AI 科研辦公室，打造智慧高雄燈塔計畫			
(二十二)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本建案教學大樓，可深耕地方教育，並改善師生上課安全性及提高學習競爭力，配合政府 12 年國教素養課程，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綠能概念，能在地關懷放眼國際，期許成為人文書香未來學校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6,712 平方公尺，地上四層教學大樓，設有圖書館、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健康中心與辦公室，計畫總經費約 2.97 億。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為考量規劃，以符合辦公員警及洽公民眾的需求。是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623.68 平方公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物，計畫總經費約 1.2048 億。		
(二十四)高雄市楠梓區文小 14 校舍新建工程	提供周圍鄰里學區的學童就讀，緩解學區暴增之就學問題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1,555.46 平方公尺，三棟地上 4 層地下 1 層校舍，計畫總經費約 7.54 億。		
(二十五)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改善公所工作環境提升效率，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洽公環境及增進生活機能	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行政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計 9,5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		
陸、道路養護工程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1. 道路、橋隧、人行道及附屬設施等養護改善 2. 其他	1.全市道路暨附屬設施等養護改善工程。 2.橋梁（含列管特殊結構橋梁）、隧道等公共設施檢測及維護工程。 3.人行道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4.六龜區高 133 線及旗山區高 41 線公路邊坡預警監測系統。 5.新興區八德一路(中山一路至復興一路)及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6.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建國路至六合路段。 7.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	1,463,394	

		善工程-六合路至民生路段。 8.中華四路(青年二路至興中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9.前鎮區二聖一路(和平二路至凱旋三路)雙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鳳山區中山東路（光遠路至中山東路380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11.高雄市前鎮區二聖路(凱旋三路至武慶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2.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自由三路至高鐵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3.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大順三路至福德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4.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凱旋四路至崗山中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5.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復興一路至和平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6.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平等路至中山高速公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7.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8.橋頭地方法院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9.台1線建國路二段383K+950~384K+600(文衡路~經武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20.甲仙區省道台20線(57K+675~58K+000)文化路甲仙形象商圈人行道改善工程。 21.岡山區中山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火車站前7-11-岡山路)。		
柒、公園路燈養護工程 公園綠地、園(路)燈及景觀新闢改造維護	1.全市新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2.增加及改善全市路(園)燈照明設備 3.景觀公共設施及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 4.全市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 5.其他	1.配合淨零碳排政策推動，辦理本市公園、路燈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2.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3.道路橋梁節能照明改善工程。 4.全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 5.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暨行道樹維護工程。 6.空地綠美化工程。 7.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 8.公園綠地開闢工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 9.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0.公共設施維護、緊急搶修及防汛整備工作。 11.大寮區公兒3-4開闢工程。 12.公園遊具設施改善工程。	2,767,471	

		13. 前鎮區興仁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14. 茄萣區公 3 公園改造工程。 15. 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景觀改造工程。 16. 內政部補助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7. 經濟部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8. 環境部補助特色公廁推動計畫、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拾伍、水　利　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建置高雄污水區備援系統以提昇管網穩定性，辦理「擴建路（第二過港段）及中華路污水主幹管」工程，可強化系統運作，降低污水外溢風險，改善鄰近水域水質，落實淨零目標。(淨零)

二、因應2050淨零目標與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旗美污水廠碳中和示範案，115年4月底已完成碳中和第三方查證，並建立長期減碳路徑，落實2050淨零目標之執行。

三、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鳳山、臨海及橋頭水資源中心營運中，產製再生水供給臨海工業區及楠梓產業園區，楠梓再生水廠興建中，後續因應產業新增用水需求，評估擴增再生水供應量能。

四、持續針對各流域進行治理，包含後勁溪仁武橋上游拓寬整治及新闢3座滯洪池共106.7萬噸(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後勁溪竹子門滯洪池及典寶溪芋寮滯洪池三、四期)，以降低洪峰。

五、為提升楠梓右昌及德民路一帶雨水下水道E幹線排水系統能力，推動福興公園低地化，興建雨水調節池調適水位，及新建援中路雨水下水道，加速援中港地區排水效能。

六、以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為核心，結合代操作管理模式，從長期發展與使用者需求出發，推動設備節能減碳、延長使用壽命，並提昇設備健全度與運轉穩定度，以提升整體處理效能。

七、推動各污水區管線佈設及用戶接管工程，加速提升接管普及率，完善污水管網系統，強化污水收集與處理效能，改善居住環境衛生，並提升河川水質。

八、推動三民區中都舊部落新建抽水站及排水系統改善，降低低窪地區受愛河外水頂托影響之積淹水問題，提升區域防洪能力及排水韌性。

九、 北斗抽水站已於114年完工，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已有效提升區域抽水能量，將持續推動新建北斗街及建國四路排水箱涵，增加收水效率並減輕A幹線系統負荷。

十、 持續擴充智慧感測元件並整合燈塔計畫 AI 影像辨識，滾動優化監測佈點以精進密網平台功能；同步落實設備維護與妥善率管理，健全精準防汛應變與智慧決策支援體系。

十一、持續辦理抽水站、水閘門、滯洪池及移動式抽水機等防汛設施功能提升與智慧監控整合，強化設備妥善率、即時通報及應變調度能力，提升整體防洪韌性。

十二、為因應極端氣候，研擬排水改善對策，全面盤點下水道系統建置情形，以強化區域防洪能力；刻正辦理小港區及鳳山區赤山排水區檢討規劃，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苓雅、新興、前金、三民、楠梓、澄清湖特定區、鳳山及大寮等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十三、持續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深化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與違規取締，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34,204 330,862 3,342	
貳、營運行政	營運管理	2,153,302	
參、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3,770,352	
肆、水利工程	 一、排水防洪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三、水土保持	4,161,713 3,685,487 416,226 60,000	
伍、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0	
合計		10.419,87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334,204	
一、行政管理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金等	依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330,862	
二、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人事業務：辦理人事業務工作。 2.政風業務：辦理政風業務工作。 3.會計業務：辦理會計業務工作。 4.總務及管理：辦理一般行政業務、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研考等工作。 5.河川維護管理：成立河川志工巡守隊辦理河川維護管理業務。	3,342	
貳、營運行政			2,153,302	
營運管理	妥善處理進流污水、符合排放水質規定、確保環境衛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正確使用設備並維護保養、以發揮既有投資功能；確保營運管理運作正常，以提供用戶良好之服務；確保水源保護區水質水量安全；確保工作場所營運工作安全；產製再生水，強化污水再利用效能，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	1.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營運管理。 2.截流站及抽水站營運管理：水利設施、截(匯)流站、抽水站、車行地下道操作營運維護及管理。 3.污水處理廠回饋方案：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方案，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4.污水下水道用戶營運管理：污水下水道用戶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規費收入委託代徵手續費。 5.車輛管理及維護：公務車及工程車、特種車輛等統一管理、調派使用、保養修護等行政事宜。 6.水利行政、水利養護、水土保持等經常性行政業務。 7.水源保育與回饋：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屏溪、鳳山及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8.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依契約規定支付污水處理廠回收再利用特許廠商營運費。 9.職業安全衛生：辦理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	2,153,302	
參、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			3,770,352	

(一) 河川水質改善計畫	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鳳山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辦理先行墊支。	17,000	
(二)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建設服務費	1.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屬延續性計畫。 2.116 年度預算編列市府配合款 10,960 千元。	10,960	
(三)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支付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及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	本案辦理： 1.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2.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842,616	.
(四)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本市土地面積為29萬4,762公頃，計10個污水區，涵蓋愛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典寶溪、高屏溪及二仁溪等八大流域，總規劃服務面積約3萬9,283公頃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辦理計畫如下： 1. 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3,697,915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116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 297,837 千元。 2. 高雄污水區第七期實施計畫，總經費4,758,971 千元，期程為 116 年至 121 年，116 年度編列配合款 90,000 千元。 3. 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第一區)新建工程，總經費預計 5,339,000 千元，期程為 113 年至 117 年，116 本年度編列配合款 200,000 千元。 4. 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預計3,822,206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8 年，116 年度編列 434,367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354,367 千元，配合款 80,000 千元。 5. 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二期實施計畫，因縣市合併，將梓官區、蚵仔寮社區、仁武區、大社區部分區域劃設併入楠梓污水區，並以不影響楠梓BOT案之執行，採政府自辦方式爭取中央補助，總經費預計 1,448,487 千元，期程為 113 年至 118 年，116 年度編列 112,945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96,945 千元，配合款 16,000 千元。 6.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總經費2,843,680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8 年，116 年度編列 184,171 千元(中央補助	1,586,108	. . .

		153,464 千元，配合款 30,707 千元)。 7.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404,658 千元，期程為 107 年至 117 年，116 年度編列 12,374 千元(中央補助 10,311 千元，配合款 2,063 千元)。 8.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2,442,293 千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116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 161,073 千元。 9.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604,131 千元，期程為 116 年至 121 年，116 年度編列配合款 32,230 千元。 10. 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總經費 3,557,000 千元，程為 95 年至 130 年，116 年度編列 55,111 千元(中央補助 48,111 千元，配合款 7,000 千元)。 11.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委託技師公會評估審查及勘查費用)，116 年度編列 800 千元。 12.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116 年度編列 5,200 千元。	
(五)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急費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等 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116年度編列8,303千元	8,303	
(六)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	本案可使本廠符合法規、設備延壽、節能減碳、降低操作風險及確保營運管理績效等要求，以因應未來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及環境生態保護之要求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等各項計畫。	170,000	
(七)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多元開發水資源	本案辦理： 1.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補助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為 45.52 億元，建設期程為 107 年 10 月底至 110 年 12 月，截至 115 年度已編列 4,179,546 千元，116 年度編列 1,920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951 千元，配合款 969 千元。	1,135,365	

		2.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總經費 8,513,721 千元，期程為 112 年至 122 年，截至 115 年已編列配合款 1,834 千元，116 本年度編列 5,427 千元(中央補助 3,000 千元，配合款 2,427 千元) 3.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總經費 4,939,513 千元，期程為 111 年至 119 年，截至 115 年度已編列 1,520,851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1,231,025 千元，配合款 289,826 千元，116 年度編列 1,128,018 千元(中央補助 1,020,000 千元，配合款 108,018 千元)。		
肆、水利工程			4,161,713	
一、排水防洪			3,685,487	
(一)排水興建工程	改善本市各行政區易淹水地區之排水防洪設施，降低水患發生機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全市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前年度各界反映排水防洪功能欠佳地區及現場會勘紀錄，興建排水設施，通暢排水，解決市區積水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	120,000	
(二)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辦理區域排水(含抽水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支付委託規劃設計費用。	12,192	
(三)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	辦理高屏溪疏濬作業。	本案辦理： 1.高屏溪流域河段疏濬作業(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110,000 千元，期程為 115-116 年，116 年度編列 56,000 千元)。 2.荖濃溪流域河段疏濬計畫(新興計畫，總經費 110,000 千元，期程為 116-117 年，116 年度編列 50,000 千元)。	106,000	
(四)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聯通管)工程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中小排水、側溝等排水興建或維護改善工程	本案辦理： 1.中小排水設施興建修繕及環境維護計畫。 2.道路側溝設施興建及維護計畫。 3.道路側溝養護工程。 4.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道計畫補助辦理「鼓山三路(鼓山橋至正德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8,064千元，配合款1,770千元)。 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捐助辦理「楠梓區青埔溝童玩生態公園綠美化及相關設施維護」。 6.內政部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岡山區劉厝白米社區共融營造計畫」(中央補助3,600千元，配合款900	289,226	

		千元)。 7.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8.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補助辦理「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 中崙圖書館旁遊戲區整建工程。 (2) 鳥松區夢裡西巷滯洪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 本市植樹工程。 (4) 大寮區溪寮里河川公地農路整修(由大寮區公所辦理) 。 (5) 大寮區潮寮里河川公地農路整修(由大寮區公所辦理) 。 (6) 旗山區北勢社區活動中心防水及內部設施改善工程(由旗山區公所辦理) 。 9.中小排水設施興建修繕及環境維護計畫：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6,000千元補助山地原住民區。 1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辦理「11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 補助桃源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聯絡道綠美化改善工程 (2) 補助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LED路燈設置工程計畫。 1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那瑪夏區農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		
(五)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興建改善計畫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建等工程	本案辦理： 1.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興建改善計畫。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建工程（下水道工程E1 類）。 3.經濟部補助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工程」。 4.內政部補助辦理「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及「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2 村里聯絡道路）。	583,292	
(六)水利工程用地費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勁溪排水幹線整治工程及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一、二期支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分土地分期價購款： 1.後勁溪排水幹線整治工程(仁武區竹園段	26,000	

		1112、1459、1086-6地號) 。 2. 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一、二期(鳥松區育英段1087地號) 。		
(七)排水設施維護應急費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排水防洪系統及海堤興建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工程費等。同時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116 年度編列 31,889 千元。	31,889	
(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辦理排水防洪改善工程	1. 經濟部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延續前期執行中用地取得案-用地費」(中央補助202,860千元)。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115年「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央補助440,488千元，配合款148,974千元) 。 3.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第1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中央補助110,347千元) 。 4.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後勁溪排水南亞段治理工程」，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51,000千元(中央補助)，截至115年度已編列1,530千元，本年度編列49,470千元。 5. 經濟部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115年度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案件」(中央補助18,044千元，配合款3,961千元) 。 6. 經濟部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115年度應急工程」(中央補助143,581千元，配合款31,518千元) 。 7. 經濟部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水利建設生態檢核工作(115-116年度)」(中央補助27,750千元，配合款6,091千元)。 8. 經濟部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延續前期執行中工作案件」(中央補助1,224,018千元) 。 9. 辦理八淖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	2,435,388	

		經費663,720千元，期程為113年至117年，截至115年度已編列547,000千元，116年度編列工程費28,286千元(配合款)。		
(九)水環境改善	辦理本市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	1.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澄清湖環湖步道建置工程」(中央補助，58,500千元) 。 2.辦理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209,560千元，期程為114年至116年，截至115年度已編列120,000千元，116年度編列23,000千元。	81,500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416,226	
(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辦理雨水幹支管道路兩旁側溝連接、人孔、雨水箱涵淨空等維護工作	本案辦理： 1.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 2.下水道系統清疏檢視。 3.下水道管線預防性檢測及修復作業。	152,924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污水系統維護範圍涵蓋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阻塞打通等維護工程	本案辦理： 1.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2.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33,914	
(三)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	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	本案辦理： 1.區域排水清淤及相關設施維護。 2.滯洪池及綠地周邊設施維護(含清淤)。 3.高屏溪流域周邊設施維護。 4.水利建造物檢查、排水網路地理資訊及行動化管理系統維護工作。	119,249	
(四)溝渠維護應急費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防洪設施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 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支付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	10,139	
三、水土保持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工程維護及管理，協助中央辦理治山防災、防洪建設計畫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相關工程、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域周圍整治工作、山坡地範圍檢討、柴山地滑監測、自主防災、開發行為監督管理等行政作業。	60,000	

拾陸、都 市 發 展 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配合中央滾動檢討社宅目標，採多元興辦及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推動，於整體開發劃設社福專用區供使用，並導入減碳工法、基地綠化與綠建築規範，打造智慧節能近零碳居住環境（淨零）。

二、持續辦理社宅包租代管及多元住宅補貼，結合中央300億租金補貼及自購與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專案，運用本市囤房稅收擴大加碼，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社宅折減及首購貸款利息補貼。

三、持續推動公辦都更計畫，辦理岡山87期(信義段46、47地號)、機20、高雄車站車專四、五、特貿三、亞灣智慧公宅、大寮81期(忠義段51、61地號)等案，帶動周邊整體開發。

四、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形塑淨零永續環境並厚植城市產業競爭力（淨零）。

五、協助經濟部完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核定，並擔任市府總幕僚，協助相關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及抽籤配地等遷村作業。

六、配合國土計畫實施，推動內門、路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美濃區聚落規劃，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及完善公共設施配置，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七、辦理楠梓、鳳山、路竹、大寮、大樹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TOD與永續都市發展趨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於土地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規範納入淨零措施（淨零）。

八、透過588專案輔導社區成立更新會，提供最高150萬元先期規劃補助，並辦理教育講習及工作坊，促進共識整合以推動都市更新。

九、持續深化都市降溫政策，研析風廊環境導引與降溫策略，建構完善之都市設計制度架構，營造具氣候韌性且永續宜居之城市。(淨零)

十、推動社區綠美化及低碳行動，導入淨零思維，促進社區永續發展（淨零）。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530	
貳、都市發展業務		495,468	
	一、 綜合企劃業務	756	
	二、 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686	
	三、 都市規劃業務	2,105	
	四、 都市設計業務	812	
	五、 社區營造業務	21,160	
	六、 住宅發展業務	455,825	
	七、 都市開發業務	9,789	
	八、 都市更新業務	3,335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422,585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193,029	
	一、 人事費	192,620	
	二、 第一預備金	409	
合計		1,119,61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530	
一、一般業務	1.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2. 落實管制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提升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1. 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等作業程序，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2. 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產管理業務，並定期辦理檢核作業，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3. 加強公務車輛保養維護，確保行車安全；統籌車輛調派作業，並採租賃車輛機動支援；落實加油卡管理制度，加強油料使用管制。 4. 推動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落實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之督導與考核。 5.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作業，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機制，提升公文處理效率與品質。 6. 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健全檔案保存、維護及應用機制。	7,855	
二、資訊業務	1.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2. 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1. 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 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 強化機關網路及系統資安監控，提升資訊安全。 5. 都市計畫公告案件書圖建檔及維護。	499	
三、人事業務	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	1.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強化差勤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4	

	策。 5. 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3. 薦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等各項班期訓練。 4. 建立退撫人員名冊，落實退休照護，以及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控。 5.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 提升防貪機制與功能。 2. 落實政風查處作為。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 結合機關業務特性，推動廉政法令宣導與財產申報審查，強化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之遵循，落實預防作為，健全廉能政府機制。 2. 發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溝通效能，落實資訊公開與程序透明原則，有效防杜外部勢力之不當干預，確保公務執行之廉潔與正當。 3. 妥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維護檢舉人身分保密相關權益，針對涉有違失案件，適時啟動廉政措施，提升機關風險辨識與控管成效，降低潛在風險衝擊。 4. 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公務機密宣導，提升同仁保密意識；並實施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強化資訊防護，防範洩密情事、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發生。	65	
五、會計業務	1. 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2. 強化統計資料管理。	1. 根據年度施政重點及計畫目標籌編預算，有效配置有限資源。 2. 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及內部審核，提升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編報與分析管理，提供決策參考。	57	
貳、都市發展業務			495,468	
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1. 研擬都市發展及開發等推動策略。	1.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業務評估規劃作業。 2. 辦理府內外機關綜合企劃業務，研擬都市發展策略。	756	
	2. 辦理綜合企劃相關研究。	1. 配合府內外機關辦理綜合企劃業務，研擬都市發展策略。 2. 協助國公營土地及舊港區碼頭土地招商等規劃。		
	3. 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	1. 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查對等事項。 2. 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申請文件檢核。		

	4. 辦理其他綜合性業務。	1. 辦理都市發展專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及城市行銷。 2.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查對。 3.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計畫彙整及教育訓練。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 推動市政建設，引導都市發展。 2. 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維護公共利益。 3. 城鄉適性發展，落實國土規劃。	1. 都市計畫擬定、通盤檢討、個案變更、都市更新地區劃定之審議事項。 2. 協調都市建設及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市政建設參考。 3. 因應氣候變遷，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擬訂及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4. 改善鄉村地區居住及公共設施環境及落實民眾參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 審議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及變更計畫，以引導土地合理利用，兼顧環境永續發展。	1,686	
三、都市規劃業務	1. 發展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3. 使法令與時俱進，因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 撰寫工作計畫及辦理工作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及民眾溝通。 3. 擬定及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4. 蒐集資料並依程序研修法令。	2,105	
四、都市設計業務	1.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率。	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 2. 修訂不合時宜的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協調建設開發。 3. 辦理重大建設都市設計審議、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區域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4. 受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召開幹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及審核建築師簽證案後，核發許可書。	812	
五、社區營造業務	1. 透過社規師輔導計畫協助社區改善	1. 辦理社造培訓課程，推展綠色資源與循環運用，輔導社區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2. 輔導社區提案及施作，營造社區特色空間	21,160	

	環境，提升都市生活品質。	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兼具景觀及功能之都市開放空間。	1.辦理座談會及工作坊，推廣低碳循環材料與技術之應用。 2.淨零生活空間納入專案研究議題，並提出發展策略及改造計畫。 3.盤點環境景觀資源與潛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規劃設計及工程。		
	3. 改善社區環境及市容，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1. 公告實施計畫及受理提案。 2. 提案審查，以落實淨零排放理念與推動多元整合為計畫目標。 3. 補助社區組織進行社區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 4. 辦理成果競賽，獎勵績優社區及區公所。		
六、住宅發展業務	1. 規劃住宅政策，擘劃住宅發展願景。	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計畫，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	455,825	
	2. 辦理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及勞工建購、修繕住宅利息補貼。	1. 持續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20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120 萬元 1%之貸款利息補貼。 2. 持續辦理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30 或 15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20 萬元或 50 萬元 0.5%之貸款利息補貼。		
	3. 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獲得住宅租金補貼，居住適居住宅。運用囤房稅稅收辦理多項加碼補貼方案。	1. 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獎勵租屋服務事業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措施，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方案，協助市民覓得適宜居所，提升居住品質，保障居住權益。 2. 本市於 115 年加碼升級育兒租金補貼 3.0 方案，針對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及本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及入住本市興建之社宅承租戶，其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育有 0-2 歲子女再加碼 50%，生兩胎家庭再加碼 50%，三胎以上家庭加碼翻倍，設籍本市再加碼補貼 2,000 元，多項加碼補貼措施，減輕家庭租屋及育兒負擔。		

	4. 辦理完工入住之社會住宅維護管理。	辦理社會住宅住戶入住後設備、社區公共設施等維護與管理。		
	5. 辦理社會住宅工程，協助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持續推動公共出租住宅之工程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1. 辦理都市與城鄉發展事業規劃與工程執行。	1. 研擬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之政策實施與規劃。 2. 報請及編列都市開發工程費預算補助及辦理施工等事項。	9,789	
	2. 辦理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場域維護管理。	1. 執行維護管理場域環境管理維護作業。 2. 報請及編列場域維護費用預算並依權責事項執行維管作業。		
	3. 辦理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管理及服務。	1.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 除臨櫃申辦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服務外，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網路等多元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4.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 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執行申請案件審查作業。 2. 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3. 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4. 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申請，協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5.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 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境界線之基礎資料。 2. 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 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 GIS 圖層。 4. 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八、都市更新業務	1. 輔導社區自主更新、研擬公辦都更專案，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	1. 檢討並劃設更新地區、訂定更新計畫，推動舊街區自主都市更新，復甦都市機能。 2. 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維護或重建方式，自力改善居住機能與社區品質。 3. 辦理都更專案評估，帶動舊市區再發展，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	3,335	
	2. 加速都更審議，提升審議效率。	1. 受理都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案件，辦理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及公告核定實施等事宜。 2. 審議都市更新、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以及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相關業務。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422,585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 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3. 促進公有土地開發利用，推動都市健全發展。	1. 檢討本市前鎮區之臨海特定區、佛公地區與小港區之二苓地區、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與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公共設施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2. 以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68-4、668-5、668-6、668-9、668-10、668-11、668-14 地號等 7 筆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作為都市更新基地(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收支併列)。 3. 以岡山區岡山段 82-46、82-159、84、87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作為都市更新基地(由公務預算編列投資基金，收支併列)。		

拾柒、觀　光　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及未來施政展望，配合核定預算，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一、打造景區觀光亮點與友善遊憩環境，串聯周邊景區形成觀光旅遊軸帶；引入民間資源與服務能量，透過委託經營管理機制，優化風景區公有空間與設施，並導入永續淨零功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淨零)

二、辦理海內外高雄國際觀光推廣活動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國際旅客目標政策，積極參加東北亞、東南亞等國際旅展，與不同目標市場之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OTA）等合作辦理踩線、行銷推廣高雄旅遊行程。

三、整合區域特色與產業優勢，結合觀光大使高雄熊推動城市節慶活動，並串聯東高雄與原鄉旅遊廊帶，發展寶來、不老溫泉及露營產業，帶動地方觀光成長，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四、加強旅宿業管理，輔導協助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取得星級評鑑、穆斯林友善、永續環保、性別友善、親子與寵物友善、銀髮族友善認證等，並配合淨零碳排政策接軌國際。(淨零)

五、以亞洲新灣區為智慧旅遊示範區，結合5G數位及AI人工智慧科技增強旅客體驗，為不同國家遊客提供量身訂製的遊程推薦和服務，提升旅遊服務便利性。

六、改善壽山動物園園區動物棲地及遊客休憩空間，提升動物照養品質，同時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共同執行物種保育交流計畫，豐富園區展示物種。

七、管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運狀況，確保營運品質，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促進旗美九區之觀光產業及經濟活絡，提升東高雄整體觀光魅力。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　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765	
貳、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87,011	
參、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119,672	
肆、觀光產業管理	觀光產業管理	15,128	
伍、風景區建設與維管	風景區建設與維管	388,552	
陸、動物園管理	動物園管理	59,572	
柒、人事費及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59,943 159,759 184	
合　　計		840,64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765	
貳、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87,011	
一、觀光市場拓展	深耕及開發國內外觀光市場。	1.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選定目標市場，安排踩線團體或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國內外國際旅展、辦理觀光推廣會。 2.推動獎補助優惠方案，吸引或招攬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或 MICE 活動。 3.結合多元主題旅遊路線，推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旅行。 4.強化日、韓、東南亞、港澳、歐美及紐澳市場之行銷強度。 5.配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辦理迎賓活動、後端接待服務。		
二、觀光宣傳行銷推廣	辦理國內外各項觀光行銷推廣工作，開發新行銷通路。	1.於國內外目標市場推播媒宣廣告，以多元媒體通路，行銷高雄意象，吸引各地旅客至本市觀光。 2.拓展國外新行銷通路，與當地觀光及旅行業者等，共同建立合作模式及宣傳據點。 3.強化與我國駐外單位及知名數位平台合作，持續推廣高雄國際觀光品牌。 4.連結本市姐妹市資源，進行跨國觀光宣傳。		
三、友善旅遊環境建置	提供豐富多元之旅遊資訊，強化友善旅遊服務，提供完善旅遊導覽資訊服務。	1.強化高雄旅遊網站功能，提供豐富多語化旅遊資訊。 2.結合 AI 與先進資訊科技，維護、更新、擴充相關軟硬體，以維運智慧旅遊 APP 及各式智慧觀光資訊服務。 3.透過網路社群行銷活動，將高雄多元的觀光旅遊資源，藉由圖文及短影音，吸引更多旅客造訪。		

		4.編印或拍攝不同主題、語言版本之旅遊文宣品及觀光影片。 5.強化本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提升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參、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119,672	
一、觀光節慶活動之推展	辦理結合在地特色之節慶活動，提升國內外遊客到訪意願。	持續辦理「2027高雄燈會」、「高雄內門宋江陣」及「旗津風箏節」等節慶活動。		
二、觀光政策之擬定	提供遊客多元的觀光體驗，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及定位觀光發展方向。	結合觀光資源及文化特色，辦理主題特色活動，提升本市旅遊內涵。		
肆、觀光產業管理 觀光產業管理			15,128	
一、旅館業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1.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輔導一般觀光旅館籌設與管理。 2.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對合法旅館輔導與管理。 3.加強對非法旅館之稽查取締。 4.為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辦理觀光產業專題講座及培力課程。		
二、民宿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1.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加強對非法民宿之稽查取締及輔導民宿申請設立及後續管理。 2.依據「具人文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輔導符合資格之業者申請設立民宿。		
三、觀光團體及產業輔導	輔導觀光旅遊業者正常營運，以維護遊客旅遊安全，提升遊憩品質。	輔導本市溫泉區業者合法化及露營場合法化，辦理本市溫泉區取供事業計畫；輔導強化觀光相關公協會團體功能，提升觀光產業品質。		
四、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辦理觀光旅館招商。	規劃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公有土地等觀光產業招商開發特色旅館及國	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及遊憩服務設施，		

	際觀光旅館。	以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並提升觀光產值。		
伍、風景區建設與維管			388,552	
一、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一)116 年度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整建本市各風景點服務設施。	整建高雄市各風景點服務設施，發展觀光產業。		
(二)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資本門)	整體提升旗津觀光，串聯旗津、愛河灣及亞灣區觀光動線。	以亞洲新灣區向外延伸，進行旗津風景區場域環境改造，整體提升觀光軟硬體設備與服務。		
(三)愛河特色公廁工程	於愛河水岸周邊設置乾淨、舒適遊憩環境，以提升遊客觀光旅遊感受。	於愛河畔綠地-河東路與民生路口建置新公廁，含哺乳室、賣店、穆斯林祈導室等設施。		
(四)金獅湖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將金獅湖北區周邊環境進行改善，以提升整體風景區遊憩品質。	改善北區道德院旁林下空間及優化道德院銜接道德橋之人行空間，強化金獅湖北區整體遊憩服務設施。		
二、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各風景區、展示館清潔維護工作	提昇風景區旅遊品質。	落實風景區場域之清潔維護並維持良好之如廁環境。		
(二)各風景區、展示館設施維(養)護	風景區各項設施保養及維護。	定時巡查風景區設施狀態，確保各項設施運作情形良好。		
(三)各風景區美綠化及植栽養護	提供遊客舒適之遊憩空間。	植栽定期修剪並於重要節日加強美綠化工作。		
(四)豐富展示館內容	提供遊客深度旅遊環境。	富豐貝殼館及蝴蝶園展覽內容。		
陸、動物園管理			59,572	
動物園管理				
一、動物園維護管理	改善動物園展示場及園區景觀維管，提升環境服務品質。	1.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積極辦理動物交流。 2.園區環境清潔及休憩設施維護。 3.園區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4.園區動物展示場環境豐富化。 5.園區植栽養護管理、樹木修剪。 6.園區服務設施、設備維護。		

		7.園區動物棲地設施設置及修繕。		
二、動物飼養及保健	加強動物飼養管理與保健。	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保健、醫療及器具購置。 2.與大專學院或研究單位等建教合作研討野生動物疫病及治療、病理檢驗。 3.動物行為研究、動物交換及進出口。 4.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等課程，聘請外部講師來園交流指導。 5.參加國際動物園組織，加強動物飼養管理經驗交流。		
三、教育推廣行銷招商	動物生態、保育教育推廣。	1.製作解說牌，編印動物解說手冊、教育推廣資料。 2.辦理動物教育相關主題活動。 3.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行銷推廣。 4.辦理動物與生態保育學習營隊。 5.透過經營社群媒體增加觸及率，使科普教育更加普及。 6.培訓導覽解說志工，提供園區動物導覽服務。 7.園區智慧應用服務軟、硬體維運及月租費用。		
四、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促參管理	促進周邊區域觀光產業發展。	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促參案後續履約管理及考核相關事宜。		

拾捌、捷 運 工 程 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長遠運輸需求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並配合民情反映，依據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編訂本局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 執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紅線延伸岡山車站(RK1)之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綠色運輸服務。另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高雄環狀輕軌為示範範圍，辦理碳盤查作業符合淨零減碳政策。(淨零)

二、 執行高雄環狀輕軌增購列車專案，持續進行機電系統設計工作，儘速完成列車採購工作，以期提升輕軌運輸運能。

三、 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工程及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透過智慧綠建築、低碳建材、及工地碳盤查等措施，降低施工階段碳排，並辦理車站出入口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淨零)

四、 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工程及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透過智慧綠建築、低碳建材、及工地碳盤查等措施，降低施工階段碳排，並辦理車站出入口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淨零)

五、 推動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工程及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並透過智慧綠建築、低碳建材、及工地碳盤查等措施，降低施工階段碳排，並辦理車站出入口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淨零)

六、 配合捷運建設，捷運場站聯合開發逐年穩定推案，創造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七、 持續辦理紫線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行政院審議作業。

八、 持續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修正計畫、捷運紅橘線第4次修正計畫、環狀輕軌第6次修正計畫報告送交通部、行政院審議作業，俾利捷運施工作業順利推展。

九、 持續推動整體路網規劃評估，健全本市軌道建設發展。

十、 配合交通部推動鐵道局近年推動「鐵 Tao 智慧雲平台」，規劃建置專屬高雄捷運之「高捷雲」，整合行控中心及各系統營運數據，完善雲端介接機制，強化智慧化營運管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0	捷運建設基金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	0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0	
	三、 工程建造費	0	
貳、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2,319,965	
	一、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2,319,965	
參、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0	
	一、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0	
	二、 工程建造費	0	
肆、小港林園線建設		101,127	
	一、 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0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0	
	三、 工程建造費	101,127	
伍、捷運紫線建設		55,410	
	一、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34,410	
	二、工程建造費	21,000	
陸、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4,004,696	土地開發基金
	一、 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委外經營	686,261	
	二、 輕軌增購列車	1,036,200	
	三、 電子票證清分手續費採購	3,408	
	四、 土地開發業務	2,075,950	
	五、 基金管理業務	209	
	六、 高雄捷運系統設備重置	150,000	
	七、 輕軌車站機廠水電費	52,668	
合　　計		6,481,198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用地之路權取得與管理作業及統包工程設計、施工和工務管理。	0	
一、 設計階段作業費	完成修正計畫報告	辦理修正計畫作業。	0	
二、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完成修正計畫報告	辦理修正計畫作業。	0	
三、 工程建造費	興建高雄環狀輕軌工程	高雄環狀輕軌統包工程驗收及結算。	0	
貳、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統包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及捷運建設相關用地之路權取得作業。	2,319,965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2,319,965	
(一)第二 A 階段			2,164,893	
1.工程建造費	興建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捷運工程	1.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捷運統包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 2.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捷運土建施工標工程施工。 3. 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機電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 4.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捷運計畫管理、監造、IV&V 及工務管理。	2,164,893	
(二)第二 B 階段			155,072	
1.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捷運用地徵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依大眾捷運法、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捷運建設相關用地之路權取得作業。	0	
2.工程建造費	興建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捷運工程	1.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捷運土建、軌道工程細部設計及工務管理。 2.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捷運土建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 3. 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機電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 4.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捷運計畫管理、監造、IV&V 及工務管理。	155,072	

參、捷運都會黃線建設			0	
一、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捷運用地查估、徵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依大眾捷運法、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黃線捷運建設相關用地之路權取得作業。	0	
二、工程建造費	興建捷運黃線工程	1. 辦理捷運黃線土建暨軌道、機電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 2. 捷運黃線暨土建軌道工程設計及施工。 3. 捷運黃線機電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4. 捷運黃線計畫管理、監造、IV&V 及工務管理。	0	
肆、小港林園線建設			101,127	
一、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基本設計費	辦理捷運小港林園線基本設計作業。	0	
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捷運用地徵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依大眾捷運法、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相關用地之路權取得作業。	0	
三、工程建造費	興建捷運小港林園線工程	1. 辦理捷運小港林園線土建暨軌道、機電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 2. 捷運小港林園線暨土建軌道工程設計及施工。 3. 捷運小港林園線機電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捷運小港林園線計畫管理、監造、IV&V 及工務管理。	101,127	
伍、捷運紫線建設			55,410	
一、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	捷運紫線建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捷運紫線建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34,410	
二、工程建造費	興建捷運紫線工程。	1. 辦理 Y9 北側預留銜接紫線擴建增結構工程設計、施工及工務管理。 2. 後擴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4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細部設計、施工、監造、IV&V 及工務管理。	21,000	
陸、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4,004,696	
一、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提供安全、快速、可靠輕軌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以勞務採購方式將相關	686,261	

第一階段委外經營	及捷運運輸服務	設施設備、特殊機具及備品，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提供完善大眾運輸服務。		
二、輕軌增購列車	為符合擴充環狀輕軌營運需求，提高列車戴客量能，增購輕軌列車	1. 辦理增購輕軌列車。 2. 辦理擴建駐車廠土建(含軌道)工程。 3. 辦理駐車廠用地取得。	1,036,200 0 714,200 322,000	
三、電子票證清分手續費採購	培養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習慣,營造更具智慧化之公共運輸搭乘環境	整合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跨運具使用，便利民眾持電子票卡即可搭乘高雄市主要公共運輸系統，輕軌捷運使用電子儲值票證，票證公司依電子票證交易紀錄資料，彙整營收及清分。	3,408	
四、土地開發業務	辦理基金土地之維護管理與開發，提升基金之自償性	1. 基金土地未開發前之維護管理。 2. 基金土地之使用分區或土管規定檢討。 3. 基金土地辦理捷運土地開發、招商或標租、售作業。	2,075,950	
五、基金管理業務	配合本市大眾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經費需求，妥善管理土地開發基金	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之召開及基金運作所需相關行政作業。	209	
六、高雄捷運系統設備重置	持續提供搭乘民眾安全、可靠、便捷、舒適的服務	依設計使用壽命分年重置汰換老舊效能不彰設備，主要就號誌系統採用最新產品重置，以擴充使用容量，提高設備穩定度及可靠度，降低維護費用。	150,000	
七、輕軌車站機廠水電費	支付輕軌車站機廠水電費相關費用	支付輕軌車站(含機廠) 水、電、瓦斯費用。(檢據核銷)	52,668	

拾玖、社　會　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提供尊嚴、尊重、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同時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接受服務機會均等，另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促進公私協力與提供優質服務，期以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使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安老、宜居」的城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一、積極布建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完善居家托育輔導與管理，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負擔，並推動家務分工平權。

二、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機制，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設置銀髮家園保障老人居住權利，落實在地養老。

三、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擴充家庭支持量能，優化服務流程與品質，強化前端預防與早期介入機制，並促進跨網絡資源整合與協力合作。

四、以家庭為中心，完善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處遇服務，強化跨網絡單位橫向連結與垂直整合，深耕性別暴力防治，爭取紫絲帶社區認證，建構暴力零容忍之友善社會。

五、關注淨零政策公正轉型過程中相對脆弱群體，建構團體對淨零、公正轉型之意識，促進社會對話與參與。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搭乘綠色交通優惠，促進淨零生活轉型。(淨零)

六、培力弱勢家庭脫貧自立，強化對經濟弱勢家庭之支持措施，透過提供穩定之經濟援助、教育資源補助及促進多元就業參與，提升其自立脫貧能力，打破世代貧窮循環。

七、培力高齡服務據點擴充服務量能，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促進老人自立生活與社區共融。

八、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兒少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及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九、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平等參與、融合社會，多元布建社區服務據點支持社區生活，強化家庭支持服務，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及易讀資訊，提升生活品質，深化障礙者社會參與。

十、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十一、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布建新住民多元服務據點，綿密服務網絡；開創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十二、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友善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十三、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強化在地人才培力，鼓勵公民參與，建構社區意識，提倡社區互助結盟及永續發展，推動社區多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精神。

十四、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86,519	
	一、行政管理	85,595	不含人事費
	二、業務管理	924	
貳、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	1,238,307	不含人事費
		1,238,307	
參、社會福利	福利服務	19,789,573	不含人事費、資本門
	一、人民團體服務	9,121	
	二、老人福利服務	9,111,345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5,170,270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4,016,236	
	五、婦女福利服務	94,597	
	六、社會工作服務	100,778	
	七、其他福利服務	1,287,226	
肆、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3,969,863	
	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3,293,957	
	二、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	271,952	
	三、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403,954	
伍、社會福利		245,040	
	一、設備及投資	213,032	
	二、獎補助費(資本門)	32,008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1,105,418	
	一、人事費	1,101,010	
	二、第一預備金	4,408	
合計		26,434,72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86,519	
一、 行政管理	1.事務管理		85,595	
	(1)財產管理	1.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並配合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 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財產。		
	(2)車輛管理	1. 車輛（含公務車租車）統一集中調度，以加強駕駛勤務管理，且依據本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每年不定期實施公務車輛檢查，確保行車安全。 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中油IC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省公帑。		
	(3)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登列非消耗品管理。 2. 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2.文書及檔案處理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清理。		
	3.業務資訊化管理	持續維護本局社會福利平台資訊安全，加強使用者權限控管。		
	4.環境管理	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綠化辦公場所。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4. 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水、電)工作。		
二、 業務管理			924	
(一)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		

		有關規定切實辦理，提高財務（物）效能。		
	3.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會計報表，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資料，以供決策參考。		
	4.兼辦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官網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		
(二)人事業務	1.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2.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案件，並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 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 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 3.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 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		
	4.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並加強對退休人員慰問與關懷照護。		
	5.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	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		
	6.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防治並妥處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等案件，保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並落實工作權之性別實質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		
(三)政風業務	1.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1.舉辦廉政教育訓練或蒐編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資料，強化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2.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鼓勵社會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2.預防貪瀆	1.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業務現況，		

		共同檢討風險業務及追蹤防弊措施執行效益，達成廉潔效能目標。 2.落實風險辨識評估，針對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3.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並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遴薦廉潔楷模，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提振廉能風氣。		
	3.受理財產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落實陽光法案。		
	4.查處貪瀆不法	1.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2.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5.公務機密維護	賡續推動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防杜洩密情事發生，保障民眾個資隱私權益。		
	6.機關安全維護	賡續推動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注意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預先防範危安事件，確保機關與同仁之安全。		
(四)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 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 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 3. 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 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五)召開人權委員會議	落實人權觀念	定期召開人權委員會議，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		
貳、社會救助			1,238,307	
(一)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立計畫	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家庭潛能，鼓勵中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	依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辦理： 1. 教育投資策略：整合勞政與教育單位及各區社福中心合作規劃系列課程，辦理職涯探索、財務知能與規劃、親職教育及就業培力等課程及搭配職場實習累積實務經驗		

	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並協助改善就學設備、課業輔導或提升學歷。 2. 就業自立策略：以跨網絡合作為核心，整合社政與勞政資源，透過共同評估擬定服務處遇，提供全方位就業輔導服務（如就業準備、適性職缺媒合、職場體驗/實習等），並搭配排除就業障礙措施（托育/安親及求職交通補助），協助個案達成就業自立目標。 3. 資產累計策略：依據服務對象規劃資產累積計畫，透過定期定額儲蓄，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設定脫貧目標，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 4. 社區產業策略：融合地方產業特色，輔以社區生態、文化、產業及休閒等體驗活動，以做中學之體驗讓家戶可以了解當地產業趨勢，促進在地就業。 5. 社會參與策略：連結學校、圖書館、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及政府部門等地方進行志願服務參與社區服務、社區活動等，實踐自助助人之精神，培養回饋社會之能力，提升公民責任感與民主素養。		
(二)低收入戶照顧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生活	1.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生活補助。 2.規劃社會救助業務之政策方向及法規訂定。 3.撥發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及春節慰問金。 4.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5.辦理審核法規之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		
(三)中低收入戶照顧	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供妥適協助	1.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 2.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 3.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解決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之交通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補助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之優惠。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 3.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比例撥付。		
(七)以工代賑	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改善其生活	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處遇輔導個案，具有工作能力者，得申請以工代賑。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安置低收入戶且缺乏家庭資源者，或安置為街友且身份不明之罹患精神疾病者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養護院所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渡過難關	設籍本市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依本市急難救助辦法輔導轄區生活陷困民眾申辦急難救助。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協助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三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同一事由經救助後仍陷困境，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十一)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1.災害發生後，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發放救助金。 2.防汛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區加強民生物資安全儲備機制，並強化充實災民收容避難所設施設備與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3.適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即時災情，並辦理災害期間災民收容安置作業與暢通救災物資調動管理。		

(十二)街友安置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街友，並提供外展服務及自立方案，輔導其回歸家庭及社會	1.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 3.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視街友需求，提供沐浴、餐食、義剪、衣物及低溫關懷安置等定點及走動式服務。 4.辦理各項就業自立服務措施，輔導街友回歸家庭及社會。		
(十三)實物銀行	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減輕陷困家庭經濟壓力	委託民間慈善團體辦理實物銀行，設置實體服務據點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及利用物流車將物資配送至偏區弱勢家庭，透過物資與食物券的提供，嘉惠本市更多弱勢家庭。		
(十四)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用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	1.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		
(十五)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捐款，辦理災後重建	1.每年召開一次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並視任務需求加開臨時會，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 2.尚未匡列餘額將持續使用於各項扶助與重建工作，並由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 3.針對傷者後續慰助及照顧方面以本局為平台，並將持續運用氣爆捐款辦理各項照顧計畫，並視傷者實際需求評估研提相關新計畫。		
(十六)弱勢市民微型保險服務	提供年滿 15 足歲至未滿 70 歲之法定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	依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規定，本市每年 3 月底列冊有案之 1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輕、中度)或領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由本局或捐助單位協助投保意外致失能或身故之微型保險。		
參、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19,789,573	
一、人民團體服務			9,121	
(一)人民團體	1.輔導人民團體	1.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		

輔導	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以擴大服務功能	開會議暨辦理改選，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組織功能。 2.輔導新籌設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3.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4.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 5.辦理社團領袖交流活動，提升社團領袖創新思維、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2.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辦理公益性活動	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酌予補助。 3.對於辦理關懷本市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	1.輔導基金會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並辦理實地輔導	1.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2.加強輔導基金會推展會務，依法召開董事會議、辦理改選及報送預、決算書表。 3.辦理實地輔導，以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		
	2.舉辦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增進本市財團法人基金會實務人員於會務、財務及稅務之專業知能。		
(三)合作社發展輔導	1.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定期辦理業務稽查及考核	1. 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2. 輔導已成立合作社推展社務，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定期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 3. 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辦理年度稽查及考核。 4. 定期召開本市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2.舉辦合作教育研習	1.辦理合作教育研習，加強合作社熟悉相關法令規定。 2.配合內政部研習訓練。		

(四)加強勸募活動管理	使勸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依規定審核勸募活動申請、專戶備查、成果報結及結案備查事宜。 3.辦理公益勸募說明會。 4.依法查核勸募結果。		
二、老人福利服務			9,111,345	
(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1. 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及志願服務團等活動。 2.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及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活動。 3. 發放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2.平衡本市各區資訊及福利服務取得	設置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由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傳承大使辦理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		
	3.帶長輩體驗悠遊高雄特色景點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規劃本市特色景點，讓長者認識市政建設及體驗高雄之美，以本市老人與身障福利團體、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為申請單位。		
(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提供長者可近性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顧服務	1.增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及深化服務內容。 2.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報。 3.辦理據點人力培訓。 4.進行據點輔導檢核及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並訂定退場機制。 5.辦理據點觀摩，學習其他據點優點，並增進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		
(三)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提供老人學習，充實生活內涵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 2.輔導民間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四)老人乘車、船及敬老卡優惠補助	鼓勵老人搭乘綠色運具，促進社會參與	凡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65 歲以上之老人及持永久居留證且居留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可申辦敬老卡，持卡除可免費搭乘高雄輕軌外、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外，另享每月 6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不可扣抵觀光路		

		線）、高雄市營渡輪（不可扣抵觀光路線）、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營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衛生所掛號費；另可持社福點數購買MeNGo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鼓勵長輩社會參與及減少就醫負擔。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增強老人活動據點功能及充實設施設備	1.輔導老人活動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並充實其設施設備，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 2.輔導培植區域型長青中心，促進高齡學習資源近便互通交流，就近提供區域間學習資源及建置高齡資源平台，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		
(六)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增老人休閒活動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七)推動高齡人力資源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	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至各社區、學校、公寓大廈、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八)辦理老人居住服務	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	1.設置老人公寓集合式住宅，提供居住及生活照顧，使長輩安心、安住、安老、安樂、安享有尊嚴的高品質退休生活。 2.開辦「銀髮家園」並提供管理及生活照顧，鼓勵社會參與。 3.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並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及領有中老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修繕住屋，維護其居住安全及減輕其經濟負擔。		
(九)老人安養護服務	提供健康、安全的安置照顧	1.社會局仁愛之家以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之老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及雙老照顧服務，提供護理、社工、營養師、復健師及照服員等專業照顧，給予長者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照護需求。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弱勢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 2. 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從事全時工作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並委託民間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技巧。		
(十二)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獨居老人服務單位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物資媒合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保障獨居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三)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	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無人扶養，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家庭訪視關懷、輔導家庭關係調適、緊急安置或短期保護安置等服務。另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		
(十四)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走失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		
(十五)協助失能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協助居住老舊公寓之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保障出入安全。		
(十六)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提供老人優質照顧服務	1.藉由辦理教育訓練、舉辦觀摩演練與聯繫會議、執行評鑑作業，並鼓勵參加住宿機構服務品質獎勵計畫，增進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 2.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減少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降低機構內群聚感染及住民頻繁外出就醫之感染風險。		
(十七)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減輕弱勢家戶老人機構安置之經濟負擔	補助失能程度重度（CMS7~8 級）或中度（CMS4~6 級）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機構安置費，進住本市立案且經評鑑為合格(或乙等以上)且評鑑分數 75 分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格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		
(十八)辦理住宿式服務使用	緩解失能老人使用機構式服務之	補助中重度失能（CMS4 級以上或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兩者皆以生效日起計算入住		

者補助方案	家庭經濟負荷	天數。）且入住機構之老人住宿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每年最高 12 萬元)；天數累計未達 180 天者，則逐月檢核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		
(十九)淨零減碳政策公正轉型措施	消除長輩及社福團體因應淨零政策所受影響	調整本市老人福利措施，消除淨零政策可能之影響，保障弱勢族群之權益。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5,170,270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提供安置於與本市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住宿長照機構、榮民之家之身心障礙者照顧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提供身障市民輔助器具補助，並抽查輔具申請案是否覈實，予使用者建議與諮詢。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停車位補貼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停車位之壓力	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或租用停車位所需費用之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停車位租金補貼、購屋及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五)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提供居家照顧身障者而無法外出就業之家屬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市民，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每月 3,000 元。		
(六)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用電優惠	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減輕家庭用電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		
(七)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相關事宜。		

	障法之規定			
(八)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市民就近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建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作業，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機制	1.辦理新申請或重新鑑定者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作業。 2.辦理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審查、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		
(十)辦理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多元服務	提供全日住宿照顧及多元專業服務	公設及補助民間團體設立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機構，提供身障市民住宿式照顧及多元專業服務。		
(十一)設置多元性、社區化據點	1.增設社區式服務據點及社區作業設施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休閒活動、社區適應、作業活動等訓練，以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		
	2.增設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		
	3.增設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身心障礙者於日間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提供照顧者喘息及友善空間、紓壓活動、照顧技巧課程、心理協談等。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		
(十三)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及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及各項生活訓練，協助其獨立自主或返回職場，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1.委託民間團體、專業機構成立精障園藝農場、茶點小舖，提供園藝栽種訓練、人際互動訓練、職能復健、藝術療癒等課程。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各項生活能力訓練，包含輔助科技、讀寫能力、定向行動日常生活技能等。		
(十四)辦理身	提供身心障礙者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心		

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其社會參與	障礙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		
(十五)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藉由視障輔佐員之協助，提昇視障者外出意願及安全，增進人際互動及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生活輔佐員，輔佐視覺障礙者居家生活或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必要協助。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設置夥伴關係協作模式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多元社區參與及家庭支持服務，減輕家庭負擔。		
(十七)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及視訊、同步聽打等，藉由多元管道讓服務更近便。		
(十八)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據點及便利站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設置服務據點與便利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與租借、維修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及維修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3.運用輔具巡迴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租借及評估等服務。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博愛卡及陪伴卡相關優惠服務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措施，以豐富其生活	1.補助交通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車船、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臺鐵、本市特約銀髮俱樂部、市立藝文場館、門診掛號費及MeNGo月票，另搭乘高雄輕軌、公車式小黃、幸福巴士免費不扣點。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高雄輕軌免費。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		
(二十)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及團體事務費，提昇服務品質	1.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及團體事務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 2.補助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據點汰換節能環保家電設備；補助社團辦理「淨零永續與公正轉型」交流活動，落實公正轉型。		

(二十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辦理各項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福利活動。		
(二十二)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產品，輔導培力並辦理促銷活動，以增加其自立能力	輔導培力身心障礙團體，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並拓展銷售通路，以支持身障者自立。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多重需要問題，及提供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1.採分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並依不同需求及障礙類別，依中央範定之分級標準提供分級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關懷服務。 2.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二十四)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增進其自我情緒及社會參與能力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		
(二十五)身心障礙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	維護身心障礙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最佳利益	1.提供身心障礙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人身安全、日常生活需要，代為、代受意思表示等服務。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生活照顧、財產管理、生活事務安排、法律相關聲請、專業團隊處遇會議、網絡單位連繫會報、社區宣導、教育訓練等。		
(二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保障成年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遭受立即危害並維護其必要權益。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2.落實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之保護服務措施，提供即時庇護並強化跨網絡個案處遇合作機制，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		
(二十七)推動中小型友善無障礙營業場所計畫	提供無障礙友善設施修繕建議，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營業場所」，提供友善商店、餐廳與診所等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提升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顧，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1.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發掘潛藏危險因子，精準分類評估及分派案件。 2.依法進行訪視評估調查，並依個案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多元親職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相關服務與資源等，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3.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成立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落實驗傷診療與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4.協助無戶籍及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身分確認、就學、就醫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5.召開個案研討會與業務聯繫會議，研擬個案處遇及跨專業（單位）合作等事宜。 6.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心理諮商、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共同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7.加強辦理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8.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 9.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社區宣導計畫，提升市民及各網絡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社政…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辨識之敏感度及強化落實保護案件精準通報。 10.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小兒少及其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家庭經濟及照顧狀況之需求，提供實物及經濟等協助。 11.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長期安置兒童少年關懷陪伴服務方案，針對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兒童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長期穩定的關懷與陪伴。 12.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個案等弱勢兒少於寒暑假或急難時之餐食補充服務，以維護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營養。 13.賡續推動「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方案」…等多元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親職知能資源、到宅育兒指導等多元輔導措施，促進親職功能提升並維護兒少受照	4,016,236	

		顧情形。 14.培力本局監護少年個案自立生活能力，與勞政合作辦理職涯探索及就業培力課程，並媒合就業，提升少年自立生活能力，銜接生活。 15.協助推動本市未滿 3 歲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透過醫療資源，支持補充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護需求。		
	2.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	1.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2.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保護措施及裁罰機制，以杜絕、嚇阻所有危害兒少權益之情事再度發生。 3.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3.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保護個案，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會議，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 2.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遭受性剝削情事的少年安置輔導，於安置期間提供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 3.對安置個案指派專責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協助及輔導，並持續追蹤服務。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預防再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 4.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兒少對兒少保護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 5.安排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並對拒不接受和不完成輔導教育之行為人處以行政罰鍰暨強制執行。		
	4.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 2.評估少年需求輔導就學、就業，並提供生活、租屋等補助。		
	5.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至 14 目及 15 目前段規定等，提供司法矯治兒少、偏差行為兒少及失蹤兒少等，提供個別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		

		2.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個案重返家庭、校園、社區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6.未滿 20 歲懷孕整合服務	1.結合公私資源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暨未滿 20 歲父母輔導服務方案。 2.辦理宣導及系列活動。 3.於社福中心設置近便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服務個案相關補助與輔導服務。		
(二)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業務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1.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健全組織管理，提升安置服務品質。 2.設置公辦民營之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短期安置服務與生活關懷照顧。 3.培訓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4.加強業務督導及輔導查核工作，提升機構照顧品質，確保安置兒少之受照顧權益。 5.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建立行政協調及溝通機制。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積極開發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源，提供本市受保護兒童少年妥善照顧服務	1.制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委託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服務，並開發兒少親屬家庭安置資源，降低家外安置兒少個案生活適應困難。 2.積極辦理寄養家庭招募工作，透過審查會議、職前訓練及定期查核，維護兒少受照顧品質，並致力重整兒少親屬資源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定期召開寄養個案協調會與業務聯繫會議，就個案安置問題及業務合作事宜進行討論，以提升寄養安置服務之品質，建構業務督導及行政協調機制。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輔導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2.辦理充實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 3.辦理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 4.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5.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品質。 6.依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機構評鑑，確保托嬰中心照顧及服務品質，以		

		維護就托兒童受照顧權益。		
(五)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三萬元。		
(六)新生兒禮包發送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主動提供本市友善育兒措施	1.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為發送對象。 2.禮包內祝賀小卡附有本市友善育兒措施網站QRCODE，只需手機掃描就能掌握最新、最實用的育兒寶典。		
(七)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提供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1.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未滿 2 歲幼兒家庭，補助金額不分家庭經濟身分別，第一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 2.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課程」，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個主題課程，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且普及於各區開班以便利市民參與。		
(八)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育機構及親子館，協助家庭育兒	1.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並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荷。 2.結合現有兒童遊戲空間及活化低度使用空間設置親子館，提供育兒諮詢、轉介、兒童遊戲、親子活動、育兒指導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 3.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 4. 改善公共托育職場環境，托育比為 1 比 4，降低托育人員執行托育工作壓力，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14 年 1 月起提升公共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依學歷分級每月 3 萬 8,011 元至 4 萬 306 元，且任職年資每滿 1 年者增加 1 級別(500 元)，最高至第 7 級，促使優質專業人員持續留任。		
(九)提供定點多元托育服務	辦理定點多元托育服務，提供市民近便且友善的托育環境	1.持續評估並運用適當地點結合專業合格的托育人員，提供本市家長多元的托育服務，滿足育兒家庭的不同托育需求。 2.提供多元的申請管道，除電話預約之外，		

		亦可使用「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的線上預約系統，以提升服務便利性。		
(十)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加強托育人員輔導管理並強化專業知能，並推動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	1.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托育服務者，均須符合托育人員資格並辦理登記。 2.宣導新制實施並強化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托育人員評選等活動，以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放心托育。 3.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購買托育服務方式推動準公共化機制： (1)送托簽約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1 萬 3,000 元、中低收入戶 1 萬 5,000 元、低收入戶、特境家庭、發展遲緩、身障兒童 1 萬 7,000 元。 (2)送托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7,000 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境家庭、發展遲緩、身障兒童 9,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3)第 2 胎子女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4)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4.本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 本市自 111 年 10 月起自行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 (1)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日間托育每名每月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 1,840 元。 (2)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 2,500 元。 5.提供準公共托嬰中心獎助措施，鼓勵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合作托育服務，並鼓勵專業人才留任，補助準公共托育人員久任獎金，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勞保投保達標獎勵，補助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童獎勵金，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十一)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1.以公設民營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親職教育、休閒成長等補充性、支持性、學習性福利服務 。 2.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或學校場地辦理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少年		

		安全的社區照顧與學習環境，並因應淨零政策公正轉型對弱勢家庭兒少之影響，發掘兒少需求規劃並推動相關學習性活動，以加強弱勢家庭兒少淨零意識，進而實踐於生活。		
(十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增進弱勢兒童及少年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看護費、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三)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四)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 1.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補助 2,661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2)監護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差額。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 4,000 元。		
(十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提供扶助： (1) 監護 1 名子女，其子女未滿 15 歲者，每人每月補助 2,661 元；其子女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仍就學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2) 監護 2 名以上子女，其子女為未滿 18 歲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十六)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1.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結合適當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 2.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無法維繫，產生監護權爭議時，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服務，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 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 4.對法院函請訪視調查之監護權及收出養案件，委託民間團體社會工作員就當事人之生活狀況、居家環境、經濟能力、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兒童少年之意願及身心發展需求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案件之訪視調查報告及建議報告予法院，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十七)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結合社區及社團，提供兒少服務機會，鼓勵其社會參與	1.辦理青少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與發掘公眾需求並規劃行動方案，透過提案審查補助經費，支持青少年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並運用專長為社會做出貢獻，同時學習自行籌措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 2.辦理高雄市少年代表遴選培力計畫，透過公開方式招募遴選，培力其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其中遴聘 2 位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其餘代表亦為列席)，將兒少意見納入市府決策機制，協助政府規劃貼近兒少之政策與福利服務，進而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十八)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運用現有空間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親子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環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		

(十九)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中心、據點提供以下服務：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提供日間托育、時段及到宅療育訓練。 3. 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培力及融合活動。 4. 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5. 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十)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 2.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 3.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4.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 5.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各項青少年空間設施設備服務，並結合團體辦理青少年相關成長與休閒活動，運用場館友善支持兒童及少年自辦展演活動。透過網路社群與青少年雙向互動及提供福利資訊。		
	2.扶助青少年積極自立與就業輔導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累積自我經濟資產，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職涯規劃，增強社會生活能力，提供至本局各單位工讀機會，使其能脫貧自立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十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設置社福中心推動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建置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1.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網絡服務體系，加強關懷訪視及家庭評估連結社區資源，於淨零政策公正轉型過程，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檢視並調整提供社會福利諮詢、生活扶助、個案輔導、家庭維繫、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2.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家戶有無兒少保護等情事，並評估提供後續輔導及必要協助。		
五、婦女福利服務			94,597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積極推動婦女權益、社會參與及落實性別主流化。	1.成立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並設置「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消除性別歧視。 2.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		

		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辦理婦女權益、不同年齡階段女性生涯發展、性別意識、學習成長與培力等課程，以促進婦女知性成長、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率。 3.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之多元服務方案。 4.辦理「婦女培力發展方案」，依婦女需求、生命週期、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個人成長」、「中高齡婦女培力」、「社會參與」等三大主題子方案。 5.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協助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創造婦女經濟自主，提供「婦女支持」網絡合作方式，達致社會福利預防方案的目標。 6.婦女節慶方案：於國際婦女節、國際女孩日兩個國際性女性紀念日，倡導婦女權益、CEDAW國際公約，以及宣導本市婦女業務成果。 7.依據不同世代或議題，規劃延伸性或創新性方案，例如：以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現象衍伸的「女性照顧議題」，從「照顧支持」、「家務分工」、「女性公共議題及社會參與」、「婦女/團體培力」及「淨零永續」等面向，推展本市婦女業務。 8.運用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推動業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追蹤管考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將社福政策融合性別意識觀點，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概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1.運用保護資訊系統預警機制，進行風險管控，落實系統化及專業篩派案	1.賡續辦理集中派案機制，受理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掌握初步案情資訊，並比對勾稽跨領域串接資料，運用系統風險預警資訊進行分流及派案，建置落實專業及系統派案模式。 2.辦理精準通報宣導實施計畫，針對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訓練，以提升通報品質。		
	2.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強化社、警、衛政跨網絡個案處遇合	1.賡續整合及擴增家暴防治安全防護網絡效能，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結合警政、衛生、毒防、社政、教育、司法單位協力合作辦理防治業務，持續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及「非親密關係成人		

	作機制，整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資源，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提供其人身安全及保障權益	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精進網絡單位風險預警評估機制，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個案人身安全及權益。 2.評估保護個案需求提供專線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就醫協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陪同出庭服務等各項支持性服務。 3.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4.辦理「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培植社區半專業服務人力「家庭關懷訪視員」，輔助社工人員關懷低風險之老人家暴個案，鼓勵老人表達需求及參與自身生活決策，接受服務，建構完善老人社區保護網絡，減少暴力再發生。 5.推動「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強化其能量扶助其自立；持續辦理婦女支持團體，凝聚團體互助能量，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6.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進度，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提供家暴相對人認知、行為與情緒管理之學習與成長機會，以降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 7.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服務計畫」，提供兒少心理諮商、身心醫療評估及治療，並轉知學校持續關懷，協助兒少走向復原之路。 8.推動「未成年人對直系尊親屬暴力(APV)案件服務精進計畫」，透過專責小組評估處遇與風險掌控，協助改善暴力行為並降低受暴風險，連結心理諮商、特殊教養、家長支持、外展關懷及青少年活動等資源，協助家庭創傷復原與關係修復，同時強化與衛政醫療、教育及青少年輔導等跨網絡合作，發展在地化、整合性之APV處遇模式。 9.針對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由專責社工提供適切服務，並辦理多元性別訓練提升社工性別意識，編撰友善及保護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服務實務工作手冊，突破社會思維之服務模式。 10.推動成人保護案件驗傷醫療整合計畫，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針對成人保護案件被害人之受虐情事、傷害程度，提供驗傷、診斷及治療等專業意見，協助社工研判案情及擬定後續處遇。 11.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		

		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 12.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輔導及培力社區組織並培訓社區防暴宣講人員，深入校園、社區、團體等處宣導，推動「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及行動，落實防治工作；提升社區居民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擴大獎勵社區組織投入、加強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輔導取得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深化推動初級預防在地扎根。 13.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協助轉介早年性侵害創傷之個案至民間團體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方案，以達創傷知情及修復目標。 14.依性影像處理中心轉介成人性影像案件後，通知網路平台業者限期下架移除或限制瀏覽。		
	3.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維護當事人權益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關懷、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協助創傷復原並維護自身權益。另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布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行業別，由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培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環境	1.設立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據點，並輔導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單親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辦理各項親職課程、團體輔導、性別主流化及親子活動等。 2.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並依其需求轉介單親個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3.提供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4.提供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5.提供傷病醫療補助，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設置新住民會館，布建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弱勢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新住民會館提供聚會交誼空間，推動多元文化及人才培力。 2.在地布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聚會休閒、		

		支持性服務方案等家庭導向之服務。 3.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或經濟弱勢之未設籍新住民家庭，提供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五)推動懷孕婦女親善措施	推動「懷孕婦女親善措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1.辦理「孕婦產檢交通乘車服務」，完善懷孕婦女親善資源，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2.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月嫂到宅提供產婦坐月子服務，弱勢家庭享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雙福利，另坐月子到宅服務可選擇折抵現金補助；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提供懷孕婦女諮詢、新手父母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六、社會工作服務			100,778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訓練、督導及考核。 2.推動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宣傳志願服務相關活動及訊息，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 3.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 4.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 5.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 6.輔導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 7.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需求媒合之平台，強化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服務知能。 8.強化志工資源網站，整合本市各項志願服務資訊與媒合功能。 9.其他推展性活動，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 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3.審核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查核等業務。 4.辦理市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聯繫會議。 5.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促進志願服務措施。 6.辦理本市績優志工獎勵表揚。		
	3.積極推動青年、企業及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1.提供志願服務參與媒合平台，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2.鼓勵並媒合企業團體提供服務，辦理推動企業參與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相關活動。 3.籌組高齡志工隊，創造多元化服務，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		
(二)專業發展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1.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表揚活動，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2.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促進聯誼與交流	1.發行港都社福專刊。 2.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		
	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5.營造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	1.定期檢視及購置社工人員職場環境所需設施設備，保障社工執業安全。 2.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實地演練，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專業知能。		
七、其他福利服務			1,287,226	
(一)社區發展	1.建構社區輔導策略及協力陪伴機制，並提升區公所社區業務相關知能	1.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建構區域協力網絡，辦理區公所人員培訓、社區人力育成與資源開發、社區幹部培力及創新服務等方案。 2.輔導社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旗艦型計畫及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推動整合社區型方案及建構多元福利網絡。 3.建立社區分級輔導機制並推展社區培力、社區紮根及在地組織聯合發展方案並補助		

		經費。 4.輔導、督導或評鑑區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		
	2.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與社區選拔機制	1.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培力相關照顧人力，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2.協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特性與優勢辦理多元福利服務。 3.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社區選拔，據以辦理績優獎勵。		
	3.協助推展社會福利之社區空間及設備維護	協助本市社區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加強照顧弱勢市民	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培力本市中小型民間團體增長其能量，補助進用社工專業人員人力及辦理創新發展性福利服務計畫，每案補助 3 年為上限。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	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	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約僱原住民服務員計畫、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及深耕原住民社團輔導機制，辦理兒童課後輔導及弱勢家庭關懷等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計畫。		
肆、社會保險			3,969,863	
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3,293,957	
(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辦理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	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天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市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補助健保費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自付額(每月最高為 826 元)為限： 1.未滿 70 歲之老人，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對象。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 5%以下或未達申報標準者。		
(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	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及輕度障礙者由本市補助四分之一外，另符合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經稅捐稽徵機關		

		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身障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本市最高追加補助 826 元。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維護受保護安置兒少健康及就醫權益	補助設籍本市且收容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維護低收入戶健康及就醫權益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託辦理其他政府機關醫療費用撥付作業契約書」，由健保署辦理，每半年向各縣市政府請款。		
二、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本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271,952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市府全額負擔；中低收入戶由市府負擔 70%。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市府負擔 55%。 3.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 (1)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由市府全額負擔。 (2) 中度身心障礙者由市府負擔 70%。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市府負擔 27.5%。	403,954	
伍、社會福利			245,040	
一、設備及投資	布建社福據點並維持運作效能	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充實老人活動中心暨敬老亭設施、設備及補助修繕費用，及改善社福中心設施設備等。	213,032	
二、獎補助費(資本門)	提升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及照顧環境	補助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修繕。	32,008	

貳拾、警　察　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遵循行政院「五打」政策，強力打擊黑、金、槍、毒、詐，落實各項治安重點工作，並優化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設備，提升刑事案件偵辦效能，以積極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二、落實曝險少年通報輔導，強化校安維護與法治宣導；透過建立反毒通報網，積極向上溯源查辦；針對少年詐騙案，精準分析犯罪動機，研擬策進作為，確保少年遠離犯罪侵害。

三、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推動「數位哨兵計畫」，建立事故診斷及風險預警模型，提供政策擬定參考，並針對重點交通違規項目（含大型車輛）精準執法，逐年爭取經費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防制交通事故，並落實「人本交通」與「停讓」觀念的宣導。

四、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即時車辨功能監視器占比、配合市府燈塔計畫，完成本局監錄系統影像介接至市府資訊處、逾使用年限之監錄系統汰換，分 7 年期程由半租賃轉型為全租賃。

五、分年籌編預算推動電動機車汰換作業，並逐步汰除低能源效率設備、全面導入節能照明；於新建建築中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另培養員警淨零專業知能，以達深度節能及廣推淨零成效(淨零)。

六、全面落實社區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

七、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影像及跟蹤騷擾等案件防治與處置，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剝削防制及脆弱家庭通報，並推廣法治教育，落實被害人關懷措施，構築完善保護網絡。

八、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建立警察優良形象，精進法治教育，製作法紀教育案例，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落實勤務紀律，防制員警酒駕，精進內部管理。

九、賡續爭取經費，整(修)建辦公廳舍，加速汰換老舊裝備。強化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與工作效能。提供諮商(遴聘專業心理輔導諮詢委員並與心理諮商機構簽約合作)服務，落實員工心理照顧。

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利用聯合勤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安排合適師資授課，加強教育宣導同仁，以同理心誠懇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警政議題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提升民眾滿意度。

十一、持續強化對涉色情、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及博弈主題餐廳之查緝取締，嚴正執行第三方警政策略，有效淨化治安環境，打造市民安心無虞優質社區生活空間。

十二、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及外來人口非法活動調查與處理，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查緝失聯移工，強化治安維護，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十三、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建立警民關係與信任感。強化失蹤人口受理報案後續作為，本同理心、高度敏感性及偵查思維態度，遇有緊急情況立即彙整相關資訊，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比照重大刑案協尋偵辦。

十四、秉持刑案現場保全證據觀念，強化勘察採證品質，與時俱進充實刑事鑑識器材，確保實驗室鑑定正確性，提升刑案偵破效能及物證證據能力。

十五、持續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貫徹「一次報案，不分區域，即予受理並處置」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原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貫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以達成廉能治理目的。另持續鎖定風險業務推動革新

防弊機制，減少貪瀆不法並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

十七、健全人事制度，杜絕職場霸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十八、賡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另因應 AI 時代擴展新興科技應用，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巡邏車 AI 智慧車牌辨識)」，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資通訊基礎設備。

十九、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確保防空警報臺各項警報發放功能運作正常，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管理及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配合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二十、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各項專案情蒐工作，蒐集治安情資及網路爭議訊息，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增進社會安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75,059	
貳、　警政警衛實施	 一、 本部室務行政 二、 勤業務管理	558,593 48,515 510,078	本部室務行政：公關事務、資訊事務、督察事務、秘書事務、人事事務、會計事務、政風事務、法制事務、統計事務。 勤業務管理：後勤業務、警察行政業務、外事業務、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保防業務、常訓業務、勤指業務、防治業務、防情業務、刑事鑑識業務
參、分局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二、 各分局業務	7,849,164 7,440,349 408,815	
肆、大隊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二、 刑事警察勤務 三、 保安警察勤務 四、 交通警察勤務 五、 交通安全管理	2,331,377 2,018,986 71,336 14,210 86,584 140,261	
伍、警隊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二、 婦幼警察業務 三、 少年警察業務 四、 通信業務 五、 捷運警察業務	446,195 384,366 4,382 18,573 37,538 1,336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800	
合計		12,061,18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875,059	
行政管理			875,059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貳、警政警衛實施			558,593	
一、本部室務行政			48,515	
(一)公關事務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953	
1.新聞聯繫				
2.公共關係	1.加強為民服務。	協助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議會聯絡。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3.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	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		
(二)資訊事務			30,425	
1.軟體發展與維護	1.擴充開發系統與軟體維護。	依據單位電腦化需求，持續擴充及開發系統軟體，協助有效建立資訊管理架構，減輕員警負擔，提升辦公效率。		
	2.推動警政資料整合及分析工作。	輔助犯罪偵查進行關聯式資料查詢分析工作，擴大整合本市區域大數據資料，提供具有效性之價值資料，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3.前瞻 AI 智慧科技導入與應用。	配合市府智慧城市政策方向，評估導入智慧科技應用，研提可行方案以解決機關業務痛點，強化本局警政科技發展與執行效能。		
	4.資料開放與便民服務。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透過機關網站及社群行銷媒體，提供多元化治安、交通及便民開放資料。		
2.硬體汰換與維護	汰換與維護各單位資訊設備。	持續充實、汰換及維護各單位之電腦設備、行動載具、伺服器主機、不斷電設備發電機及網路等資訊基礎設備，以利勤業務之推動，提升為民服務。		
3.資訊安全與網路維護	1.賡續維護邊際網路交換器及骨幹核心交換器。	推動機房維運導入淨零概念，持續辦理警政網路、邊際與骨幹交換器之管理與維護，提升網路管理效能，強化本局網路穩定性與傳輸效能。		

	2.賡續強化資訊、通訊、網路安全機制。	為因應 AI 與 5G 應用環境，強化資安防護量能與網路韌性，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稽核，強化資安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深化資訊安全教育，建立系統備援機制，提升本局網路效能。		
4.資訊教育與訓練	1.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所有員警進行個人電腦、應用程式及警政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及 AI 智能協作教育訓練。		
	2.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持續培育專業資料分析及各類資訊專業人才訓練，透過系統化訓練課程與實務操作，強化警政資料應用與分析能力，以支援業務決策與智慧警政發展。		
	3.資通安全之教育訓練。	對一般人員及主管，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全面提升資安意識，強化本局資安專業能量與整體防護能力。		
(三)督察事務			2,563	
1.勤（業）務督導	1.加強平時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最高工作效能。	規劃督察室及各單位督導人員執行勤務機動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維護治安。		
	2.按日規劃編組督導。	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確實親自督、帶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		
	3.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	重點或專案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據專案計畫實施專案或機動督考。		
2.駐區督導	劃分督導區及查勤區，每區指派專人專責督導。	1. 本局依據分局轄區範圍、單位多寡、工作繁簡，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每區派督察(員)負責督導，隨時加強駐區單位勤、業務督考，以落實勤、業務，提升工作效能。 2. 各分局依轄區單位、地區、工作等，劃分為若干查勤區，派員專責督導。		
3.分層督導(含機動督導)	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	各級督導人員依規劃或機動實施逐級勤務督導。		
4.專案督導	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	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等狀況時，依需要臨時專案規劃派遣督導。		
5.聯合督導	依工作需要派遣配合實施督導。	依工作需要派遣、或聯合有關業務單位、督察人員配合實施督導。但非督導人員除勤務督導外，以督導主管業務為原則。		
6.狀況處置	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 嚴格要求報案快、通報快、指揮快、處置快。 2. 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之督導，俾落實執行。 3. 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翔實記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		
7.特種勤務警衛	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	1. 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正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 2. 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警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勤務。		

	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3. 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與實地實兵演習）。 4. 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		
8.維護優良風紀	1.蒐集風紀情報。	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		
	2.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對於違反工作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並每月定期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新增及撤列教育（關懷）輔導對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		
	3.實施法紀教育。	1. 編撰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即時透過網路群組宣教。 2. 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9.平時考核	辦理平時考核工作。	為鑑別良莠、獎優汰劣、輔導遷善，使受考核人凜於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並充實考核資料、強化考核功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於每年 4、8、12 月份辦理平時考核工作。		
10.探訪查察	靖紀小組探訪查察。	有關上級交查、司法檢察機關發交或其他機關移辦及風紀情報反映員警違法（紀）案件之探訪查處。		
11.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12.員工慰問	員工因公傷亡，均派員慰問（濟助）。	本局員工若因公傷殘死亡等，依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本局「員工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派員慰問及發給慰問金。		
13.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依據本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受理報案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四)秘書事務			9,345	
1.研究與督考	1.研究發展。	通報各單位調查對警政或市政工作應興革項目作為主題，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		
	2.厲行督導。	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4.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院長、部長、署長、市長、局長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稽催督考。		
	5.發行「大高雄	本局警政工作宣導，使警政行銷深入本市各		

	警政」期刊。	階層，獲致本市民意機關及市民對警政之支持，並為市府局處間促進了解之橫向平臺。		
2.文書處理	文書管理。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3.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電腦化設備，提升公文品質與效率，達到檔案管理資訊化要求。		
(五)人事事務			4,046	
1.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	1.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 厲行人事公平、公開原則，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依適任人員之品操學能、陞遷積分、職務歷練、工作表現、專業能力等考核情形，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 2. 新進人員： (1)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專長分發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年度特考班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 (2)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陞遷外，均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考試職缺，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2.嚴密考核，並做到即時獎懲，以激勵士氣。	1.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 2. 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2.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及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1.慰問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	賡續辦理退休人員（發給對象限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000 元以下、因公失能、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及領卹期間之撫卹遺族三節慰問及配合春、秋季國殤祭祀發放本局因公殉職員工遺族慰問金。		
	2.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賡續辦理本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		
	3.核發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	依據行政院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規定，賡續製發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照護退休員警。		
3.充實人事資料	繼續充實人事資料，擴大資料運用。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		
(六)會計事務			304	
1.預算編製與執	1.妥適配置可用	1. 完備概算一般性及專案性支出處理機制。		

行	資源。 2.靈活運用執行彈性。	2. 召開概算籌編協商會前會，就不具執行效益 支出與新增需求優先順序及處理方式達成初 步共識。 3. 滾動式審視預算執行賸餘款，以經費流用或 動支預備金等方式調整因應施政計畫臨時急需。		
2.經費動支及核銷	1.營造友善報支環境 2.簡化核銷作業流程	1. 定期或不定時與各科、室、中心面對面互動交流，了解業務推動問題及建議，並宣導相關配合事項，順暢溝通管道與走動服務。 2. 推動會計行政減量，增進補助計畫核結效率，簡化辦理所屬報局核銷作業，俾落實政府簡（減）化核銷政策。		
3.帳務處理和報告	1.產製公開正確資訊。 2.會計憑證保信管理。	1. 覈實記錄交易事項及用途，完善自行檢核機制。 2. 會計月報 e 化作業提升編製效率，落實省紙減碳政策。 定期或不定時檢視會計憑證保存環境及完整性，並落實調閱申請標準化作業模式。		
(七)政風事務			175	
1.主動預防貪瀆不法	有效建立防弊機制，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1.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推動廉能革新。 2. 辦理問卷調查，了解業務缺失，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並提出改進建議。 3. 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即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4. 針對高廉政風險業務研編防貪工作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5. 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作業。 7. 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 8.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易滋弊端勤業務實施各種定期、不定期稽核作業。 9.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共識。		
2.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蒐集政風情資，嚴正查處貪瀆不法。	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受理民眾檢舉，並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披露案件深入發掘員警是否涉及貪瀆不法，並依法處理。		
3.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加強維護及稽核工作，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1. 加強保密宣導、法規測驗並辦理保密講習，期有效提升員工保密認知，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養成良好保密習慣，降低洩密事件發生。		

		2. 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或資訊安全檢查，預先防範機密外洩。		
4.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強化各項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1. 實施定期、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機先防範發生重大安防、機關保防案件。 2. 積極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迅速陳報首長或通知有關單位妥善防範疏處，並予必要之聯繫或協助。 3. 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專案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八)法制事務			564	
1.強化法制作業品質	提升警察法制水準，健全警察法制體系。	配合社會治安與政策要求，研擬警政法制對策，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規、行政規則，定期檢討法制作業缺失，提升警察法制作業品質。		
2.提供員警法律協助服務	建立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制度。	對於因公涉訟員警，進行關懷訪視，延聘律師為員警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確保員警權益。		
3.培訓法制作業專才	充實法制基礎，推展法制作業。	遴選具有法學素養員警，參加警政署舉辦法制作業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定期辦理法規講習。		
4.充實警政法制資訊	建構法規查詢網路，支援治安任務執行。	蒐集當前員警因公涉訟、國家賠償案件、行政訴訟等案例，結合相關法學論述，於本局警政知識資訊入口網，建置「法制園地」提供員警上網瀏覽。		
5.善用民間法律資源	加強南部地區法律公益服務團體之聯繫。	定期檢討聘請法學素養豐厚、熱心公益之法律學者、執業律師等，擔任本局常年法律義務顧問或相關法制審議（查）委員。		
6.建立法律諮詢服務	適時支援執法作為。	法制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受理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面談等法規諮詢案件，依規定期限答復且內容具體明確，以提升法規諮詢服務功能。		
7.推動警察法規宣導	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運用聯合勤教、重要集會場合，宣導警察法規或解說法律疑義，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警察執法專題演講。		
8.辦理法令研讀測驗	提升員警警察法規知能。	規劃員警法令研讀科目、進度及範圍，並建置研讀資料、測驗試卷及題庫，優先考量利用資訊系統設備及響應政府推動機關文書電腦化及相關減紙減碳措施等，採行網路施測，辦理員警法令研讀測驗。		
(九)統計事務			140	
1.公務統計	1.建置警政統計資料，提升統計品質，強化應用統計分析支援決策。	1. 依據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推動警政統計業務。 2. 精進充實警政統計書刊及統計指標內容，提升警政統計資料發布品質。 3. 撰研警政統計分析，強化數據分析支援施政決策參考。 4. 推動警政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落實性別主流化。		

	2. 優化網站警政統計專區統計資料查詢服務。	網站警政統計專區定期維護更新，提供各界統計資料查詢服務，並擴增統計視覺化查詢主題，便利民眾查詢運用，推廣警政統計。		
2.調查統計	辦理專案調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各項警政作為。	辦理專案調查，蒐集各項警政作為表現，檢討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勤業務管理			510,078	
(一)後勤業務			243,575	
1.強化業務管理功能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	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2.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持續汰換本局警用車輛，降低警用汽、機車逾齡率，有效改善警用裝備，加強員警執勤安全，提升打擊犯罪能量，增進治安維護功能，並配合市府淨零政策採購警用電動巡邏機車汰換燃油機車，落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3.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有效改善員警辦公與生活品質。	持續整(修)建辦公廳舍(含廁間)以有效提升員警之執勤、休息環境及日常生活品質；並秉持「優化執勤環境」及「加強員警健康照顧」等宗旨，營造良好的執勤及待勤空間。		
(二)警察行政業務			26,464	
1.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為填補缺額警力，以里及社區為核心，召募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人數 144 人，每次服勤 2 至 4 小時，整合現有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等，重新檢討規劃勤務，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有效加以運用，使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更加健全周延。		
2.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依據「威力路檢勤務執行要點」及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各勤務機構妥適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社會安全。		
3.取締色情	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1. 調查：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常新。 2. 取締：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4)經民眾檢舉、告訴、告發反映分局或分駐		

		（派出）所查獲無績效者，由局長指派本局督察室（靖紀小組）規劃取締。 (5)對可疑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分局長得依權責指定為臨檢掃蕩場所，不定期實施掃蕩臨檢。		
4.持續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強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	掃蕩搖頭店及重大色情場所，結合市府經發局、工務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停止營業或撤照等處分，落實第三方警政策略。		
5.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取締有照及無照電子遊戲場所經營賭博電玩。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年度執行計畫，加強查察取締違法電玩。 2. 針對有照電玩被主管機關（經發局）裁罰處罰停止營業或撤銷執照者，加強查處是否依規定停業。		
6.「觀光騎警隊」	採任務編組，置隊長 1 名、副隊長 2 名。	1.觀光騎警隊，除正式服勤外，並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益團體之邀請，可藉參加各項大型活動展演行銷高雄，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及治安滿意度。 2.每週六、日上午 9 至 11 時、下午 3 至 5 時編排每時段 2 名警力（2 馬匹）於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澄清湖風景區(含果嶺自然公園)、橋頭糖廠及阿公店水庫等 10 處執勤，執行巡邏、為民服務工作，並供民眾合影拍照。		
7.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1.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周道路交通秩序整理。 2.道路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 3.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販攤棚。 4.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局、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占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		
8.擴大運用志工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察服務民眾，提升行政效能，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成立「派出所志工服務隊」，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範圍以擔任民眾洽公或民眾報案之接待、諮詢，被害人情緒安撫、協助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問卷調查）、走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治安人口訪查及慰問轄內獨居老人等。		
(三)外事業務			1,259	
1.外國駐華機構	對美國在台協會	妥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	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	，以確保外國機構及其人員安全。		
2.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	1.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了解蒞訪對象與任務需求，詳細策訂安全維護計畫，務求絕對萬全落實執行。		
	2.接待國際警察友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	依據外交部、警政署或本（市）局之需求安排接待蒞高參訪之國際警察友人，並視其對我友好情形與重要程度，妥適安排參訪與接待，以建立友好關係，加強國際警察合作。		
3.涉外案件處理	1.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督巡勤務，並循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並依據維也納國際法公約厲行領事通知權，積極協調駐華使領館，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管控陳報上級，落實處理，維護國家形象。		
4.僑防案件處理	1.執行專案偵監以防制不法活動。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縝密無缺，達成任務。		
	2.情資蒐集與調查。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5.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	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	嚴格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7.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及成員達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	依據「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發各單位執行，以澈底瓦解在臺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8.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	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	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發各單位執行，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確保國家安全。		
9.提升員警英語能力	強化員警之外語能力，期營造無障礙的溝通環境。	依據警政署 108 年 1 月 29 日警署外字第 10830680800 號函，賡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語言測驗考試，提高員警語言檢定檢通過率。		
10.加強治安虞慮外來人士訪	針對治安虞慮之外來人士訪查以	依警政署修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擬訂執行計畫發各單位執行。		

查	機先防制不法。			
11.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周邊治安維護工作。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四)保安業務			8,356	
1.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訂定戰時警務計畫。 2.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2.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及後備軍人資料調查；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	1.配合後備指揮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郵寄未送達之召集令由轄區警員專差送達。		
3.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1. 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守望相助隊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等勤務。 2. 以預防刑案發生、有效運用民力、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積極為民服務。		
4.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1. 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持有人資料均列入電腦管理，據以落實管理。 2. 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		
5.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內政部函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1.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如有違法、違序行為，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3.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保安警力。		
6.街友安置輔導	1.協助社政單位安置收容及輔導街友。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嚴密執行。		
	2.護送精神病患醫療。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7.加強義勇警察人員組訓工作與運用	編組義勇警察中隊 18 個（含女子中隊 1 個）、山地義警 3 個區隊。	1.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年度實施 1 次或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 4 至 8 小時為原則。 2.平時協助警察勤務。		
8.山地警備治安	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本局規劃於每年辦理山域治安訪查 1 次。		
(五)犯罪預防業務			163,891	
1.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	1.對尚未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	依據內政部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持續加強推行守望相		

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織者輔導建立。 2.加強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助組織工作，協助地方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以共同維護地方治安平穩。 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2.防範犯罪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依據警政署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頒「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策略，加強民眾犯罪預防觀念，以及強化居家安全，提供民眾住宅防竊諮詢專業服務，有效提升民眾自衛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建立安全祥和生活環境。		
3.建置監錄系統	1.建構完善監視系統治安聯防。	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賡續執行「監錄系統維運案」，逐年編列預算，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並妥適管理系統以期發揮防範功能。		
	2.車輛辨識系統	擴充本市重要路口車輛辨識系統，強化監視系統功能及查緝犯罪車輛。		
(六)保防業務			787	
1.保防工作	1.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並予聯繫運用。		
	2.保防工作及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1.協助指導民營機構及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維護社會安定。 2.舉辦民營機構及觀光、電信業等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		
2.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1.對原布置之各類諮詢人員，以加強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之蒐集功能。 2.強化分駐（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工作力量，各所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資料蒐集並管理，務求達成情報工作先知先制目標。		
3.社調工作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1.要求全體員警利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 2.運用全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全盤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 3.定期評核保防人員情報蒐集分數，提升情報績效。		
(七)常訓業務			12,971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加強執法功能	1.進修教育。	配合警政署、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各大專院校、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		
	2.個人訓練。	1.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 2.訓練課目：		

		(1)學科：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階幹部三層級，規劃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目訓練。 (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綜合逮捕術、警棍逮捕術、心肺及肌力訓練）。		
	3.組合訓練。	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另每月擇日、夜間不定時不定點，針對轄區內治安要點實施線上訓練，提升見警率以強化治安，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育及實作。		
	4.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基地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 8 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則由本局依警政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		
	5.強化員工心理輔導功能。	依據警政署員工心理輔導計畫，建置三級防處體系，並視個案需求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推動多元心理服務，包括心理促進、諮商(詢)輔導、危機處理、轉介及資源連結，並辦理委外預約諮商、駐點及走訪服務，提供專業且保密之協助。另推廣「心情溫度計」等工具，供同仁自我檢測與主動覺察心理狀況。		
(八)勤指業務			31,184	
1.勤務指揮管制	1.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本局配合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構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警政署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到區域聯防、消弭犯罪之目的。		
	2.規劃巡邏警力勤務。	各分局、大隊、隊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勤務分配表應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		
	3.勤務查考。	1.值勤人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 2.抽查分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各分駐（派出）所所長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		
2.狀況處理	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之要求。 2.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3.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整合的優勢威力勤務。		

3.「110」為民服務	加強「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	1.110 報案全程錄音、過程全程管控，督促 110 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 2.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3.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須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案件管轄分局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或鄰近分局、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4.配合刑事警察大隊推動運用交通局製單系統協尋失車，讓市府路邊停車收費員透過其製單系統之聯結，即可顯示路邊停車收費車輛是否為失竊車輛，收費員如發現失竊車輛，可即時通報 110 調派線上警組前往處理。 5.運用建置之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自動來話號碼、地址及電子地圖（GIS）顯示案發地點，迅速調派警力到達案發現場，為民眾提供快速而正確的服務。 6.配合犯罪預防科推動計程車電臺參與治安聯防計畫，110 對本市 9 家計程車電臺作一對多的廣播通聯，同步傳輸有關治安資訊，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構成圍捕攔截網，共同參與圍捕。 7.持續推動「110 報案複查小組」，結合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對有匿報、謊報、遲報之案件實施複查。 8.鑒於聽語障人士無法透過電話向警方陳述報案資訊，特別於勤務指揮中心設置「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7」，24 小時提供全方位服務。		
(九)防治業務			6,692	
1.執行勤區查察工作	提升勤區查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	1.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執行，深化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並定期與諮詢對象交流互動，加強與社區居民拜訪聯繫，妥適處理及回應反映事項，提供優質警察服務。 2.強化里鄰及社區互動，即時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強化重點及實地督導，維繫警勤區勤業務運作效能，督促員警善盡勤區經營責任。 4.加強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確實掌握其動態。		
2.失蹤人口查尋作業工作	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失蹤人口查	1.持續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技能經驗分享，提高員警查尋能力。		

	尋作為。	2.本局每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邀請本市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單位，協調協尋失蹤人口作為。各分局每月召開「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會報」，對轄內上個月所發生尚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逐案檢討策定查尋方針，積極查尋。 3.警勤區接獲通報，應於 7 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並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查 1 次，讓民眾深切感受關懷。 4.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處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通報處理；尤其應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 5.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者有罹患重病、自殺傾向、被誘拐脅迫之虞、未滿 7 歲者（家屬擅自帶離者除外）及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之案件，應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3.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深植勤區經營理念，營造安心、安寧社區環境。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等規定，合理調整警勤區，並落實勤區經營作為，即時發掘影響治安、交通、安寧秩序等問題及事項，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提升民眾安全感受及治安滿意度。		
4.民防組訓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用	1.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1.辦理民防大隊中隊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 2.加強民防幹部及隊員異動管理。 3.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隊員召集效能，俟機汰劣補優。 4.逐級訪問民防人員，慰問疾病、災難，協助解決困難。 5.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		
	2.民防訓練。	1.辦理民防幹部調訓及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2.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		
	3.民防人員協勤與運用。	1.經常協勤，每日每所最少 2 人。 2.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 3.民防大隊人員服裝、配件採購事宜。 4.協勤民力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		
	4.人力動員與全民國防。	1.人力、戰時工程重機械及車輛動員事項。 2.全民國防教育事項。		
(十)防情業務			7,652	
1.充實防空與災防裝備	1.落實加強管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1.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賡續對建築物附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建檔作業。 2.對於建築管理機關列冊移送之防空疏散避難設備資料就其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等資料建檔；反之，就移送之拆除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解除建檔。		

		3.定期執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檢查，輔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4.於機關網頁公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地址，以利民眾平日預知資訊。		
	2.辦理防空警報演習	1.執行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2.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哨配置。		
	3.辦理海嘯演習	1.協助發布本市各海嘯警報臺警報發放。 2.執行國家防災日演習。 3.定期宣導海嘯相關業務及辦理教育訓練。 4.依警政署規定辦理年度業務檢查，評比各分局海嘯警報臺業務辦理情形，辦理獎懲。		
	4.處理未爆（廢）彈。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		
	5.辦理災害救護、演練及防災宣導。	1.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2.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演習，協調或配合有關單位辦理防空及防災宣導。		
2.防情偵察	1.加強防情值勤。	1.確實執行防情查察，隨時抽查警報臺值勤情形，俾利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2.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		
	2.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1.實施防情演練（模擬作業演習），增進防情人員工作效能。 2.配合警政署規定實施年度防情檢測，檢查轄內分局業務，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3.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每季執行全市 143 臺警報臺設備保養檢查 1 次，另配合警政署規定辦理年度業務檢查，評比轄內分局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 3.辦理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及保養知能。		
(十一) 刑事鑑識業務			7,247	
刑事鑑識業務	掌理刑案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業務。	1.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 DNA 鑑定。 2.訓練基層刑事人員刑案現場鑑識採證技術，熟悉各項器材之使用操作。 3.持續維護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實驗室硬體結構及設備。 4.持續推動 DNA 實驗室及認證工作。 5.持續推動毒品實驗室及認證工作。 6.持續推動空氣槍實驗室。		
參、分局業務			7,849,164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	7,440,349	

	等有關業務。	政工作。		
二、各分局業務			408,815	
(一)分局業務	執行分局各項業務。	執行分局行政、督察、刑事、防治、保防、民防、交通、秘書（資訊）、勤務中心等業務。		
(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勤務單位之勤務執行。	1.執行警組巡邏、臨檢、路檢及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執行交通疏整工作。 3.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2.督導與考核。	分派督勤人員至分駐（派出）所督導（抽查）各項勤務，務必按照規定落實執行。		
肆、大隊業務			2,331,377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2,018,986	
二、刑事警察勤務			71,336	
(一)重大刑案防制、規劃	1.犯罪模式分析。	分析轄內重大刑案犯罪模式、治安特性，隨時提供各外勤單位防範作為。		
	2.規劃防搶。	1.分析易發生時間、地段、手法、被害人、嫌疑人特性等，通報各單位編排防搶勤務，以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2.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請各單位針對轄區內治安顧慮人口進行查訪約制，以降低搶奪犯案率。		
	3.偵防作為。	1.管制各分局重大案件發生數，隨時提供治安警訊，妥適規劃偵防作為。 2.建構綿密攔截圍捕網，各分局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適時啟動攔截圍捕勤務作為，線上警組立即趕赴現場，以期能立即偵破各類刑案。		
(二)偵破重大刑案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1.管制各分局破獲刑案績效，以提升偵查能力，破獲指標性重大刑案。 2.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或特殊重大刑案等，務求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3.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對於治安人口查訪約制，發生案件即查察比對，並收告誡之效。 4.發生重大刑案時，協請外勤偵查隊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刑案，必要時報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5.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		
(三)查緝非法槍彈	1.強力肅槍並追溯來源。	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2.專案掃蕩持槍分子。	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持槍分子。		
	3.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與監控網路販售槍械或相關零件之案件，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四)查緝毒品	1.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提升案件品質，以達「質」、「量」並重之緝毒成效。	1.切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深化溯源斷根緝毒計畫」，以「溯源斷根」為宗旨，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之供應來源及銷售管道，同時強化蒐證工作、落實後續相關人證詢問及數位採證工作，期能完整掌握毒品流向，並針對毒品供應鏈進行「向下刨根」，以鞏固相關犯嫌不法事證之力度，作為司法追訴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2.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打擊毒品藥源。	2.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警政署規劃，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並持續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透過溫暖關懷及聯繫查訪，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以使人民有感。		
(五)簡化報案程序	1.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 2.督導所屬員警落實執行。		
	2.E 化報案。	1.受理民眾報案（一般刑案），防杜匿報刑案情事。 2.提供所屬使用權限設定、作業諮詢服務，俾利資料完整正確。		
	3.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1.減輕各外勤人員受（處）理作業負擔，由警政署整合「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及「刑事文書作業系統」，提供員警在繕打文書時，更迅速方便之工具。 2.提供刑事案件各類常用表單及線上追蹤、管制功能，以強化刑事案件管理功能，以落實後續追蹤案件偵辦進度。		
(六)召開治安會報	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治安會報每 2 個月召開，設置跨局、處、會協調平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協調及推動有關治安工作之事項。 2.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專案議題研究及法規修正之建議事項，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推動及執行。		
(七)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	以「系統性掃黑」策略，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金流」、「行	1.確實建檔幫派各類資訊：加強調查掌握幫派組合及其成員，掌握地區幫派組織狀況，深入挖掘組織脈絡網絡、依附行業、活動據點等資料，並落實建檔分析作業。 2.快速壓制幫派組合活動：針對公開、蓄意挑		

	業」與「資通媒介」標的，依不同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	釁公權力之幫派活動，快速反應並規劃勤務，依法進行全面辨識蒐證盤查並建檔，並擴大追查幕後操控分子、查扣不法利得、關閉據以營生行業。 3.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擴大查緝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要件之槍枝、毒品、詐欺與網路等組織型態犯罪，並以阻斷金流為查緝主軸，切斷幫派組織維生命脈。 4.溯源斷流犯罪不法利得：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 5.剷除幫派依附營生行業：針對幫派組合之圍事、投資、經營及經常活動處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採取聯合稽查措施，並針對行政不法情事，朝勒令歇業、廢止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等重大行政裁罰結果執行。 6. 有效提升起訴定罪作為：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犯罪組織」構成要件，針對發起、主持、指揮、操縱、參與犯罪組織者查緝移送，並針對「藉幫派組合名義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招募成員加入幫派」情節依該條例即時查處移送，賡續深入擴大檢肅。 7.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聚眾不解散罪」：針對犯罪組織聚集辦理公開活動，不法分子聚集經轄區分局帶班幹部解散命令 3 次以上而不解散，即依法移送偵辦，有效遏止犯罪組織聚集，保障公共安全。		
(八)治安顧慮人口列管	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防制再犯行為。	1.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項目為查訪對象基本資料，刑責區員警針對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調查，每月查訪 1 次，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 2.刑責區員警每 3 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 1 次以上，評估治安顧慮人口是否具高再犯之虞，依據情節輕重核定增加查訪次數或回歸每月查訪 1 次。 3.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規劃、審核、列管及建檔；警察局負責核定、督導及考核。		
(九)查緝職業賭場	加強查緝職業賭場，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 110 報案臺受理民眾檢舉賭博案件，嚴密掌握行蹤，布線查緝。 2.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十)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	1.於系統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相關靜態資料，發掘可能出現行蹤，積極布線查緝		

	害治安。	歸案。 2.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十一)保護智慧財產權	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全面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有效遏止非法仿冒、盜版等侵權行為。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偵查作為及犯罪預防。	1.針對轄內提領車手分層次建立共享平臺，165 提供之 ATM 提領車手情資高度分享，統一要求 ATM 提領影像須上傳共享，並由業務單位控管偵辦進度，第一時間共享情資，督促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以整合案件及協助指認同案共犯，向上溯源、逮捕集團核心成員。 2.分析各類詐欺手法，針對近期受理新興詐騙手法，彙整提供各單位作為防制策略參考，以強化員警偵辦及宣導要領。 3.本局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並配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機房。		
(十三)全面檢肅竊盜	1.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2.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	1.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擴大查贓」專案，針對汽、機車商行、零件專賣店、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察，以杜絕銷贓管道。 2.會同市府相關局處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落實執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		
	3.加強防竊熱點巡守及向民眾宣導防竊措施。	針對各分局轄區特性及易發生竊盜案件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相關警語（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以有效預防竊盜案件發生。		
(十四)查緝科技犯罪	1.科技建警，查緝及預防科技	1.研析資通訊應用，協助犯罪偵查與預防。 2.持續構建犯罪資料整合資料庫，建立治安情		

	犯罪。	資資訊平臺。 3.防制網際網路入侵破壞、竊取個資之不法行為，掃蕩非法網站、網頁。 4.查處網路爭議（假）訊息，預防利用網路進行不法行為。		
	2.建立數位證據實驗室。	1.建立數位採證標準化程序、採購數位證據採集分析設備、辦理數位證據教育訓練。 2.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如協尋網路自殺、離家出走青少年等。		
	3.強化分局科偵小隊技能	1.廣泛培育科技犯罪偵查人員，訓練數位證物勘察及科技偵查等專業技能。 2.強化各分局偵查隊科技偵查小隊技能，針對各類刑案及突發狀況，可立即運用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技巧有效查處。		
三、保安警察勤務			14,210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一) 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打擊不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	1. 貫徹嚴正執法、樹立警察威信。	防處聚眾活動，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則，嚴正執法，並兼負防制本市街頭聚眾鬥毆（打群架）之重責，每日規劃 95 組以上警網次執行線上巡守勤務，機動打擊犯罪，隨時接受勤務指揮中心之指揮、管制、通報，受命後立即馳赴現場，執行制止、逮捕、蒐證等勤務作為，以優勢警力展現打擊犯罪決心，樹立警察威信，建構本市優質治安環境。		
	2.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維用路安全及社會安寧。	針對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每週五、六及連假期間支援刑事警察大隊防飆專案勤務 8 名特勤警力，對於本市易發生危險駕車之區域及路段規劃優勢警力，快速打擊危險駕車車隊，以有效壓制，展現執法決心。		
	3. 全面查緝強盜、搶奪。	每日規劃 95 網以上巡邏勤務，對轄內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地區，依警察局通報犯罪狀況及模式，針對易發生時段，支援各分局，每日彙整轄區區塊防搶，發生搶奪案件犯罪使用交通工具特徵一覽表，通報各中隊同仁運用，加強線上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逮捕現行犯及有效防止搶奪案件發生。		
	4. 全面查緝槍械毒品。	利用巡邏勤務，對街道可疑人車主動盤查，加強掃蕩本轄槍械、毒品等犯罪。		
(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三)勤務督察	1.警察局安全維護。	落實警察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警衛中隊負責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保安警察大隊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執升執勤技能。	1.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員警法學素養，走向專業。		
	3.落實員警勤務、風紀管考。	1.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勤務紀律要求，以落實治安工作。 2. 透過風紀探訪、案例檢討等方式，嚴防風紀案件發生。 3.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4.擔任特種勤務預備隊主要警力。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落實特種勤務執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		
四、交通警察勤務			86,584	
(一)運用科學儀器，嚴正交通執法	1.規劃專案執法與督考	1.訂定交通執法各類工作專案之督考與評核獎懲作業規定，以下如列： (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 (2)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 (3)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 (4)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督導與考核。 (5)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工作。 (6)清除道路障礙工作。 (7)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 (8)處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案件品質督考計畫。 (9)酒測值列印單相關簿冊管理督導、評核。 2.前揭專案工作，責由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依計畫落實執行。		
	2.取締重點違規	1.辦理精準執法專案，針對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攔查取締，每半年辦理評核工作；另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工作，警政署每年評核 1 次（本局俟警政署評核後再評核各分局）。 2.每週不定期舉行專案取締勤務，集結警力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砂石(大型)車超速超載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3.每逢週五、六、連續假期及各項重大集會活動結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針對占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防制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 4.每年辦理提升執法品質及新修正交通法規研習。 5.毒駕案件隔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6.每月規劃執行、督導環、監、警聯合稽查改裝、噪音車輛。		
	3.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	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4.科技執法運用科學儀器達成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1.108 年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選定高雄市易肇事路口，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 111 處「科技執法」，設置情形如下： (1)「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68 處。 (2)「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監測系統」2 處。 (3)「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監測系統」6 處。 (4)「區間測速」3 處。 (5)「租賃式科技執法設備」7 處。 (6)「未停讓行人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25 處。 2.114 年度運用本局自有經費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建置科技執法 10 處，申請設置地點及預計完成時程如下： (1)本局自有經費建置「路口科技執法」3 處：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路口、苓雅區中正一路/凱旋一路口、鳳山區八德路/文衡路口，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 (2)向市府道安申請補助經費建置「路口科技執法」1 處：鳳山區過埤路/過勇路口，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設置。 (3)向交通局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建置「路口科技執法」6 處（申請中尚未接獲核准）：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左營區博愛二路/明誠二路、鼓山區明誠三路/南屏路口、仁武區鳳仁路/成功路、仁武區高楠公路/高鐵路、新興區五福二路/復興二路。		
	5.執法器材及測照設備管理維護	1.辦理活動地磅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2.辦理酒測器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3.辦理單眼數位相機汰舊更新。 4.辦理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違規電腦入案作業數據傳輸。 5.辦理新設維護、遷移、校正、檢驗固定式測照設備案。 6.建置更新微電腦闖紅燈及超速自動測速照相設備。 7.辦理移動式測照設備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8.辦理固定式測照設備陳情、申訴案。		

(二)防制事故發生與提升處理品質	1.強化事故處理E化系統	以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案件資料為伺服器基礎，整合阡陌繪圖、行動處理 APP 及碰撞構圖系統，提供行動事故處理、統計分析、對內及對外服務、防制建議等相關功能。		
	2.嚴密事故蒐證調查處理	綿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含事前「前置作業」（含事前準備、受理報案與通報、臨場措施等作業），現場處理「現場管制作業」（含救護傷患、現場警戒、管制交通等作業）、「現場調查作業」（含現場勘察、現場攝影、現場測繪、調查詢問等作業），「後續作業」（含現場清理、肇事人、車、照處置、尋求技術支援、填表報告等作業），以及「審核作業」（含肇事原因分析與研判、違規舉發、受理申請與查詢、案件歸檔等作業），均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3.提升事故處理效率與品質	1.加強要求處理事故員警依警政署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辦理。 2.定期辦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分級處理班」講習訓練，並核發事故處理證照，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及專業性。 3.落實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之管制作業，防止交通事故處理員警無故延宕、恣意存件或資料錯漏致影響民眾權益，以有效督促處理員警確實依時效規定將相關表件資料送審並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當事人權益。另為維護交通事故統計陳報之正確性，A1 類交通事故發生經分局初報（或 A2 類交通事故致死案件陳報後），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由本局審核人員翔實審核後，再行上傳警政署系統，避免定義歧異。 4.本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審核交通事故卷證資料發現缺失情形，立即敘明退審原因，並線上、紙本發回原處理單位辦理補正並加強檢討，並請本局各分局加強督導審查，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增加民眾對警察服務形象。 5.參酌其他警察機關每人平均審核件數及本局交通事故件數，於現有人力架構下，審酌評估增加審核人員員額，並依警政署頒「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警員遴選注意事項」辦理遴選，以精進後端審核品質並提升民眾滿意度。 6.有關民眾對於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滿意度提升部分，將由正確性（事故案件審核退審率、民眾質疑交通事故案件初判表陳情率）、速度性（改善事故現場處理人員到場時間、事故案件陳報逾期稽核）、服務性（處理及審核人員服務態度教育訓練、核發事故資料時間、服務中心櫃檯人員教育訓練）等面向檢		

		討精進，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4.防制事故發生	1.每二週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檢討會議」，由局長親自主持，各分局分局長、交通組組長參加，會中檢討分析發生原因、精進作為及防制成效。 2.推動「數位哨兵計畫」，建立易肇事路口(段)事故診斷及風險預警模型，提供執法、宣導等勤務作為規劃參考。 3.每半年定期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另以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增減為評核基準，予以獎懲。		
五、交通安全管理	1.賡續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1.本局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製作各類型防制交通事故影片，加強各族群交通安全宣導作為，並派員於公司行號、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區公所或鄰里舉辦活動等場合播放宣導，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2.運用各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各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粉絲專頁），並分享各類交通安全知識、影片及圖卡等進行宣導。 3.深入村里、社區、團體或結合各級機關舉辦之活動於現場設攤，將交通新法令、交通事故預防處理及年度交通執法重點項目等，藉由活動現場分送交通安全宣導摺頁，懸掛布條、布旗或辦理交通執法有獎搶答活動，將新的法令規定、交通執法取締易引起的爭議或民眾對交通法令之疑慮於活動中傳達。 4.本局除與各級機關、學校建立聯繫窗口，並派員前往持續加強 18 至 24 歲青年學生用路安全宣導外；亦加入各級學校官方臉書、承辦人聯絡 LINE 群組，即時傳送重要交通法令、宣傳影片等，加強宣導。 5.為預防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及提供交通安全資訊，本局列冊轄區高齡者易活動場所，主動聯繫轄區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等處所，掌握高齡者相關之活動，並派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6.主動前往或接受各級機關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針對不同單位申請需求，指派專業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或交通安全宣導人員，運用交通實際案例、影片製作簡報，以專業的角度，深入淺出，提供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	140,261	

		之處置，增加所屬人員對道路路權與交通事故預防及權益之認知，減少爭議情事及意外事故發生。 7.利用生動幽默的文字及圖像，以高齡者用路安全、騎機車戴安全帽及勿超速、遠離大型車內輪差、防制酒駕等宣導主題，設計製作宣導布條、海報、傳單及摺頁等宣導品，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果；另於公車候車亭、燈箱及捷運車廂刊登廣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2.落實交通疏導及資訊提供	1.加強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 (1)交通疏導崗勤每半年定期檢討調整。 (2)事故防制崗參照各分局每季交通事故肇事統計資料，由各分局自行調整崗位地點、時段，並報局備查執行。 (3)上、下班時段如遇有天候不佳、大雨發生情況，由各分局交通組隨時掌握轄內交通及天候狀況，評估並報告分局長啟動雨天因應措施，通報各單位交通崗勤務準時到崗，並視現場車流狀況適時延長，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以符合實際交通需求。 2.對於 3 日以上連續假期，針對返鄉、出遊人、車潮，編派交通崗勤加強疏導，維持假期行車順暢。 3.交通疏導崗勤務執勤重點應以「主動疏導，路口淨空」，排除路口周邊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停車、併排停車及違反路口淨空之違規車輛，確保路口行車秩序，預防交通事故。 4.妥適運用交通義勇警察人員協助加強交通疏導。 5.因應本市各項重大工程仍持續施工，對於轄內各施工路段應妥善規劃勤務，力求改善，以期降低對交通衝擊。 6. 於連續假期規劃空拍機尖峰時段路況監控，上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前，均縝密規劃主題，以新亮點行銷。 7.利用電臺、電子及平面媒體、機關、學校等方法強力宣導（包括 LED、跑馬燈、網頁、FB 臉書、LINE 通訊軟體），配合轄區道路狀況及車流特性加強交通疏導作為，減緩車流進入壅塞路口，改走其他替代道路。 8.加強路況報導，消弭交通壅塞於無形，對於影響交通流暢及安全之因素，主動提供警察廣播電臺播報。		
	3.健全計程車管理及訓練	1.建構安全優質乘坐計程車環境，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以建立安全乘車網絡、落實業者管理人責任及實施重點稽查勤務等方式，		

		達到「保護合法、預防不法」之工作目標。 2.賡續依規定辦理高屏地區執業登記證測驗，嚴謹查核報名者未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科素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測驗、講習制度及落實相關管理措施，有效提升駕駛人素質及專業技能，充分發揮管理機關效能，並充分發揮警察機關管理效能。 3.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配合其他各項交通執法勤務，實施計程車動態查察工作勤務並由交通警察大隊列管績效，提陳週報評核，並納入駐區督察、主官、業務督導，發現有勤務不落實或績效不彰等情事，立即通報檢討，針對轄內計程車之各項違規行為加強管理取締舉發，以提升計程車之服務品質，保障民眾乘車權利與安全。		
	4.精實民力編訓及運用服勤	1.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係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編組，市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 1 次（即每 4 年實施整編），每年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訓練。 2.其任務為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3.義交平日除協助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工作，遇有市政行銷活動如高雄燈會、國際馬拉松、自行車勤務、路跑勤務、跨年晚會及其他專案等活動亦須協勤；義交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車禍傷亡，貢獻心力，讓市民有感來自基層貢獻社會的硬實力，深獲各界肯定。		
伍、警隊業務			446,195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384,366	
二、婦幼警察業務			4,382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1.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及統計分析。 3.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4.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處理新住民遭受家暴，視個案提供通譯。 5.落實危險評估並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資訊分享及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評估、防治高危機家暴個案。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害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	1.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期望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詢問的次數。 3.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偵辦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等相關事宜。		
(三)犯罪預防及婦幼安全宣導	推動犯罪預防，防患於未然。	1.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實施婦幼安全宣導，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發生。 2.利用臉書、IG 粉絲專頁及官方網頁、LINE 平臺，以各項創意手法辦理宣導行銷，藉此推廣婦幼安全資訊。 3.製作婦幼安全宣導早安圖，邀集各分局協助推動傳達婦幼安全資訊予民眾，訊息在民眾個人群組之間快速廣泛傳遞，更達到實質宣導效果，共同保護社區的安全。		
(四)執行護童專案	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1.結合女義警、學校導護志工、老師及轄區分駐（派出）所等人員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建立學童安全網絡，保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2.每日上、放學時段，於學校校門口執行交通疏導及校園周邊巡守，以維學童安全。		
(五)常態性勤務	巡邏勤務、婦幼安全保護、支援勤務、為民服務。	1.利用巡邏勤務執行婦幼安全保護，就治安死角及大街小巷、停車場、公園、校園周邊等治安要點，加強可疑人車盤查及針對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強化安全作為。 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察及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1.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流程圖」，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2.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3.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4.救援未滿 18 歲遭性剝削或有遭性剝削之虞之人。 5.積極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加強查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偵查資源投注於查緝仲介、媒合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或猥褻之色情業者、應召站等重大犯罪案件，及加強查察非法僱用兒少坐檯陪酒之不法業者，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 6.網路色情及援助交際防制。		
(七)兒童保護	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行方不明兒少。	1.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2.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 3.落實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 4.協尋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 5.積極查訪行方不明之兒少，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即轉介社政單位，以提早介入關懷追蹤。		
(八)脆弱家庭防治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	1.依據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落實脆弱家庭通報實施計畫」辦理。 2.員警如發現符合脆弱家庭之個案，排除已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後，應即線上通報「脆弱家庭」。 3.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4.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脆弱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防治共識。		
(九)性騷擾防治	1.專業化服務程序。	1.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 2.整合後續保護性業務，落實保密措施，以避免受害者受到不相關人等之侵擾或曝光，以防止二度傷害。		
	2.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1.規劃並執行多元特色之宣導策略及文宣。 2.相關單位網站設置性騷擾專區。 3.辦理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加強人員交流學習。 4.不定期檢核本局性騷擾申訴規範揭示，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執行成效。		
(十)跟蹤騷擾防制	1.專業化服務程序。	1.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跟蹤騷擾案件之通報及書面告誡書之核發，嚴格要求所屬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提高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效率。 2.受理後通知分局家防官介入了解案情並即時		

		提供諮詢。 3.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及統計分析，做為日後宣導民眾應注意之數據。		
	2.加強跟騷法教育及宣導。	1.推動跟蹤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請各分局家防官宣導所屬單位落實執行。 2.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宣導社區民眾強化跟蹤騷擾防制觀念，提升民眾自我警覺意識。 3.落實與各分局家防官意見交流及政令宣達，資訊分享及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評估跟蹤騷擾個案。		
	3.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1.開立安全通知單，並協助被害人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服務。 2.加強被害人住所或工作場所巡查。 3.關懷被害人，建立聯繫窗口。		
(十一) 性影像案件防制、移除下架及轉報處置	1.落實受理案件及追蹤列管	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受理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檢核表」及「成年及未成年人性影像案件報案人(被害人)自填表及受理單位自檢表」予各單位運用，追蹤、列管案件及數據統計。		
	2.保障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	1.主動詢問是否有意願接受社政機關提供資源或服務，並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轉介。 2.提供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管道供被害人知悉或依其意願協助申訴，續由該中心通知網路平臺業者移除下架相關性影像，並同時副知社會局，若仍未下架，續由社會局執行後續裁罰、限制接取事宜。 3.特殊重大案件得協請刑事警察大隊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提供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管道供被害人知悉或依其意願協助申訴。		
三、少年警察業務			18,573	
(一)高關懷少年通報、列管並積極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	1.建立「青少年保護與關懷管理系統」通報網，即時通報機制確實掌控大高雄市全般少年事件治安狀況。	1.通報：各單位偵辦少年犯（含非現行犯）及具學生身分之成年犯案件，應依規定將該資料填入系統內，由該系統產出「處理少年偏差行為、曝險、觸法或學生案件通報單」，並將通報單函報本市教育局及少年警察隊彙辦。		
	2.高關懷少年訪視。	2.查訪：少年涉一般刑案、曝險行為、中輟、偏差行為等，依人力及勤、業務運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指派少年警察隊同仁結合轄區分局，進行關懷訪視，為確實掌握其動態，靈活運用面訪、家訪、校訪、電訪、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聯繫等不同訪視方式，將訪視情形記載於高關懷少年清冊中，按月陳報警政署備查。 3.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針對曾涉詐欺、聚		

		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等易遭成年人吸收從事犯罪之高關懷少年，加強下列作為： (1)加強蒐證偵處幫派組合成員假借傳統廟會活動、特定政黨或團體名義，吸收少年加入從事不法犯行，並依「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規定蒐證及提報。 (2)掌握少年與幫派組合成員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組合成員名單，並積極蒐證，將吸收少年入幫之首要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標，實施偵蒐。 (3)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幫派組合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少年加入之情事。 (4)獲報少年受動員參加黑道幫派公祭之行為，對於參加活動之人或合理懷疑為幫派組合成員者，實施攔檢盤查及完整錄影蒐證勤務，如發現有未成年者，帶返勤務處所調查，除查明其身分外，並追查其參與原由、受何人指使參與等，後續交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帶回。		
(二)實施校外聯巡	勸導、取締少年學生偏差行為，通知家長或學校加強輔導。	由少年警察隊或分局分駐（派出）所派員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官及學校老師，組成聯合巡邏小組，加強校園周邊網咖、娃娃機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等少年易聚集場所巡察，即時約制少年偏差行為並勸導返家。		
(三)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規劃辦理少年反毒、反詐騙等宣導。	由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配合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宣導防制少年「反毒（藥物濫用）」、「反詐欺」、「反霸凌」、「拒當車手」、「網路犯罪防制」等主題。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維護校園安全。	由少年警察隊結合各分局、大隊、隊及社區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有效淨化校園內、外治安環境。		
(五)中輟生協尋返校復學	協尋中輟或經常時輟時學學生，協助輔導返校復學。	確實依據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協助教育單位通報行方不明中途輟學或經常性輟學學生，並協助輔導返校復學。		
(六)加強偵查少年毒品案件並持續溯源追查毒品源頭。	加強少年毒品案件溯源及易施用毒品場所之臨檢、掃蕩。	針對少年學生涉毒案件加強蒐集供應毒品之上源情資，並積極溯源追查，以斷絕毒品源頭，全力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學子。另對易淪為吸毒之場所，規劃臨檢查察作為。		
(七)少年輔導措施	辦理行為偏差少年輔導及提倡少年正當娛樂活動。	1.針對行為偏差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個別化輔導及資源連結工作，引導其回歸正常生活並預防問		

		題行為再發生。 2.於假日規劃舉辦少年、家長及親子團體活動，促進少年正向體驗並提供親職支持、增進親子關係。 3.持續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針對高關懷學生，於下課後規劃多元技藝及法治教育課程，機先藉由輔導性干預措施避免其誤入歧途並增加潛能被開發之機會。		
四、通信業務			37,538	
(一)有線電通信	1.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及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布線架設安裝警用電話。		
	2.警用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確保通信品質及人車安全。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做警用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事故或傷亡。 3.警用電話故障即時修護，維持通訊暢通。		
	3.添購警用電話維修測試儀表、工具、線材話機等。	1.補充料件物品庫存量因應維修、故障汰換。 2.汰換舊型話機更新為來電顯示型多功能話機。		
	4.提升警用電話通訊效益，節省租線費用。	1.配合警政署警察通訊所之年度預算汰換分局警用交換機，改裝警用話機為 1 人 1 機。 2.購置網路閘道器將部份單位 A 類電纜專線改為 GSN-VPN 網路租線方式，以節省租線費用。 3.將警用電話租線線路由實體線路改為光纖線路，提升通話品質，確保電力中斷時之通訊持續性。		
	5.配合數發部應變或戰時強化通訊網路韌性建置低軌衛星及備援通訊設備。	1.擇 16 處所建置低軌衛星裝置設備(含天線、路由器及 UPS 等)，並定期檢測，確保功能正常。 2.配合警政署預算補助於各分局大隊備援處所建置通訊設備及線路裝設(各單位含閘道器 1 部，電話機 3 部)，計 21 單位 27 萬 9,300 元，依警政署規劃時程施作。		
(二)無線電通信	1.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1.無線電系統及站臺設備、周邊設施等維護與各型無線電機配合保固廠商實施定期保養檢查。 2.轉播站(臺)室內周邊及各型無線電機故障檢測維修，確保通訊暢通。 3.捷運雙向放大器維護保養檢測，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2. 通訊鐵塔巡檢保固，發電機及備用電源維護。	1.無線電通訊鐵塔定期實施巡檢及油漆保固維護或拆除。 2.配合警政署警察通訊所實施發電機及不斷電設備斷電測試、檢修保養。 3.發電機備用油料隨時添購補充、電源線路檢		

		修維護。		
	3.安裝無線電機。	1.因應各項臨時勤務需求於前進指揮所安裝無線電固定臺，俾利現場勤務通訊。 2.因應各單位勤務需求，辦理無線電固定臺移裝、架設與維修，保持通訊暢通。 3.辦理新增公務車及警用巡邏車車裝臺無線電機移裝。		
	4.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1.定期至各轄區實施無線電通況測試，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 2.至各捷運站測試警用無線電通況，確保捷運站各區域通訊暢通。 3.配合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至各單位做頻率、功率或設定之調整校正，提升無線電機使用性能。		
	5.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1.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如電池、空氣導管式耳機等），因應故障更新。 2.各維修器材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正常功能。		
	6.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依工作需要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含課程講解及實務操作)，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技術能力。		
	7.配合警政執行署「強化警用通訊備援建置中程計畫」	1.建置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無線通訊設備。 2.建置機動通訊車備援機制。		
五、捷運警察業務			1,336	
(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1.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2.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及各種教育訓練，預防各類犯罪及災害。	1.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了解。 3.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1.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三)刑事案件處理	發生刑案以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為原則。	1.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轉管轄分局辦理。 2.訂定與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		

		3.訂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 4.訂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5.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6.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7.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各項偵(調)查工作。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移送。	1.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轉管轄分局辦理。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舉發及勸導。	1.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訂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舉發。 2.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舉發。 3.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藉以維護捷運系統秩序。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行為予以舉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		

貳拾壹、消　防　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持續深化特種搜救隊專業訓練，強化地震災害人道救援、車禍救助及複合型災害應變能力，並精進幕僚整合、指揮協調及後勤支援機制，全面提升本市重大災害人命救助效能。

二、推行到院前超音波技術，送醫途中完成重點式胸腹部超音波檢查，判斷是否有內出血情形，並通知醫院準備，以提升外傷病患癒後情形。

三、採行數位圖審方式，推動消防圖說審查電子化，建置數位大螢幕將需聯合預審案件藉由大螢幕取代傳統紙本審查，邁向城市節能減碳目標。

四、善用消防人員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作為整合輔助工具，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檢核，推動消防人員健檢自主管理，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改善駐地執勤環境，提升消防人員執勤之安全。

五、採購新式電動救災裝備與高效節能電器，加速辦理老舊消防車及救護車汰換作業並配合運具電動化政策、汰換燃油車輛；全面落實辦公設備「以租代購」與綠色採購機制，持續推動機關內部碳盤查與淨零教育訓練，具體實踐本市 2050 淨零城市願景。(淨零)

六、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及違規舉發，針對高風險場所加強專案稽查。並強化跨機關聯合稽查與橫向協調機制，運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雲資訊系統，跨部會整合化學品資訊，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之查核列管。

七、整合民間資源與科技創新，推動建物即時建模、消防人員定位追蹤、生命監測及無人機智慧偵搜等應用，並結合學術研究及辦理專家學者研討會，精進救災科技發展與實務應用。

八、充實災害防救專業能量，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強化備役役男防災、救災之專業技能，期全面構築我國社會防災安全網絡，提升國土防衛韌性。

九、運用「防火防災主題桌遊」，將火災逃生、應變正確使用觀念融入遊戲機制；透過寓教於樂的互動模式，強化市民、兒童對各類火災情境的判斷力與防火安全意識。

十、賡續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導入資訊轉譯、加值及研析技術，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及風險評估，以強化社區韌性。

十一、精實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持續辦理車禍救援、無人機、繩索救助、火災搶救、救護技能等進階訓練，以提升整體協助救災救護之效能。

十二、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驗車及現場證物採證工具，強化本市火災調查服務品質。

十三、實施電動車火災搶救訓練，強化滅火毯、底盤瞄子及新型破壞救助裝備器材操作運用，並結合車禍救助、地下空間及複合型災害情境演練，提升第一線人員對電動車事故之應變處置能力，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十四、賡續消防人員防災士訓練以深耕韌性基礎，災時及災後落實「自救、互救」功能，藉此強化公部門救災量能，達成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目標。

十五、積極增補本市消防人力，本局 116 年度增列預算員額 100 名，除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外，並規劃辦理隊員外補徵才，有效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十六、運用多功能「後勤照護車」辦理義消後勤管理中心專業訓練，建構義消後勤補給及醫療照護機制，維護消防人員長時間救災之勤務運作。

十七、協助改善本市老舊建築物公共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造成之傷亡，補助該類建物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及利息補貼費用，以強化建築物火災發生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十八、優化 AI 自動判讀心電圖設備，提升心肌梗塞心電圖識別率，

俾利提升到院前救護判斷效率。

十九、執行中崙特搜第二分隊及岡山暨特搜第四分隊廳舍新建工程；藉由結合職業安全衛生概念，透過完善的勤務空間規劃，全面改善第一線同仁備勤環境並落實身心健康照護，打造符合實需之消防據點。

二十、建置 119 指揮派遣備援系統、受理報案備援電話及無線電結合 4G LTE 行動通訊網絡傳輸路由，強化資通訊備援能力，確保於平時、災時及極端情境下，報案受理及指揮派遣持續、機動運作不中斷，全面提升災害應變與通報效能。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　　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27,113	不含人事費
貳、消防業務		424,284	
	消防工作	385,375	
	一、火災預防業務	36,077	
	二、災害搶救業務	201,672	
	三、民力運用業務	43,997	
	四、教育訓練業務	2,435	
	五、火災調查業務	776	
	六、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25,400	
	七、災害管理業務	4,843	
	八、災害防救業務	56,835	
	九、緊急救護業務	12,969	
	十、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371	
	十一、安全衛生督察業務	0	於行政管理下 2,889 (仟元)
	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38,909	
	十二、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82	
	十三、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2,137	
	十四、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620	
	十五、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772	
	十六、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66	
	十七、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97	
	十八、特搜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29,235	
參、人事費（正式人員待遇）及第一預備金		2,295,862	
	一、 人事費	2,295,544	
	二、 第一預備金	318	
合計		3,247,259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527,113	
一、行政管理			527,113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差假管理、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核、獎懲、考績、進修、退休、資遣、撫卹、待遇俸給、差勤管理、保險福利、員工協助方案、替代役男管理、行政人員訓練等，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營造員工關懷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含安全衛生督察業務)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	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工作，防止違法案件發生，並依規定查處違法(紀)案件，以端正及維護本局優良風紀。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切實審核財務收支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稽催管考	辦理公文稽查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鼓勵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定期宣導公文案例教育，提昇公文品質。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1. 研究發展。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		
	2. 力行督導。	2.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3.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1.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文書檔案管理，並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2. 切實辦理辦公室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流程，提昇效率。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消防政令宣導。	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	1. 新聞發布與宣導消防工作績效、優良事蹟及法令政策等事項。 2. 對於媒體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立即予以澄清。		
	2.議會聯絡。	1. 議會開會期間，有關議員質詢、交辦事項之處理。		

		2. 有關議員請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3.加強為民服務。	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稽核，嚴予督考。		
(六)廳舍修建	1. 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	1. 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辦理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強化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市民。 2. 辦理中崙地區新設特搜分隊，以滿足區域災害防救需求。		
(七)事務管理	加強財物採購與事務管理。	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八)工友管理	工友、技工、駕駛差假及獎懲。	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局工友差勤、待遇、員額管制、退休、撫恤、獎懲、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		
貳、消防業務			424,284	
一、火災預防業務			36,077	
(一)防火宣導	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暨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	1. 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工作：請本市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學校、廠商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導防範火災事項，灌輸民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 2. 推動本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深入社區、住宅、各類場所實施防火宣導。 3. 每年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及國慶等重點節慶期間，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4. 至各級學校辦理防火教育及體驗活動，使本市防火宣導教育向下扎根，落實防火宣導。 5. 製作防火宣導影片、文宣、懶人包等電子化宣導，並運用 FB、Line 等社群媒體廣為發布，提昇市民防火安全觀念。 6. 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 7. 積極推動並宣導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二)消防安全檢查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	1. 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實施核實審查並按圖施工；竣		

	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落實查驗及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分類列管，另配合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觀光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分別對視聽歌唱場所暨電子遊戲場、補習班、旅館業、老福機構及醫院等場所執行聯合檢查。 2. 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查核本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責由應設防焰物品之列管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1.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單位備查。 2. 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依內政部訂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並對檢修申報場所，排定複查表，督促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善，若違反消防法第 7 條規定，即對消防設備師、士予以舉發、停止執業或懲戒，以保障管理權人權益。 3. 要求所屬各分隊於各類場所屆檢修申報期限前，通知管理權人依規定檢修申報。並於檢修屆期日翌日起，一個月內對仍未申報者派員複查，未申報者依法舉發且限期改善，積極督促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 4. 為響應政府無紙化目標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線上申辦作業。		
(四)防火管理	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	1. 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加強查核，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並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工作，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 2. 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行防火管理工作；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督促業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 3. 對執行防火管理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 4. 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分對象、分階段辦理場所驗證，協助指導場所提昇自身應變能力。 5. 針對已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督		

		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期能防災於機先，杜絕火災發生，達到零災害環境之健康城市。 6. 加強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衛編組訓練，指導講解初期滅火設備使用方法、火災通報要領、避難逃生要領等，以強化火災自主應變能力。		
二、災害搶救業務			201,672	
(一)火災搶救	強化科技救災、精進演訓效能及建置數位化系統輔助指揮體制，增進救災量能。	1. 導入先進救災科技裝備與技術，提升火場與各類災害之偵測、監控與處置效能，降低第一線人員風險。 2. 規劃多元演練模式，強化各單位災害應變協調與專業技能，提升整體救災協作能力。 3. 編列預算購置科技化救災裝備(配合消防署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期程113-118年】辦理)。		
(二)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	1. 建置本市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定期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消防水源，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於系統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檢修，俾利水源管理與救災需求。 2. 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設置工程。 3. 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調查列管。		
(三)化學災害搶救	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	1. 強化各大、中、分隊掌控化災處理人員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處理。 2. 災害現場劃定初期管制區域，管制範圍得視災害情形，劃分熱區、暖區及冷區等3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 3. 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配合消防署化災環境中程計畫【期程 114-118年】辦理)，定期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及化災器材操作訓練，加強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工作。		
(四)汰換老舊消防車及消防裝備器材	汰換本市老舊消防車及消防裝備器材。	編列經費汰換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並採購個人防護裝備、水域、山域及化災事故搶救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以強		

		化救災效能。		
三、民力運用業務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1. 強化義消機能，遴選優秀專業市民加入，落實義消訓練工作。 2. 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增進體能、救災、救護技能及防火宣導技巧。 3. 持續辦理車禍救援、無人機、繩索救助、火災搶救、救護技能等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以提升整體協勤效能。 4. 遇重要活動或災害發生時，召集義消協勤協助消防工作之推行，辦理義消後勤管理中心專業訓練，建構後勤補給及醫療照護機制，維護救災安全 5. 編排協勤表至消防分隊待命，協助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勤務。 6. 增加救護義消人力，持續辦理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提昇救護協勤效能。 7. 辦理績優義消志工表揚事宜。 8. 編排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姊妹深入社區鄰里、機關、學校實施防火宣導，以降低火災發生率。	43,997	
	強化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效能。	定期辦理聯繫會報及專業訓練，配合111 至 116 年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購置各類型災害救災裝備器材，強化協勤救災效能。		
	輔導及培訓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簡稱 T-CERT)	提升大規模災害中自助和互助的能力，透由建立全民防災力量，提高社會的韌性。		
四、教育訓練業務			2,435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學、術科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常年訓練，以精實專業職能。	1. 每半年辦理學科研讀及測驗，以充實各項消防專業知能。 2. 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技能訓練(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小型幫浦河川抽水及中繼供水、無線電通訊、緊急救護、車操、常用式手勢指揮、結繩、入室搶救、山域事故搜救、操舟訓練、水上救生、潛水救生、救助訓練等)，以精實消防人員救災技能。 3. 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體能訓練(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並每半年舉行測驗。 4. 每月以中隊為單位編排訓練課程，並		

		指派教官負責施教，有效提昇救災組織能力。 5. 由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提昇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 6. 辦理本局初任職消防人員職前訓練，俾使其迅速融入轄區消防工作。		
(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協助相關教育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	1. 配合各業務單位及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人命救助、急流救援等專業訓練，以強化外勤人員災害搶救正確觀念及技能。 2. 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駕駛消防大型車輛技術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相關訓練。 3.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三)車輛養護	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	1. 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車輛定期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檢查。每半年由消防局委外廠商編排實施保養檢查，並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2. 每年辦理雲梯車專案保養。 3.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車輛保險及維護費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項下。	
五、火災調查業務			776	
(一)火災原因調查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統計、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1. 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法函送偵辦。 2. 火災現場證物之採集，鑑析火場物證，釐清起火原因。 3. 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與搶救施政參考。 4. 火場勘查器材之充實及採購事宜。 5. 鑑識實驗儀器設備之充實、管理、維護，俾達火災實驗室認證標準。 6. 火災鑑識科技之研發事宜。 7. 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業務。 8. 核發火災證明書。 9. 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派遣。 10.精進火因調查技能，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訓練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培訓、複訓。	每年定期進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及複訓，增進火場調查技巧。		

六、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25,400	
(一)勤務指揮	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1. 優化 119 指揮調度，升級 119 資通訊設備，優化災害搶救與指揮調度效能。 2. 科技輔助現場應變，透過平板電腦提供同仁自動導航、消防栓位置、車輛派遣及列管場所等資訊，協助現場人員快速掌握狀況。 3. 精準智慧派遣，運用系統自動分析報案地點、案件性質及車輛位置，實現最快速且最恰當的派遣，並確保 119 指揮派遣系統在極端狀況下仍能穩定運作。 4. 建置數位無線電中轉設備，解決山區或高樓建築物造成的通訊問題，克服通訊死角，確保第一線人員與指揮中心通訊暢通無阻。		
(二)其他	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品質。	強化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 119 資通訊設備，爭取救災救護黃金救援時效，降低災害損失，展現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之效能。		
七、災害管理業務			4,843	
(一)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2. 發放相關防災宣導單、手冊、摺頁、海報、用品等，供發放民眾參閱使用，以有效宣達及灌輸民眾防災知識觀念。 3. 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4. 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 5. 強化消防及義消、志工人員災情查通報機制。		
(二)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及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及功能。	積極充實及定期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應變功能。		
(三)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知	全面提昇本市各機關（含公共事業單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以		

能 (四)暢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八、災害防救業務 (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知能 (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	位）災害防救承辦員專業知能。 維護及定期測試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確保災時聯繫通暢，災情傳遞零漏失。 加強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執行。	熟悉及提昇災害防救運作流程及應變能力。 依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辦理本市各配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機關定期測試、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定期操作訓練及檢測工作，以達災情傳遞零漏失之目標。 定期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訊息服務平台及衛星電話教育訓練，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及災情應變處置。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執行配合中央督導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56,835	
九、緊急救護業務	強化急救技能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落實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及實施高級救命術，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無生命徵象)病患之急救成功率達 36%。 2. 聘任醫療指導醫師核簽高級救護技術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之緊急救護處置。 3. 敦聘具有專業之醫療、救護、消防、法律等學者專家，召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提供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諮詢、醫療指導及品質管制。 4. 派員駐點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督導救護技術員執勤情形及服務態度，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儀器判讀確認同步通報醫院端動員準備，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並於到院前及早給藥，提高急救成功率及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 6. 救護經評估疑似急性腦中風患者，立即依流程送往具施打血栓溶解劑或動脈取栓術能力之醫院，提昇急性腦中風患者急救效能。 7.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 8. 充實救護人員防護裝備、通訊及救護	12,969	

		器材，配合消防署共同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到院前緊急救護整備【期程 114-116 年】。		
十、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圖說審查及安全管理。	1. 審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新建或既設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並於竣工後按圖查驗測試合格後列管檢查，持續輔導工廠業者落實安全管理。 2. 督促高風險化工廠業者落實保安監督業務，並提升夜間及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371	
	加強爆竹煙火違規查察取締及安全宣導。	1.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加強查察取締違規施放爆竹煙火及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 2. 「春節」、「中秋節」及重要慶典期間，加強查察取締，防範違規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並實施爆竹煙火安全宣導，以免發生重大災害。		
	加強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場所查察暨串接使用安全管理。	1. 對轄內瓦斯行、分裝場加強查處取締偽（變）造鋼瓶檢驗卡、逾期鋼瓶、灌裝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等違規情事。 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加強管理，以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加強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之管理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1. 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加強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之安全管理。 2.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局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並宣導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十一、安全衛生督察業務			2,889 (於行政管理下)	
(一)勤務規劃督導及績效評核	落實勤務督導效能。	強化各項消防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落實內部管理，積極發掘具特殊優良事蹟，適當予以表揚，提昇士氣，並藉由督導勤務以發現消防業務運作之問題，興革意見。		
(二)執行勤務傷病慰問	協助因公傷病消防人員申請慰問金及補助慰問品適時關懷。	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傷病，辦理慰問品補助核銷，協助服務單位主管即時前往慰問關懷，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		

(三)推動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依內政部函頒「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14至118年)」辦理相關工作項目。	1. 每半年召開本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會議，邀集工作輔助團隊(L-PMO)及本局各作業分組共同研議與執行，強化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進消防人員之安全意識及健康管理之培訓，透過自主管理手段推行消防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2.賡續透過 L-PMO 團隊重點式盤點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風險，執行消防駐地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訪視查核，提出申請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競爭型補助，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來控制、消除或減輕此風險，以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		
十二、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82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外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		

		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4. 暑假重點期間設置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勸導市民遠離危險水域。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備檢修申報。		
十三、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2,137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		

		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四、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620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		

		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五、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772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4. 協調災害防救團體或義消支援水域救援工作，於梓官蚵仔寮南側海灘設立警戒站，於假日實施駐點，進行防溺宣導，防止海岸戲水意外。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六、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66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4. 配合市府暑期青春專案，執行防溺宣導勤務，於彌陀、永安、茄萣海域之		

		民眾戲水區域，成立防溺宣導站，編排巡邏及警戒勤務，執行宣導防溺工作，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七、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97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3.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4. 各項災害及山林野火防範搶救。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八、特搜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29,235	
(一)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業務。	1.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2.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3. 各項災害及山林野火防範搶救。 4. 國內外各地區重大災害之人命搜救支援。 5. 執行立體救災之人命搜救。 6. 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執行。		
(二)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國內外進修與研習，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化災、潛水、醫療及國際人道救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4. 協助本局各單位及民間搜救組織之搜索、救援技術等之專業訓練。		
(三)提昇搜救犬技能	強化災難搜救能力，接軌國際災害搜救犬活動，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	1. 持續與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加強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勤務。 2. 邀請國內、外教官蒞台指導，提昇搜		

	救難任務。	救犬之馴養能力。 3. 積極培訓搜救犬參與國內外認證，如聯合國搜救犬測驗(MRT)、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IRO)等，提昇搜救能量。		
(四)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及各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貳拾貳、衛　生　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落實登革熱全方位防疫整備及整合式醫療，運用 AI 智能科技強化高風險場域病媒蚊密度監控，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配合中央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提升接種涵蓋率，強化嬰幼兒、長者及高風險族群保護力。

二、普及長期照顧資源，提升住宿機構服務量能及品質，推動智慧輔具租賃並完善家庭照顧支持，提升長者生活品質；強化前端預防作為，透過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及早介入醫療、運動及營養等處置，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

三、充實偏遠地區衛生所專科服務與遠距醫療，完善基層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就醫可近性，落實醫療平權；推動市立醫院永續發展，發展智慧醫療照護，運用科技打破地理限制，朝向淨零醫療轉型。(淨零)

四、強化校園團膳衛生管理及食品中毒防治，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保障飲食安全；推動餐飲衛生分級制度，輔導業者採用當季在地食材及低碳飲食，鼓勵加入環保餐廳，落實淨零飲食(淨零)。

五、以推動市民心理健康及強化精神照護為核心，拓展在地心理健康服務，提升社區支持量能；深化服務整合與轉銜機制，結合跨網絡資源，健全社區危機處遇與整體照護體系。

六、輔導長照服務單位提供餐食，優先採用在地食材並導入節能設備，推動長照交通油電化及共享運具應用，提升長者就醫便利性，落實淨零綠生活。(淨零)

七、 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督導考核並提升醫療品質，加強違規醫療行為查處，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建構災害事件及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緊急醫療資源整備及動員。

八、 強化癌症與慢性病防治網絡；落實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推動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促進工業區居民健康、強化營業衛生管理及職場健康促進。

九、 保障精神病人權益，推動友善社區支持，強化家屬互助機制，促進精神病人重返社區並消除歧視；精進前端預防及緊急危機處置，提供可近性、連續性及多元化服務。

十、 落實實體及虛擬通路中西藥品偽、劣及禁藥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品質監測及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十一、 優化檢驗方法並精進檢驗分析技術，持續汰舊換新儀器設備，提升檢驗品質及擴充檢驗量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2,945	
貳、衛生業務		10,906,705	(分預算型式不包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10,873,389	
	各區衛生所業務	33,316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5,970,735	
	一、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87,215	
	二、 市立民生醫院	1,853,842	
	三、 市立聯合醫院	2,106,482	
	四、 市立凱旋醫院	1,659,534	
	五、 市立中醫醫院	163,662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1,256,443	
	一、 人事費	1,256,063	
	二、 第一預備金	380	
合計		18,166,828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32,945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各單位公共衛生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 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 落實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確保人身財物安全。 6. 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落實節能政策。 7. 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8. 加強人員採購知能，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9. 執行立法委員、監察院、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落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提升同仁為民服務。 10. 加強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及志工教育訓練，協助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11. 依據本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12.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強化本局電腦機房、網路設備及相關資通訊系統防護措施，並輔導本局所屬醫院及各衛生所，提升資安專業認知，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精進相關資安防護工作。	32,945	
貳、衛生業務			10,906,705	
衛生業務			10,873,389	
1.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流感防治	加強流感知能，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 編撰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 2. 強化流感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等庫存管理、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4. 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5. 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2.腸病毒防治	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除次波感染威脅	1. 強化腸病毒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 落實教托保育機構學幼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 加強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教托育機構及幼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腸病毒防治衛生督核輔導。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1. 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 HBeAg(+)帶原孕產婦及所生產幼兒，宣導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1. 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 2. 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5.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執行率達 94% 2. 治療成功率達 70%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及結核病高風險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鼓勵加入都治，提供完善照護。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2.漢生病防治	提供列管漢生病個案良好照顧	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醫療照護與關懷。		
3.愛滋病防治	1.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商與篩檢人數達 2 萬人次/年 2. 新通報個案 1 個月內就醫率達 95% 3.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 2. 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者、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患者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廣設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及針具回收之管道，降低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1.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整合市府團隊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	1. 推動「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策略，加強本市國際移工/漁工入境後居住環境病媒蚊監測與檢疫措施，並針對入境旅客、本市市民		

	內控制	及外籍學生，配合採檢/疫調並住院等待檢驗結果者，頒發獎勵禮券，強化邊境防疫，防堵境外病毒進入社區，造成本土疫情。 2. 實施「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計畫，透由本市 38 區衛生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篩檢，強化本市責任門診及醫療院所快速通報機制，並於本市指定基層診所建置 TOCC 問卷系統，透由醫病雙向互動，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縮短社區隱藏期。 3. 疫情發生後 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民政及警政等各單位，針對確定病例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2.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	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年平均戶內容器指數（陽性容器比率）控制在 5%以下	1. 衛生局及環保局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設置防疫捕蚊燈與誘殺桶(Gravitrap)進行監控，並依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透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執行容器減量、孳生源清除暨社區環境整頓工作。 2. 本市 38 個行政區於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社區里鄰志工執行環境巡檢、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環境整頓工作。		
3.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	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1.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警覺度，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造成社區群聚感染。 2. 利用多元化媒體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主動清除孳生源，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3. 結合跨局處針對工地、市場及學校等高風險場域設置專責及管理人員，並辦理營建工程及特定公私立場所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4. 本市各行政區賡續辦理登革熱宣導講座，宣導內容包含登革熱/茲卡/屈公病等蟲媒傳染病之症狀、傳播途徑、常見孳生源態樣、防治方法，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落實主動清除積水容器及孳生源等防治工作。 5. 本市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凡經查獲病媒蚊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貫徹執行公權力，並提升市民環境自主認知。		
(四)檢疫防疫				
1.預防接種實務	1. 提升各項常規	1. 提升預防接種之便捷性，鼓勵各級醫療院所		

及管理	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95%、追加劑達92%以上	加入本市公費預防接種合約院所，輔導提供優質之接種服務。 2. 落實「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逾期未接種作業流程」，並藉由追訪過程及早發現遭受不當處遇之幼童，並及時轉介社政續處。 3. 定期召開衛生所預防接種成效提升會議，進行衛生單位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及各項疫苗完成率檢討改善措施。 4. 輔導衛生所暨合約院所善加利用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確保接種安全性及品質管理，並建置幼兒完整之接種紀錄。		
	2. 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1. 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以維護疫苗品質及安全。 2.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作業，建置預防接種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緊急處置流程與聯繫窗口。		
2.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	1. 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防疫措施與處理。 2. 加強機場邊境檢疫防疫工作。 3. 與結合當地漁政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執行多元防治衛教宣導事宜。		
3.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	1. 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 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二、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1.醫事人員管理	1. 醫事人員執業管理	依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異動等登記。		
	2. 嚴格取締不法醫療及廣告	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嚴格取締，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醫療機構管理	1. 醫療機構開業管理	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變更登記。		
	2. 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		
	3. 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病人安全宣導。		
	4. 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	輔導醫療機構推動護理人力留任及落實三班護病比，加強三班護病比違規取締，營造友善醫療環境。		
(二)緊急醫療	1. 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醫政及國軍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完成急救責任醫院動員準備事宜，並辦理民防醫護大隊基礎及常年訓練。		

	2.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會議。 2. 緊急醫療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檢測、維護與管理。 3. 賡續推動及督導「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 4. 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作業。		
	3. 救護車管理	1. 辦理救護車機構與車輛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與攔檢抽查工作。 2. 受理救護車跨區救護案件申請。		
	4. 活動醫療救護	1.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2. 受理救護車營業機構跨縣市支援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5. 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安心場所認證	辦理 CPR+AED 急救教育工作，提升民眾到院前自救能力；辦理安心場所認證、公共場所 AED 設置檢查或抽查。		
	6. 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應變網絡。 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災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3. 建構訓練本市非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基礎化災應變能力。		
(三)市立醫院管理	1. 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 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擬訂營運策略，辦理績效督導考核，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強化成本效益，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確保永續經營。 3. 督導管理各市立醫院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		
	2. 辦理市立醫院履約管理	辦理高雄市立聯合、大同、小港、鳳山、岡山、旗津醫院履約管理。		
	3. 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	依「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長輩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		
	4.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四)原住民健康管理	執行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 辦理原民區衛生所醫療及相關設備採購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4.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 5. 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6. 遠距資訊醫療照護計畫。		
三、健康管理業務				
(一)癌症防治 1.六癌防治	推動六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胃癌及肺癌)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人數	1. 提供符合政府補助篩檢資格之民眾辦理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口腔黏膜、糞便潛血、幽門桿菌糞便抗原檢測及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 2. 結合醫療院所設置「健康便利站」及社區設站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3. 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社區到點服務。 4. 配合職場健檢辦理癌症篩檢服務。 5.加強癌症防治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篩檢行動力。		
2.六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提升篩檢陽性個案接受後續確診與治療	1. 整合篩檢異常個案追蹤流程，建立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 2.強化醫療院所篩檢陽性個案單一窗口功能，落實提供複查、確診及治療關懷轉介服務。		
(二)婦幼及慢性病防治				
1 婦幼衛生	1. 提供生育保健諮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	1.辦理未滿20歲生育個案收案管理。 2.宣導高危險群孕婦實施產前遺傳診斷。 3.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費用減免或補助。 4.辦理新住民及弱勢族群婦幼健康管理，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5.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		
	2. 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 2. 推動0至未滿7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3. 提供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服務。 4. 推動6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 5.辦理未滿12歲身心障礙兒童口腔治療補助方案。		
2.慢性病防治	1. 健康檢查服務	1.推動本市30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推動本市民國75年(含)以前出生至79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40歲至79歲民眾，終身1次B、C型肝炎篩檢服務，及異常個案追蹤。 3.提供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健康檢查服務，針對異常個案給予適當追蹤、治療或轉介。		
	2. 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	1.結合醫事機關(構)或團體等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2.加強代謝症候群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健康識能。		
	3. 提升慢性病自我管理與照護品質	1.提升民眾對三高、腎臟病及腦心血管疾病之認知。 2.整合醫療資源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運作。		

		3.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人照護率、眼底檢查率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4.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3.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建構本市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1. 輔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認證。 2. 定期稽查與輔導管理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3. 輔導本市產後護理機構加強推廣母乳哺育。		
(三)健康促進				
1.響應健康生活型態	營造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	1.輔導及結合社區組織與資源，招募、培訓健康促進短講宣導師資，透過社區活動提升健康識能，營造規律運動、均衡飲食之支持性環境。 2.盤整社區運動及健康飲食相關資源，建立健康資源地圖，提供民眾就近運用。		
2.營造健康職場	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及參與職場自主評核	鼓勵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提供或轉介相關資源，營造支持性職場健康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評核，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		
3.高齡健康促進	提供並鼓勵長者運用健康促進服務	1.結合醫事機構提供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及早發現長者功能衰退，協助長者取得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延緩失能，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支持環境。 2.提供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輔導、營養團體衛教、營養風險評估與個別諮詢，協助長者透過適當飲食促進營養攝取，增進體能，延緩老化。		
(四)本市6大業別營業衛生管理	1. 輔導本市6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	1.辦理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游泳、浴室、娛樂及電影片映演）之營業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2.不定期稽查營業場所，輔導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2. 每月稽查本市游泳業及浴室業，抽驗水質化驗衛生標準	每月針對本市游泳池及浴室業（含浴室、三溫暖、溫泉浴池）進行水質採樣檢驗，並於旺季增加抽驗頻率；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五)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	加強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日定期(6、18 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及補充健康檢查追蹤	辦理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如發現罹患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梅毒、漢生病、腸內寄生蟲等不合格項目，予以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四、長期照顧業務				
(一)長期照顧管	推展長期照顧服	1.建立本市長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長期照		

理	務	顧管理中心，落實照管制度。 2.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 3.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辦理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5.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6.辦理長照人力管理作業。 7.佈建長照資源。 8.建立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9.進行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協助市民瞭解長照服務。		
(二)身心障礙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及費用核付。 2.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到宅鑑定工作。 3.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及醫院身障鑑定督考相關事宜。		
	2. 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推動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3. 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新鑑定及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作業。		
	4.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作業。		
(三) 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式機構管理/長照法人申請	提升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式/照顧品質	1.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申請立案、變更、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督導考核等事宜。 2.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人員訓練。 3. 辦理本市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登記，及認證與登錄作業。 4. 長照法人申請登記等事宜。		
五、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心理衛生業務	1. 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等相關事項。 2. 規劃及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講座與活動。 3. 辦理精神、自殺、災難等心理高風險族群諮商服務。		
(二)自殺防治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強化全面性自殺防治及守門人宣導工作，推動高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策略。 2. 辦理自殺防治教育。 3.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及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		

		訪視及轉介服務。		
(三)災難心理衛生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教育訓練。		
(四)精神衛生	1. 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1. 建置資源整合平台與人才資料庫。 2. 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3. 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協助及復健轉介服務。		
	2.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 落實社區精神病患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 設有精神個案單一通報窗口，評估精神個案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		
	3. 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五)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		
(六)成癮防治工作	強化本市物質濫用防治成效	辦理藥癮者藥癮醫療服務及藥癮戒治機構管理。		
(七)菸害防制	1. 禁菸及販菸場所稽查	1. 結合本府警察局辦理高風險場所、檢舉及菸害防制專案稽查。 2. 辦理各類禁菸場所菸害防制稽查。 3. 稽查各類型販菸場所之菸品展示及販賣對象符合規定。		
	2.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1. 辦理多元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與推廣拒吸二手菸、三手菸觀念。 2. 運用媒體傳播拒菸及戒菸活動。		
	3. 提升戒菸服務利用率	1. 建構戒菸服務網絡。 2. 提供二代戒菸服務，開辦學校、職場、社區戒菸班。 3.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結合醫療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		
(八)社會安全網	辦理加害人併精神病人處遇工作	服務高雄市家庭暴力、兒虐、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庭。強化個案精神醫療連結、降低暴力風險，提昇精神照護品質。		
六、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一)食品衛生業務				
1.源頭管理	1. 提升各類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食品稽查人員衛生法規知能	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研習。		
	2. 加強食品工廠及製造業稽查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食品業者專案稽查，主動稽查各類食品工廠　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HACCP)，登錄查核、追溯追蹤、強制檢驗、食品安全監測計		

		畫、分廠分照之輔導。 2. 對於稽查發現未具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者，移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查辦。		
	3. 加強食品輸入業者管理	3. 配合檢警調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加強查緝不法食品業者。		
2.流通管理	1. 增進各類市售食品標示及衛生標準符合規定	加強輔導需執行追溯追蹤之輸入業者上網電子申報、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上傳等，並對交辦申報之產品流向進行抽查與申報符合性。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年度專案及訂定本市食品抽驗計畫。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高風險食品抽驗相關工作，包括： (1) 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及標示查核。 (2) 市售蔬果農產品、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農藥或動物用藥殘留檢測，加強追溯源頭管理。 3. 配合中央交辦及檢警調單位，查緝市售不法食品案件及抽驗。 4. 因應 111 年 2 月起開放日本食品進口，加強本市境外食品抽驗。		
	2. 加強學校團膳稽查	配合本府教育局、農業局加強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及學校附設廚房衛生輔導檢查及成品半成品抽驗。		
	3.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1.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 2. 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經評鑑小組評核通過，授予認證證明書。 3.落實餐飲優良分級標章，食品業者追蹤查核，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4. 落實加水站(車)衛生管理	1. 加強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 2. 加強加水站(車)稽查輔導、水質抽驗。		
3.風險管理	1. 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持續運作	每 3 個月定期舉行會議 1 次，規劃小組各局處專案報告與期程，或依業務屬性啟動跨局處聯合稽查，精進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功能。		
	2. 違規廣告管理	1. 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及處辦。 2. 辦理業者廣告相關講習課程，強化業者法規認知。		
	3. 辦理食品安全宣導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年度之食安宣導主軸，辦理各項食安宣導活動。 2.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廣食品從業人員之教育、民眾之正確知識宣導。		
(二)藥政業務				
1.藥政管理	1. 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與查核	辦理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2. 用藥安全宣導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2.藥品管理				
(1)取締不法藥品	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品	1. 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品即依法處辦。 2.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不法藥品，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及民眾用藥安全。		
	2. 加強藥品標示查處	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藥品確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維護消費者權益。		
	3. 消費者服務	1. 按消費者提供藥品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品，遇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高雄市調查處等檢警調單位配合申請搜索票，即時取締以打擊不法藥品。 2.積極受理消費者之使用藥品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品。		
(2)藥品廣告管理	加強藥品廣告管理	1. 宣（輔）導廠商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品廣告。 2. 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品違規廣告，依法裁處涉嫌違規、誇大廣告。 3.受理申請藥品廣告核准。		
(3)藥品管理	1. 藥品管理	1. 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 2. 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 3. 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抽驗。 4.加強藥品包裝標示稽核與輔導。		
	2. 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 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管理人員法規研習。 2. 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宣導。		
3.醫療器材管理				
(1)醫療器材業者管理	強化醫療器材業者管理	辦理醫療器材商之設立、停（歇）業，加強醫療器材販售與製造業者查核，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		
(2)醫療器材管理	1. 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醫療器材。		
	2. 加強醫療器材產品後市場管理	不定期至醫療器材後市場販售通路抽查醫療器材標示與許可證刊載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3. 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管理	針對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加強查核。		
(3)醫療器材廣告	加強醫療器材廣	1. 宣（輔）導廠商依規定辦理申請，經核准後		

管理	告管理	始得刊播醫療器材廣告。 2. 受理申請醫療器材廣告核准刊播案件。		
4.化粧品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遵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1. 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	1. 化粧品標示檢查與抽驗，取締不法產品並追查來源。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化粧品，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2. 消費者服務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調解，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 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維護消費者購用權益與安全。 2.持續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等廣告監控，以遏阻違規廣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三)檢驗業務 1.食品、藥物、化粧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6,000件以上	1. 強化各項食品中放射性核種、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及不法物質之檢驗量能與效能。 2. 辦理食品、化粧品微生物之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等檢驗及食品中毒菌鑑別。 3. 辦理市售化粧品、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西藥等檢驗。 4. 辦理真菌毒素、食品摻偽及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5.配合食藥署執行後市場監測等各類專案之高風險產品檢驗，及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進行不法產品之檢驗。		
	2. 執行營業場所水質檢驗	1. 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之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生菌數等檢驗。 2. 辦理加水站、盛裝水之重金屬、溴酸鹽檢驗		
2.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量能	1. 參與食品、藥物、化粧品認證	賡續取得國家品質標章(SNQ)，並推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新增認證、展延或監督評鑑。		
	2. 參加檢驗能力測試15場以上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等機構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1. 配合「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持續建立直轄市政府應分工之項目。 2. 配合食藥署擴充「食品中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食品微生物」等檢驗方法之檢驗品項。		
	4. 教育訓練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派遣相關人員赴有關單位		

		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研討會，提升檢驗人員檢驗技能。		
	5. 充實檢驗設備	依檢驗需要增購或汰換檢驗設備、縮短檢驗時效，提升檢驗量能。		
3.為民服務工作	1. 受理業者、消費者委託申請檢驗	1.受理市民申請委託付費檢驗，挹注市庫。 2.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各項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案件。		
	2. 提供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		
	3. 受理外銷農漁產品檢驗	受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檢驗。		
4.促進產官學合作	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服務平台	提供廠商或民眾有關「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檢驗資訊，協助落實自主檢驗。		
七、各區衛生所業務			33,316	
(一)衛生所管理	1. 推動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評估、規劃及研擬組織功能方案，發揮本市各區衛生所個別性特色，強化組織及行政效能。		
	2.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強化溝通平台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		
	3. 輔導衛生所業務	1. 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督導衛生所各項業務之推展。 3. 整合轄內醫療資源，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相互支援，以提昇轄內所需門診醫療服務。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5,970,735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87,215	
(一)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及知識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		
(二)補貼	補貼所屬機關推動業務	補助各區衛生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三)獎勵	獎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	獎勵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公共衛生及臨床醫療效能。		
(四)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機關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1,853,842	
(一)醫療業務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	1.強化急診、重症及精緻社區醫療，推動長期照護及急診醫療服務。擔任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升醫療品質	高屏網區重點照護醫院。 2. 持續羅致優秀醫師、跨院際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以深化產醫結盟。		
	2. 提升民眾滿意度	檢討及簡化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		
	3. 推動健康醫院認證	持續通過健康醫院認證，參加 HPH 國際年會海報發表。		
	4. 推動與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合作	推動與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合作，提供園區從業員工完善的健康照護。		
	5. 推動與衛生所合作	主動結合衛生所，辦理符合受檢資格之社區民眾受檢，提升醫療品質。		
	6. 推動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持續通過 SNQ 認證、加強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監控機制。		
	7. 加強行銷	1. 成立粉專專頁、FB、安排醫師至電台專訪及定期發佈新聞稿。 2. 拍攝衛教影片，提供民眾醫療相關資訊。 3. 成立官方 Line，提供民眾一般諮詢及發佈最新醫療新知。 4. 定期發行雙月「民生醫訊」提供民眾瀏覽及宣導相關醫療教訊息。		
	8. 關懷弱勢健康照護	持續推動弱勢族群照護如:飛象、飛躍、HERO中心及策略聯盟，提供多方位照顧責任保障。		
(二)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	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院內環境軟硬體整建規劃及資訊系統更新。		
(三)專題研究及教育訓練	1. 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及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補助，定期舉辦醫學專題及同仁研究成果發表。		
	2. 員工訓練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執行醫事人員教學補助計畫。		
(四)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	1. 執行社區老人健檢、成人健檢及四癌癌篩，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2. 配合防疫政策，執行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與宣導。 3. 深入社區，舉辦多場社區預防保健活動並提供推動社區民眾健康保健及醫療照護。		
(五)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救護演練。		
三、市立聯合醫院			2,106,482	
(一)醫療業務與經營管理	1. 拓展醫療服務量能	1. 引進並留任優秀人才，充實醫療服務。 2. 強化院際間醫療合作，提供民眾多元化醫療服務。		
	2. 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持續提升醫療品質	1. 推動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安九大目標，並持續參與各項指標之監測。 2. 落實雙向轉診照護網。 3. 持續通過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緊急		

		醫療能力評定、TAF、資訊安全、食品安全等相關品質認證。 4. 鼓勵各科培養專責品質輔導員，厚植各科品管能力，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提升管理效率，優化醫療照護	1. 推動精實醫療，簡化各項醫療及行政流程，了解民眾需求並且即時有效回應。 2. 因應輕軌新增設站北側大廳啟用，L 型土地開發（三階工程）均已納入整體設計，調整及優化醫院空間，營造優質就醫環境。 3. 逐年充實醫療設備並持續精進各項醫療服務資訊系統效能，同時積極引進自動化/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備)，提升服務效率。 4. 逐年推動淨零計畫及碳盤查，汰換舊有空調箱及老舊燈具，持續執行綠色採購，提倡淨零綠生活，以落實低碳目標。		
	4. 營造幸福友善健康職場	1. 推動健康職場認證。 2. 加強內部溝通，提升員工滿意度。		
	5. 減災預防與應變能力	1. 定期檢測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並辦理訓練邀請消防局教學消防設備實際操作。 2. 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辦理各項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強化預防措施之因應，提升應變作為之能力。制定及更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醫院災害應變計畫。		
	6. 多元媒體行銷	1. 定期發行「夯樂活雙月刊」提供新進醫師介紹、醫療服務資訊、各科醫療專長特色及健康衛教內容，增進民眾對醫院的認識與信任。 2. 積極經營 Facebook、YouTube 等社群媒體，建立良好醫院形象並促進與民眾的雙向互動交流。 3. 定期與在地廣播電台合作，安排同仁接受訪談，分享實用健康資訊，擴大健康促進影響力。 4. 針對重要醫療議題發布新聞稿，每月至少一則，展現醫院專業能力並提升社會形象。 5. 持續優化醫院官網及 APP 等數位平台服務，提升操作友善性及揭露醫療服務資訊。 6. 善用院內多媒體播放系統，定期播放醫師介紹、衛教宣導影片等，促進大眾健康認知。		
(二)公共衛生服務	1.持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提升居家醫療品質與量能	1. 積極提升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A 級單位)時效，穩定發展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 2. 持續辦理居家醫療、居家護理(B 級單位)。 3. 新增社區養護機構巡診 4. 持續辦理失智症共照中心、失智據點。 5. 持續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ICOPE 篩檢。 6. 辦理居家在宅急症照護計畫，提供創新醫療-醫箱到府。		

	2.深耕社區醫療保健	1. 加強與社區醫療群合作，建立友善醫療轉介通道，成為社區健康守護的好厝邊。 2. 深耕社區結合數位工具及通訊平台建構多元照護支持網絡，提供醫療保健與衛教服務。 3. 執行衛生所委託業務，包括學生體檢、社區長者健康檢查、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並強化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4. 配合防疫政策，辦理社區與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與宣導。 5. 推動社區健康促進活動，透過健康體位管理、營養衛教及運動促進措施，協助民眾建立良好生活型態，降低慢性病風險。		
(三)教學與研究發展	1. 加強員工訓練	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與研討會及外派訓練，另導入高榮全人教育平台及EPO 系統，整合教學資源，支持員工多元學習，紀錄電子學習歷程，提升專業知能。		
	2. 鼓勵員工參與研究與發表論文	獎勵員工撰寫論文或研究計畫，定期購置圖書期刊，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投稿及期刊、著作發表。		
四、市立凱旋醫院			1,659,534	
(一)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淨零碳排	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持續辦理 ESG 永續報告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認證。		
(二)醫療行政管理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		
	2. 教學訓練及研究獎勵	1. 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 2. 提供在職教育、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3. 鼓勵員工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		
	3. 精神疾病防治	辦理居家治療、社區危機處置、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服務等。		
	4. 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出院關懷與回診追蹤。		
	5. 成癮防治	配合衛福部執行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模式計畫，持續成癮醫療推動。		
	6. 濫用藥物業務	持續開發毒品檢測方法並培訓鑑驗人員，擴大毒品鑑驗範疇與量能。		
	7. 健康促進政策	營造健康友善之支持環境，持續推動健康醫院。		

	8. 心身健康促進	整合多元資源，深化社區合作，建立跨領域協作模式，提供全方位身心照護。		
(三)長期照護 2.0	建立失能及失智服務網	結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出院準備服務、失智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等社區資源，一同服務失能及失智者。		
(四)資訊管理	1. 加強醫療資訊系統及行政系統	持續導入高榮資訊系統、自動排班系統、學習履歷平台。		
	2. 資訊風險管控	持續 ISO 27001：2022 認證，依資通安全責任 B 級作業，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五)司法病房	監護處分治療	建立標準治療模式、評估標準、升階/降階準則。		
六、市立中醫醫院			163,662	
(一)一般行政管理	1. 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1. 簡化作業流程，強化採購案管控機制。 2. 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營造婦女友善及高齡友善的就醫環境。 3. 即時妥善處理人民陳情。 4. 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		
	2. 淨零政策推動	響應淨零政策符合永續發展潮流，於完成基準年碳盤查基礎，持續監控營運碳排放。		
	3. 提升醫療品質	1.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院內感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外事件通報。 2.落實自殺防治通報與後續追蹤關懷。 3.定期稽核委外業務。		
(二)醫療行政管理	1. 增進營收	1. 招聘優質醫師，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收入。 2. 提升中醫門診服務量。 3. 拓展非健保養生保健產品項目。 4. 開發自費醫療項目，提高自費收入。		
	2. 減少支出	1. 精控員額，降低人事支出，控管用人費用率67%以下。 2. 監控藥品衛材及醫療器材成本支出，穩定單價。		
(三)研究發展與在職訓練	1. 專題研究	1. 鼓勵及補助醫師或同仁研究論文投稿。 2. 鼓勵跨機關學術交流及學習，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2. 員工訓練	1. 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職場安全病安、感染管制及電話禮貌禮儀訓練。 2. 強化中醫參與長期照護服務，安排照護團隊各職類人員參與長照培訓教育。		
(四)公共衛生服務	1. 長期照護	1. 服務高齡整合長照大樓服務長者。 2. 持續辦理長照 C 據點服務及失智據點。 3. 培訓長照醫藥護人員，積極配合推動長照業務。		
	2. 偏鄉醫療服務	配合政府均衡中醫醫療資源政策，執行偏鄉醫療服務，提供看診及宣導疾病預防等衛教。		

	3. 拓展居家醫療照護服務	成立居家醫療團隊，執行中醫居家醫療服務。		
	4. 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	提升機構民因失能或就醫不便接受中醫醫療照護設立可近性。		
	5. 健康促進營造	1. 肌少症篩檢宣導及特別門診開設。 2. 執行長者體能評估，適時轉介服務。 3. 食品安全及五蔬果飲食觀念推廣。 4. 員工健康促進計畫執行。 5. 積極推廣大腸癌篩檢業務。		
	6. 加強衛教保健推廣	1. 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深入社區辦理中醫及中藥常識講習。 2. 辦理戒菸班透過課程傳達健康重要性。 3. 協助推動各項公共衛生計畫。 4. 跨機關合作推動中醫衛教宣導。		
(五)推展資訊化業務	1. 加強醫療與行政資訊系統服務	1. 依實際情形擴充或汰換資訊設備。 2. 導入高榮醫療資訊系統。		
	2. 資訊管理	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3. 配合政府資訊政策落實。 4. 持續運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5. 持續推動資安治理成熟評估。 6. 持續推動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貳拾參、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一、推動各部門淨零治理，強化產業輔導達成自主減量目標，深化淨零人才培育，推動城市碳權計畫強化減量誘因，落實第一期碳預算，邁向2050淨零目標。(淨零)

二、運用AI雲端影像智慧監控進行即時環境污染辨識與蒐證，持續維運工業區及空氣污染潛勢熱區高污染對象監控量能，隨時掌控工廠周圍及陳情熱區異常狀況，及時追溯污染源。

三、運用本市AI燈塔計畫整合跨局處監視器資源，建置本局戰情儀表板，針對非法棄置、露天燃燒等污染事件即時告警，結合固污、毒化物許可及微感資訊，強化污染溯源及查處成效。

四、建立校園空氣品質防護網，針對轄內重點工業區成立稽查專案，並結合民眾陳情資料及微感數據，篩選高污染潛勢業者名單，優先鎖定鄰近校園區域進行管制。

五、針對敏弱族群及人流較多區域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並推出機車汰舊換新加碼補助方案，持續提升綠色運具使用率。

六、鎖定污染陳情熱區，導入智能監控，即時掌握高雄港、河川揚塵及露天燃燒等污染排放。

七、健全河川水質監測管理、加強列管事業查核、輔導畜牧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經營水環境巡守隊，公私協力提升水體品質，環境淨零永續。

八、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流向管理，加強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及危害預防應變能力，強化毒災預防整備應變量能。

九、因應高雄產業結構轉型與國家重大政策導向，持續監督中油高

煉廠及 205 廠污染場址改善作業，透過定期查核與技術審查，強化污染控制與整治進程，提供未來產業用地使用。

十、推動污染預防管理制度，落實事業單位分群分級自主監測與預防管理，強化污染防制作為與自主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污染預警應變能力。

十一、推動事業廢棄物轉化與再利用機制，導入固體再生材料於工業應用，並規劃廚餘處理政策（堆肥與焚化）及產出者付費制度，提升資源循環效率與價值化利用。

十二、建置智慧監控與AI系統，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清運追蹤，提升查緝效率；並辦理石綿建材清除，降低環境風險，維護公共安全與國土正義。

十三、導入促參機制推動公私協力，興建智慧化資收分類與廚餘生質能設施，提升營運專業效能。同步導入自動化技術因應勞力轉型，落實設施公共化管理，並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

十四、促進各局處、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紮根環境永續行動，達成高雄永續城市之目標。

十五、運用AI智慧科技強化環評科學治理，透過資訊公開與協作機制深化公眾參與，建構透明高效之審查及監督制度。

十六、持續維護中區焚化廠設備之穩定，以維持廢棄物順利去化及家戶垃圾準點清運，並評估除役或相關配套規劃措施。

十七、持續督辦AI智能高效焚化爐興建、完成岡山、仁武焚化廠修建升級，提升運轉效率與單位發電量，降低廢氣排放及灰渣產出，改善環境品質減輕環境負荷，以符合污染減排與淨零政策。

十八、推動大社廚餘堆肥場域擴增，提升廚餘堆肥處理量能，朝向廚餘多元再利用目標。

十九、持續強化環境維護，落實道路清掃、側溝清疏及公廁巡檢，提升市容品質；並結合資訊工具進行風險分析，提升登革熱防治

效能，預防疫情發生。

二十、配合中央限制一次性用品政策，加強稽查旅宿、餐飲業者限用一次性用品及輔導業者使用循環容器，並輔導傳統市場、夜市或商圈攤商減用購物塑膠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行政管理		285,013	
	一、行政業務	282,514	
	二、人事業務	1,681	
	三、政風業務	94	
	四、會計業務	244	
	五、法制業務	480	
貳、環境保護業務		454,345	
	一、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12,461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二、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65,695	(另編列水污基金預算)
	三、環保設施工程業務	311,982	
	四、都市廢棄物處理	50,844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五、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6,981	(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
	六、氣候變遷因應	6,382	(另編列空污及環教基金預算)
參、環境管理處行政管理		2,359,926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一、行政業務	2,343,997	
	二、人事業務	15,834	
	三、政風業務	42	
	四、會計業務	53	
肆、環境管理業務		1,577,045	
	一、公共衛生管理	116,044	
	二、 一般廢棄物清運	1,181,171	
	三、資源回收工作	70,200	
	四、車輛管理與維護	200,369	
	五、職業安全業務	9,261	
伍、環保稽查大隊 行政管理、		91,690	
	一、行政業務	91,535	
	二、人事業務	81	
	三、政風業務	14	
	四、會計業務	60	
陸、環境污染稽查		33,024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公害案件取締告發	33,024	

柒、資源回收廠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二、一般業務 三、總務業務	218,752 213,452 86 5,214	
捌、垃圾處理業務	 一、營運業務 二、操作業務 三、掩埋場管理業務 四、焚化廠管理業務 五、岡山游泳館管理維護 六、仁武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七、南區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八、職業安全業務 九、中區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1,185,921 20,114 93,014 86,101 951,545 4,000 8,207 11,000 4,961 6,979	
玖、第一預備金		407	
合計		6,206,12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行政管理			285,013	
一、行政業務	1.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	1. 辦理及控管15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 2. 辦理15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 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	282,514	
	2.加強廳舍維護管理	1. 辦理本局廳舍維護，以確保人員安全。 2. 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 3.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 4. 中央冷氣空調系統定期維護，加強本局節能效率，維持室內空氣品質。 5. 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 6. 辦理本局廳舍周邊綠美化，提升周邊環境品質。		
	3.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	1.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 2. 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		
	4.提升出納業務績效	1. 依照事務管理及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 2. 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薪津、收據等業務資訊電腦化。		
	5.建置職工安業務管理制度	依據勞基法、職安法辦理急救人員等派訓、員工健檢等，並配合各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6.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化管理	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1.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4. 加強退休業務宣導，促進新陳代謝及活化人	1,681	

		力運用。 5. 落實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6.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7.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三、政風業務	1.加強廉政預防工作	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杜貪瀆不法。 3. 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 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5.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制，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導正採購異常案件。 6. 辦理民情反映工作，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	94	
	2.落實廉政查處工作	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2. 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 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3.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維護計畫，防止危害或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3. 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資訊安全。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 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作業。	244	
	2. 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	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 2. 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業務訪視事項。 3. 定期檢討本局內部稽核制度。 4.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決算作業。		
	3.兼辦公務統計	1. 執行及檢討本局公務統計制度。 2. 定期報送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並編製環保統計年報。 3. 辦理本局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及統計資料檔案保存管理。		

		4. 加強統計資料加值運用-彙總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 5. 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		
五、法制業務	1. 強化行政救濟與訴訟處理	1. 辦理一般廢棄物裁處案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答辯。 2. 協助出庭及國家賠償案件等業務。 3. 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在行政救濟案件中之答辯與應訴能量。	480	
	2.提供法律諮詢與研析法規	1.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列席重要會議並即時提出專業法律意見。 2. 協助業務單位落實認事用法正確性，以確保行政行為符合法令規範，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3. 加強法規審查與研析，提昇法制作業品質。		
	3.精進行政執行與管理債權	1. 增進行政執行作業效率，落實債權管理。 2. 確保欠繳罰鍰及相關款項能及時有效追繳，增加公庫收入。		
貳、環境保護業務			454,345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一、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12,461	
(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	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1.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核發、查核，及配合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並配合環境部總量管制及自治條例、加嚴標準、環評承諾之落實。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品質。 3.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並審查連線資料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可信度與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4.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針對本市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物、有害空氣污染物執行監檢測查核作業，並管制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系統功能，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5. 餐飲業暨紙錢管制：推動餐飲業法規管制對象之油煙防制設備設置巡查與異味污染輔導，提供業者改善建議，減少居家環境異味；另外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政策，強化參與		

		活動之社福團體能見度及活動量能，並擴大宣導、納入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教材、募集有意願之社福團體共同參與等方式，讓環保祭祀觀念能獲得更多認同，減少紙錢露天燒化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 6. 空氣污染巡查及檢測：針對未列管污染源進行清查、列管污染源執行巡查與檢測作業，並進行各式空氣品質監測及露天燃燒監視作業。 7. 監測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執行特定工業區周邊環境採樣與監測作業，包含戴奧辛、重金屬以及揮發性有機物。另以開徑式傅立葉紅外光譜分析法(OP-FTIR)監測分析公私場所或工業區周邊敏感受體。 8. 辦理配合環境部總量管制第一期程過渡期或第二期程管制策略執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作業。		
	2.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1. 管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完成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之稽巡查作業。 2. 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及自主管理作業。 3. 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並執行營建工地稽巡查暨檢測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 4. 推動大型工地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認養洗掃周邊道路及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業者自主污染減量。 5. 空品淨化區管理：推廣輔導空品淨化區設置及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作業，以持續維護空品淨化區。空品淨化區校園植栽推廣及裸露地輔導改善，以降低揚塵逸散問題。 6. 河川揚塵逸散條件分析：分析監測高屏溪枯豐水期之裸露灘地與沿岸空氣品質，以掌握水文資料變化情形與預測揚塵發生事件。 7. 強化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機制：發生事件日執行應變作業，暢通各局處橫向連繫平台，以達迅速應變之效。。 8. 辦理河川區域聯繫會議：共享河川調查資訊，並透過聯合現地勘查作業，使各局處掌握高屏溪現地即時狀況。 9. 辦理校園與區里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河川揚塵的防護意識。 10..針對空氣品質預報區域、重點道路與測站周邊執行本市街道揚塵洗街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		

	3.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1. 機車污染減量：加強老舊機車稽查管制，提供電動機車汰購補助，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提升電動機車佔比。推動機車定檢 E 化通知，並藉由不定期路邊攔查、車牌辨識及移動式定檢站服務等，提升本市定檢率。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環警監聯合稽查，加強取締噪音車輛。 2. 柴油車污染減量暨動力站維護管理：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路邊攔檢、油品抽驗、目測判煙、怠速宣導、行動檢測、車上診斷系統(OBD)查核及車輛粒狀污染物(PN)惰轉檢測等稽查作業，提升柴油車輛納管比例。並推動認可保養廠代驗作業及維持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TAF 認證，確保檢測站品質。		
	4.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掌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2. 辦理輔導會議與宣導活動：設置專家輔導團，協助輔導轄區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以提升轄區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與場所人員室內空品專業能力。 3.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 (1) 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解析可能污染成因，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 (2) 維護空品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以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為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 4. 空氣品質預報、宣導及查核作業：依據各級空氣品質發布預報或警告，通知各局處協助宣導及要求公私場所執行降載減排措施，並派員執行稽(巡)查作業。 5. 港區移動管制作業：辦理本市港區船舶減速及使用岸電宣導、船舶目測判煙、柴油車及施工機具檢測等工作，並研議修正高雄港空品維護區管制措施預公告草案。 6.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護：維護空氣品質感測器並應用即時監測數據輔助環保稽查作業，經由宣導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感測器的應用認知。 7.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 (1) 執行本市5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 (2) 設置及維護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空氣品質行動站。		

	5.「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管理作業	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空氣污染管理： (1) 針對符合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進行油煙及異味污染輔導，針對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及落實清潔維護管理。 (2) 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提交報告內容發現有鏽蝕及異常檢測應依規定進行開挖驗證及維護。		
(二)噪音振動管制	1劃定噪音管制	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交通噪音、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航空噪音、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		
	2航空噪音管制	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執行本市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境部。 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		
(三)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		
二、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65,695	(另編列水污基金預算)
(一)水污染防治	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 2.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 3. 落實審核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審查結算等作業，提升申報審查品質。 5.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提高氨氮回收量及農地農作之效益。 6. 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員之水環境專業知識、推廣解說能力、深化河川守護任務，達全面淨化水環境的目標。 7. 執行人工採樣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含前鎮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		

		等水質，監測結果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環境部，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監測結果公布於本局網頁供民眾查詢 8. 建置及維護河川戶外即時水色監看、水質監測系統，強化水體水質監測。 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 10.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 11.提供本市市民申請家戶內所飲用之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12.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13.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 14.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7.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落實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8.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9.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運送聯單報備事宜。		

		10.建立各事業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11.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 12.落實運作人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強化運作人災害預防整備應變。 13.推動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防組織工作及無預警測試。 14.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15.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及網路等廣告。		
三、環保設施工程業務	1.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朝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作業，提升底渣自主處理能力，並穩定提供再生粒料給本市公共工程，達到底渣全循環零廢棄目標。	311,982	
	2.掩埋場用地活化再生	辦理原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部分掩埋物分選回收再利用，讓原已停用之掩埋場再度活化使用，延長該掩埋場壽命。		
	3.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	採促參模式設置資源循環設施，打造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四、都市廢棄物處理			50,844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都市垃圾處理	1.建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資料，查核管理各列管事業機構及立案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		
	2.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	1. 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2. 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並推廣事業廢棄物轉製之固體再生燃料應用於工業鍋爐，實現高效能廢棄物能源回收。 3. 協助家戶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並推廣綠建材，實現環境永續。		
	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度與管制作業	1. 持續優化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管理(WMC)系統及精進本市廢棄物進廠預約機制、適時啟動跨廠調度與緊急應變機制，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2. 加強管理本市廢棄物進廠管制作業，若發現		

		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有異常情形，將進行實地訪查及發函請其說明，依相關規定查處，有效掌握本市相關廢棄物來源。 3. 加強清除機構進廠管制作業，若發現清除機構有異常清運情形，將發函請其說明及依相關規定查處，避免夾帶外縣市非法廢棄物進廠等情形發生。		
五、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6,981	(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
(一)環境影響評估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1. 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3. 執行高雄市轄內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作業。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1. 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進行公害糾紛案件調處。 2. 定期上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		
(三)環境教育	1.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1. 辦理環境講習。 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4.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5.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6.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7.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8.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9.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10. 執行環境部補助地方辦理環境知識競賽。 11.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2.整合本市環保志(義)工	1.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2.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3.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基礎、特殊、增能)訓練。 4. 辦理本市環教志工隊營運。 5. 持續招募環保志工，投入重塑清淨海岸、山、溪風貌。		
(四)資訊業務	1.共構及共通性資訊系統維運，提升整合	本局共構及共通性系統功能維運，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		

	應用效益			
	2.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局務資通訊環境	1. 安裝電腦防毒、進階防護、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等機制，辦理本局各資訊系統弱點掃描，提升資通訊設備安全，降低資安風險。 2. 建置本局資訊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導入國際標準 ISO27001，提升本局資安風險管理。 3. 辦理本局及委外廠商資安稽核，強化本局資安及委商管理制度。 4. 辦理本局資訊系統整合，資源向上管理，提升資安維護量能。 5. 加強資訊資產管理，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6. 新興科技應用導入，增進行政效率。		
(五)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1. 依據市府年度施政方向及施政綱要研訂施政計畫，並執行重大施政計畫列管。 2. 管制重大施政計畫，設置查核點以利追蹤管考。 3. 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升本局公文辦結率及公文品質。		
六、氣候變遷因應	1.推動淨零排放政策	1. 執行城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依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推動各部門淨零策略。 2. 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促進產業轉型，推動「碳盤查輔導」、「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及「自主減量計畫輔導」協助事業單位盤點排放熱點，並進行節能減碳策略評估。 3. 推動「淨零綠生活」，以食、衣、住、行、育、樂、購之行為模式及消費模式改變，啟動民眾生活轉型，達到減碳目標。 4. 宣導民眾落實減碳行動，營造低碳、淨零社區，以村里社區為核心進而發展成全民運動。 5. 推動城市碳權，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提升城市碳資產及活絡碳經濟。	6,382	(另編列空污及環教基金預算)
	2. 推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	1. 召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將施政目標扣合 SDGs，納管永續發展指標，以追求本市環境、經濟、社會均衡發展。 2. 提出「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檢視本市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3. 提出「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作為本府調適策略推動及管考機制。 4. 建構市府各局處調適能力，建立氣候風險評估示範案例，持續推動調適相關政策。		

	3.淨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 淨零學院辦理證照、通識、技術課程、實廠觀摩及工作坊，推動綠領人才、政府機關、民眾淨零教育。 2. 與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作，培育淨零人才、積極推動國際交流。 3. 與國際城市交流本市淨零轉型、永續發展施政經驗及成果，汲取國際最新知識及技術。		
參、環境管理處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	1. 覈實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 2. 辦理本處廳舍維護，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 3.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管理，以有效管理本處財產。 4.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2,359,926 2,343,997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二、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15,834	
三、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42	
四、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53	
肆、環境管理業務			1,577,045	
一、公共衛生管理			116,044	
(一)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1.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工作。 2. 加強落實公權力，針對病媒滋生源依規定告發取締。 3. 持續利用誘殺桶工具監測病媒蚊密度，分析風險變化，並配合本市「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於每周三動員清除孳生源，提升登革熱防治效率。 4. 落實針對雨後48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以及加強執行權管場域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5. 利用高壓沖刷陽性溝溝壁，消除蟲卵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2.家鼠防除工作	製作宣傳圖卡，提供相關局處落實宣導「以做好環境為主，投以鼠藥為輔」之防治政策，並強化民眾「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環境自主管理的正確防除觀念，維護居家環境品質。		

	3.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	按行政區實施全面消毒一次，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		
	4.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		
(二)溝渠清疏	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	1. 各行政區由各區清潔中隊排定年度側溝清疏計畫，除將易(積)淹水地區列為重點巡查及清疏位置外，並定期檢視轄內道路側溝淤積阻塞情形，即時安排清疏作業，執行成果每日紀錄提報。同一路段平均半年到1年至少清疏一次，易積(淹)水地區則加強巡查並提高清疏頻率。 2. 每年度訂定各行政區年度預計清疏總長度，每月訂定次月預計清疏長度，務求每月清疏達成率達到100%，檢討未達100%原因，並加以調整改善，以確保溝渠暢通。		
(三)公廁管理及整修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	1. 維護本市公廁整體環境清潔，打造舒適如廁空間；以資訊工具(如 QR-Code)提供民眾即時通報，以及時解決公廁使用問題，營造優質城市環境。 2. 本處各區清潔中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督導巡檢至少1次，並彙整巡檢成果後上傳環境部 EcoLife 清淨家園故厝邊綠色生活網。 3. 本處權管清潔維護公廁9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 4. 流動公廁2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		
(四)道路清掃	加強道路清掃	本處各區清潔中隊依道路使用情況、人物力等資 源分配作業頻率，並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二、一般廢棄物清運	1.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	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	1,181,171	
	2.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	推動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前金、鹽埕區廢棄物計畫。		
	3.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	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4.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	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等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三、資源回收工作			70,200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垃圾分類	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業務，並加強向市民宣導家戶可回收物品種類及回收方式。積極推動全市「各項資源回收物」、「廚餘」、「巨大垃圾」等物之回收再利用業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設置自動資源回收設施，建構本市完整資源回收循環網絡。「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含保麗龍)等限制使用政策」及「一次性塑膠相關製品限用政策」之宣導稽查作業。		
(二)資源循環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除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源回收率	1.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2.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 3. 執行14大行業販賣業者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 推動辦理指定材質加強回收。 5. 執行回收處理業稽查取締業務。		
四、車輛管理與維護			200,369	
(一)車輛管理維護	1.車輛修護與保養	1.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 2. 有效運用設備，如頂車機、氣動黃油機、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以提升養護品質。 3. 策訂車修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員工修護技術。 4.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 5. 應用油料管理系統，有關掌握車輛用油趨勢，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6. 採因地制宜進行車輛維修，以加速修護作業，減少油耗，改善偏遠地區車輛修護效能。		
	2.車輛檢驗及外修管理查核作業	1. 研擬於淨零碳排路徑下，特種車輛的綠轉型策略。 2.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3. 加強車輛外修查核作業，確保修護項目品質，以符合請修內容。 4. 加強車輛委外管理，有效掌握車輛修護狀況，確保如期交付業務單位使用。		

	3.車輛請購修及庫存管理作業	1. 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 2. 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盤點。 3. 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 4. 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 5. 建立小額採購合格廠商名冊，並檢討經常維修項目之價格資料庫，供辦理小額採購時參考依據。		
(二)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汰舊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五、職業安全業務	職業安全業務	1. 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計畫。 2.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及考評獎懲。 3. 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及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 4. 定期核派本處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 5. 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醫師臨場等健康服務。 6. 至各外勤單位實施職安衛業務查訪、列管、輔導及複查。 7. 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9,261	
伍、環保稽查大隊			91,690	
行政管理			91,535	
一、行政業務		1. 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職工管理及不屬各組之業務。 2. 依法辦理財產管理。 3.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二、人事業務		1. 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2.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81	
三、政風業務		加強廉政預防及查處工作，強化公務機密暨維	14	

		護機關安全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依照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60	
陸、環境污染稽查			33,024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公害案件取締告發	1.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24小時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針對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執行裁處業務。		
	2.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擴充重點工業區架設 AI 雲端監控設備，強化空污稽查量能及事故應變。		
	3.噪音案件稽查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其音量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4.執行水污染違規案件稽查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件。		
	5.污染管理執行	裁處案件管理、罰款收繳、檢舉獎勵金核算及發放等稽查行政相關業務。		
柒、資源回收廠			218,752	
行政管理			213,452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	1. 依法辦理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各項待遇給與、國內差旅及三節慰問金事宜。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3. 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4. 辦理車輛養護、保險等一般性行政相關業務。		
二、一般業務	1.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86	
	2.人事業務	1. 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2. 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3. 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3.政風業務	1.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2.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3.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三、總務業務	總務業務	1. 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將財產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本廠財產。 3. 辦理報廢品及焚化爐維修汰換之下腳料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4. 加強廠區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檢查防治工作。 5. 辦理中區廠回饋金及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與景觀綠美化業務。	5,214	
捌、垃圾處理業務			1,185,921	
一、營運業務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 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 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3. 辦理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20,114	
二、操作業務	1.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1.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93,014	
	2.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1. 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24小時連續運轉。 2. 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 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 辦理飛灰穩定化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三、掩埋場管理業務	掩埋場及堆肥廠營運維護管理	辦理公有掩埋場與堆肥廠設施營運管理、修繕維護及場地多功能使用規劃管理等事項。	86,101	
四、焚化廠管理業務	焚化廠管理	1.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之促參案件履約管理。	951,545	

		2.辦理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之回饋金相關業務。 3.辦理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之甲方交付代處理廢棄物收費事宜。 4.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進出廠作業與營運計畫協調及其他指定事項。		
五、岡山游泳館管理維護	岡山廠游泳館管理	1.依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廠回饋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2.辦理年度勞務採購案，依約進行監督承攬商履約管理事宜，督促其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加強設備修繕維護。	4,000	
六、仁武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1.設施游泳池館、體育館等各項設備管理，供民眾借用事宜及場地維護(桌撞球籃球等場地)	1. 依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2. 辦理年度勞務採購案，依約進行監督承攬商履約管理事宜，督促其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加強設備維修檢查。	8,207	
	2.中心借于社會局(做社會福利中心)溝通協調事宜	與社會局建立聯繫窗口，追蹤設備維護及水電費使用事宜。		
七、南區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1.設施(游泳池、桌撞球室、演藝廳等)管理維護業務	1. 依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2. 辦理游泳池及回饋設施委外維護管理，督導委外廠商整體營運管理作業。	11,000	
	2.設施機械設備管理維護	1. 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2. 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八、職業安全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以維廠區安全。	4,961	
九、中區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1.回饋設施水費、電費、瓦斯費 2.設施機械設備管理維護	1. 依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2. 辦理游泳池及回饋設施委外維護管理，督導	6,979	

		委外廠商整體營運管理作業。		

貳拾肆、勞　工　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對於高風險廠場及淨零轉型影響相關產業，督促落實勞動法令，加強宣導、輔導及檢查，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與健康。(淨零)

二、配合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源頭管理及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加強跨域合作，公私協力共同防災，完善職場霸凌防治，保障職業安全衛生。

三、掌握淨零政策與本市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人才媒合，降低失業率；運用中央政策連結市府相關局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等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公正轉型。(淨零)

四、辦理產訓合作、失業者職訓與技能檢定服務，因應淨零轉型與產業市場技術需求，調整職業訓練職類，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提供優質長照服務人力。(淨零)

五、盤點轄內職業重建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合理調整議題；提供身心障礙者職訓及就業資源，實踐多元、平等及安心參與工作之共融職場。

六、編列勞工教育預算，鼓勵工會會員(代表)參與課程，並持續輔導工會組織會務運作，與國際趨勢接軌。

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仲介、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落實生活照顧服務規定。

八、整合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據以掌握多元需求，並結合勞工大學資源適度規劃相關課程，多面向協助市民就業、轉業或創業自立，職能再提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346,327	
	一、行政管理	298,490	
	二、業務管理	47,837	
貳、勞工組織、各項活動		44,334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39,785	
	二、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4,549	
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動檢查		80,672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49,431	
	二、促進勞資和諧	7,698	
	三、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4,775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1,645	
	五、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2,633	
	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1,412	
	七、職災預防規劃	3,078	
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		349,600	
	一、 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60,129	
	二、 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13,009	
	三、 就業輔導	180,018	
	四、 訓練業務	20,628	
	五、 學員輔導與職訓	16,878	
	六、 訓練與輔導	58,938	
伍、一般行政、職業訓練、國民就業輔導、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置)等	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訓練業務、學員輔導與職訓、就業輔導、訓練與輔導	12,397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00	
合　　計		833,630	經常門 821,233 千元 資本門 12,397 千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346,327	
(一)一般業務	1.財物採購與管理。	1.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2.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3.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一物一卡制，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325,104	
	2.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1.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本局各科室推展各項勞工行政業務。 2.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3.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並加強辦公廳舍暨車輛之整潔維護與管理。		
	3.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依照檔案法、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文書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2.配合業務單位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4.檔案庫房整潔維護與管理。		
	4.辦理資訊管理業務。	1.研擬並推動整體資訊化發展計畫及各項專案。 2.電腦網路主機及整合性網路集線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協助規劃各單位所需之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系統軟硬體需求規格建議書。 4.規劃辦理資通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 5.協調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		
(二)人事業務	1.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	1.確實依銓敘部與市府相關規定，有效管制調整員額，並就本局現有員額有效調節運用，節約用人。 2.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職掌依職能統合及擴大授權等組織原理進行調整，並配合市府核給員額與精簡政策，統籌彈性運用。	620	
	2.推行人事公開。	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任用與陞遷制度，強化甄審功能，提高人力素質拔擢績優人員。		

	3.強化在職訓練。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能。 2.選派員工參加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各種管理與專業知能訓練。		
	4.嚴密考核獎懲。	1.嚴格考核員工工作績效、生活素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2.考績獎懲厲行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理，以獎優汰劣。 3.本於公平、公正、客觀原則，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5.強化人事服務。	1.推動員工健檢，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規定，補助編制內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心理諮商服務。 3.落實人事關懷與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		
	6.積極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加強宣導，凝聚共識，俾提升人員創造力及政策執行力，建立專業績效之公務團隊。		
	7.推動組織學習。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市政發展需求，辦理或派員參加下列各項政策訓練課程： 1.職場霸凌、性騷擾。 2.性別主流化。 3.廉政倫理及民主治理價值。 4.個人資料保護。 5.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宣導。 6.其他各項年度政策性訓練項目。		
(三)政風業務	1.政風法令宣導。	適時辦理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反貪、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作業，建立政府廉能風紀。	230	
	2.貪瀆預防。	1.為瞭解本局廉政風險實況，擇機辦理專案稽核，以作為改進施政作為及預防貪瀆不法之參考。 2.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以協助機關端正政風，並落實推動強化防弊作為及廉政考核工作。		
	3.貪瀆發掘。	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貪瀆線索。 2.配合本局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4.公務機密維護。	1.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強化同仁保密觀念及落實相關保密措施。 2.實施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速謀改善及補救措施。		
	5.機關安全維護。	定期召開本局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維護機關安全。		
	6.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適時輔導本局暨所屬機關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依規定辦理申報手續。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據預算法及預算編製等法令規定，辦理公務單位預算、基金預算、及主管預算之彙編作業，依業管科室提供之預計分配數辦理年度分配預算，建請各業管科室檢視及評估預算執行進度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依預定之預算計畫與目標進度執行。	279	
	2.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及受託經費。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基金預算及各項補助計畫等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確依預算編列說明、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財務收支函釋暨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市府等機關各類預算收支、中央補助款或受託經費報表查填、線上匯報等作業，並在永續發展及撙節原則下執行年度預算、充分運用補助經費，有效提升各項收支經費的執行效能。		
	3.加強各項內部審核及內部稽核。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類收支審核，加強事前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管理等之審核，辦理入帳後各類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另適時辦理各帳戶、收款收據等實地審核；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議價及決標、驗收等各類採購監辦及支出等業務。督建依據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擔任本局內部稽核小組幕僚業務，修正及強化內部稽核功能，並對未來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與降低各業務項目風險係數。		
	4.編製會計月報、年度決算及各類報表。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函示等規定，於期限內彙編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及定期性、臨時性之經資門及各類調查報表，依限辦理上傳及陳報等作業。		
	5.辦理公務統計等業務。	依據統計法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於統計資訊網審核各業管單位報送之各期公務統計報表，每年定期陳報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等作業；配合業管科室業務實需，		

		增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編製說明及背景說明等作業。適時配合中央政府之專案或臨時性統計調查業務等。		
(五)研考業務	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規劃辦理委託或自辦研究計畫，進行專案研究調查，據以提出業務策進作為。	308	
	2.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 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分派及統計。 2.對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稽催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復各有關機關及人民。 3.受理 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對於逾期未結之案件依時限稽催。		
	3.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	1.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公文檢查。 2.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3.加強公文收發作業管理。 4.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 5.舉辦公文檔案製作講習。 6.逾期未結經二次稽催仍未結案者，簽送考績會懲議。		
	4.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2.依據市府研考會及本局局務會議之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		
	5.提升服務效能。	1.督促本局所屬機關提升服務品質。 2.辦理行動座談會及策勵營，召集本局暨所屬機關股(課、組、站、台)長以上主管同仁與局長溝通、對話。 3.辦理橫向業務整合。 4.推動各項創新作為。 5.辦理組織變革、目標管理、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各項教育訓練研討會。		
	6.增進勞工行政人員知能，辦理勞工行政講座及座談會。	1.辦理本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座談會並依此改善本局內部勞資關係。 2.辦理本局資安講座及線上終身學習宣導會。 3.辦理本局服務禮貌講座。		
	7.其它綜合業務。	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辦理本局新聞業務。		

		3.協辦本市人口政策。 4.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六)獅甲會館	提供勞工朋友在職教育之場地等各項勞工服務事項及房屋建築、設施之維修。	提供勞工教育休閒場所，推展勞工福利，進而提高勞工生活品質，促進其身心均衡發展。	9,426	
(七)勞工博物館	勞動史料蒐集維護、策展與教育推廣、勞動研究調查等業務。	1.辦理勞動史料文物蒐藏、保存及維護等博物館專業功能相關業務。 2.辦理展覽策劃與教育推廣活動，增進民眾對於勞動文史及相關議題之瞭解，將尊嚴勞動理念與價值紮根於社會。 3.辦理勞動文史及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爬梳在地勞動歷史。 4.辦理勞動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採集無形勞動文化資產。 5.出版《高市勞工》刊物，宣導勞動權益、法規及勞動文化知識。	10,360	
貳、勞工組織、各項活動			44,334	
一、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一)輔導工會組織	1.健全工會組織運作，督導現有各產、職、企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功能，加強輔導其運作： 1.加強輔導現有各類型工會組織、訓練、福利、勞資關係等工作，使其會務健全發展。 2.輔導各類型工會定期辦理會籍清查工作，建立檔案資料，健全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 3.派員列席各類工會法定會議，適時發掘問題加以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調處爭議，以健全工會會務發展。 4.輔導工會聯合組織舉辦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促進溝通，加強聯繫工作。 5.對現有工會實施不定期訪視輔導工作，瞭解各工會會務運作狀況，適時給予指導。 6.輔導各類型工會逕於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填報各項法定會議集會申請，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俾能正確、即時掌握工會各項動態等現況，以為本局輔導作為之參考依據，並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節能減碳的目的。	39,785	
	2.加強輔導各類型工會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	1.不定期訪查工會財務狀況，輔導工會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加強理、監事會職能教育，提升服務品質以加強會員之向心力。 2.輔導工會建立各項財務表冊，定期提送工會內部法定會議公開審查、議決，並落實任期財務		

	有效健全工會財務管理狀況。	交接制度，以透明工會財務狀況，杜絕衍生弊端。		
(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鼓勵及慰勉模範勞工績優表現，樹立效法榜樣。	1.為鼓勵本市勞工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貢獻及敬業樂群、勤奮專業之精神、優良品德，配合五一勞動節選拔模範勞工，公開予以表揚。 2.招待模範勞工赴國內外旅遊，以獎勵其優良表現及事蹟。		
(三)勞工教育輔導	提高勞工法令有關知識，俾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輔導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產(職)、企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舉辦各類勞工教育訓練。 2.辦理工會團體幹部知能講座計書，以增進工會幹部知能，瞭解有關勞工法令，促進和諧勞資關係。		
(四)職工福利	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以改善勞工生活。	輔導事業單位或職業工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		
二、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辦理各項推廣勞工技藝研習課程，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	配合年度預算暨勞工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提供本市勞工多元豐富之休閒育樂及終身學習管道，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	4,549	
參、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動檢查			80,672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49,431	
(一)勞動條件業務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加強童工、女工保護，嚴查事業單位僱用其從事危險性、夜間及超時工作情形，並嚴格執行違反法令規定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2.嚴查事業單位給付勞工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3.繼續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時加給等勞動條件。 4.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給予女工產假並照發工資。 5.督促受檢單位應置備勞工名卡、工資清冊等資料。 6.督促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		

		備後公開揭示之。		
	2. 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3.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1.編印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及有關宣導品分送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及勞工參考，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促進勞資雙方對於勞動基準法令之正確認知。 2.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電子信箱為勞資雙方解答有關勞工法令疑義。 3.舉辦勞動基準法研討及宣導座談會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參加，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		
	4.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針對轄區事業單位輔導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督促其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工資給付與退休後之生活。 2.不定期查察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形，並對違反者依法予以處分。		
(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督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2.勞工安全衛生監督。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研習會。 2.選拔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並辦理初審作業。		
	3.加強勞工醫療健檢。	辦理本市醫療機構申請指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審查事宜，提昇勞工健檢品質。		
	4.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1.擬定災害流程及應變措施，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工作。 2.加強並落實與各工業區緊急通報系統業務，俾利統整應變。		
	5.強化職災保護及安衛訓練工作。	辦理安衛家族活動之宣導，強化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有效保障本市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二、促進勞資和諧			7,698	
(一)勞資合作	1. 勞工權益基金。	1.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		

		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2.輔導勞資雙方訂定團體協約。	配合勞動三法實施，輔導各事業單位、學校與工會團體簽訂或修訂團體協約。		
	3.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	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和諧勞資關係。 2.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改選（派）任期屆滿之勞資會議代表。 3.輔導事業單位以線上方式函報勞資會議。		
	4.加強大量解僱宣導。	加強各事業單位遵循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大量解僱計畫書陳報等作業流程業務宣導，俾事前防範大量解僱事件於未然。		
	5.建置網路線上申辦便民服務。	1.協助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進行歇業事實認定，俾利勞工爭取應有之法定權益。 2.為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及撤回歇業事實認定案件，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累，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案件申辦流程。		
(二）爭議處理	1. 適時調處爭議，解決勞資糾紛。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俾維護勞動權益。		
	2.提供勞資雙方爭議時專業調解、仲裁人員，有效解決勞資糾紛。	1.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2.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遴聘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備置相關名冊。 3.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遴聘仲裁委員及仲裁人，並備置相關名冊。 4.提供調解委員、調解人及志工最新法令資訊並辦理在職訓練。		

	3.建置網路線上申辦便民服務。	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及撤回調解案件，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累，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爭議案申辦流程。		
(三)勞工申訴中心	建置勞工申訴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1.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及經濟發展。 2.調整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會組織功能，公正處理爭議事件。 3.推動企業內勞工申訴制度，導引勞工循正當管道解決問題，維繫勞雇關係正常運作。 4.強化志工參與申訴中心法令諮詢之專業訓練，提供便民服務。 5.加強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相關法令之宣導，並配合勞動部辦理相關業務宣導。		
三、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4,775	
(一)製造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	製造業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	1.評估本市事業單位製造、使用及貯存大量危害物品之潛在危害性，並列冊掌握。 2.加強對工作機械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並對堆高機操作管理及人車安全動線標示宣導。 3.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加強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 4.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作業之安全性。 5.加強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6.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標準從事工作。 7.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事宜。 8.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檢查、宣導。 9.配合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各項工作。 10.加強督導輪班制事業單位於非正常上班時間之作業安全。 11.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		
(二)綜合行業勞動安全衛生檢查	綜合行業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	1.加強對工作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 2.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藉以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落實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落實自主管理。 3.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承攬作業之安全性。 4.加強對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		

		火災爆炸及感電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5.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標準從事工作。 6.加強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採取因應措施。		
四、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加強營造業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事項。	1.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之開挖、搭架、模板支撐及工作台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之檢查。 2.加強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之輔導及檢查。 3.加強工作場所防止物體飛落、墜落必要防護具及安全帽、安全帶等使用之監督檢查，有發生職災之虞者，予以停工處分。 4.立即加強辦理電氣設備接地、絕緣、漏電斷路器及其他防護裝置檢查。 5.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6.督促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落實自動檢查及教育訓練。 7. 加強營造工地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檢查及交叉檢查。 8.市府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發包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1,645	
五、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作業環境之管理及積極改善作業環境。	1.對大量製造、使用及處置毒性、高腐蝕性化學物質工廠之事業單位列為重點專案檢查對象，加強輔導防災機制。 2.督促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與增設局部排氣裝置，促進環境衛生符合標準。 3.督促事業單位對防護器具之備置及使用，落實預防災變訓練及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4.督促事業單位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5.督促事業單位有害物作業合格作業主管之設置及落實執行職務。 6.督促石化業落實執行製程安全管理。	2,633	
	2.督促事業單位實施健康檢查。	1.督促事業單位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2.與市府衛生局合作對檢查結果疑似職業病案例加強督導及檢查事業單位醫護人員之設置報備情形。 3.督促事業單位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六、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1.規劃辦理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	1.未經檢查或已超過規定期間未再檢查合格繼續使用，或安全裝置失效者，依法處以停工，違反停工通知者，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1,412	

	容器、鍋爐、壓力容器及起重升降機具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2.加強督導事業單位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2.督導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代行檢查機構切實實施定期檢查	加強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之考核，並督導落實熔接構造竣工、重新、變更與定期檢查，並加強監督考核，以確保檢查之品質。		
	3.加強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措施檢查。	1.對裝卸設備工作台開口、吊舉物、堆積物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加強檢查。 2.加強作業勞工安全帽（帶）等防護具之使用監督檢查。 3.督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碼頭勞工之安全意識。		
七、職災預防規劃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規劃提升本職學能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	1.規劃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提高檢查品質。 2.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宣導。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事業單位職災預防宣導、輔導。 4.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5.利用網路加強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	3,078	
	2.職災預防規劃：災害資訊統計分析及檢查策略規劃。	1.強化網站安全衛生資訊服務功能。 2.整理分析職災資料，研擬防災措施及建議。 3.規劃擬定檢查策略及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4.辦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罰鍰及依法公布名稱、姓名。		
肆、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			349,600	

重建。				
一、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60,129	
(一)勞工福利	1.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住福利政策。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勞工平價之居住空間。		
	2.促進勞資和諧共榮，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勞工福利相關活動。		
	3.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以安定職災勞工生活。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給予遭遇職業災害之失能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慰問，並加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協助其渡過困境及重返職場。		
(二)身心障礙促進就業	1.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其合法工作權，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相關法令宣導。 2.每月辦理定額進用查核業務及統計。 3.辦理自力更生補助。 4.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廠商獎勵金。 5.庇護工場設立及輔導。 6.加強輔導推動視障者就業。		
	2.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整合轄內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	1.依轄區特性及身障者需求，規劃服務輸送體系。 2.與身障福利服務機構團體，建立固定溝通聯繫平台，瞭解民間反應與需求。 3.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強化服務能量。 4.強化本市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5.辦理委辦單位訪視與評鑑，落實本局就業服務輔導與督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1.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2.遴聘專家學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業務督導，提升職評之專業與品質。 3.本局職業重建科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建立縱向資源聯繫，主動積極服務中途致殘勞工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1.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2.聘請輔導委員實地訪查、召開審查會，有效協助身障者克服工作障礙。 3.配合企業徵才或相關活動、會議進行業務宣導或輔具展示，以達業務宣導效果。		

	5.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使其生活穩定。		
	6.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	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考取汽車駕駛執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		
(三) 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補助計畫	1.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辦理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職災勞工家庭支持、勞動權益諮詢、復工協助、轉介相關資源。		
	2.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及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各項津貼、補助事項之審核、發放、撤銷、廢止。		
二、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13,009	
(一)就業輔導	1.落實就業服務法規定，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1.加強宣導防制就業歧視。 2.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多元宣導防止求職受騙。 3.落實資遣通報之功能。		
	2.落實性別主流化、維護職場性別平等。	1.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2.宣導性別平等工作。 3.強化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分工小組諮詢功能。 4.結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		
(二)就業服務業務	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變更及管理。	1.辦理國內仲介機構之許可、變更、停業及廢止。 2.辦理國內仲介機構業務輔導及受理檢舉案件工作。		
	2.加強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	1.辦理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2.促進中高齡就業。		
	3.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境內之管理。	1.查處雇主、仲介及外國人非法事件。 2.對雇主關廠歇業或遭惡意侵害之合法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以及合法外國人懷孕、生育之安置照顧服務。 3.辦理外國人業務聯繫、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 4.專線受理外國人諮詢，提供生活及法令相關諮詢。辦理外國人申訴及進行調查、裁處。		

		5.受理民眾檢舉，查察外國人仲介公司違法事件。		
三、就業輔導			180,018	
(一)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	1.設置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設置就業服務站、台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經由面對面晤談，瞭解求職者職業性向，再適性推介，並透過各站、台積極與本市各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入校宣導，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2.辦理就業輔導活動	辦理提升求職能力課程、職場觀摩、適性課程或志願服務等就業輔導活動，讓求職民眾與職場接軌，並了解產業現狀及企業用人需求，以強化求職就業力。		
(二)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案服務	1.辦理徵才活動。	辦理徵才活動，提供企業、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機會，積極協助待業民眾及早投入勞動市場。		
	2.辦理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求才及轉換雇主業務。	配合中央「外國人政策」，受理雇主申請外國人前之國內求才招募及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業務。		
(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推動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暴及性侵被害人、負擔家計者、特殊境遇婦女、經濟弱勢戶、弱勢青少年、更生受保護人、藥癮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含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新住民及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宜。 2.運用各項政策工具，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就業弱勢者進入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課程、關懷及就業輔導等業務。	1.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課程等業務。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媒合等業務。		
四、訓練業務	辦理產訓合作公費培訓職前訓練。	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輕食餐飲、食品烘焙、地方風味小吃、汽機車修護、水電配線等數種職類訓練班，協助產業發展所需人力需求。	20,628	
五、學員輔導與職訓	學員輔導與管理辦理技能檢定工作。	1.提供學員生活諮商及就業等輔導。 2.結合產業界推動職場實習，輔導學員熟悉就業環境及提升工作技能。 3.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相關職類術科和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協助受訓學員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作業。	16,878	

	委外辦理職訓課程。	依據不同職業類別規劃課程，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以多元區域、職類機動性委外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促進其重返勞動市場。		
六、訓練與輔導			58,938	
(一)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	1.辦理電腦資訊、創意設計及清潔理貨等職類之職業訓練班，結合民間資源、配合就業市場趨勢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班及進修訓練班。 2.辦理 20 班以上養成訓練班，其中將辦理 6 個以上與綠色工作技能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65 人以上。 3.整合民間資源，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前端透過多元宣傳方式深入大高雄地區，提升身心障礙者對政府職訓資源的認識與參與意願；後端則主動洽訪廠商，建立產訓合作機制，協助學員結訓後順利接軌職場、實現就業目標。 4.完備錄訓前之評估指標，落實甄試評估及訓練期間個別化輔導。 5.強化學員職業態度養成及訓後就業輔導。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接受社政、教育、衛政等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或自行求助之身障者。 2.建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於勞工局所屬 6 個就業服務站及旗山就業服務台等 7 處據點，由專責人員依照身心障礙求職需要，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進行需求評估及分派適當服務，提供適切轉介，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 3.辦理職管配套服務及職重服務宣導活動。		
伍、一般行政、職業訓練、國民就業輔導、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廳舍修建與設備購置)等	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訓練業務、學園輔導與職訓、就業輔導、訓練與輔導	本局暨所屬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博訓中心辦公設備、設施之維修及資訊軟硬體等購置。	12,397	

貳拾伍、地　政　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年度預算，衡酌實際業務需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主要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穩步推進大林蒲遷村專案，積極辦理住商區土地抽籤配地及農業區跨區區段徵收作業，致力為居民提供宜居新家園。

二、全面推進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拓特貿區所需土地與大型公設空間，為高雄產業轉型儲備動能，躍升未來城市發展。

三、推動大社區因應舊聚落飽和及周邊產業發展區段徵收，隨半導體園區帶動人口居住需求，提供住宅與公設用地完善基礎建設提升品質，促進大社永續發展與宜居環境。

四、辦理岡山區聖森路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因應半導體 S 廊帶發展所衍生之關聯產業腹地需求，強化產業廊帶串聯與群聚效應，引入高科技產業，帶動北高雄產業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

五、為推動淨零減碳策略，於新期開發區規劃設計納入減碳材料及相關工法，並於施工過程中落實，以求工程減碳數量最大化。接軌淨零學院資源，輔導主管與承辦人員取得淨零證照。(淨零)

六、透過市地重劃活化臺鐵高雄機廠舊廠空間，打造結合人文氣息與完善公設的住商宜居環境，實現土地永續價值。

七、加速第 108 期市地重劃，活化軍方土地，興建公共設施，促進都市機能整合，提供優質宜居環境，帶動左營發展並分散楠梓園區人口壓力。

八、持續辦理公設解編重劃並導入完善公設，活化土地價值，升級市民生活質感。

九、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良工程，強化交通安全警示配置，藉此達成生產環境現代化之目標，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及民眾用路品質。

十、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有效解決圖地不符釐整經界，弭平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地籍管理及行政效率，保障民眾權益，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活化國土資產管理利用，保障公私產權。

十一、配合內政部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推展智慧化不動產登記，確保便民性與財產保障；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深化公私協力聯防，落實分眾識詐宣導，全面提升社會防禦韌性。

十二、落實證照管理、輔導合法取締非法，精進預售屋備查業務、中央地方聯合稽查，積極協處消費爭議、減少糾紛訟源，加強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結合 GPS 衛星定位技術辦理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有效縮短作業期程並提升地籍精度，落實保障民眾產權。

十四、賡續推行「三圖合一」整合建置作業，深化地籍圖資數值化管理，並持續優化行動圖資定位系統功能。

十五、督導租佃業務，維護業佃權益並優化雙方關係，健全耕地地籍管理，深化公地巡查維護公產權益；審慎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購置及移轉不動產權利。

十六、精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優化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繪製作業。

十七、持續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落實賦稅公平。

十八、推廣實價登錄加值應用，加強系統輔助查核作業，提供多元智能查詢服務，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十九、增益地政暨土地開發系統功能，擴大地政數位服務及地理資訊應用，落實地政資安管理。

二十、協助各需用土地人以徵收或公地撥用方式取得本市重大建設所需土地，並精進徵收補償費領款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積極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通知及申請領款，守護民眾權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58,799 40,020 18,779	含各所屬機關部分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2,280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測量調查及整理	9,842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002	
伍、地權業務	地權管理	5,041	
陸、地用業務	非都市土地管理	826	
柒、徵收業務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618	
捌、資訊業務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044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土地開發業務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107,723 13,766 0 0 0 80,029 13,928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59,784 42,203 9,823 1,103 5,675 980	地政事務所執行部分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一、市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之控管及運用 二、區段徵收 三、共同分攤費用	2,959,770 1,858,990 969,870 130,910	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拾貳、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42,807	土地開發處執行部分
拾叁、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962,587 962,137 450	
合計		4,212,12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58,799	
一、行政管理 推行一般行政工作	繼續加強本局暨所屬各所處行政管理業務，密切協調配合發揮整體行政功能	1.督導員工善盡職守，協調完成本市土地行政工作，促進公共關係，以利便民業務推展。 2.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作為，精進公文處理程序並予缺點改進，積極實施公文製作管理電子化作業。 3.加強公務車輛使用及維護管理。 4.落實職工管理，覈實辦理各項考核及獎懲作業。	40,020	
二、業務管理			18,779	
(一)總務及庶務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辦公用品，改善辦公環境，適切支援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事務管理各手冊及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1 採購依行政需求有效執行，並落實財產管理。 2.落實辦公廳舍整備維護、綠美化、節能減碳及安全防護事宜。 3.辦理出納、財產及車輛等各項事務檢核工作及予缺失改善。		
(二)人事業務	1.推行人事公開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並貫徹人員陞遷考核制度，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2.加強人才培育	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與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務歷練注意事項辦理人員遷調歷練，以培訓人才、增進人員各項業務經驗及能力。		
	3.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文化，並鼓勵員工參與英語等語言學習，提昇各項語言能力。 2. 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辦理研習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人員素質。		
	4.嚴密考核獎懲。	1. 覈實辦理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以作為員工年終考績及人事運用之依據。 2. 根據員工工作表現適時辦理獎懲，獎勵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按其責任歸屬審酌，力求公平、公正、公開。		
	5.落實人事資料	1. 正確建立人員各項基本人事資料。		

	正確性	2. 妥善運用人事處人事服務網資訊系統，擴大系統加值應用 以利人力資源統整。		
	6.提升性別意識培力及深化性別平等機制	1. 推動員工參與 CEDAW 等性別主流化訓練，提升同仁性別平權意識，以深化性別平權政策。 2. 落實本局各任務編組之委員達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達 40%為目標。		
	7.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 ，提升機關競爭力	1. 協助處理可能影響員工工作效能的問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進而提高團隊向心力及整體發展競爭力。 2. 推動員工友善職場措施，協助員工規劃職涯發展。		
(三)政風業務	1.推動政風預防業務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召開會報。 2. 透過本局網頁刊登廉政法令及相關宣導案例，以及利用三節期間針對相關民間團體、往來廠商，擴大宣傳政府防貪及肅貪決心。 3. 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辦理廉政法令專題演講。 4.配合地政局局務會議之召開，透由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宣導政令及規章。 5.適時辦理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 6.自行編撰刊物，宣導廉政防貪事項。 7.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業務檢核。 8.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監辦本局採購案件之程序。		
	2.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1. 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2. 會同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稽核。		
	3.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1. 每年辦理機關安全定期檢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首長安全維護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2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4.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每年定期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實質審核。 3. 掌握申報人動態並適時提醒應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 4. 妥適保管與適時受理查閱。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並依實際需		

	並嚴格執行	要辦理分配預算。 2. 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部審核，健全財務收支。		
	3.依限編製各項表報	依據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4.編製年度決算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5.辦理公務統計	依限辦理統計表報陳報及稽核業務，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參考。		
(五)研考業務	1.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	1.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 2.依據行政院頒施政方針及地政業務重點，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綱要。 3.依據核定施政綱要，按照規定時程，擬定本府地政局施政計畫，報請核定後實施。 4.重要施政計畫追蹤、列管、考核。		
	2.加強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擬訂年度輔導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2.定期檢查評估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 3.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研習課程。		
	3.特定案件追蹤管制	由上級機關交辦如行政院院會、市政會議等決議案、市議會質詢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人民陳情、地政局信箱及訴願等各案件，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		
	4.強化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並製作表報分析處理績效及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貳、地籍業務 地籍管理			2,280	
(一)地籍業務管理	1.推展數位櫃台及網路申辦不動產登記	1.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強化主動查詢機制，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依限迅速辦結；落實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確保人民財產權益。 2.推動數位櫃臺，線上申辦免臨櫃，推廣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登記及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辦服務。 3.運用區塊鏈技術，確保資料難遭竄改，提升安全性，讓民眾持有紙本所有權狀及電子產權憑證雙重保障。 4.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地籍原始簿冊，線上即時核發歷史資料，地政專簿(信託、共有物使用管理、土地使用收益限		

		制約定)全面開放跨所，便利民眾獲得完整地政資訊，以保障交易安全。		
	2.推辦跨域合作服務	1.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跨縣市收辦作業等跨界合作事項，提升及便捷友善服務。 2.賡續增進跨機關合作聯繫，推動跨縣市戶所合作、稅捐一站式買賣及遠途先審等便民服務。		
	3.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1.設置「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本市 12 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 2.召開調處前置會議，處理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機制解決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 3.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使民眾知悉訴外紛爭解決機制。。		
	4.處理土地及建物登記損害賠償業務	1.設置「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處理所屬地政事務所，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之賠償及求償事件。 2.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5.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	1.全面重新清查各類土地，辦理補清查公告等相關事宜：針對地籍清理各類型土地及登記國有土地，再辦理重新清查，查調稅捐機關、民政機關、法院、國有財產署等資料，比對地籍資料庫內容，辦理後續更正、發還及標售作業，提升地籍清理績效。 2.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相關作業：執行標售土地現場會勘、訂定底價，製作標售 DM、宣傳影片、大型活動等宣導手法，增加標售資訊曝光率，提高標脫率，增進土地利用。 3.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申領價金核發相關事宜：確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存管程序，於規定期限辦理價金存入、支用及公告作業，定期辦理保管款及利息專戶對帳。		
	6.協輔繼承人申辦登記，執行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作業	1.持續清查及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協助及宣導辦理繼承登記，保障民眾產權。 2.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每月依戶政機關提供之除戶資料，介接未辦繼承管理系統進行匯入與比對，並由各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致課處行政罰鍰。 3.公告及列冊管理作業：於公告前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4.舉辦未辦繼承登記說明會，並利用相關活動設攤宣導，提供法令諮詢及輔導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5.辦理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業。各地政事務所於移送標售前再執行清查作業，主動通知繼承人促其儘速申辦繼承登記。		
	7.加強跨機關聯防機制，積極推廣防詐三寶	1.賡續廣宣地籍異動即時通，串連公、 私部門建構服務宣導網絡。 2.跨域聯盟力抗詐騙：與市府社會局社福機構、公營事業及地政士公會、仲介業者、金融機構、超商等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提升不動產防偽詐效益。 3.打造地所抗詐防線：針對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全面實施防詐關懷措施。 4.辦理「指定送達處所」服務，確保登記機關公文書送達。		
(二)地政士業務管理	落實地政士管理，保障財產交易安全	1.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與異動備查，彙整新開業名單、通知公會進行輔導。 2.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 3.執行地政士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與違規改善追蹤。 4.召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違規（異常）處理、業檢及裁罰結果上網公告。 5.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 6.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務陳報備查。 7.舉辦年度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參、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調查及整理			9,842	
(一)地籍測量業務管理	1.掌理全市測繪業務	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項目如下: 1. 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2. 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3. 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4. 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2.地籍測量作業督導檢核	1. 定期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測量業務，並檢核內、外業測量成果。 2. 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督導及檢		

		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業務及作業成果。 3. 加強地籍圖訂正作業，避免錯誤發生，確保複丈成果之正確，維護民眾權益。		
	3.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	依據各項地籍測量作業需要及歷年測量控制點遺失情形，督導補建控制點並檢核測量作業成果。		
(二)控制測量	1.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 測量業務	1.基本控制測量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2.基本控制測量辦理之測繪成果，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4. 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應依本市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2.圖根測量業務	1.依據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圖根測量。 2. 圖根測量成果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		
(三)土地、建物複丈	1.再鑑界作業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辦理土地再鑑界作業，釐清界址爭議。		
	2.地權調整作業	受理耕地地權調整案件，審查是否符合耕作上便利或經營管理上需要之耕地辦理合併分割。		
	3.建物測量	宣導多元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執行作業。		
(四)圖籍管理	1.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	管理全市地籍圖資，維護及備份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統籌管理地段詮釋資料及對位參數建置運用。		
	2.受理地籍參考圖、多目標地籍參考圖申請事宜	1. 運用大尺寸出圖設備，以提高製圖品質，供民眾使用。 2. 開發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提供民眾便捷多功能之地籍圖需求。		
	3.基本圖資料維護管理	管理多目標地籍圖資料，定期維運多目標數值圖庫系統，以供地政業務運用。		
(五)應用測量	1.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維護與推廣應用	利用空間資訊與外業測量及現場勘測緊密結合，可提供其他單位勘查使用，能夠有效節省人力。		
	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三圖合一作業	推動圖解地籍圖分幅數值化成果整合 1/1000 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建置作業，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3.高雄市區域性 VBS-RTK 定位服務網推廣應用	1. 運用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2. 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肆、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002	

(一)地價業務	1.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加強地價均衡性	1.彙整分析地價調查資料、檢討地價區段劃分情形、編製地價相關圖表及估計區段地價。 2.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區段地價。 3.編製土地現值表。		
	2.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促進稅賦公平	1.編製公告地價表。 2.辦理申報地價及補辦規定地價作業。		
	3.查編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化	1.彙整、審核地價指數查價報表及地價動態分析表等資料。 2.陳報內政部指數查編結果，據以編製並發布地價指數。		
	4.受理實價登錄申報，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	1.受理、檢核實價登錄申報資訊。 2.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確保揭露資訊正確性。 3.分析實價登錄申報資訊，開發實價登錄應用工具。		
	5.查估徵收補償市價，維護民眾權益	1.協審估價師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案及提評作業。 2.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作業。 3.徵收補償市價異議、復議案件查處。		
(二)地價行政	1.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確保公正客觀	1.彙整有關單位法定評議事項提案，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2.協調委員評議事項，整理會議紀錄並函知提案單位依評議結果辦理。		
	2.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健全估價師制度	1.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 2.實施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3.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會員名冊、開會紀錄等備查事項。 4.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獎懲業務事項。		
	3.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維護住宅租賃安全	1.受理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核發事項。 2.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教育訓練，推廣宣導租賃法規。 3.積極查核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並輔導業者合法化，推動政策執行。		
伍、地權業務 公地管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5,041	
(一)市有耕地管理	1.市有耕地E化管理並活化租用	市有耕地產籍、租約管理電腦化，並積極放租市有耕地提高使用，增加市庫收入。		
	2.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及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市有耕地代金地租繳款書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電子化，開徵耕地地租及收取使用補償金		

	3.賡續巡查市有耕地	實地巡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拍照，製作市有耕地使用現況勘查表，如有違法使用或占用情事，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	1.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	1.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 2.指導各區公所健全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		
	2.加強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疏減訟源	1.列席指導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法調解，增進調處租佃爭議案件效能。 2.召開租佃爭議調處會議，依法調處租佃爭議案件，積極協調、溝通，化解租佃雙方爭議，力促調處成立，減少訴訟案件。		
	3.審核業主依法收回出租耕地。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78 條規定受理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邀集租佃雙方協調後，為終止租約准駁之審核。		
(三)地權限制	依法辦理外國人、私法人、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	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 2.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情形等規定輔導登記機關受理免經許可項目登記事宜。 3.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四)不動產交易	依法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作業，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2.輔導並查核合法經紀業者，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行政管理效能，另積極查處非法經營不動產經紀業者貫徹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以提升經紀業服務品質與效率，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陸、地用業務			826	
(一)非都市土地管理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並有效遏止違反編定使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市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土地最有效之利用。		
	2.舉辦業務相關教育訓練及法令、實務疑義案例研討會議	1.配合最新政策頒布及法令修正等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2.邀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同仁召開業務聯繫暨法令研習會議，針對實務疑議案例		

		及現行法令於實務執行上衍生之疑義提案討論，尋求共識並擬具研修建議供內政部參酌。 3.配合中央政策，邀請各地政事務所召開說明會。		
	3.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	1.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 2.辦理國土計畫(含土地使用管理)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教育訓練。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研擬相關作業程序。		
(二)督導土地開發業務	督導各項土地開發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督辦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促進土地利用並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柒、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618	
(一)土地徵收	1.召開用地取得作業會議	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會議，管制進度。		
	2.協助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1.參加需地機關舉辦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 2.審核府內需地機關報送徵收土地計畫書圖。 3.徵收土地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准予徵收。 4.查註徵收土地三七五租約情形。 5.查欠地價稅及其滯納金。 6.公告徵收及通知。 7.核算地價補償費。 8.囑託辦理徵收註記，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 9.各項補償費之洽撥。 10.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發放補償費。 11.未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12.囑託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塗銷註記。 13.報內政部備查。		
	3.異議、行政救濟處理	1.異議案處理。 2.行政救濟案處理。		
	4.清查保管款	1.清查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及通知。 2.屆滿 15 年解繳國庫作業。		
	5.其他徵收業務	1.一併、撤銷、廢止、更正徵收及失效、無效案件。 2.民眾申請一併、撤銷、廢止徵收、收回及失效、無效案件。		
	6.統計分析	徵收成果統計分析。		
(二)公地撥用	1.協助需地機關	1.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之審核。		

	辦理用地撥用作業	2.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之核轉。 3.行政院核准撥用案轉知需地機關。 4.囑託辦理撥用公地所有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統計分析	公地撥用成果統計分析。		
捌、資訊業務			1,044	
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	1.發展及維運管理地政資訊系統。	1.研發地政資訊便民服務，推動業務資訊化、網路化作業，開發網路服務系統，提昇資訊服務品質。 2.建構安全便捷服務網路，維運資訊通信安全環境，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連結作業。 3.維運地政應用系統、增修各地政應用系統功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安全及效能。 4.維運機房、網路環境及電腦設施，辦理設施更新，確保地政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2.拓展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服務。	1.聯合全國 18 市縣、19 機關，發展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提供地政資料網路檢索服務。 2.辦理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維運作業，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提升系統使用成效。		
	3.維運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便民服務。	維運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擴展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		
	4.發展地理資訊平台及多目標圖資，推動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作業。	1.整合地政與土地開發空間資訊，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增進地籍資料多元加值應用。 2.擴充地理資訊應用模組及功能服務，規劃及發展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推動地政及土地開發地理資訊應用作業，促進空間資訊共享。		
玖、土地開發業務			107,723	
一、開發區勘選			13,766	
（一）第 113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公二)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公告重劃計畫書。 2.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二）第 115	透過都市計畫	1.公告重劃計畫書。		

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停10)	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2.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三）第118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兒6、停6、道)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公告重劃計畫書。 2.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四）第119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停33、油4、停14、道)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研訂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五）第125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公9)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公告重劃計畫書。 2.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六）第126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公5文中14)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公告重劃計畫書。 2.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七）第127期市地重劃區(大寮區停4-1、機4-1、公兒4-1、4-2、道)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研訂重劃計畫書報核。 2.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八）大社區公市3、市4及人行步道市地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2.研訂重劃計畫書報核。		
（九）左營區東南水泥市地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		
（十）左營區復興新村、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		

祥和山莊、體二市地重劃區	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十一）大社區公（兒）一、公（兒）二、市一、停一市地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研訂重劃計畫書報核。		
（十二）大社區段徵收區	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地上物補償費查估及造冊。 2.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作業執行。 3.報核範圍及抵價地比例。		
（十三）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	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都市計畫(補辦公展中)補辦公展後，倘公展期間無本區陳情案件，即可先行啟動區段徵收相關準備作業。		
（十四）農 21 區段徵收區	依都市計畫規劃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進度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一）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作業之地上物拆遷作業。		
（二）第 81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結算及公共設施接管作業。 2.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		
（三）第 85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公共設施(保固期滿)接管及土地點交作業。		
（四）第 92	透過都市計畫	辦理區內土地接管作業。		

期重劃區	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五）第 96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施工。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六）第 108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施工。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七）第 110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施工。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八）第 112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施工。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九）第 114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施工。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第 116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施工。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一）第 117 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二）第 120 期重劃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	1.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區	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十三）第123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四）第124期重劃區	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五）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	維護及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確保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完善，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個案工程之設計施工。		
三、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				
（一）第71期重劃區(高雄車站地下化)	預計開發15.9758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8.7680公頃，面積合計約24.7438公頃	土地點交。		
（二）第81期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預計開發28.78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約20公頃，面積合計約48.78公頃。	辦理土地交接作業。		
（三）第85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預計開發5.1762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2.7895公	土地點交。		

	頃，面積合計約 7.9657 公頃			
（四）第 92 期重劃區（仁新）	預計開發 20.1885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廣停、及文中、文小、道路用地等 6.4132 公頃，面積合計約 26.6017 公頃	1.土地點交。 2.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五）第 95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4B）	預計開發 5.8832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綠地、綠園道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4.1250 公頃，面積合計約 10.0082 公頃	土地點交。		
（六）第 97 期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預計開發 2.273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文(中)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1754 公頃，面積合計約 3.4487 公頃	土地點交。		
（七）第 100 期重劃區(仁武愛河最後一哩路	預計開發 10.3989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綠地、道路、滯洪池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0.4514 公頃，面積合計約 20.8503 公頃	1.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2.土地點交。		
（八）第 102 期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預計開發 4.1286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兒)、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1.7674 公頃，面積合計約 5.8960 公頃	1.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2.土地點交。		
（九）第 105 期市地重劃	預計開發 0.5708 公頃建築用	1.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2.土地點交。		

區(鳳山區公用二、市三十三、市三十六用地跨區市地重劃區)	地，取得公園、道路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0.3091 公頃，面積合計約 0.8799 公頃			
（十）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	預計開發 2.2392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1.5242 公頃，面積合計約 3.7634 公頃	1.土地點交。 2.分配結果異議處理。		
（十一）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	預計開發 13.4236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6.6756 公頃，面積合計約 20.0992 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十二）第 109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市四兒八)	預計開發 0.2809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0.1396 公頃，面積合計約 0.4205 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十三）第 110 期重劃區(岡山區市二、兒六-三)	預計開發 0.3304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道路及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 0.1510 公頃，面積合計約 0.4814 公頃	1.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限建等事項。 2.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3.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4.交接及清償。		
（十四）第 111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市七、兒八、停三、兒七)	預計開發 0.5472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0.3142 公頃，面積合	1.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計約 0.8614 公頃			
（十五）第112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機17用地)	預計開發0.2309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0.1243公頃，面積合計約0.3552公頃	1.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限建等事項。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3.分配草案說明會。 4.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5.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十六）第114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文中11)	預計開發2.84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1.59公頃，面積合計約4.43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十七）第115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停10)	預計開發約0.10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0.07公頃，面積合計約0.17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十八）第116期重劃區(左營園兼鐵)	預計開發0.7484公頃建築用地，取得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0.4284公頃，面積合計約1.1766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十九）第118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兒6、停6、道)	預計開發約0.16公頃建築用地，取得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0.11公頃，面積合計約0.27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二十）第121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兒十)	預計開發0.4543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兒童遊樂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0.2438公頃，面積合計約0.6981公頃	1.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3.分配草案說明會。		
（二十一）第	預計開發0.2181	1.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12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兒九)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0.1189 公頃，面積合計約 0.3370 公頃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二十二）第 12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文小 10)	預計開發 1.8337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0.9650 公頃，面積合計約 2.7987 公頃	1.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2.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二十三）第 125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公 9)	預計開發 1.2030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廣場、道路、及道兼溝用地等 0.7462 公頃，面積合計約 1.9492 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二十四）第 126 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公 5 文中 14)	預計開發 2.9687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園、園道、及道路用地等 2.1498 公頃，面積合計約 5.1185 公頃	1.公告土地移轉禁止事項。 2.查估及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二十五）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	預計開發 226.28 公頃建築用地，取得公園、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126.16 公頃，面積合計約 352.44 公頃	土地點交		
四、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				
(一)抵費地及標售地標讓售	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定期辦理標售，標售期程原則固定每三個月（3、6、9、12 月）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回收開發成本。		
(二)抵費地及	1.巡查抵費地及	建置管理土地清冊，派員經常巡查抵費地		

標售地管理	標售地。	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必要時設置圍籬、以防止被占用。		
	2.不定期除草，維護市容	經常清除雜草，維護環境衛生及市容。		
(三)差額地價業務管理	1.催繳差額地價	依法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於行政執行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2.辦理財務結算	適時辦理開發區財務結算，市地重劃區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五、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本市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促進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回收土地開發成本、帶動農業及地方發展。	80,029	
六、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13,928	
(一)地籍圖重測	1.測量作業品質管理	1.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內政部訂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各項重測作業。 2.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內政部訂頒「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查核各項重測成果。		
	2.地籍圖重測業務	1.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選定作業。 2.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3.辦理作業宣導會。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及補建作業。 6.辦理地籍調查作業。 7.辦理界址測量作業。 8.辦理套圖分析作業。 9.辦理協助指界測量作業。 10.辦理重測成果公告作業。		
	3.重測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與異議處理	1.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辦理糾紛先期說明及協調，期快速且明確協調解決民眾糾紛；依據「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界址爭議事宜，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民怨。 2.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辦理異議複丈，確保重測成果正確性。		
(二)開發區地籍測量	1.開發區地籍測量	1.撰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 2.確認開發區邊界分割成果。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4.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5.辦理開發區內現況測量作業。 6.辦理戶地測量作業。 7.製作街廓圖成果。 8.製作開發區地籍測量成果。		
	2.工區施工位置檢測	1.檢測實地都市計畫樁成果。 2.辦理截角檢測作業。 3.辦理道路側溝檢測作業。		
拾、地政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59,784 42,203	
(一)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	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整合登記、地價、測量作業系統，全面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1.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 (1)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及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等。 (2)擴大辦理各項單一窗口及全功能服務，並積極推展電子支付規費服務。 (3)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跨縣市收辦作業等跨界合作事項。 (4)賡續增進跨機關合作聯繫，推動跨縣市戶所合作、稅捐所有權移轉一站式及遠途先審等便民服務。 (5)推展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及各項線上服務。 (6)強化使用印鑑證明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防偽訓練，確立防偽機制運作。 (7)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8)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9)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提供產權保障之服務。 2.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管理業務 (1)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作業。 (2)辦理地價異動作業。 (3)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業務。 (4)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5)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 (6)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7)地籍資料檢誤處理。 (8)辦理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掃描建檔及擴大提供地政歷史資料線上查詢與列印。 (9)代收代寄跨域申請之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及住址隱匿。 (10)推展地籍謄本櫃員機，提供民眾自助式申領謄本服務。 3.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管理 (1)舉辦年度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 (2)辦理地政志工之召募、訓練及運用業務。		
(二)執行地政網路服務	掌握完整地籍、地價、地籍圖資訊，提供有關機關查閱，以達資訊共享，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	1. 執行地籍、地價、地籍圖異動資料傳輸，確保地籍正確。 2. 提供正確資料便利查閱，減少謄本申請量，達成便民效果。 3. 辦理「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申辦案件作業」，結合 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及政府憑證管理作業，提供線上案件申辦服務及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延伸服務據點。 4.辦理「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提供民眾到所申領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地價等相關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5. 提供網上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簡易登記案件。 6.隨時提供市政建設所需之最新地籍資訊。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9,823	
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	精進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作業，釐正地籍，以保障人民權益	1. 為提升測量業務作業品質，開發各種作業系統，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全面收排件電腦化作業。 2. 積極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電腦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瞄及圖檔數化資料，並配合(3D)圖檔作業。 5. 為增進測量作業順暢，以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電子經緯儀，賡續辦理圖根點補建。 6. 方便民眾申請管道，增加網路受理土地		

		鑑界案件申請。 7. 為節省測量作業時間，提升平板電腦複丈功能。 8.實施測量現場販售界標服務及加強宣導埋設土地界標。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1,103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隨時更新並釐正地籍資料，維護資料完整	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 開辦人工地籍資料跨所調閱申辦作業。 3. 辦理地籍圖簿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4.歷史異動資料掃描建檔，方便儲存管理。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	依規定管理檔案及清理逾保存期限檔案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檔案銷燬作業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四、土地現值查估編制	1.確實查估地價，維護民眾權益	1.調查地價實例及影響區段地價資料，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後，估計區段地價。 2.編製評議地價圖表報送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 3.舉辦公開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4.編製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並辦理公告。 5.受理申報地價及補辦規定地價。	5,675	
	2.精進地價查估技術，提高估價精度	1.確實檢討地價區段，提升估價精度。 2.執行區段地價劃分系統作業，加強宗地地價校核。 3.參加地價查估訓練，培養專業素質。 4.查估地價基準地，提升估價技術。 5.協審估價師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案及辦理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作業。		
	3.維護地價資訊，確保資訊正確性	1.釐正地價資訊電子檔，執行分割合併地價改算作業。 2.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3.受理、審核實價登錄申報資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作業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相關佐證等資料，落實各項使用編定之正確性	1.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並實施現場勘查。 2.運用地用處理系統編製編定清冊及異動清冊。 3.查視登記有無錯誤。 4.檢附編定清冊、異動清冊及編定結果通知書等分別函送土地所轄區公所，並副	980	

		知稅捐單位及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5.整理內部使用編定清冊。		
	配合中央政策性業務，辦理使用編定各項業務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政策，辦理使用分區檢討作業。		
拾壹、平均地權基金			2,959,770	
一、市地重劃	1.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1.視市地重劃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性經費，以利推展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858,990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加速回收土地開發成本。		
	3.差額地價處理及財務結算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以回收開發成本，並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		
	4.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4.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如有盈餘，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維護重劃區之建設。		
二、區段徵收	1.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必須性支出	1.視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情形，支出必要經費，以利推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969,870	
	2.辦理開發區土地標讓售	2.定期辦理標讓售作業，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土地行銷。		
	3.催繳差額地價	3.依法令規定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就繫執行處執行案件查察該義務人財產及所得，透過強制執行，以利催繳。		
	4.辦理財務結算	4.適時完成開發區財務結算，如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5.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5.以售地及差額地價收入，回收開發成本，財務結算盈餘並撥充平均地權基金。		
三、共同分擔費用	不屬於區段徵收或重劃之直接成本	包含臨時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稅捐與規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等業務外費用。	130,910	
拾貳、債務利息			42,807	
債務利息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債務付息	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借貸利息	定期繳納高坪特定區所需負擔借貸利息，並積極標售本開發區之土地，償還貸款本金，以降低利息負擔及回收開發成本。		

貳拾陸、新　聞　局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整合本市重點政策及城市活動，運用平面、廣播、電子、網路及社群媒體、戶外版位等多元管道，行銷施政亮點，宣傳AI應用、淨零轉型，打造高雄成為具韌性及綠色永續的智慧城市。

二、結合本府及民間資源，協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活絡地方商機、增進市民認同感，以亮點展現高雄智慧城市及文化創意之價值。

三、攝製國際城市形象影片，輔以英、日、韓及東南亞國家語言，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向國內外積極推廣本市施政成果與城市轉型，展現高雄多元文化魅力。

四、高雄廣播電臺廣邀各領域專家共同製播多元節目，提供豐富實用資訊。

五、配合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加強媒體認知、強化宣導淨零政策；推動淨零減碳，以及辦公廳舍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與低碳產品。(淨零)

六、掌握輿情趨勢及新聞應變，強化國內外媒體關係與媒體參訪，舉辦城市行銷記者會，積極推動高雄國際形象及提升知名度。

七、運用國際社群媒體，發布高雄焦點議題、歷史人文、私房景點、節慶盛典、在地美食等，並適時結合施政成果與國際議題發布貼文，匯聚觀光人潮，與國際接軌。

八、為帶領讀者全面瞭解高雄，同時響應淨零減碳，市政出版品同步推展數位與紙本，呈現高雄創新、宜居、樂活等城市風采。

九、運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等社群與通訊平台即時傳遞市政與民生資訊，提升市民參與感；同時積極推廣淨零永續與AI科技應用，強化市民對相關領域的認識。

十、針對本市公共建設、地方文化、媒體識讀、區域特色等主題，規劃具深度之專題內容，於公用頻道CH3及本府YouTube等平台播送，呈現高雄多元風貌，並提供豐富資訊。

十一、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資訊揭示及電影分級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

十二、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

十三、高雄廣播電臺精進新聞專業量能，提供即時、多元在地報導，推廣地方人文風采，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等重大市政方針宣導。

十四、高雄廣播電臺配合市府辦理政策宣導，針對地震、風災、水災等各類災害，即時發布災情資訊及應變措施，並推動淨零減碳、性別平權、反詐騙等議題宣導，提供市民正確資訊。

十五、高雄廣播電臺運用多元媒體平台(包含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Podcast 及 Youtube 等，強化便民服務功能，建立與市民之雙向溝通機制，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1,679	1.不含人事費 2.新聞局 4,759 3.高雄廣播電臺 6,920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16,039	不含人事費
參、新聞服務	綜合宣導	76,017	不含人事費
肆、新聞發布	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	7,097	不含人事費
伍、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10,977	不含人事費
陸、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6,017	不含人事費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99,422	含高雄廣播電臺
合計		227,248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11,679	
	1. 辦公廳舍與設備維護	加強維護辦公器具及廳舍設備，使各項機器、設備正常功率運作，提升行政效率，增進行政效能。		
	2. 力行淨零減碳	1. 節約用電、力行各項淨零減碳措施。 2. 採購環保標章、節能、省水等產品，達成淨零目標。		
	3. 資訊安全維護	1. 強化資訊設備使用及網路資訊傳播，提升行政效率。 2. 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確保網路安全及資料完整。 3. 定期維護資訊系統、更新及安全管理等事項，確保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4. 車輛管理	1. 平時維護保養及強化安全駕駛觀念，以維護行車安全。 2. 統一調度公務車輛，強化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能。		
	5. 財產管理	落實財產登記制度，定期進行財產盤點清查，汰除已逾年限不堪用之財產。		
	6. 文書檔案管理	1. 賡續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提昇電子簽核比率，促進節能減紙效益。 2. 辦理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講習，提升同仁公文處理與歸檔公文的知能與品質。 3. 定期辦理公文稽催、歸檔、借調文卷依限催還等，以確保文書檔案之完整。 4. 不定期檢視修訂後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強化檔案管理。 5. 落實檔案管理，加強機密文書檔案的清理，辦理機密等級的註銷及變更等事宜。 6. 定期辦理檔案清理及屆滿保存年限檔案銷毀；及分年辦理本局永久檔案送審鑑定案。		
	7. 提升行政效率	1. 依據年度計畫研提行政興革建議，鼓勵業務創新，採行具價值之策略及執行方案、促進為民服務品質。		

		2. 針對民意代表建議、民眾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區里長聯繫會報中，有關本局各項建議案，依規定辦理、回復民意。 3.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本局風險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俾利年度施政計畫順利達成、降低風險及減少疏失。		
	8. 落實職工管理	1. 加強職工及臨時人員差勤管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達成人力管理目標。 2.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維護職工及臨時人員各項權益並落實工作管理。		
(二)主計業務	嚴謹籌編預算並使與工作計畫需求緊密配合，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統計功能	1. 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 2. 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 3. 辦理統計業務及提升統計分析功能。		
(三)人事管理	1. 貫徹人事公開與考試用人	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宗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任免遷調事項均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2. 強化行政管理	實施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平時考核，增進行政效能。		
	3. 加強在職訓練	1. 加強在職訓練，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研習，增進工作知能。 2. 薦送具發展潛能同仁參加各項進修課程，或赴國外進修考察。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調整及簡化工作流程，有效降低工作壓力，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改善員工情緒，營造溫馨職場，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5. 辦理各項研習或活動，提供福利措施	策劃辦理員工各項研習或活動，提供各項福利措施，鼓勵參加市府社團，提倡正當娛樂，鼓勵員工休假，增進身心靈調劑。		
	6. 落實退休人員志工政策	落實市府退休措施與生涯規劃，訪視及關懷退休人員，並鼓勵參與志願服務，以發揮人力功能。		
	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	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成人事E化作業。		
(四)政風業務	1.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	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貫徹廉能政治風氣。 2. 適時邀請具法學素養學者專家舉辦廉政宣導		

	案」，融合機關文化，體察民眾期待，活化廉政宣導，促進機關廉能行政	專題演講，並配合舉辦員工法律常識有獎測驗或徵答活動，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 3. 適時辦理反貪活動，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各界對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 4.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2. 評估可能發生疏漏業務進行稽核，研提興利改進建議，提升機關廉潔效率	1. 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會(監)辦作業，適時導正缺失。 2. 加強興利預警業務，發掘並提出應興應革之預警建議及具體措施，簽報機關首長移請業務單位參處。		
	3. 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工作，處理民眾檢舉反映案件	1. 針對媒體報導或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等有關事項，深入查察並研析機關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俾提出具體建議及因應措施，以落實機關廉政治理，消弭結構性潛在風險。 2. 設置檢舉電話、廉政服務信箱、E-MAIL 電子信箱，適時宣導，鼓勵民眾運用。 3. 針對交查交辦或檢舉案件，依據各相關法規程序處理：對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查明後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做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4. 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加強保密宣導及專案維護措施，加強洩密或違規案件之蒐處究責	1. 加強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宣導，增進並建立員工正確保密觀念。 2. 落實機關保密措施，預防發生洩密情事，策訂相關預防作為，提供業管單位參考。 3. 協調機關資訊人員訂定資訊稽核檢查計畫，並會同實施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核，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5. 檢討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各項規定，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措施，蒐報危害安全之預警資訊，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1. 依據機關環境特性，適時協調機關秘書室檢討修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實施計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2. 對於重要慶典、集會等活動，協調機關秘書室事先研採維護作為，協同各相關單位配合執行，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3. 利用與各單位業務聯繫機會，隨時瞭解掌握影響機關安全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訊。		

貳、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16,039	
(一)出版及視聽事業	依法辦理出版、電影及錄影節目事業之管理與輔導，並拍攝記錄地方影像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法令辦理查察。 2.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不定期前往本市各電影院查察及辦理年度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建築、消防、衛生事項聯合查察。 3.依據「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執行電影片分級管理業務並輔導業者依規定分級。 4.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輔導錄影節目業者依規定分級，並不定期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執行查察作業。 5.辦理市政影像拍攝記錄、後製剪輯、轉檔保存及推廣。		
(二)有線電視事業	依法辦理有線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改善頻道畫質及服務內容，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 2. 賡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 3. 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定期巡查清整附掛之器材纜線，以維市民安全及市容觀瞻。 4. 定期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審議並核定合理之收視費率，以兼顧訂戶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產業發展。 5. 不定期召開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討論提升公用頻道功能及節目品質之方案，據以鼓勵市民近用。 6. 製作高雄地方文化節目於公用頻道託播。 7. 舉辦公用頻道近用推廣活動，鼓勵民眾自製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影片於公用頻道申請託播，促進媒體近用及識讀素養。		
參、新聞服務綜合宣導			76,017	
(一)綜合宣傳	蒐集市政建設評論、報導，以及加強民意輿情之蒐羅與反映，以	1. 專人蒐報每日媒體有關本市之重要訊息，提供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參閱，同時送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與順應民情及新聞澄清。		

	做為施政參考，並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行銷市政建設。	2. 運用平面、網路、廣播及戶外媒體刊登廣告等多元方式宣傳市政建設，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及產業招商成果等。		
(二)交通安全宣導	建立道路危險意識，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運用多元通路，包括平面、網路、廣播、有線電視跑馬、高雄市公用頻道、高雄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刊登(播)各式宣導標語及訊息，同時在戶外~~大型帆布、~~公車候車亭、高捷版位、公共腳踏車後泥除及公車車體刊登廣告，另拍攝宣導短片、短影音，於全國及地方電視媒體、高捷及便利商店多媒體電視、網路影音頻道等播送，強化民眾道路交通安全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並透過創新作為精進宣導內容，提升用路人道路危險意識，讓民眾願意自我約制，不給他人帶來危險。		
(三)城市行銷	製播城市行銷、大型活動主題短片及市政活動影像；並運用國際社群平臺發布城市訊息。	1. 製作城市行銷、大型活動等主題短片及短影音，透過國內媒體通路，宣導本市重大軟硬體建設、產業發展、四季活動、特色景物等多元主題特色，打造高雄品牌，展現高雄城市魅力。 2. 拍攝市政活動之靜態影像紀錄，做為城市行銷素材以及城市發展檔案資料，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3. 運用國際社群平臺發布城市訊息，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等，推廣高雄整體形象，讓高雄成為國際旅客、商務人士來台首選。		
(四)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配合市政建設，籌劃多元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並運用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發布相關資訊，有效行銷高雄。	舉辦實體或網路活動，展現高雄在地能量，吸引市民、外縣市遊客及網友參與，創造本市觀光商機；同時運用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等社群平臺宣傳市政與活動資訊，以線上結合線下之方式，強化與民眾雙向溝通，爭取民眾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提高市政能見度、提升市民幸福感並有效形塑高雄城市品牌。		
肆、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			7,097	
(一)發布新聞	採訪並發布市政活動新聞	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透過電子郵件及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各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同時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瀏覽查閱。		

(二)國際媒體服務	建立國際駐臺媒體聯繫管道	對市府重要施政成果，邀請國外媒體參訪本市、協助國際媒體訪問與國際記者會，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讓國際人士對高雄有更深的瞭解，以強化國際人士到高雄投資及觀光旅遊，促進高雄的發展。		
(三)記者會	針對重大事項或突發事件與市府首長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	遇重大事項或突發事件，掌握最佳時效，即時配合相關局處舉行記者會，通知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事實經過，並透過媒體管道澄清導正錯誤傳聞。		
(四)成立議會新聞工作小組	使市民瞭解開議答詢情形，及市政決策現況	開議期間，成立新聞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提供新聞媒體參考運用。		
伍、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10,977	
(一)電子期刊企劃發行、印製定期刊物	企劃發行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期刊，行銷高雄建設與人文發展。	期刊以本市風貌、歷史人文、觀光旅遊、在地美食及 38 區地方特色等面向進行企劃編輯，引導讀者了解本市發展現況與多元特色，加強都市行銷。 1. 電子期刊每月發行 1 期，均上傳至期刊官網及合作網路平臺，提供線上閱讀。 2. 紙本期刊每雙月發行 1 期，自電子期刊內容精選後印製，寄送圖書館、機場車站等交通節點、觀光飯店、觀光景點、旅遊中心、藝文展演場所、連鎖餐飲等，提供民眾免費索閱。 3. 於期刊官網提供雙月刊電子書，便於讀者透過網路多元閱讀。		
(二)編印外文期刊	以外文期刊介紹本市人文特色與市政建設發展等	1. 以英、日文報導國際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特色產業、藝文活動、風土人情等，讓讀者了解本市多元豐富的魅力。 2. 派送機場、高鐵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捷運，觀光飯店、藝文展演場所、本市設有華語學習中心的大專院校、新住民中心及外國駐臺辦事處等地，供民眾免費索取。 3. 每期出刊後，同步刊登網站，並透過網路合作平臺，提供線上閱讀，增益曝光度。		
(三)編印不定期刊物	針對都市行銷或政策性宣導主題配合編印	配合施政及建設計畫，編印相關文宣或出版品，以多元形式傳遞市政。		
陸、廣播業務			6,017	

編訪管理 (一)節目製作	加強宣導高雄之重要施政措施，充份結合社會資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1. 製播優良多元節目，積極參與廣播金鐘獎與其他傳播媒體相關競賽爭取榮譽，型塑電臺優質品牌形象，同時提升知名度。 2. 配合施政目標，結合市府局處、大專院校、各領域專家等各界人才資源，合作製播公共事務、產業轉型、科技趨勢、迷思破解、勞工就業、交通發展等議題專門節目及單元，擴大市政行銷，提升市民公民素養。 3. 善用臉書、播客、YouTube 等網路串流平臺，提供聽眾便利多元的收聽管道。 4. 配合市府重大活動，以口播、宣導帶方式，積極宣導相關活動訊息，促進城市行銷效益，製播專題強化行銷高雄各區特色及農特產品。 5. 加強宣導公共資訊，包含傳染病防治、防火、防災、防颱、防溺、交通安全、綠色城市、消費、教育、犯罪防制、登革熱防治等公共安全與衛生政策；倡導公民意識、文化高雄及健康城市概念，建立預防保健，愛護生態及節能減碳新觀念。 6. 整合社會資源，邀請優質公益團體、學術界及各領域專業人士參與節目製播，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滿足聽眾需求，提升節目質感，強化社會教育功能。 7. 負起社會責任，關懷弱勢及小眾、發揚多元族群語言文化，製播多元節目： 開闢客家、原住民、移工、新住民、社會福利及多元性別議題節目，落實政府發揚多元文化、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製播古典音樂、國樂、流行樂、藝術賞析等藝文節目，為市民生活營造良好文化氛圍。 8. 營造雙語收聽及學習環境，製播多元雙語節目及單元。 9. 轉播議會市政總質詢實況，提供市民即時、詳實訊息的收聽服務，提升市民公共參與度並了解公共政策執行狀況。 10. 因應颱風及汛期豪雨機動調整節目內容，配合災防中心，即時插播災害訊息，強化媒體服務，降低天然災害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失。 1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固定進行道安 Call-in 贈獎活動，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識。		
(二)新聞採訪	強化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內容品質，行銷施政成果	1. 規劃重點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政、市議會問政及其他在地即時新聞，提供市民完整的新聞資訊。 2. 加強報導弱勢族群、新住民、多元性別等新聞，充分發揮公營電臺公共服務角色功能。		

		3. 針對民眾關切之在地新聞事件及地方特色、重大議題，製播深度報導單元。 4. 加強報導防疫、防災訊息及市府相關作為與淨零轉型、智慧城市等建設成果。 5. 加強報導各項大型活動及觀光行銷新聞，強化城市行銷。 6. 提供臺南市、屏東縣等南臺灣縣市重要新聞報導，強化南臺灣區域共同體意識。 7. 維護新聞編輯及傳送系統設備，提升新聞編輯、播報品質。		
(三)維護管理	定期保養及適時維修機器設備，確保設備正常運轉，提升播音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及功能	1. 定期辦理電臺及中寮發射站冷氣機、緊急柴油發電機、播音設備等機具設備之保養維護。 2. 辦理電臺及中寮發射站高低壓用電設備電氣檢驗及接地電阻測試、調頻及調幅發射鐵塔等設施油漆及校正保養與維護。 3. 加強調頻及調幅發射系統緊急柴油發電機用油庫存控管，預防風災及無預警供電中斷影響節目正常播出。		

貳拾柒、主　計　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16 年度施政綱要，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審慎總預算籌編與督導單位預算執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提升運用效能。

二、精進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提升基金資源運用績效。

三、協助本府各機關（基金）於預算籌編過程，屬本市淨零政策白皮書減碳效益計畫優先，並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編列預算，促進淨零排放目標。(淨零)

四、運用資訊工具精進決算作業，專案督導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加強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監督，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五、結合淨零理念精進統計調查作業資訊化，強化調查效能，提升數據應用價值。(淨零)

六、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優化網頁統計智慧查詢服務，並運用大數據與預測模型等工具，深化統計分析內涵與政策應用價值。

七、撰擬農林漁牧業普查及民生指標專題分析，掌握產業經濟及市民生活趨勢，支援市府決策參考。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二、事務管理 三、人事政風會計業務	6,053 3,475 2,382 196	
貳、歲計會計業務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二、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三、會計與決算	1,966 903 267 796	
參、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二、經濟統計	7,628 722 6,906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 人事費 二、 第一預備金	89,710 89,654 56	
合計		105,357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053	
一、行政業務	1. 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採購，並落實管理。 2. 加強廳舍、車輛、設備及環境維護管理，力行淨零政策節約能源，推動事務性工作外包，簡化工作流程，以節省公帑及人力。	3,475	
二、事務管理	2.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增進行政效率	依據檔案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運用本府第三代公文管理系統，提升電子公文比率，促進淨零減碳成果；積極辦理檔案保存鑑定及清理、銷毀、移轉等工作，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增進檔案保存與使用效益。	2,382	
	3. 加強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1.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強化公文管理。 2. 按月上網填報公文時效統計表，檢討分析簽陳首長並分會各科室，俾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三、人事政風會計業務	1.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對所屬主計機構力求人力配置合理，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正組織編制。	196	
	2. 辦理職務歸系	依據「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及「職務歸系辦法」等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3. 辦理主計人員任免送審	依規定循主計系統辦理主計人員任免及送審案件。		
	4. 辦理主計人員獎懲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主計人員獎懲考績。		
	5. 加強主計人員訓練、進修	依業務需要賡續辦理在職訓練、進修、研習，強化主計同仁專業知能，增進業務效能與品質。		
	6. 辦理退休資遣撫卹	1. 屆齡退休人員於退休前依規定冊列管制、限期辦理退休；自願退休人員先行登記，並視財源情形依序辦理。 2. 協助在職亡故人員之遺眷辦理請卹，以安定遺族生活。		
	7. 待遇、福利、保險及主計節等活動	1. 依據待遇、福利、保險等有關規定辦理。 2. 配合中央辦理年度主計節相關活動。		
	8. 廉政宣導	持續以多元方式及管道，規劃辦理各項廉政宣導作業，含辦理年度廉政法令講習訓練，及實施有獎徵答測驗，以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律知能。		

	9. 貪瀆預防	1.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策劃研訂政風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廉潔效能。 2. 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予簽報辦理表揚，以提振廉能風氣。 3. 針對易滋弊端等業務作業情形，適時辦理專案稽核，藉以發掘可能缺失，進而研提具體策進作為建議。		
	10. 查處檢舉事項	1. 積極查察媒體報導及首長、民意機關質詢反映等有關本機關疑涉弊端事項。 2.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除留意相關身分保密，並秉持毋枉毋縱原則審慎處理。		
	11. 公務機密維護	1. 機先規劃年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據以執行，針對缺失部分即時進行改善。 2. 結合機關資訊人員，執行資訊系統稽核，防範資訊安全漏洞與疏失，確保資通安全。		
	12. 機關安全維護	1. 召開機關維護會報，適時檢討修訂本處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各項計畫，透由會議平臺共同檢視機關安全狀況，有效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 2. 結合秘書單位落實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予改善。		
	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確實掌握機關申報義務人之人事動態，提醒通知申報人依限完成線上申報，並適時提供授權協助。 2. 依法辦理各項申報暨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		
	14. 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1. 受理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並將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2. 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案件，遇案公告機關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		
	15.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依照「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16. 加強內部審核	1.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辦理審核，並覈實撙節公帑，提高財務效能。 2. 每年依規定進行現金及財產盤點監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及機關年度內部審核作業，另依本處自行訂定之「內部稽核計畫」，協助檢查及覆核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相關風險對策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施政目標及嚴密辦理內部審核。		
	17. 編製各項報表	各項月報、年報均能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並適時編製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18. 審核發布公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		

	務統計	布要點，定期審核辦理內部統計稽核及發布公務統計資料。		
貳、歲計會計業務			1,966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編定 11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依行政院訂頒 11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中央一致性規範及市府年度預算編製與審議實際需要，編定 117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預算審編之依據。	903	
	2. 審編 117 年度總預算案	1. 配合財政局估計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後，擬定各機關未來 4 年中程概算上限數額簽報市府核定，分行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及融入淨零排放概念編製概算，並經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送本處彙編總預算案。 2. 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審編完成本市 117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3. 依法發布 117 年度總預算	依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議決情形整編成總預算，並發布完成法定程序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4.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核定各機關提報按計畫執行及付款進度之當年度歲入、歲出，或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分配預算。		
	5. 督導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	1. 督導各機關加強事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安排，及依法令妥適執行預算，力求計畫經費支用效益。 2. 依預算法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審核彙編 11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審核各特種基金 11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輔導其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編列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後，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267	
	2. 整編 11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	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理彙編 117 年度預算審定表，以作為各基金預算執行之依據。		
	3. 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本處審查備案。		
	4. 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	適時實施督導與考核，以期各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積極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增加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益。		
	5. 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	參與促參案件研討，提升財務分析知能，協助機關重大建設促參案件財務可行性分析，以期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活化資金運用，減輕市庫財務負擔。		

	籌措			
三、會計與決算	1. 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	核對市庫收入數與執行支付數，據以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併同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796	
	2. 審編本市115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依限完成彙編本市115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6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查)核，並公開於網站，落實財務資訊透明。		
	3. 督導預算執行，提升經費效益	1. 依高雄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嚴密審核預算保留。 2.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導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並辦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4. 精進會計資訊品質與人員專業知能	1. 抽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2. 持續辦理會計業務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		
	5. 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查核	1. 定期辦理會計業務訪視，以強化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2. 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機制，督促落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提升施政效能。		
參、統計業務			7,628	
一、公務統計	1. 強化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分析應用及內部統計工作檢討與稽核作業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修正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及應辦事項，強化統計分析於施政決策應用、支援工業及服務普查宣導及審核等工作，並派員參與機關內部統計業務檢討及稽核作業，提升統計品質及應用價值。	722	
	2. 運用大數據與預測模型等工具，深化統計分析內涵	擇選本府及各機關重要施政議題撰研市政統計分析，依據中央及機關之公務統計、調查統計及業務原始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AI人工智慧、統計預測模型等方法深化分析內涵，提升機關施政決策及資源配置之效益。		
	3. 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優化網頁統計智慧及視覺化查詢服務	1. 精進各項市政統計書刊及統計指標內容，除網頁電子書方式於網頁發布外，並透過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及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優化網頁智慧搜尋功能，整合跨類統計指標數據，提升查詢便利性。 2. 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輔助，整合性別、區域、淨零排碳等視覺化查詢平台，建置「高雄市統計視覺化專區」單一查詢介面，並擴充及精進各類別視覺化查詢版面，以提供多元查詢服務。		
	4. 精進性別統計應用，提升性別主流化效益	1. 運用色弱模擬技術精進建置本處行動版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臺，並請相關機關協助媒合視覺障礙及色弱相關團體參與使用測試，以提升網站無障礙設計品質及使用者瀏覽體驗。另輔		

		導機關建置網頁性別統計視覺化專區，以推廣性別統計應用。 2. 賡續邀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本市各機關性別統計分析研習講師及評審委員，並透過機關、專家學者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協力合作機制，精進性別分析撰研品質及政策應用。		
二、經濟統計	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並編製物價指數	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時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項目群價格。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2. 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	6,906	
	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並編製物價指數	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市府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及教育局所屬學校就大型工程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項目群則由本處負責查價。 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勞務類及各中分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按月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3.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	1. 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2. 調查資料經審核後利用電腦處理，並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 3. 選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每月分上、下各半月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4.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與中央各部會之各項指定統計調查，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中央相關機關彙辦。		
	5. 撰擬本市民生經濟相關統計專題分析，俾供市政參用	撰擬本市農林漁牧業、物價及家庭收支等民生經濟相關統計專題分析，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		

貳拾捌、人　事　處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及額度，編訂該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力配置及缺額補實，並配合市政發展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

二、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優化員工協助方案，深化性別平等意識；檢討勤休制度，控管延長辦公時數，降低過勞風險。

三、精進待遇及獎勵措施，賡續推動員工托育福利，營造職家平衡環境，提升留才效益。

四、推展數位學習與職能培訓，辦理生成式 AI、淨零轉型及多元雙語課程，提升 AI 素養與行政效能，厚植城市國際競爭力。(淨零)

五、建構職能導向專業認證培訓體系，整合學習地圖，融入DEI理念設計課程，建立系統化成效評估機制，精進培訓品質。

六、健全考核與獎懲機制，落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表揚制度，激勵員工士氣。

七、落實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法定足額進用，健全退撫法制，保障退休公教人員及遺族權益，履行社會責任。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1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3,618	內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015 千元
貳、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2,550	
參、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	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	300	
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640	
伍、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4,924	
陸、教學行政支出	教育訓練研習	20,332	本項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18,041 117,946 95	內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事費 33,277 千元
合計		170,405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3,618	
一、行政管理			13,618	
(一)一般業務	1. 強化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	1. 依據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有關法令規定加強檔案管理；改善檔案庫房環境，便利檔案應用。 2. 依照事務管理各手冊彙編辦理財產（物品）、出納、車輛等事務管理。		
	2. 提升公文處理時效，促進行政效率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運用本府公文管理系統，透過公文文書稽催管制與考核，發掘問題適時改進，提升業務績效。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據以執行，以提高施政績效	1. 配合各計畫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 2. 嚴格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使經費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三)人事資料管理	1.協助各項公務人員人事資料維護，並定期檢核資料正確性	1. 運用本處 iKPD 人事服務網，整合人事服務，簡化人事業務流程，並以人事資料為巨量分析基礎，應用人工智慧思維於資料統計，提供優質決策參考，促進人事資料雲端共享與加值利用，深化人事資料介接服務。 2. 推動人事業務淨零減碳，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推動差勤數位打卡服務，提供更便利及更即時之人事管理智慧化服務。 3. 協助維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個人人事資料及機關學校基本資料，確保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4. 輔導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業規範按月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各系統資料，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加強查核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購置及維護資訊軟硬體，強化資安管理設備	購置及維護資訊軟硬體設備，辦理資安教育訓練、演練與稽核，強化公務作業環境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保護。		
貳、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2,550	

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 一、綜合規劃	1. 深化性別平權意識	1. 統籌規劃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促進同仁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 2. 分眾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針對不同層級人員分級研習，俾強化各層級人員對性別議題之認識與實務應用能力。	2,550	
	2. 協助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	持續輔導公務人員協會良性發展，形塑協力合作之夥伴關係，共創政府治理與公務人員福祉雙贏新局。		
	3. 建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精進人事法制	1. 適時宣導各項新訂(修正)之人事法規，俾使機關同仁了解制定（修正）之背景意義，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2. 針對現行公務人事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函釋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增進行政效能。 3. 運用人事業務知識平台將隱性知識轉換為顯性知識，使經驗能予以傳承，並隨時檢討、更新相關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藉由標準化、統一化、系統化之作業程序，俾簡化作業流程、改善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4. 營造關懷友善之職場，強化員工心理支持系統，提升組織效能與永續發展力	1. 整合個人、管理與組織層面措施，提供多元資源並加強宣導，協助員工獲得適切支持。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與承辦人訓練，提升對人際知覺與情緒敏感度、風險察覺力與領導、溝通技巧。 3. 整合本府關懷團隊機制，提供即時關懷陪伴支持，分級培訓並強化辨識與轉介功能，落實初級防護角色。 4. 積極推廣本府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資源，持續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諮商服務，協助同仁於壓力困境中獲得專業協助。		
二、人事人員管理	1. 落實人事管理，推動人事法令鬆綁，提升服務效能	定期召開人事處務會議，並於年中舉行擴大主管會報，建立多元管道研修人事法令及檢討人事業務之精進措施，凝聚人員共識，及提升行政效率。		
	2. 確實辦理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切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人事主管職期調任，以增加職務歷練，健全組織功能。		
	3. 活絡人力資源運用，穩健推動人事業務	鼓勵提列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政府特種考試等錄取人員任用計畫，充實人事人力配置，確保業務穩定推動。		
	4. 秉持公平、公	1.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		

	正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獎懲	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表揚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表揚績優人事人員。		
	5. 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培育優質人事人員	1.適時宣導告知相關重要（含新訂定(修正)人事法令資訊,並公告於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以精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識與提升服務品質。 2.依據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鼓勵人事人員踴躍提出精進人事業務建議作品，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審。 3.依本府各級機關人事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以建立人事人員服務態度，提高人事行政效能。 4.規劃辦理各項人事專業知能訓練課程，遴薦人事人員參訓，以精進專業能力並培育優質人事人員。		
	6. 推動「主動關懷」幸福人事服務	1. 不定期訪視人事機構，以瞭解人事業務實際運作狀況。 2. 藉由辦理人事業務交流學習活動，分享工作點滴，增進業務熟稔度，並促進彼此交流聯繫。 3.為協助所屬人事夥伴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關懷會談作業指引」以關懷會談方式，了解員工需求並提供援助，建立溫馨職場，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		
參、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			300	
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 一、組織管理	配合市政需求推動組織再造	依據市政發展需求及員額總量管理原則，就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適時協助檢討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調整之可行性，並協助辦理修編作業。	300	
二、任用送審	1. 督導機關預先規劃職缺遴補作業	督導各機關學校預先為規劃出缺職務之人力遴補期程，並鼓勵積極提列考試任用計畫、進用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縮短人力空窗期。		
	2. 掌握人員流動趨勢，與機關研商人力配置策略	定期盤點本府各機關職員流動率及缺額情形，掌握缺額數較高之機關出缺原因，並進一步與機關研討出缺原因及遴補方式。		

	3. 推動友善職場，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商調作業	為推動友善職場並兼顧機關業務需要，督導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於一個月內准駁並函復指名商調案件，且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如有特殊情形或業務需求，應與擬調人員、商調機關妥為協商過調日期。		
	4. 力行約聘僱人員管控與考核	嚴謹審查各機關年度新增約聘僱案及年續聘僱資料，落實約聘僱員額精簡管控，並促請各機關確實辦理約聘僱人員年度考核，獎優汰劣提升業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三、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每月定期督導並檢視機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進用情形，確保符合法定進用比率，積極提升渠等就業機會。		
四、辦理國家考試	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	1. 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醫事人員專技考試、警察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專技高普考等十多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提供本市市民及南部地區民眾便捷之應考服務，同增進本市商機。 2. 協助洽借、佈置試場；協調警察局、環保局、水利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交通局等支援，務期各項考試圓滿完成。		
肆、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 一、員工訓練進修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計畫，厚植公務人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優化培訓效能，發展全方位工作能力，結合市政發展願景，培養公務人員 AI 應用核心職能，並運用多元學習策略，強化公務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業知能培訓班期。 2. 為充實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促進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辦理市政願景執行力班、初任薦任主管班，並薦送高階主管參加行政院及考試院辦理之高階主管培訓課程。 3. 為使新進人員快速融入職場環境，厚植市政即戰力，辦理市政生力軍研習課程及新進人員各項增能研習，並廣邀府內外各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4.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鼓勵同仁進修，提升本府公務同仁專業職能。	640 640	
	2. 整合訓練資源，推展數位學習計畫，推動施政計畫課	1. 訂頒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擘劃當前國家重大政策及本府市政建設願景與目標之數位課程，提供公務同仁學習，凝聚團隊共識，推展市政。		

	程數位化，提升公務同仁核心知能	2. 運用 e 等公務園+ 學習平台辦理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教人員多元學習之便捷管道，全面深化同仁共通、管理及專業等核心知能，以節省公帑及使訓練資源效益最大化。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依課程性質開辦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混成課程，以擴大訓練效益。		
	3. 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1. 訂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實施計畫，依據同仁英語程度，導入分眾學習並辦理英語短講、英檢、英語會話、公務英語等多元化學習課程，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活潑化、工作化與情境化，營造優質學習氣氛，提升英語能力。 2. 配合市政發展趨勢，辦理涉外事務課程，拓寬同仁國際視野，培植城市國際競爭力。 3.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英檢報名費用，激勵機關逐年提升所屬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之人數比例。		
	4. 遴員參加升官等訓練，提振公務人員士氣	1. 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等規定，辦理升薦任(警正)官等訓練遴員作業，增進受訓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並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激勵士氣。 2. 依薦任升簡任(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等規定，辦理升簡任(警監)官等訓練遴員作業，增進受訓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並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激勵士氣。		
二、員工考核獎懲	1. 獎優汰劣，維護紀律，以維政府形象	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之要求，對於優良功績或犯法違紀者，均依規定即獎即罰切實執行，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建立廉能政府。 2. 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 3. 凡公教人員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 40 年者，請頒特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30 年者，請頒一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20 年者，請頒二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10 年者，請頒三等服務獎章。		
	2. 落實平時考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核，彰顯考績功能，辦理法規宣導	要點」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工作並詳實建立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考核資料，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進修等之重要依據。 2. 各機關依本府施政目標落實績效評比，作為各機關評列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期透過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 3.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障救濟申訴、再申訴、復審業務，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除加強宣導外，並開辦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課程，期使各機關承辦人嫻熟法令與作業程序，促使公務人員之合法權益能獲得公正合理之保障，提升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以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期能提升公務服務績效。		
伍、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4,924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14,924	
一、辦理俸給、待遇及福利	1. 辦理俸給、待遇及保險	1.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保險法」、「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待遇、保險相關事項。 2. 配合策略性績效待遇精神，鼓勵員工提升機關績效及行政效能。		
	2. 慰問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公務員工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之員工慰問。		
	3. 拓展公教人員全方位福利服務措施	運用公私協力模式，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拓展公教人員優惠福利方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項福利措施，健全同仁福利事項，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及服務動能。		
	4. 辦理員工社團及單身聯誼	1. 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及社團活動。 2. 籌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擴展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人際互動機會及情感交流，落實「敢婚、願生、樂養」國家政策。		
	5. 辦理公務職場托育	1. 配合中央推動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政策，運用本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高銀公庫部第 2 辦公室，建置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2.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委託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協助員工職家平衡，落實友善職場目標。		
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	1. 妥編退撫預算，維護退休權益	調查屆齡或自願退休（職）人員資料，列冊管控，落實退撫法制妥編預算並依法辦理核退或層轉銓敘部核辦。		
	2. 依法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	1. 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各類退休案。 2. 審核各機關函報不適任現職人員，凡合於退休或資遣規定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3. 現職人員在職亡故，由服務單位依其遺囑或遺族之申請辦理撫卹。		
	3. 落實關懷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1. 依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考試院頒「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照護。 2. 依照考試院頒「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照護事宜。		
	4. 依期提繳退撫基金(儲金)	依期按時繳納當月退撫基金(儲金)費用，並促請各機關確實執行，以維同仁權益。		
三、推展公教員工志願服務	推動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依據「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鼓勵現職、將屆退休及退休員工踴躍參與志願服務。		
四、公教人員住宅輔貸	依據有關法令處理住宅輔購貸款	辦理輔購貸款還款所需支付銀行之手續費核銷及財產查調等其他行政事務。		
陸、教學行政支出	建構職能導向專業認證培訓體系，整合學習地圖，融入 DEI 理念設計課程，建立系統化成效評估機制，精進培訓品質	1.訓練課程依認證訓練、AI 訓練、職場韌性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及法治素養等六大核心訓練類別規劃，並融入 DEI（多元、公平、共融）理念，導入混成學習技法，強化訓練多元性、實務應用效益與公務業務革新量能。 2. 根據 Kirkpatrick 四層次訓練成效評估模型，建立訓練成效評估機制，並依課程性質運用滿意度調查、學習測驗、實作成果、訓後回饋及成果追蹤等方式，掌握學員學習成效與訓練應用情形，強化系統化訓練回饋循環，持續精進培訓品質。	20,33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貳拾玖、政　風　處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以強化廉政知能為核心，規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等相關法令之推廣作為，深化同仁法遵意識與誠信價值，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

二、精進機關整體風險控管機制，適時導入預警作為與專案稽核，協助機關健全作業程序，降低違失情形發生，型塑廉能治理文化。

三、推動廉潔教育向下延伸，結合永續發展與淨零議題設計多元宣導內容，培養學生誠信觀念與公共責任意識，培育具備廉能素養與永續思維之未來公民(淨零)。

四、盤點機關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關鍵設施及重要系統，就高風險或易滋洩密業務進行評估，有效強化內控與防護機制。

五、協助機關落實資通訊設備與採購作業之管理，持續強化同仁資安知能；確實掌握重大陳情請願事件，適時協調應處，有助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

六、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措施，強化機關廉政風險控管，採取主動清查及業務勾稽分析，提升不法案件發掘能見度；貫徹嚴正肅貪與防範未然並重，落實違失究責並滾動修正內部控制防範措施，防杜廉政風險發生，型塑清廉組織文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0,430	
貳、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131	
參、預防貪瀆	政風防弊	700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242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合計		61,593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 一般行政			60,430	
行政管理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1. 依據檔案法以及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加強本處文書及檔案管理，落實未歸檔案件稽催，提升行政效率。 2. 遵循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等相關法規，確實辦理採購業務與財物管理業務，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等事宜。	60,430	
貳、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131	
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131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為深化政風機構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熱忱，提升工作品質，辦理政風專業訓練強化管理措施，並落實陞遷考核制度，獎懲即時，以嚴明紀律。	1. 規劃辦理專業訓練及講習，以強化政風工作品質及提升效率。 2. 依法辦理政風人員考試進用及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組織編制案。 3. 遵循「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法規，辦理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銓敘送審等作業，並落實職期輪調制度；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4. 本獎懲即時、綜覈名實之旨，依據「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客觀公正評核及審議，以收考核獎懲之效。 5. 依據「廉政人員加強輔導考核作業要點」、「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及「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主動了解及關懷各級政風機構人員，促進和諧，進行紀律查察，以落實考核。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公務機密維護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同仁保密意識，針對重點維護目標及易茲洩密業務，執行內控檢查及稽核管控作為，以確保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	1. 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員工屬性及資安風險態樣，採行多元且實務之宣導方式，以強化同仁保密知能及資安素養，俾防範疏失洩密情事發生。 2. 針對機關易滋洩密業務或作業流程，檢視機敏文書管理或民眾個資保護等保密措施執行情形；並就重要業務系統或資通訊設備執行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俾強化機關防護韌性。 3.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落實違常失聯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遇案即時通報陸委會、		

		法務部及內政部續處。		
(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盤點機關重要維護目標，建構安全防護機制，確實掌握危安及陳情請願資料，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妥處，預防危害事故發生。	1. 為維護機關重要設施設備或核心業務通訊系統之運作無虞，定期盤點機關內高風險場域設施，建構相應之安全防護機制並定期檢視運作情形。 2. 機關依規定組設安全維護會報並定期召開會議，就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事項規劃各項維護措施，俾凝聚共識以推動整體防護工作。 3. 政風機構確實掌握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機關首長瞭解事件全貌，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妥處、防範，以有效疏處民怨並預防危害事故發生。		
參、預防貪瀆政風防弊			700 700	
一、政風防弊	精進機關整體風險控管機制，推動廉潔教育向下延伸。	1. 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業務執行情形及廉政風險因子，透過跨單位溝通協調，研商廉能施政措施，並追蹤防弊作為執行成效。 2. 協助機關落實辨識業務風險，規劃專案稽核精進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3.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持續深化預警作為及加強辦理採購監辦，適時提供建議事項，降低違失風險及民眾疑義。 4. 針對本府具廉能事蹟人員，辦理廉潔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5. 以分齡分眾策略深化校園誠信教育，推動廉潔意識與倫理教育。另透過公私協力和跨機關合作，建立良善之夥伴關係。 6. 督請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涉犯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偕同業管單位分析成因並建構防範機制，有效預防類似案件再發生可能。 7. 持續推動廉能法紀宣導，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落實陽光法案規範，深化廉潔透明行政。	1. 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提升公職人員對相關制度之瞭解，落實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2. 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之財產資料，健全廉政治理機制。		
肆、政風調查政風查處			242 242	
一、政風查處	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措施，強化機關廉政風險控管，採取主動清查及業務勾稽分析，提升不法案件發掘能見	1. 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精神，受理檢舉時嚴格執行「身分絕對保密」，防止檢舉資訊外洩。對於因揭弊而遭受不利益處分（如考績、調動等）之同仁，建立即時申訴與權益救濟管道，消除寒蟬效應，提升內部檢舉與外部公益揭弊之誘因與信任度 2. 分析機關業務，針對機關內具備高度裁量權、高額採購、專案補助或裁罰性業務，簽報機關		

	度。	首長核可後辦理專案清查，作為後續主動發掘不法之核心。		
二、違常查察	貫徹嚴正肅貪與防範未然並重，落實違失究責並滾動修正內部控制防範措施，防杜廉政風險發生，型塑清廉組織文化。	1. 針對發生之違失個案，即時啟動廉政措施，嚴正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貫徹行政肅貪，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2.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就所見違失個案研提具體可行之導正、預防措施建議，納入「滾動修正」，從制度面徹底防杜廉政風險發生。		

參拾、法　制　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116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一、辦理各機關會簽會辦案件，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協助各項施政依法推動。

二、嚴謹審議訴願案件，確保訴願決定符合法定程序及實體正義，維護行政救濟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三、審慎審理國家賠償案件，秉持不苛不濫及客觀公正原則，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四、縝密審查市法規草案，提升立法品質，確保法規內容與施政目標相互契合。

五、辦理淨零城市減碳宣導課程，強化永續發展法制意識，落實環境保護相關政策。(淨零)

六、督促各機關就自治條例草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確實完成檢視作業，深化性別平等法制精神。

七、辦理法制研習及巡迴講座，促進法制實務交流，強化法制認知，實踐依法行政核心理念。

八、策劃法制學術研討會，彙集學界專業意見，汲取多元法律見解，掌握法學發展趨勢。

九、精進法制資訊數位化，定期更新法規查詢系統，提供完整法制資料與便利線上服務。

十、運用視訊科技設備，提供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管道，維護民眾程序正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97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825	
參、國家賠法償業務	國家賠償法業務	332	
肆、訴願審議	審議人民訴願案件	641	
伍、國家賠償準備	國家賠償準備	20,000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57,599 57,499 100	
合計		81,394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997	
行政管理			1,997	
(一)事務管理	縮短文書處理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落實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提昇行政效率。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撙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825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825	
(一)法規審議	定期審議法規。	定期召開法規會議，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列冊編號管理及通報，隨時更新法制資料庫。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依據法令、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庭裁定等研提適法意見並統一解釋法令。		
(四)法令宣導	提升法律素養及法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及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五)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族群。	協助研考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由法制人員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國家賠償法業務			332	
國家賠償法業務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332	
肆、訴願審議			641	
審議人民訴願案件			641	
(一)依限辦理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權益。	審議訴願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		
(二)嚴格審議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法令文宣資料，匡正依法行政觀念。		
(四)調查勘驗	積極參與勘查鑑定。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以釐清事實。		

伍、國家賠償準備			20,000	
國家賠償準備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20,000	

參拾壹、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依據市長施政理念研訂本府 116 至 11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做為未來 4 年施政主軸，並持續追蹤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精進施政作為。

二、以數據驅動市政效能提升，打造兼顧服務導向與智慧決策的一站式行動市政入口，並重視數位包容，提供友善服務；運用 AI 統合跨域資源，創建安全高效的智慧治理新篇章。

三、提供 1999 市民服務專線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提升人民陳情與派工案件之處理流程，藉由多元服務管道及導入 AI 應用，持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四、策定本府 117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目標，帶動市政發展與轉型。

五、提升各機關公正轉型本識學能，掌握公正轉型精神與關鍵核心，協助各機關推動公正轉型，以降低淨零衝擊。(淨零)

六、為確切掌握民意與實際需求，執行施政滿意度調查，關注媒體評比結果，以優化後續施政方向。

七、整合市府資訊資源，進行城市基礎設施整體規劃，公私協力爭取中央資源，提升智慧治理能量，參與智慧城市展會活動，並與國際城市及組織互動交流，提升市府 AI 技術及創新應用能力。

八、建構主動防禦能力，預警監控網站服務、資通訊設備基礎設施運作情形，以快速應變處置；打造跨域備援雲端機房，提升市府數位韌性；強化資安考評機制，提升市府整體資安。

九、掌握市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情形，透過府層級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排除推行障礙；對議會建決議案、行政院指示及監察院交辦案件進行回覆處理情形追蹤。

十、 落實本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並精進工程團隊專業素養，以提升本府工程品質。

十一、扣合市府重大政策與發展脈絡，規劃辦理專題委託研究計畫，產出具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輔助市政決策與治理。

十二、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結合本市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建構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民眾滿意度。

十三、深化開放政府核心價值，積極帶動並培力民間參與市政公共事務，具體落實由下而上之公民參與機制。

十四、持續配合中央地方創生政策，針對本市欲爭取補助之機關及地方團隊提供輔導與協助，為地方注入創生量能。

十五、研訂本府「政府服務實施計畫」，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全面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發揮政策智庫功能，延攬產學研界專家提供市政建言；透過辦理市長與在地大學校長會議，搭建交流平台。

十七、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考核市營事業機構經營成效，推動永續經營；對各機關公文處理時效進行統計分析，並擇機關進行實地查訪。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研考） 二、 行政管理（資訊）	4,343 3,279 1,064	不含人事費：114,765 研考會：68,935 資訊處：45,830
貳、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5,713	
參、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2,633	
肆、管制考核	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788	
伍、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73,406	
陸、工程查核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1,719	
柒、資訊業務	數位發展計畫 一、規劃發展 二、資源管理 三、數位服務 四、資通安全	273,197 110,903 52,188 65,101 45,005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14,860 114,765 95	
合計		476,65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343	
一、行政管理（研考）			3,279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會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 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 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現行檔案管理。 3. 建置本會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會功能。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內部組織，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員工績效考核	1. 依據編制與業務實際需要，慎重選（進）用人才並予適當分工，做到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2. 賡續辦理工作簡化。 3. 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二、行政管理（資訊）			1,064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處各單位推動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 依照採購法、事務管理有關法規，確實辦理財物採購，並落實管理制度。 2. 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3. 不定期辦理公文查詢或稽催，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組織，有效運用人力，，落實考核獎懲	1. 依據行政院「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規定，合理規劃運用人力。 2. 落實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貳、研究發展			5,713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5,713	
一、審查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督促各機關對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報告書，有效採行運用，以收實效	1. 列管本府以政府經費或公假出國人員於回國 3 個月、赴大陸地區返回之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提出書面出國報告。 2. 審查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其建議事項具有參採價值者由主辦機關分送權責機關參辦，俾使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作為市政		

		建設之參據。		
二、彙編工作報告	按時提出本府工作報告，俾使中央與議會瞭解本府施政概況	1. 彙編本府全年度之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2. 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之召開，彙編本府施政報告函送市議會，1 年編印 2 次。		
三、推展委託研究成果	管理本府各機關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以促進市政發展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管理本府各機關之委託研究案。 2. 研究報告電子檔均收存放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外界參閱運用。		
四、掌握民意調查	瞭解民意趨向，作為施政之參考	1. 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分析本府施政力或城市競爭力。 2. 依調查面向項目，請本府業務權責機關研議改善方案。		
五、推動高雄地區大學與市府官學合作	建立市府與高雄地區 18 所大專院校交流平台，形成政策規劃智庫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會議，廣納各校建言，形成資源整合平台與政策規劃智庫，促進官學合作。		
六、諮詢業務市政諮詢	邀請學者專家或本會委員參與市政諮詢、施政規劃等	1. 辦理市政座談或研討會，強化市政建設規劃及執行品質。 2. 重大議題之諮詢及研究探討。 3. 廣納專家學者市政建設興革建議，並由相關機關落實改善。		
七、兩岸事務專責業務	配合中央推動大陸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中央推動兩岸政策之宣導工作。		
八、公民參與市政	推動公民參與市政	偕同本府各機關共同推動公民參與培力、提案、審議、執行。		
參、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2,633 2,633	
一、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完成本府 11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 推動本府各機關 11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就各機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作業。 2. 審查各機關所提計畫，其中屬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3. 將中央及本府核定之審查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編製 117 年度概算暨作為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之依據。		
二、策定年度施政綱要	策定本府 117 年度施政綱要	本府各機關配合本府施政重點，擬訂 117 年度施政要項及施政目標，由本會彙整修訂為本府 117 年度施政綱要。		
三、審編年度施政計畫	訂定本府 117 年度施政計畫	1. 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 117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擬訂 11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由本會彙編後送請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 117 年度預算案之參考。 2. 依據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修訂為本府 117 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		

		施。		
四、研訂中程施政計畫	訂定本府 116 至 11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施政理念、機關發展願景與核心職能，訂定所屬中程施政計畫，確立未來四年施政主軸，並每年追蹤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持續滾動檢討修正。		
肆、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788 788	
一、重要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就本府 116 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列管，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	1. 訂定選項列管原則及預計列管項目，視個案需要函請機關與會討論。 2. 依施政計畫之重要性予以審查後，彙整簽陳市府同意，確定年度列管項目。 3. 審查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擬訂之作業計畫，並定期彙編執行情形報告，提供機關長官參考，並藉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機制，協助問題排除及檢討執行進度。		
二、重要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年終考核	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評實施計畫。 2. 組成考評小組，召開考評會議，據以評定各列管計畫年終考核成績。 3. 評定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評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		
三、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核	評核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執行成效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經營績效考核。 2. 組成考核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就各事業機構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等五大業務項目進行考核。 3. 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辦。		
四、公文處理督導查訪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1. 督導各機關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規定，每月檢視各機關整體公文處理時效統計，針對待提升機關，要求提出改善因應作為，以提高行政效能。 2.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規定，擇定機關辦理實地考核，藉以瞭解受考機關辦理一般公文、人民陳情等七大類案件處理情形，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		
五、重要業務追蹤檢查	嚴謹追蹤各項重要業務作業流程	1. 追蹤行政院院會、院長提示暨決議及監察案件等事項。 2. 追蹤督促各機關對市議會建決議案、臨時動議案儘速處理回覆，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編印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 3. 管考市長重要指示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定期彙報。		

伍、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1. 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市府的綜合服務窗口，以臨櫃、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E-Mail）、真人文字客服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對市政的諮詢、陳情等服務。 2. 派工項目（如路燈不亮、路面坑洞等），以立即處理方式，24 小時立即服務民眾，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透過網際網路以「市長信箱」及「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提供便捷、迅速之數位化服務。 4. 提供民眾衛生保健服務、結合法制局、社會局及高雄市律師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 以現場會勘、複查、協調等方式，深入基層解決問題，落實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6. 整合相關陳情系統，俾利後端管制及分析，並運用大數據系統彙整民眾意見及執行成效分析檢討，以供市府施政之參考。 7. 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天候之市政服務，提昇市政滿意度。 8. 接獲意外事件通報，於第一時間通知市府權責機關至現場勘查處理，以及主動關懷慰問受傷民眾，並持續追蹤辦理結果與協助相關後續事宜。	73,406 73,406	
陸、工程查核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1,719 1,719	
一、工程品質查核	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外聘專家、學者查核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作業。		
二、品管教育訓練或標竿學習計畫	辦理工程機關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品質提升創新專案	1. 調訓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等施工團隊人員，建立施工品質共識，以提升工程品質。 2. 針對本府工程提出品質提升創新專案，以提升本府工程品質及查核成績。		
柒、資訊業務數位發展計畫			273,197 273,197	
一、規劃發展	公私協力合作，發展創新應用	1. 整合市府資訊資源，進行城市基礎設施整體規劃，公私協力爭取中央資源，推動「以人為本」智慧科技解決方案，打造市民有感的智慧應用服務，提升城市智慧治理及韌性能量。 2. 參與國際智慧城市競賽評比及展會活動，與國際城市或組織交流，分享高雄智慧科技解決方案，吸取國際 AI 技術發展趨勢，瞭解各城市智慧應用需求，邀請國際城市代表蒞臨高雄實地參訪與商洽媒合，促進	110,903	

		企業與國際商務對接機會。		
二、 資源管理	打造雲端機房	以「數位韌性」為核心，運用科技整合雲端與地端優勢，建立先進混合型雲端虛擬機房，藉由建立完善的雲地備援機制，確保在面臨資安攻擊或無法預期之災害時，核心系統能迅速切換、維持正常運作，全面提升本府數位服務的應變與防護力。	52,188	
三、 數位服務	創新市政提升數位服務	1. 以 AI 賦能公文系統與跨機關協作穩步提升行政效能，並逐步優化 1999 與陳情機制，創造更有感的智慧市政服務。 2. 推動「生成式 AI 跨局處市政查詢服務」，整合跨機關市政資訊，提升民眾查詢便利性及服務可近性，接續擴充知識範圍與服務量能，並結合人工協助機制，逐步完善智慧化服務模式。	65,101	
	數位市民鏈結智慧生活	1. 持續深化數位市民服務整合，擴展智慧應用場域與跨機關協作，優化活動參與、生活服務及便民措施，並強化數據應用與個人化服務，逐步打造更便捷之智慧治理模式。 2. 優化市政服務登入機制，透過便捷安全之驗證方式，降低民眾記憶密碼負擔，提升操作體驗與服務可近性，精進跨系統使用流暢度，逐步完善智慧便民之數位服務基礎。		
四、 資通安全	強化資安防禦	1. 鞏固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辦理市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C 級機關資安紅藍隊攻防演練，導入 AI 技術協助快速分析攻擊資訊，以強化市府資安主動偵測監控防禦縱深，有效掌控資安情資變化，提升市府自身防護、快速應變處置能力。 2. 提升市府資安治理效能，持續優化資安考評制度，調整考評作業項目及提供補償性措施以補強現行評分機制，並以共同標準評量市府資安人員在風險管理與政策執行之表現，據此給予資安人員考績建議與適任評估，展現本府在資安治理的積極作為。 3. 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籌組產官學聯合稽核團，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及資安稽核能力，培養資安防護意識，並透過稽核數據統計，檢視稽核成效與風險趨勢，此外，針對突發之重大資安情資及事件，將成立稽核專案小組去稽核，以快速掌控風險。	45,005	

參拾貳、毒 品 防 制 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6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一、持續推動「科技智慧毒防」平台，整合跨網絡毒防資訊共享機制，建立高風險藥癮熱點預警系統，強化個管員精準輔導及跨網絡共案合作機制，體現智慧安防、實踐ESG及SDGs永續城市。(淨零)

二、強化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稽查管理及輔導訪查，鼓勵業者派員參與訓練課程，促進主動通報作業，落實場所毒品防制措施及管理責任。

三、擴大布建「毒品防制關懷站」，結合連鎖藥局、診所、衛生所、里辦公處等在地資源，提供宣導、諮詢、轉介及關懷服務；建立「毒防社區宣導隊」深入社區、偏鄉，公私協力提升毒防成效。

四、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防制列為當前校園宣導重點，並推動分齡化反毒教育，規劃創意生活化教案，強調三不三要拒毒技巧演練。

五、結合保全與樓管人員，培訓「顧厝防毒守護員」，強化毒防教育訓練與風險辨識能力，並於公寓大廈布建毒防宣導資源，建立社區安全網絡及早期發現機制。

六、積極布建「毒防專業講師人才庫」，培訓醫事人員、教師、新住民成為毒防宣講師。

七、落實「貫穿式保護」機制，透過司法端、偵查端、行政端無縫接軌，提供藥癮個案心理支持與資源連結 ，以建構完善的輔導網絡，達成抑制再犯目標。

八、跨域合作推動高雄市「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司法裁定以醫療專業進行評估，藉由心理支持、醫療轉介及職能課程多

元輔導機制，強化個案社會復歸，防範再犯。

九、辦理「女性藥癮者輔導專案」，從母嬰照護、生育保健、藥癮戒治三面向協助女性增能復元，提升女性藥癮者輔導成效。

十、培力藥癮過來人組成「螢火蟲家族」宣講師，以過來人現身說法，協助藥癮者有效因應生活困境與課題，擴增正向人際支持系統，邁向復元之路。

十一、提供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推動社區輔導及預防方案活動，並推出「家庭積分券~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功能方案」，強化戒癮動機、促進家庭溝通互動與凝聚力。

十二、辦理「職得獎勵~就業支持方案」及藥癮者社區職能培力服務，鼓勵穩定就業，促進順利復歸社會。

十三、串聯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等六大網絡，以貼近生活化宣導模式，分齡分眾強化前端預防與市民防毒意識。

十四、運用FB、YouTube、IG、Line等多元社群平台與影音圖文素材，強化反毒即時傳播與生活連結性，提升宣導觸及率與效益。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5,487	
貳、毒品防制業務		89,356	
	一、 綜合規劃業務	3,905	
	二、 研究預防業務	8,236	
	三、 輔導處遇業務	77,215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00	
合計		135,043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5,487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各單位公共事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 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 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 6. 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落實節約能源。 7. 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車輛及通信設備之妥善管理，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45,487	
貳、毒品防制業務			89,356	
一、綜合規劃業務	研考及毒品防制政策規劃	1. 推動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特定營業場所稽查、非列管休閒娛樂場所輔導訪查及辦理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 2. 辦理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遴聘毒防委員並定期召開毒防會報，統籌規劃整體毒品防制策略。 3. 推動「科技智慧毒防」平台系統，落實數位轉型，電子化實踐 ESG 減碳，跨網絡資訊整合共享，建立高風險藥癮熱點預警系統，強化輔導成效及風險預防，實踐高雄智慧安防、SDGs 永續發展。 4. 立法委員、監察院、議員質詢暨各項會議及本局重要工作計畫等管制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 5. 落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6. 依據本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及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7. 辦理毒防局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8.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辦理本局資通安全防護作業。	3,905	
二、研究預防業務	政策研究學術研討及預防宣導	1. 辦理毒品防制政策研究、實務及學術交流研討，提升毒品防制工作精進作為。 2. 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六大網絡(社區、校園、	8,236	

		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公私協力建立綿密毒防網。 3. 結合連鎖藥局、診所、衛生所、里辦公處等在地資源，擴大布建「毒品防制關懷站」，並於大樓集合式社區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計畫，培訓防毒守護員，發揮社區互助精神，提供市民宣導、諮詢、轉介、關懷服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運用 LINE 官方帳號提供安全、友善且具隱私性的轉介機制。 4. 加強毒防宣導等預防策略，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培訓。 5. 統籌規劃執行毒品防制預防宣導活動。 6. 辦理毒防局宣導品、宣導文宣之設計與採購，俾利增進毒品防制宣導效益。 7. 強化網路傳播，擴大 FB、Youtube、Line、IG 等自媒體傳播力，普及市民防毒知能。 8. 配合市府局處與相關單位等辦理毒品防制宣導。 9. 推動毒品防制志願服務工作及「毒防社區宣導隊」強化在地防護網絡。 10.成立「反毒校園策略聯盟」，由毒防局、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依職權分工，培訓校園毒防師資、強化入班宣導、治安熱點巡查。		
三、輔導處遇業務	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1. 辦理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服務，提供藥癮者諮詢服務。 2. 以家庭為核心辦理藥癮者關懷輔導，由個管員定期家訪、電訪及面訪，提供心理支持、就業輔導、社會福利補助及相關資源轉介。 3. 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積極協助，並提供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強化藥癮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提升藥癮婦幼關懷支持服務並避免世代複製。 4.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多元社區處遇方案，深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提升家庭功能、社會復歸及促進毒品戒癮資源可近性。 5. 推出「家庭積分券~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功能方案」，鼓勵個案及家屬接受多元輔導，強化藥癮者持續戒癮及家庭關係、提升家庭支持力並降低再犯。 6.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復發預防輔導方案」，推動多元更生輔導服務措施，延長輔導以減少藥癮復發，促進復歸社會。 7. 辦理「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強	77,215	

		化去標籤化服務，協助個案降低社會排除、復歸社會。 8. 培力「螢火蟲家族」培訓藥癮更生人成為社區宣講師，以自身戒癮經歷協助藥癮個案並深入監所及社區宣導。 9. 推動職能體驗、技能培力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辦理「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設立「藥癮者社區職能培力服務」，促進穩定就業、脫離藥癮。 10. 以團體毒防課程、個別諮詢及收容人家庭懇親活動，執行藥癮者出監銜接輔導，強化具高戒癮動機收容人之轉銜機制，促進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 11. 結合橋頭地檢署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個管員定時定點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個別輔導及服務資源介紹。 12. 結合地檢署辦理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進行專業評估分流「醫療戒癮」及「社區處遇」，毒防局提供社區處遇多元輔導方案。 13. 辦理毒品危害講習多元課程，提升受講習人戒癮動機與毒品危害意識。 14. 強化個管員專業知能，增進輔導量能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參拾參、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 結合跨域資源，以淨零永續思維融入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指標賽事，持續導入減塑、低碳運輸、綠色補給及碳足跡盤查機制，傳遞環境友善及環保理念，促進運動觀光及經濟發展，並推動永續賽會模式。(淨零)

二、 推廣運動平權，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兼顧全齡友善、多元族群，推動婦女、無障礙、銀髮、兒童運動設施與賽會活動，執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擴大社區運動據點及多元活動辦理量能，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打造全齡運動風氣。

三、 優化運動設施，完成運動中心設置及推展微型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導入智慧科技，鏈結本市運動及觀光據點，提供民眾嶄新運動體驗，開發場館創新價值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四、 完善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及訓補金制度，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發展運動科學訓練、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並導入運動科技輔助，強化選手培育品質及競技運動表現。

五、 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提升運動場館經營效能，結合運動、休閒及商業服務機能，打造全齡化兼具運動智能消費的運動城市新亮點，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帶動城市競爭力。

六、 支持職業運動環境發展，深化與企業合作經營城市球隊，並結合校園推廣青年學子觀賽優惠方案，培養運動人口與球迷基礎，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與城市認同。

七、 積極爭辦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活動，累積賽事辦理經驗並深化國際交流，提升城市能見度。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拓展國

際運動友邦，加強城市體育文化交流互訪。

八、延續「還河於民」政策，以愛河及周邊水域為核心，整合辦理新興水域活動，結合創意造筏、划船、SUP 及龍舟賽等多元水域活動，達推廣水域休閒運動及強化水域安全教育之效，營造本市為水域運動聖地及海洋親水休閒城市。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872	不含人事費
貳、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1,101,450	包括： 1. 一般業務543,874 2. 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45,810 3. 活動推廣447,232 4. 端午龍舟競賽3,000 5. 全國運動會12,614 6. 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204 7. 國際馬拉松11,230 8. 運動ｉ臺灣36,486
參、人事費與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145,821 145,621 200	人事費： 1. 編制人員85,946 2. 約聘僱人員59,314 3. 其他人事費361
合計		1,252,143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872	
一、行政管理			4,872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加強文書管理,提高公文處理品質與時效。 2.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3.依「財產管理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4.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 5.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能政策。 6.辦理採購及其他總務工作。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1. 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遴補，並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2. 加強訓練進修，有效提升人力素質	鼓勵本局同仁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3. 維護上班差勤紀律	配合市府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賡續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執行簽到退出勤管理。每月視情況實施抽查，以維辦公紀律。		
	4. 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	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		
	5. 落實退休撫卹政策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		
	6. 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1. 配合宣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健身社團，鼓勵員工參加，並辦理身心健康講座，宣導健身養身觀念。 2. 依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貳、管理與活動			1,101,450	
一、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1,101,450	

（一）一般業務	改造整建運動場館，優化運動環境	1. 因應各場館老舊毀損情形及臨時突發狀況等，逐年整修場館，維持場館設施品質。 2.辦理旗山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辦理現代五項場新建計畫。 4.辦理澄清湖棒球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 5.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結算作業) 6.辦理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結算作業)	543,874	
	辦理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報	1. 依建築法暨內政部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檢查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2. 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高樓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機構辦理申報。 3. 辦理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列出消備檢查缺失後，賡續辦理缺失改善。		
	1.汰換及更新資訊軟硬體 2.建置場館管理系統 3.建置多元支付自動收費系統	新增及汰換本局資訊硬體設備，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落實場館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1.購置汰換場館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及活動辦理更優質之服務。 2.定期進行場館清潔維護及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 3.委託機關學校就近代管場館，以即時解決場館問題並提高管理品質。 4. 為提升場館管理效能，並引進民間資源，本局編列促參案件委託經費2,000千元，以利執行相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程序。		
（二）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	落實高雄國家體育場維護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能	執行例行性場館清潔維護及維護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場館設施水準。		
	整合行銷高雄運動品牌賽事大賞活動	1. 辦理各項全民性、競技性體育活動，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提升運動風氣。 2. 整合行銷本市在地品牌賽事，提升本市運動品牌能見度。		
（三）活動推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 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	45,810	

廣	活動及參賽經費	員會、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市民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促進身心健康。 2. 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外縣市參賽經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3. 補助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獎勵基層人員。		
	頒發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助金	1. 開放本市教練與選手申請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前三名獎助金。 2. 審查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資格 3. 核發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 4. 開放本市參加116年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及教練申請獎助金。 5. 核發116年全國運動會獎助金。 6. 核發國際賽事本市籍選手參賽獎助金。	447,232	
	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	開放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獲獎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並核發訓練補助金。		
（四）端午龍舟競賽	舉辦端午龍舟競賽	辦理端午節慶龍舟賽事，提供民眾端午嘉年華之氛圍，並邀集本府跨局處各單位召開籌備會議、擇定執行廠商、辦理宣傳記者會、召開各工作組會議、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賽事場地佈置、執行賽事、後續場地復原、事務核銷及獎金核結等事宜。	3,000	
（五）全國運動會	參加116年全國運動會	1.採購高雄市代表隊團隊服裝。 2.辦理116全國運動會聖火傳遞-高雄市站儀式及高雄市代表隊授旗儀式。 3.配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參與報名說明會議、資格審查會議。 4.組隊參加116年全國運動會並辦理補助各代表隊交通、住宿、膳食及競賽服裝購置等事宜。 5.組成高雄市團本部協助全國運動會期間代表隊行政及慰勞事宜。	12,614	
（六）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舉辦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1. 辦理高雄市運動會。 2. 選拔/遴選116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	1,204	
（七）國際馬拉松	舉辦2027高雄馬拉松	1. 擇定高雄馬拉松辦理日期、路線。 2. 召開籌備會議。 3. 擇定執行廠商。 4. 辦理記者會。 5. 開放報名。 6. 召開各工作組會議。 7. 辦理交通管制宣導事宜。 8. 賽事及週邊道路場地佈置。 9. 執行賽事。 10. 辦理結案。	11,230	

（八）運動i臺灣	辦理本市「運動 i 臺灣2.0」計畫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2.0計畫，持續擴增市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 樂活、愛運動」願景。 2. 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	36,486	

參拾肆、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要

一、健全青年公共參與體系，深化政府與世代間之協作連結。鼓勵青年關懷在地事務，並優化公共議題建言平台，藉由制度化及多元化溝通渠道，落實雙向對話機制，以強化政府與青年之夥伴關係。

二、導入職涯探索與產業實習，深入校園並對接產業平台，透過培育講座與活動、職涯體驗及大港青年職場實習及接軌計畫等計畫，協助青年掌握產業動向並厚植職場競爭力，導引其完成前瞻性職涯佈局。

三、鏈結產官學及青創基地等資源，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創業培力課程及交流空間，建構青創互動平台與發表舞台，強化青創培育與創業實戰力，持續打造多元且具前瞻性的創業生態。

四、透過挹注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創業育成中心資源，整合培育課程、實務工作坊、成果展演及企業實習等機制，並串聯產學合作推動新媒體人才培育與就業媒合，建立青年從培育、實習到就業之人才供給體系，持續為本市產業導入所需人力，並提升整體就業動能。

五、結合人工智慧科技與淨零等城市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青年永續創業競賽，發掘並扶植具潛力之青創團隊，鏈結產官學資源，提供全方位培訓課程、資金媒合及產業對接加速器，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淨零永續產業發展。(淨零)

六、協助青年創業初期奠定根基，規劃多元資金支持措施，包括青創補助雙軌制、參展補助及青創貸款利息補貼等，減緩青年創業初期資金壓力，營造友善青年創業環境。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7,926	
貳、創業輔導	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44,620	
參、資源整合	創業財務與管理	105,518	
肆、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00	
合計		198,264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 一般行政			47,926	
行政管理			47,926	
一、一般業務	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	文書、檔案管理及依據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彙編、工友管理法規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會計業務	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據主計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密掌控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強化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據人事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推動多元訓練進修，落實退休制度，鼓勵公務人員志願服務社會參與，及整合、辦理員工福利。		
四、綜合規劃業務	1. 青年發展政策	青年發展相關法令之政策研擬、訂修。		
	2. 青年交流與體驗學習	1. 辦理研習課程、參訪觀摩或志工培訓等相關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觀及競爭力，增加就業核心能力。 2. 補助本市青年進行國際及城市交流、學習及體驗業務。 3. 辦理青年體驗學習及交流，培育多元領域相關技能，增進青年職涯多元發展可能性。		
	3. 青年公共參與策	1. 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議，辦理各式公民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等，促進公共事務參與。 2.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志願服務等公共參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就業職能及動力。		
貳、 創業輔導			44,620	
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1. 青年創業輔導	1. 辦理創業輔導課程、講座、論壇及青創交流活動等。 2. 辦理青創團隊創業諮詢輔導。 3. 辦理青年創業與產業對接活動。 4. 青創國際鏈結及青創參展規劃執行。 5. 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44,620	
	2. 青年職涯發展	1. 大港青年職場實習及接軌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2.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6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3. 大港經典升級人才培育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4.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與培力課程、講座、工作坊。		
	3. 青年創業基地	1. 青年局青創基地委託營運管理。 2. 駁二8號倉庫(Pinway)委託營運管理。		
參、資源整合創業財務與管理			105,518	
	1. 青創資金募集，及投資、融資、補助及青創基地運營等資金運用	1.「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等青年創業相關法規擬定及研修。 2. 青年創業基金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 3. 青年創業補助申請受理及審查。 4. 青創事業參展補助申請受理及審查。 5. 協助青創事業介接政府部門及民間之相關創業資源。 6. 新創競賽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 7. 推升青創事業階段性發展動能，結合運用政府相關資源，協助青創事業強化經營體質。	105,518	
	2. 青年創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